



股票代碼:4148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

- 一、公司名稱：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 二、註冊地：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已發行股數 56,500,001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34,000 股，共計 64,034,001 股。
 - (四)發行金額：原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65,000 仟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75,340 仟元，共計新臺幣 640,340 仟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3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為上限，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 55 元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保留 15% 供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 85% 則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 6,404,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 五、申請其股票為上市買賣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合計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
 -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五十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一千一百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至 16 頁。
-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十一、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二、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 十三、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56,500,001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 106 年 1 月 2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0190 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網址：www.allcosmos.com 電話：+607-252-3788
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二)馬來西亞子公司：

名稱：全宇工業有限公司(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網址：www.allcosmos.com 電話：+607-252-3788
地址：PLO 650, 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名稱：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網址：www.sshf.com.my 電話：+608-991-1708
地址：Lot 50 & 51, Phase 2, Jalan Tengah Nipah, 5.5KM, 91100 Lahad Datu, Sabah, Malaysia

名稱：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電話：+608-991-1708
地址：Lot 50 & 51, Phase 2, Jalan Tengah Nipah, 5.5KM, 91100 Lahad Datu, Sabah, Malaysia

名稱：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電話：+607-252-3788
地址：PLO 539, 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名稱：Arif Efektif Sdn. Bhd. 電話：+607-252-3788
地址：PLO 539, 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三)印尼子公司：

名稱：PT All Cosmos Indonesia 電話：+6261-8201288
地址：Ira Building Jl. Cactus Raya Blok J No.1 Komp. Perumahan Taman Setia Budi Indah Medan - 20131, Sumatera Utara - Indonesia

(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彭士豪	聯絡電話：+607-252-3788-150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aci@allcosmos.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石景薇	聯絡電話：+607-252-3788-150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janice@allcosmos.com

(五)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彭家琳	聯絡電話：(02)2715-7585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201 室	電子郵件信箱：annie@allcosmos.com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 (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10	—
股權交換	300,000,000	53.10
盈餘轉增資	200,000,000	35.40
現金增資	50,000,000	8.85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000,000	2.65
小計	565,000,010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或檢附回郵向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1-6288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 電話：(02)2718-5886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sec.com.tw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虞成全、張耿禧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國內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12-6151

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網址：www.bakermckenzie.com

十三、其他律師事務所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匯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網址：www.walkersglobal.com 電話：+852-2284-4566

地址：1501-1507,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名稱：TEH&LEE

網址：www.tehlee.com.my

電話：+603-2283-2800

地址：A-3-3 & A-3-4, Northpoint Offices, Mid Valley City, No.1, Medan Syed Putra
Uta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印尼法律事務所名稱：Makarim & Taira S.

網址：www.makarim.com

電話：+6221-252-1272

地址：Summitmas I, 16th -17th Fls. Jl. Jendral Sudirman Kav 61-62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十四、公司網址：www.allcosmos.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油棕樹病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馬來西亞之油棕樹受到靈芝病危害，靈芝病係靈芝屬(Ganoderma)真菌所引起之疾病，病害發生於樹身莖基部，故又稱為基腐病(basal stem rot)，油棕園若受感染會導致產量大幅減少而致農民施肥意願降低，為油棕樹致死性病害。根據馬來西亞聯邦土地發展局統計數據顯示，靈芝病在馬來西亞每年造成的損失高達新台幣數百億以上，嚴重危害油棕產業的成長。

因應策略：本公司與馬來西亞油棕局(MPOB)共同研究可預防靈芝病之內生真菌，並自行研發内生木黴菌，目前已開發對靈芝病有防治功效之產品，同時亦可增加本公司肥料產品的附加價值。

二、營運風險

(一)主要原料仰賴進口，受國際原料短缺或漲價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本公司主要化學原料氯化鉀、尿素及磷礦粉多仰賴進口，若國際間原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將可能使本公司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策略：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訊息，為充分掌握貨源，主要原料皆有二家以上的供應商，並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對原料備置合理的安全庫存，價格波動時適度調整對下游之銷售價格，隨行就市以降低影響。

(二)銷貨集中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油棕為馬來西亞主要經濟作物，故政府相當重視油棕產業發展，設有多個相關機構及投資公司，且因油棕企業需具備棕櫚油加工、運輸及儲存銷售等經營能力，故馬來西亞油棕產業係以公營及大型企業為主，是以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於大型企業之情形。

因應策略：本公司除致力與客戶維繫關係外，定期指派公司技術部門人員或銷售人員深入客戶園區觀察肥料使用狀況，並將其過程及成果製作研究報告以穩定既有客戶，並積極拓展新客戶，藉由知名大型企業對本公司產品之採用，樹立品牌形象，帶動更多農民購買使用，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三)十年免稅資格不符遭追索及到期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本公司於 2008 年 3 月取得馬來西亞生技公司(Malaysia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Sdn. Bhd.，下稱 BNX)之十年免稅優惠，然於 2008 年度因知識員工人數不足，致該期有不符主管機關規定條件之情事，惟經本公司於 2009 年向 BNX 申請並取得同意，調整知識員工之條件比例，本公司截至目前每年皆通過主管機關審查，除 2008 年外未再有不符條件之情形發生。另該免稅優惠預計於 2018 年 3 月到期，以 2016 年損益金額及 20%適用稅率設算，於優惠

到期後，本公司每年需增加約馬幣六百萬所得稅費用，使 2016 年每股基本盈餘減少 0.85 元，稀釋比率約為 20%。

因應策略：經徵詢律師意見併參酌馬來西亞主管機關函文，評估 BNX 已於 2009 年發函通知本公司未符資格一事，惟考量本公司業務型態而同意降低比例，且本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3 年皆通過 BNX 之十年免稅優惠資格審查，另基於本公司合規紀錄良好，BNX 遂通知本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僅須以網上申報，綜上，評估本公司遭取消十年免稅優惠資格，及追索未符資格期間稅金之風險尚屬較低，應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該免稅優惠雖將於 2018 年 3 月到期，惟曾取得十年免稅優惠之公司，於免稅優惠到期後十年間所適用稅率為 20%，較馬來西亞一般公司適用稅率 24% 優惠。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頁)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馬來西亞，故註冊地與主要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與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頁)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部分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三)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1.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2.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係反映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集團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65,000 仟元		公司地址：PLO 539, 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電話：+607-252-3788	
設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6 日			網址：www.allcosmo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彭士豪 總經理：彭士豪			發 言 人：彭士豪 代理發言人：石景薇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處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5886 網 址：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 址：www.firstsec.com.tw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朱永宜律師			電話：(02)2712-6151 網 址：www.bakermckenzie.com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2.30%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7 年 2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長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彭士豪	39.82%	董 事	Maxtrench Corp 代表人：彭家琳	7.96%
董 事	Sheng Hua Ltd 代表人：彭聖青	4.42%	獨立董事	羅子武	—
董 事	徐根在	0.05%	獨立董事	楊永成	—
董 事	張呂章	0.05%	獨立董事	葉忠川	—
董 事	朱乾海	—	大股東	Oil Palm Plantation Ltd.	13.27%
工廠地址：PLO 442, Jalan Suasas,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			電話：+607-252-3788		
主要產品：生化有機複合肥、微生物有機複合肥			市場結構：內銷 90.85% 外銷 9.1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16 頁
去 (2016)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2,065,543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 330,554 仟元 每股盈餘(基本)：4.30 元				第 7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70 頁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為上限，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7 年 5 月 2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申報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2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3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9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6
三、公司組織.....	17
(一)組織系統.....	17
(二)關係企業圖.....	1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9
(四)董事及監察人.....	20
(五)發起人.....	2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6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8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 是否合理	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8
(一)自有資產	58
(二)租賃資產	5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9
三、轉投資事業	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9
(二)綜合持股比例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 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 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 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0
四、重要契約	60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2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6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分析	6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金 運用計畫分析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肆、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1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7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7
伍、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1
十三、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82
十四、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84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4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4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4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84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84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4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84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5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5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5
二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5
二十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0
二、公司章程	110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0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10
附件一、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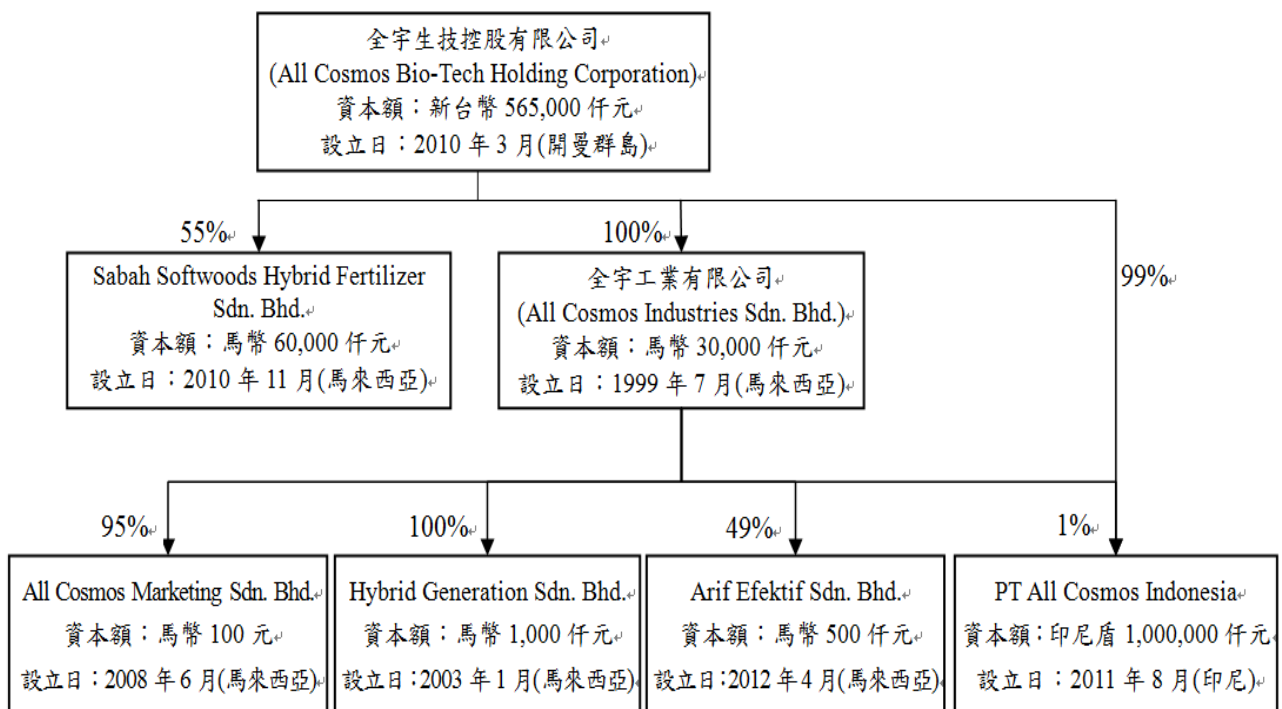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2010 年 3 月 26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為回台申請上市之主體，全宇集團目前於馬來西亞及印尼設有子公司，為微生物農業應用廠商，主要產品為結合有機質、有益微生物與化學原料三合一之生化複合肥料，銷售市場擴及馬來西亞、中國、印尼、越南與台灣等東南亞地區。

本集團產品擷取各種單元肥料之優點，致力解決並取代傳統化學肥料所造成之嚴重環境污染問題，因技術門檻較高，故本集團為馬來西亞第一家採用有益微生物加入肥料之公司。此外本集團與馬來西亞油棕局(Malaysian Palm Oil Board，簡稱 MPOB)合作，研發出適合當地主要農業經濟作物油棕樹所需肥料 MPOB F4，此產品獲得馬來西亞油棕局認可並授權使用其商標。本集團產品除生化複合肥料外，再於 2012 年與馬來西亞油棕局共同研發出可對抗治療油棕樹主要疾病靈芝病之產品，本集團產品已由作物增產延伸至病蟲害防治領域。

(二)集團架構



註：All Cosmos Marketing 及 Hybrid Generation 已於 2016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結束營業，目前辦理清算中。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07-252-3788

2. 子公司：全宇工業有限公司(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地址：PLO 650, 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電話：+607-252-3788
3. 子公司：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地址：Lot 50 & 51, Phase 2, Jalan Tengah Nipah, 5.5KM, 91100 Lahad Datu, Sabah, Malaysia
電話：+608-991-1708
4. 子公司：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地址：Lot 50 & 51, Phase 2, Jalan Tengah Nipah, 5.5KM, 91100 Lahad Datu, Sabah, Malaysia
電話：+6089-911-708
5. 子公司：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地址：PLO 539, 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電話：+607-252-3788
6. 子公司：Arif Efektif Sdn. Bhd
地址：PLO 539, 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電話：+607-252-3788
7. 子公司：PT All Cosmos Indonesia
地址：Ira Building Jl. Cactus Raya Blok J No.1 Komp. Perumahan Taman Setia Budi Indah Medan - 20131, Sumatera Utara - Indonesia
電話：+6261-820-1288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時間	項 目
1999 年	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成立全宇工業有限公司，設立生化複合肥料工廠
2003 年	獲得 ISO2001 與 ISO2000 認證
2003 年	為開拓東馬地區市場，於馬來西亞沙巴州設立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2008 年	獲得 BioNexus Status 認證享有十年免稅優惠
	與馬來西亞油棕局(MPOB)合作開發 MPOB F4 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料
	獲得 Golden Bull Award 頒佈海外傑出企業獎
2009 年	與馬來西亞工藝大學(UTM)簽署合作契約，開發固氮菌量產平臺
	獲得馬來西亞國際商品展示會(MICCOS)所頒佈之產品創新獎、2008-2009 年亞太地區國際企業家精英獎、南洋商報金牛獎
2010 年	於開曼設立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獲得 Frost & Sullivan 所頒佈亞太地區生物肥料獎
	於馬來西亞沙巴州設立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負責生產與銷售沙巴及印尼地區市場

時間	項 目
2011 年	與馬來西亞農業研究發展研究所(MARDI)共同研發含噬菌體之微生物肥料
	公司產品經馬來西亞科技創新部(MOSTI)認證為綠色肥料產品
	受馬來西亞科技部委任為農業綠色顧問，為唯一民營企業顧問
	獲得馬來西亞最佳產品創新獎金牌、國際消費雙重金牌獎、台灣海外華僑企業模範獎、台灣最佳國際海外企業獎、中國個別優秀產品獎
2012 年	與馬來西亞油棕局(MPOB)共同研發四合一生化複合肥料
	獲得亞洲企業家聯盟(AEA)所頒發之優秀品牌獎
2013 年	獲得 Biotech Corp 所頒發 BioNexus 的前三家公司及 BioNexus 卓越獎
	獲得星洲企業卓越獎 2013 年產品及服務品質卓越
	獲得金牌最佳農業獎及馬來西亞創新產品獎(ITEM'13)
2014 年	GanoEF 產品獲得專利組別獎項第三名
	與馬來西亞油棕局(MPOB)合作開發 MPOB F4 Premium 生化複合肥料
	獲得 FMM 第 46 屆傑出商業獎
	全宇工業有限公司於柔佛州設立西馬二廠
2015 年	獲得 FMM 第 47 屆傑出商業獎
2016 年	獲得 FMM 第 48 屆傑出商業獎、馬來西亞肥料產品品質傑出大獎
	取得「生物安定肥技術」台灣專利權
	取得「內生真菌量產技術」泰國專利權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分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汶萊
	代表人：彭士豪	中華民國
董事	SHENG HUA Ltd	塞席爾共和國
	代表人：彭聖青	中華民國
董事	張呂章	中華民國
董事	徐根在	中華民國
董事	MAXTRENGTH CORPORATION	塞席爾共和國
	代表人：彭家琳	中華民國
董事	朱乾海	馬來西亞
獨立董事	羅子武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楊永成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葉忠川	中華民國
總經理	彭士豪	中華民國
大股東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汶萊
大股東	Oil Palm Plantation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利息費用分別為 25,566 仟元及 24,31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13%及 1.18%。本公司利息費用主係因銀行借款產生，佔營業收入比率非屬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降低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由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地點以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地區為主，基本上銷貨大部分係以馬幣計價，而進貨則主要採美金計價，故大部份匯差採用預購外幣避險，但仍可能有部份預購外匯不足，會造成馬幣部位對美元的升值將可能造成本公司外幣部位之匯兌損失風險。

本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9,950)仟元及 15,197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2.66%)及 0.74%，尚無重大匯率波動損失，本公司對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因應措施：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避險概念，依公司採購原料訂單金額及銷售訂單所訂定匯率評估預購外幣，及並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和參考國際政金狀況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預購外幣之參考依據。

B.增加外銷比例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

近年來受到全球石油及商品價格下跌和世界各國實施寬鬆貨幣政策，全球經濟成長不確定因素的存在，本公司主要原料如氯、磷、鉀之市場價格亦呈現起伏不定走勢，對生產成本有些許影響。自受到歐債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停滯，全球經濟活動減緩，短期通貨膨脹壓力已增加，然而本公司近年來與供應商成為戰略夥伴，在原料成本上漲時期，供應商將低於市場價格供貨，另以擴充產能以達經濟規模效益，持續改善製程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對於提升毛利、降低通膨影響已有具體成效，在原料成本下跌之際，可更加凸顯其效益。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並以務實原則經營事業，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領域外，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主係因應匯率波動風險，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均為集團間公司，且本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供遵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計畫內容
4合1噬菌體生物肥料	廢水中篩選出可控制青枯菌之噬菌體，用轉基因大腸桿菌作量產噬菌體之寄主，生產噬菌體製劑及運用於肥料製品。
4合1抗白腐病生控肥	從健康植株之樹根種篩選出內生木黴菌，經過培養優化生產孢子，結合肥料控制病害
油棕副產品降解	多種馬來西亞本土降解菌混合，針對棕櫚榨油廠之油渣等副產品進行降解，以分解成品為有機肥料。
農業副產品增值化	針對不同農業副產品進行木黴菌配對添加，為廠商農民用更經濟的方法生產生控劑，也解決副產品過剩的問題。
抗病幼苗接種	為不同作物幼苗接種抗病之木黴菌。木黴菌品種的使用依作物和介質做出接種配方調整。
水稻及綠葉蔬菜專用固氮生物肥料	開發高效固氮菌，經過菌株培養條件優化和繁育，產製高濃度菌液，運用於肥料製品以提高土壤固氮性能。
油棕空果串轉糖	經微生物發酵降解成葡萄糖、木糖醇等，再以大腸桿菌發酵成氨基酸(蛋氨酸)。

本公司預計考量未來實際需求提升實驗設備，以擴充功能性菌株研發並擁有後備微生物菌生產線及提高生產速度，持續商品化菌庫之菌株商品化，未來將依個別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目前預計將投入研發費用約馬幣六百萬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主要營運地國則為馬來西亞，本公司所生產及銷售之主要產品為生化複合肥料，為馬來西亞最重要經濟作物油棕樹所需肥料。本公司生化複合肥料 MPOB F4 經馬來西亞油棕局(MPOB)認可並授權使用其商標，且持續推出可治療及預防疾病之生化複合肥料，如預防油棕樹靈芝病之 Gano EF。本公司長期與專業機構合作，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以便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上述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農作物生長所必備之生化複合肥料，隨著全球人口不斷增加，可耕作面積的減少與環保意識的抬頭。農民使用一般化學肥料比率逐年下降，混合各單元肥料之複合肥料逐漸取代傳統肥料。隨科技進步，具有多功能之生化複合肥料為主要發展趨勢。肥料市場的需求受到最終使用之農作物生產及糧食需求影響。據國際肥料工業協會於 2016 年 12 月所出刊之「2016~2017 年肥料展望」中表示，隨農作物價格走低與全球氣候劇烈變動，減緩農業市場成長，未來五年內世界主要農產品的庫存消耗比率將不會有劇烈變化。

本公司持續研發各式肥料，運用創新的技術將生物菌種、綠色科技、病蟲害控制等元素加入肥料製造，不但能提供土壤養分更能改變土壤的酸鹼度、粘度、蟲病害、雜草等問題，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各式肥料之研發與生產，產品以滿足各種地區氣候、土壤、作物等需求為主，在馬來西亞境內已具有良好口碑，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市場上並無任何負面形象之相關報導，最近年度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之採購金額佔年度總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7.20%及 80.30%，比重略有增減變化。採購項目主要係氯化鉀、尿素及磷礦粉，其中氯化鉀係超過進貨淨額 30%之主要原料。因 JSC BELARUSIAN POTASH COMPANY(以下簡稱 BPC)及 LAO KAIYUAN MINING SOLE CO., LTD(以下簡稱 LAO KAIYUAN)係氯化鉀之主要直接製造商，使得本公司來自 BPC 及 LAO KAIYUAN 之氯化鉀進貨比率較高。本公司與 BPC 及 LAO KAIYUAN 之往來尚為良好，且其產品具有替代性，故此進貨集中之情形應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上述本公司進貨集中係產業特性所致，另外本公司基於分散貨源以減少進貨集中風險的考量，持續於全球尋找合適之尿素、氯化鉀及磷礦供應商，因此本公司採購應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銷貨

本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營業收入之 70.29%及 66.10%，主要是由於全球油棕生產主要集中於馬來西亞及印尼地區，因油棕為重要經濟作物，故使馬來西亞政府相當重視油棕產業發展，並設有多個相關機構及投資公司，且油棕企業需具備棕櫚油加工、運輸及儲存銷售等經營能力，故馬來西亞油棕產業係以政府及大型企業為，其種植面積約占全馬來西亞總種植面積之八成以上，僅有一成多的油棕園由小園主所有，故使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金額比率較高。惟本公司持續致力開發各地區之新客戶，且各期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率均未超過 20%，公司營運多年亦呈現穩定獲利情形，故其銷貨集中之風險應尚非屬重大。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董事或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公司造成營運風險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變動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研究與開發新產品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研究與開發新產品能力，以維持市場競爭力，然而生物科技及技術迅速發展，加以新產品仍須獲得政府機關和田間實驗的認證，因此本公司能否適時將研究成果用於商業化生產並獲市場接受仍存在不確定性之風險。

(2)主要化學肥料原料仰賴進口風險

因馬來西亞本地僅生產少許或未生產化學肥料之主要原料氮、磷、鉀，故該原料均需仰賴進口，進口價格受全球景氣影響而波動。惟本公司多數訂單係透過競標方式取得，故於競標前會參考供應商就標單所需原料之報價以決定競標價格，期以降低原料價格變化對標案獲利之影響，以有效控制進口原料成本波動風險。

(3)同業競爭風險

因生產生化複合肥料進入技術門檻高，生化複合所需微生物萃取、培養、量化及複合技術不易取得，本公司區隔同業競爭，不斷投入研發微生物相關技術，並申請相關專利，以防止同業進入生化複合肥市場。另一方面，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以保持競爭優勢和市場佔有率。

(4)十年免稅資格不符遭追索及到期風險

子公司 ACI 於 2008 年 3 月取得馬來西亞生技公司(Malaysia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Sdn. Bhd.，下稱 BNX)之十年免稅優惠，然於 2008 年度因知識員工人數不足，致該期有不符主管機關規定條件之情事，惟經本公司於 2009 年向 BNX 申請並取得同意，調整知識員工之條件比例後，本公司截至目前每年皆通過主管機關審查，除 2008 年外未再有不符條件之情形發生。

經徵詢律師意見併參酌主管機關函文說明，評估 BNX 已於 2009 年發函通知本公司未符資格一事，惟考量本公司業務型態而同意降低比例，且本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3 年皆通過 BNX 之十年免稅優惠資格審查，另基於本公司合規紀錄良好，BNX 遂通知本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僅須以網上申報，綜上，評估本公司遭取消十年免稅優惠資格，及追索未符資格期間稅金之風險尚屬較低，應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該免稅優惠預計於 2018 年 3 月到期，以 2016 年損益金額及 20% 稅率設算，於優惠到期後，本公司每年需增加約馬幣六百萬所得稅費用，使 2016 年每股基本盈餘減少 0.85 元，稀釋比率約為 20%，曾取得十年免稅優惠之公司，於免稅優惠到期後十年間所適用稅率為 20%，較馬來西亞一般公司適用稅率 24% 優惠。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本身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發生訴訟或非訟情事，惟就從屬公司觀之，僅有子公司 SSHF 有勞資爭議訴訟案 1 件，但該訴訟案也將子公司 ACI 納入被告，惟該件訴訟案件尚在審理中，茲就該訴訟案說明如下：

SSHF 之勞資爭議訴訟案件，其原告係因不滿遭 SSHF 資遣，故於 2014 年以不當之資遣程序為由對 SSHF 提出告訴，該員工原為 SSHF 生產部主管，因遲遲無法使 SSHF 產能達到期望標準，故 SSHF 依馬來西亞法令規定之資遣程序辭退該員工，並按照合約給予 2 個月的補償金及額外多加 1 月，共計 3 月，當月任職未領取之薪資部分亦按比例與天數計算，共計核發馬幣 5 仟元。截至報告出具日止，該案尚在審理中，綜上說明，SSHF 應已合法完成相關資遣程序，且資遣理由尚屬公平且合理，然該案未來若經馬來西亞工業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則 SSHF 需承擔之最高賠償為該員工 24 個月之

薪資約馬幣 426 仟元以及重新聘用該員工，其金額應非屬重大，是以該事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之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彭聖青於民國 92 年有被控涉犯偽造文書之情事，惟該案業已經臺灣臺北地檢署 104 年偵字第 16236 號作出不起訴處分書在案，雖原告林其春先生提起再議，但仍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8590 號處分書，駁回其再議，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判字第 265 號刑事裁定「聲請駁回」確定。又該名原告亦以同事事件對董事彭聖青提起民事訴訟案，該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945 號判決，判認原告一審敗訴，原告再提起二審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判決(案號：103 年度上字第 323 號)予以駁回，判認林其春敗訴，惟原告再提三審，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經參酌律師意見評估，由於原告林其春先生並未充分說明，故雖提起民事訴訟，亦應難獲有利之判決，且該民事訴訟事件，僅為擬確認董事彭聖青於十餘年前擔任他公司之董事委任關係是否存在，故其結果應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董事徐根在亦遭林其春先生指與彭聖青及其他人為共犯身分，故以同事事件指控其涉犯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然徐根在業經臺灣臺北地檢署 104 年偵字第 16236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8590 號處分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判字第 265 號裁定書等，確定並無任何違法責任在案，故徐根在認定無任何刑事違法情事。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而本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標準者，其註冊地國及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參閱(五)之說明。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係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國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及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當地註冊公司型態分為普通本地公司(Ordinary Resident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之用。由於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已於1986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交易。開曼群島並遵照聯合國維也納公約與巴勒莫公約等國際公約之要求，將洗錢行為予以罪刑化，並透過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Law, 2008)、洗錢條例(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以及反貪污法(The Anti-Corruption Law(2014 Revision))等相關法規的執行打擊洗錢不法交易。

綜上，本公司僅為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並於當地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局穩定狀態且為世界前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應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貨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稅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

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本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並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申請經濟部認許，惟公司章程已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判決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直行不會牴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急禁制令。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惟，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議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

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因素)。

C.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實質董事、影子董事及名義董事之法律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最終責任之人。有食下列用語義係指「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公司之影子董事。影人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分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

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明知是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須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

- a.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致投資人取得股票時，
- b.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
- c.在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D.開曼群島之股東權益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一開曼群島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交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士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

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之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4)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知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台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得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貨解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際(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記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2.主要營運地國：馬來西亞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2013 年馬來西亞因外部需求不如預期，導致實質經濟成長率由 2012 年之 5.6%降至 4.7%，故馬國政府推動經改計畫，國內需求成為帶動經濟成長的主力；另一方面，積極推動國內基礎建設、擴大固定投資、增加民間消費、出口成長率走升等因素，致使 2014 年馬國實質經濟成長率回升至 6%。惟因國際油價下滑及馬國政府實施消費稅，2015 與 2016 年實質經濟成長率將分別微降至 5.5%與 5.6%。

整體而言，馬國外債占 GDP 比重有逐年降低趨勢，債負比率不高，外債償付能力尚可。及馬來西亞境內天然資源豐富，盛產棕櫚油、橡膠、木材，是全球最重要棕櫚油生產地，亦擁有石油、天然氣、錫、鐵等礦產資源。其經濟結構以服務業與工業為主，2014 年占 GDP 比重分別為 52.7%與 34.8%；農業為 9.2%。依 EIU 數據顯示，2013 與 2014 年流入馬來西亞之外人直接投資金額分別為 116 億與 111 億美元，與 2012 年之 97 億美元相較分別成長 19.6%與 14.4%，占 GDP 比率 3.7%與 3.4%，顯示外資對馬國投資環境仍具信心。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降低馬來西亞當地人及外國投資人之經營成本，馬來西亞雖訂有外匯管制條規，惟其僅係方便外匯風險管理之適當架構，而非積極之外匯限制措施。其外匯管理架構大致將企業區分為居民及非居民企業，而居民企業係指經馬來西亞任何機關登記或核准者。以本公司之馬國子公司所適用之

居民企業而言，其使用外幣支付任何金額於進口貨物及服務並未受到任何限制；其出口收益必須收取外幣，且此收益可自由轉售為馬幣或存放於外幣帳戶。在國外投資方面，已取得馬國銀行額度之居民企業，每年可兌換以轉投資外幣資產之馬幣金額上限為 5 千萬(以整個公司集團作為根據)。本公司之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可向境內銀行自由借貸馬幣及外幣，且與幣別兌換相關之資金運用，亦未受外匯管制法令之重大限制，故馬來西亞外匯管制措施對本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A. 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自 2006 年宣佈滾動降低馬國企業所得稅計畫起，2007 年之企業所得稅為 27%，至 2009 年調降為 25%。另自 2008 年 1 月起，馬來西亞對股利所得課稅實施單一階段課稅制 (Single Tier Tax System)，以取代原使用之設算扣抵制，過渡期間自 2008 年至 2013 年止。在原設算扣抵制下，公司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得以全部或部份扣抵股東階段之所得稅；在單一階段課稅制下，馬國公司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將成最終稅負，馬來西亞政府為鼓勵企業設立而提供稅務減免計畫，本公司經申請認證後，於 2008 年取得十年免稅優惠。

B. 消費稅

馬來西亞消費稅 (Goods and Services Tax，簡稱 GST) 自 2015 年 4 月實施，消費稅取代原有營業稅和服務稅 (SST)，馬來西亞政府向應納稅的物品及服務徵收的稅項，包括所有進口物品及服務，所有註冊廠商將作為政府協助者向納稅者徵收消費稅。消費稅是一個更加廣泛的概念，它將會同時針對生產型和服務型商家一起徵稅，使得馬來西亞的稅策統一化，便於馬來西亞政府的稅務改革。消費稅主要包括進項稅以及銷項稅。進項稅是指在購買商品及服務時所支付的消費稅；銷項稅則是指在營業銷售時所收取的消費稅。企業會在每個商品及服務供應鏈中附加消費稅，也可以針對所購買的商品及服務，從政府索回已繳付的消費稅。因此，消費稅的成本是不會累積的，而最終將由消費者自行承擔。對本公司尚無不利之影響。

C. 社會保險及公積金

馬來西亞人口 3,000 萬人，在東協主要國家中，除新加坡外，係人口最少者，為解決勞力缺乏問題，馬來西亞准許製造業及出口導向行業引進外勞，但須繳交人頭稅 (每年約 1,250 馬幣)，惟有逐年嚴加限制之趨勢。目前馬來西亞主要准許自印尼、泰國、柬埔寨、尼泊爾、緬甸、寮國、越南、菲律賓、印度、土庫曼、烏茲別克、哈薩克等國雇用外勞，並於 2005 年 8 月設立單一申辦窗口。據悉正式引進之外勞已由 2000 年之 70 萬人大幅增加至目前之 235 萬人，其中印尼因地理位置相近且語言相通，在外勞人數上占多數。

(A) 雇員公積金法

依據該法，所有雇主與受雇員工須依據此法繳納雇員公積金，繳納比率由雇主按雇員月薪最少提撥 12%、員工負擔月薪之 11%。非馬來西亞籍國民的雇員可豁免繳納，但也可選擇加入，由雇主每月繳納 5 馬幣，受雇者自己提撥月薪的 11%。

(B) 雇員社會保險法

社會保險機構（SOCSSO）依據 1969 年雇員社會保險法，實施工傷保險計畫與失能養老金計畫，凡月薪在 3,000 馬幣以下之員工，強制雇主需為其投保（一但加保，即使薪資超過 3,000 馬幣，仍續受保，惟保費計算最高以月薪 3,000 馬幣為準），惟該法僅涵蓋馬來西亞國民及永久居民。

工傷保險計畫—由雇主按雇員月薪的 1.25% 繳納，就員工因工作受傷而造成的傷殘或死亡，提供現金及醫療保障。

失能養老金計畫—按雇員月薪的 1% 繳納，由雇主及雇員平均分攤，就年齡未達 55 歲的雇員，因任何原因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提供保障。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

馬來西亞就執行外國判決之成文法規係「判決相互執行法」（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Act 1958）。惟我國非屬該法附件表列之互惠國家，故就我國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承認與執行，須依馬國判例累積之習慣法（Common law）為主。

依馬國習慣法，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須就申請人以請求依該外國判決執行其權利為據，向馬國當地法院提起新訴，且該外國判決需符合下列要件：

- A. 為一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之金錢判決，非為給付稅款、罰款或罰金或其他類似之處罰；
- B. 該判決之作成法院之管轄權，為馬來西亞法院承認者；以及
- C. 為一終局確定判決。

據馬來西亞法律意見書表示，是以我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如具上述要件，一般都可受到馬國法院之承認與執行，除非受該判決執行之他造，對該外國判決提出下列抗辯為馬國法院所接受：

- A. 原判決之取得係基於詐欺；
- B. 執行該外國判決將有違馬來西亞之公共政策；或
- C. 原有關該外國判決取得之程序，係違背公平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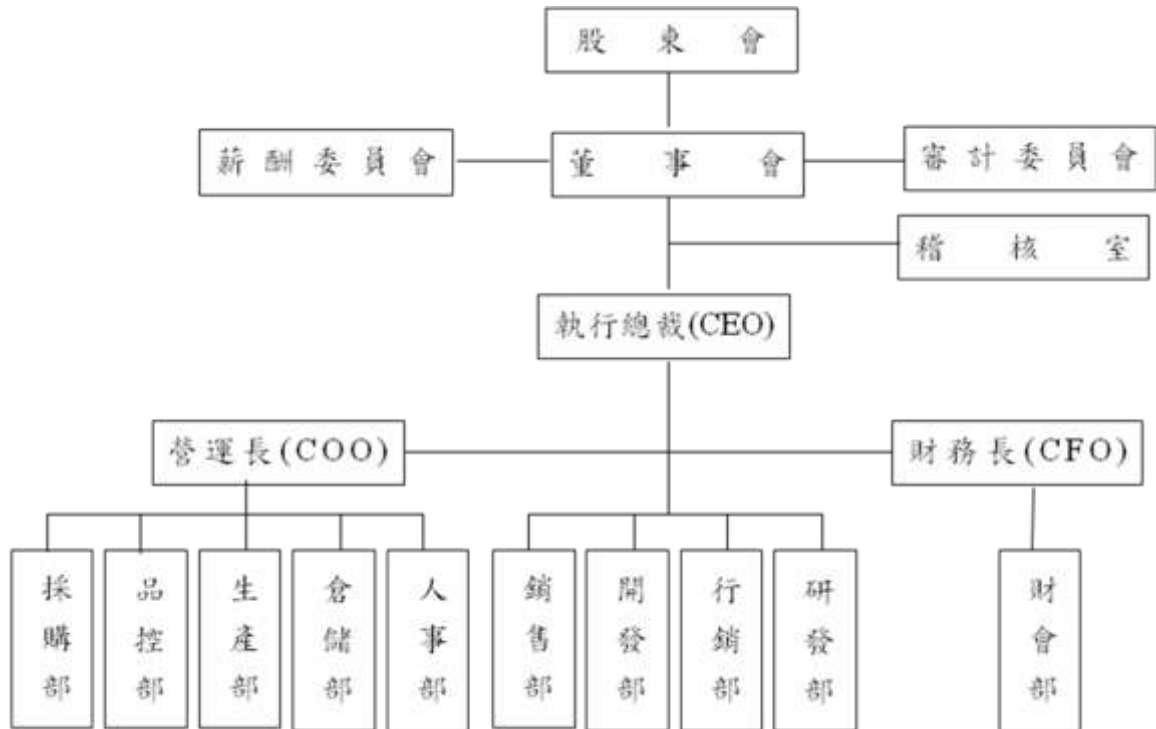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我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如符合上述相關要件，一般都可受到馬國法院之承認與執行，尚無重大之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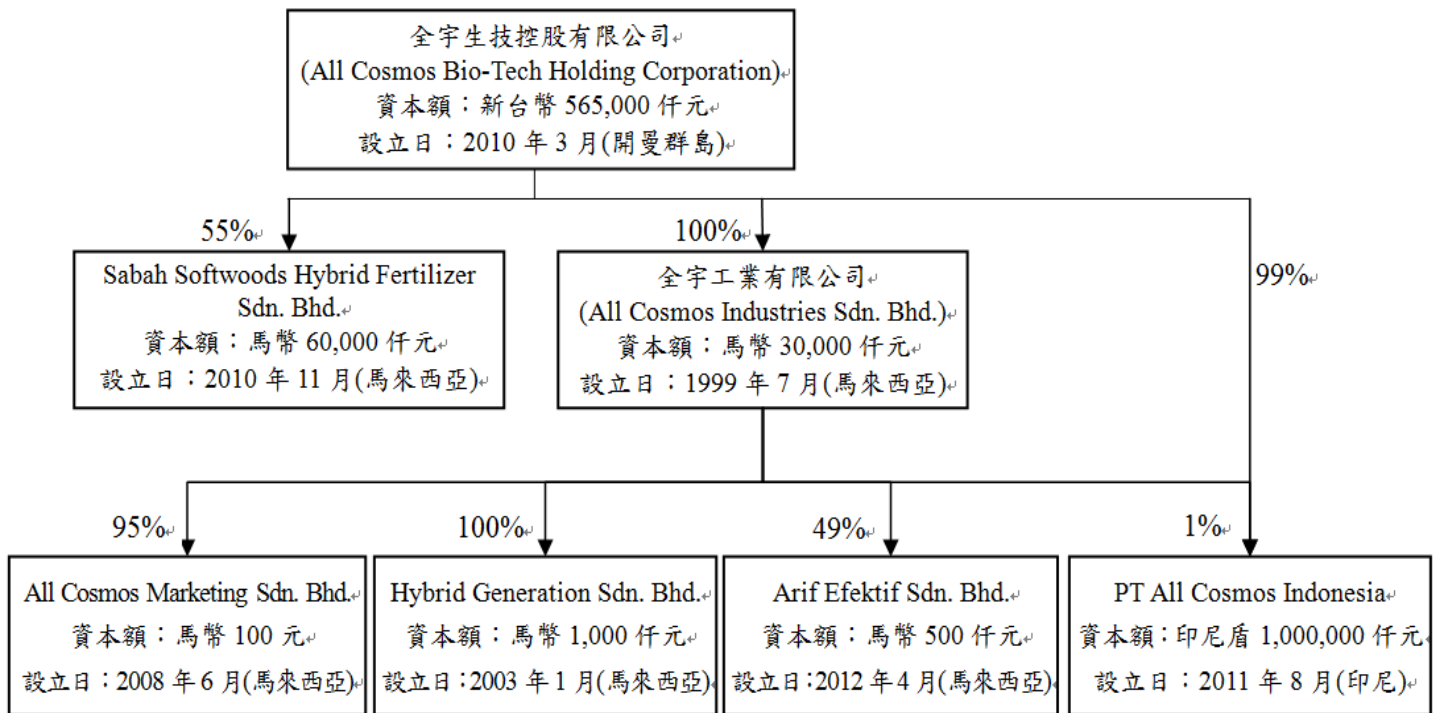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會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與定期追蹤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採購部	公司日常生活之採購、原物料之採購與供應商溝通
品控部	確保產品品質符合標準、執行品質管制作業，追蹤矯正措施。
生產部	執行生產計劃，掌控生產進度與物料狀況、維護生產現場之工作安全及環境要求、生產進度與產品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倉儲部	掌握倉庫庫存數量管理、確保進出貨商品之數量。
人事部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相關之管理工作。
銷售部	主要客戶關係與策略夥伴之建立與維持、國內外行銷通路與通路商之管理。
開發部	維持客戶關係、拓展新市場、發展公司的品牌。
行銷部	於市場上推銷東西產品、透過各種方式增加產品曝光度。
研發部	擬訂研發計劃之流程及進度，研究開發新產品。
財會部	處理公司會計帳務、生產成本之計算分析、各項財務、會計、成本報表之編製與分析、各項稅務申報及其他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註：ACM 及 HG 已於 2016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結束營業，目前辦理清算中。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7 年 2 月 28 日

名稱	關係	本公司期末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 比例	持股 股份	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持股 股份	投資 金額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以下簡稱 ACI)	本公司 之子公司	100%	30,000,000	RM 30,000,000	—	—	—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zer Sdn. Bhd. (以下簡稱 SSHF)	本公司 之子公司	55%	33,000,000	RM 33,000,000	—	—	—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以下簡稱 PT ACI)	本公司 之子公司	100%	20,000	RP 1,000,000,000	—	—	—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以下簡稱 HG)(註)	本公司 之孫公司	100%	1,000,000	RM 1,000,000	—	—	—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以下簡稱 ACM)(註)	本公司 之孫公司	95%	95	RM95	—	—	—
Arif Efektif Sdn. Bhd. (以下簡稱 AESB)	本公司 之孫公司	49%	245,000	RM245,000			

註：ACM 及 HG 已於 2016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結束營業，目前辦理清算中。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17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ACBT CEO	彭士豪	男	中華民國	2012.9.28	-	-	-	-	22,500	39.82%	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木材科學與技術所博士候選人 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ACI 董事兼 CEO SSHF 董事 ACM 董事 HG 董事 REAL STRONG (M) SDN BHD 董事兼總經理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GRAINS & GREENS Sdn Bhd 董事 Pembinaan Setia Arena Sdn Bhd 董事	ACI 董事長	彭聖青	父子	150
												ACI 市場推廣經理	鄭德祥	姻親		
												ACI 董事長特助	彭意芬	姊弟		
ACBT CFO	石景薇	女	馬來西亞	2016.4.22	-	-	-	-	-	-	Griffith University, Brisbane Major Accountin Dominant Enterprise Berhad Account Executive Chong & Associate Audit Senior Associate	SSHF 董事 ACI 資深財會經理 Oasis Panel Sdn. Bhd.董事	-	-	-	150
ACBT 營運部總經理	林垂峰	男	新加坡	2017.1.1	-	-	-	-	-	-	Major in Accountancy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New Zealand) BLOOM FOSS PTE LTD OPERATION MANAGEMENT	SSHF 總經理	-	-	-	-
ACI 生產部總經理	黎燦偉	男	馬來西亞	2015.1.1.	-	-	-	-	-	-	Master in Manufacturing and Production Management Training & Development Acquired During Service	-	-	-	-	40
AESB CEO	WAN AZHA BIN WAN MUSTAPHA	男	馬來西亞	2009.11.9	-	-	-	-	-	-	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木材科學與技術所博士候選人 ACI 品管及研發經理	ACI 研發經理 AESB 董事	-	-	-	-
PT ACI CEO	Roslan Bin Arshad	男	馬來西亞	2009.2.16	-	-	-	-	-	-	University Pertanian Malaysia Bachelor Degree In Agriculture (hons) MPOB Research Station Sessang, Saratok , Sarawak. Research Officer MPOB HQ Bangi. Agronomist & Extension Unit	ACI 銷售技術經理 PT ACI 董事	-	-	-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有監察人)

2017 年 2 月 28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	汶萊	2010.3.26	2016.6.30	3 年	22,500	39.82 %	22,500	39.82 %	-	-	-	-	-	-	-	-	-
	代表人：彭士豪	男	中華民國	2010.3.26	2016.6.30	3 年	-	-	-	-	-	-	22,500	39.82 %	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木材科學與技術所博士候選人 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ACI 董事兼 CEO SSHF 董事 ACM 董事 HG 董事 REAL STRONG (M) SDN BHD 董事兼總經理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GRAINS & GREENS Sdn Bhd 董事 Pembinaan Setia Arena Sdn Bhd 董事	董事 董事	彭聖青 彭家琳	父子 姊弟
董事	SHENG HUA Ltd	-	塞席爾共和國	2014.6.30	2016.6.30	3 年	2,500	4.42%	2,500	4.42%	-	-	-	-	-	-	-	-	-
	代表人：彭聖青	男	中華民國	2012.9.29	2016.6.30	3 年	-	-	-	-	-	-	2,500	4.42%	關西高農	ACI 董事長 SHENG HUA LTD. 董事長 REAL STRONG (M) SDN BHD 董事 PEMBINAAN SETIA ARENA SDN BHD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彭士豪 彭家琳	父子 父女
董事	徐根在	男	中華民國	2012.9.29	2016.6.30	3 年	30	0.05%	30	0.05%	-	-	-	-	私立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科 大眾加油站(股)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張呂章	男	中華民國	2012.9.29	2012.6.30	3 年	30	0.05%	30	0.05%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意成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兼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MAXTREN GTH CORPORATION	-	塞席爾共和國	2014.6.30	2016.6.30	3 年	4,500	7.96%	4,500	7.96%	-	-	-	-	-	-	-	-	-
	代表人：彭家琳	女	中華民國	2014.6.30	2016.6.30	3 年	10	0.02%	10	0.02%	-	-	4,500	7.96%	世新新聞傳播學院廣電科 昆泰(股)公司臨床研究主任	MAXTRENGTH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 董事	彭聖青 彭士豪	父女 姊弟
董事	朱乾海	男	馬來西亞	2014.6.30	2016.6.30	3 年	-	-	-	-	-	-	-	-	奧克蘭大學森林病害博士 橡膠研究院研究員及部門主管	AESB 董事 馬來西亞橡膠研究院董事	-	-	-
獨立董事	羅子武	男	中華民國	2012.9.29	2016.6.30	3 年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研所 維揚法律事務所律師	樺晟電子(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協易機械工業(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士緯科技(股) 監察人 宏聖投資(股) 監察人 晶暘管理顧問(股)董事	-	-	-
獨立董事	楊永成	男	中華民國	2014.6.30	2016.6.30	3 年	-	-	-	-	-	-	-	-	輔仁大學金研所碩士 會計師高考及格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弘凱光電(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詠程建設(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葉忠川	男	中華民國	2016.10.19	2016.10.19	3 年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碩士 美國伊莉諾大學植物病理學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南區農業改良場 副場長	-	-	-	-

2.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2017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彭士豪	100%
Sheng Hua Ltd	彭聖青	100%
Maxtrength Corp	彭家琳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之法人股東名稱及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彭士豪	-	-	-	√						√	√		√	√	-
彭聖青	-	-	-	√	√					√	√		√	√	-
徐根在	-	-	-	√	√	√	√	√	√	√	√	√	√	√	-
張呂章	-	-	-	√	√	√	√	√	√	√	√	√	√	√	-
彭家琳	-	-	-	√	√	√				√	√		√	√	-
朱乾海	-	-	-	√	√		√	√	√	√	√	√	√	√	-
羅子武	-	√		√	√	√	√	√	√	√	√	√	√	√	-
楊永成	-	√		√	√	√	√	√	√	√	√	√	√	√	-
葉忠川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6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彭士豪	1,530	1,717	—	—	4,020	4,020	270	307	2.39%	2.49%	—	10,934	—	—	—	—	8,766	—	2.39%	10.58%	—
董事	彭聖青																					
董事	徐根在																					
董事	張呂章																					
董事	彭家琳																					
董事	朱乾海																					
獨立董事	羅子武																					
獨立董事	楊永成																					
獨立董事	葉忠川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663 仟元。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彭士豪、彭聖青、 彭家琳、朱乾海、 徐根在、張呂章、 羅子武、楊永成、 葉忠川	彭士豪、彭聖青、 彭家琳、朱乾海、 徐根在、張呂章、 羅子武、楊永成、 葉忠川	彭士豪、彭聖青、 彭家琳、朱乾海、 徐根在、張呂章、 羅子武、楊永成、 葉忠川	彭家琳、朱乾海、 徐根在、張呂章、 羅子武、楊永成、 葉忠川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彭士豪、彭聖青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ACBT CEO	彭士豪	—	6,255	—	—	—	2,308	—	—	4,880	—	—	5.53%	—
ACBT COO (註 1)	林道文													
ACBT CFO (註 2)	余振強 石景薇													

註 1：林道文於 2017 年 1 月轉任經理，由原 SSHF 總經理林垂峰經董事會通過任命為 ACBT 營運部總經理。

註 2：余振強於 2016 年 4 月轉任董事長特助，並已於 2016 年 12 月離職，由原 ACI 財務經理石景薇經董事會通過任命為 ACBT CFO。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林道文、余振強、石景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彭士豪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共 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7 年 2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CEO	彭士豪	—	5,303	5,303	2.18%
	CFO	石景薇				
	營運部總經理	林垂峰				
	ACI 生產部 總經理	黎燦偉				
	AESB CEO	WAN AZHA BIN WAN MUSTAPHA				
	PT ACI CEO	Roslan Bin Arshad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項目	酬金 總額	占合併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 總額	占合併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588	2.58%	6,044	2.4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381	5.26%	13,443	5.5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以馬來西亞廠商聯合會(FMM)與馬來西亞雇主聯合會(MEF)所公佈之「員工薪資、福利與其他報酬狀況調查報告書」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參考，並根據職位、對公司之貢獻度與本公司之獲利情況以決定薪資報酬金額。此外，本公司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定期檢討與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17年2月28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6,500	543,500	600,000	未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17年2月28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03	10	600,000	6,000,000	0.001	0.01	設立股本	無	—
2010.06	10	600,000	6,000,000	30,000	300,000	股本轉換(註)	無	—
2012.09	10	600,000	6,000,000	50,000	5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2014.08	10	600,000	6,000,000	55,000	550,000	現金增資	無	—
2015.05	10	600,000	6,000,000	56,500	56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

註：為集團組織重組，本公司與子公司ACI進行100%股權轉換。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7年2月28日；單位：人；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3	44	9	56
持有股數	—	—	3,580	3,700	49,220	56,500
持股比例(%)	—	—	6.34%	6.55%	87.11%	100.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2.股權分散情形

2017年2月28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1	3,000	0
5,001 至 10,000	8	77,000	0.14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3	57,000	0.10
20,001 至 30,000	6	173,000	0.31
30,001 至 50,000	12	557,000	0.99
50,001 至 100,000	7	635,000	1.12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1 至 200,000	2	258,000	0.46
200,001 至 400,000	3	850,000	1.50
400,001 至 600,000	1	470,000	0.83
600,001 至 800,000	2	1,350,000	2.39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1.77
1,000,001 以上	10	51,070,001	90.39
合計	56	56,500,00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2017 年 2 月 28 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汶萊	22,500	39.82%
Oil Palm Plantation Ltd		英屬維京群島	7,500	13.27%
Maxtrength Corp.		塞席爾共和國	4,500	7.96%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薩摩亞	4,220	7.47%
Merryard Ltd.		塞席爾共和國	3,000	5.31%
Sheng Hua Ltd.		塞席爾共和國	2,500	4.42%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2,500	4.42%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600	2.83%
Equity Malaysia Ltd.		薩摩亞	1,500	2.65%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250	2.2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辦理現金增資，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張呂章	30	—	—	—
董事	徐根在	30	—	—	—
董事	彭家琳	10	—	—	—
COO(註)	林道文	—	—	35	—
CFO(註)	余振強	—	—	7	—

註：COO 林道文已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轉任經理；CFO 余振強已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轉任董事長特助，並已於 2016 年 12 月離職。

(2)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7 年 2 月 28 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彭士豪)	22,500	39.82 %	-	-	-	-	Oil Palm Plantation Ltd	代表人互為兄弟	-
							Maxtrength Corp	代表人互為姐弟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代表人互為姑姪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互為姐弟	
							Sheng Hua Ltd	代表人互為父子	
							Equity Malaysia Ltd	代表人互為舅甥	
Oil Palm Plantation Ltd (代表人：彭世傑)	7,500	13.27 %	-	-	-	-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互為兄弟	-
							Maxtrength Corp	代表人互為姐弟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代表人互為姑姪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互為姐弟	
							Sheng Hua Ltd	代表人互為父子	
							Equity Malaysia Ltd	代表人互為舅甥	
Maxtrength Corp (代表人：彭家琳)	4,500	7.96 %	-	-	-	-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互為姐弟	-
							Oil Palm Plantation Ltd	代表人互為姐弟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代表人互為姑姪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互為姐妹	
							Sheng Hua Ltd	代表人互為父女	
							Equity Malaysia Ltd	代表人互為舅甥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代表人：彭玉桃)	4,220	7.47 %	-	-	-	-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互為姑姪	-
							Oil Palm Plantatio Ltd	代表人互為姑姪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Maxtrength Corp	代表人互為姑姪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互為姑姪	
							Sheng Hua Ltd	代表人互為兄妹	
							Equity Mlaysia	代表人互為姻親	
Merryard Ltd. (代表人：彭秀朗)	3,000	5.31 %	-	-	-	-	-	-	-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彭意芬)	2,500	4.42 %	-	-	-	-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互為姐弟	-
							Oil Palm Plantation Ltd	代表人互為姐弟	
							Maxtrength Corp	代表人互為姐妹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代表人互為姑姪	
							Sheng Hua Ltd	代表人互為父女	
							Equity Malaysia Ltd	代表人互為舅甥	
Sheng Hua Ltd (代表人：彭聖青)	2,500	4.42 %	-	-	-	-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互為父子	-
							Oil Plam Plantation Ltd	代表人互為父子	
							Maxtrength Corp	代表人互為父女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代表人互為兄妹	
							Asia Win Delevopment	代表人互為父女	
							Equity Malaysia Ltd	代表人互為妻舅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83 %	-	-	-	-	-	-	-
Equity Malaysia Ltd (代表人：潘棋揚)	1,500	2.65 %	-	-	-	-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互為舅甥	-
							Oil Plam Plantation Ltd	代表人互為舅甥	
							Maxtrength Corp	代表人互為舅甥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代表人互為姻親	
							Asia Win Delevopment	代表人互為舅甥	
							Sheng Hua Ltd	代表人互為妻舅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0	2.21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最低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平均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85	23.59
	分配後	20.85	21.4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6,007	56,500
	追溯調整前	3.52	4.30
	追溯調整後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2.1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本利比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129 條規定，股利政策主要規定如下：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十(10%)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1)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2)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3)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5)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2016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15 元，共計新台幣 121,475 仟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參閱本公司章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將依公司章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配發股票，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將列為實際配發年度費用調整數。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 2016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15 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2015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配發金額分別為 10,050 仟元及 4,020 仟元，實際配發與認列情形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CEO	彭士豪	961	64%	961	30 元	28,830	1.70%	—	—	—	—
	CFO	石景薇										
	經理	林道文										
	特助(註)	余振強										
	ACI 董事長	彭聖青										
	ACI 生產部總經理	黎偉燦										
	ACI 經理	ROSLAN ARSHAD										
	SSHf 經理(註)	潘棋揚										
員工	員工	戴宏文	539	36%	539	30 元	16,170	0.95%	—	—	—	—
	員工	鍾俊宏										
	員工	彭意芬										
	員工	戴福良										
	員工	高莉寶										
	員工	鄭雲妃										
	員工	郭麗楨										
	員工	張雪莉										
	員工	朱麗華										
	員工	鄭德祥										

註：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員工已離職，目前並無於集團內任職。

本公司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一專業微生物開發應用廠商，目前主要應用產品為有機質、微生物與化學原料三合一之生化有機複合肥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營運據點為馬來西亞。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生化複合肥料	1,911,865	85.69	1,942,304	86.05	1,695,828	82.10
化學肥料	307,833	13.71	300,599	13.32	349,630	16.93
其他	13,533	0.60	14,405	0.63	20,085	0.97
合計	2,231,231	100.00	2,257,308	100.00	2,065,54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項目	說明
生化複合肥料	有機質、微生物與化學原料三合一之複合肥料，主要應用於油棕種植。
化學肥料	氮、磷、鉀等化學元素組成之單一或複合肥料，可以提供植物成長發育所必需的營養元素，維持作物的高生產量。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著重於土壤及環境保護之重要性，積極開發多功能之肥料產品，以取代傳統化學肥料所造成之環境破壞，目前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如下：

研發項目	主要技術	應用說明
噬菌體生物肥料	廢水中篩選出可控制青枯菌之噬菌體，用轉基因大腸桿菌作量產噬菌體之寄主，生產噬菌體製劑，然後添加到肥料。	針對青枯菌造成的細菌性作物病害進行防治，可應用於多種常被青枯菌侵害的辣椒、番茄、生薑、馬鈴薯和香蕉。
水稻及綠葉蔬菜專用固氮生物肥料	由MARDI轉移3株高效固氮菌，經過菌株培養條件優化和產量放大，生產出高濃度菌液，添加到肥料，提高土壤固氮性能。	高效固氮菌群促使水稻及短期作物生長，減少化學氮肥使用，也可於油棕樹苗發苗初期使用。

研發項目	主要技術	應用說明
抗白腐病生控肥	從健康植株之樹根種篩選出內生木黴菌，經過培養優化生產孢子，結合肥料控制病害。	綠色木黴（ <i>Trichoderma viride</i> ）結合其他肥料成分，對橡膠樹常見的真菌性病害（木質硬孔菌， <i>Rigidoporus lignosus</i> ）進行生物防治，並加以補充營養需求。
油棕副產品降解	多種本土降解菌混合，針對棕櫚榨油廠各種副產品進行，分解成品為有機肥料。	利用菌種混合劑催化油棕空果串和其他有機原料的降解，解決棕油業生產過剩的廢料為有機肥。
農業副產品增值化	針對不同農業副產品進行木黴菌添加，為廠商/農民用更經濟的方法生產生控劑，也解決副產品過剩的問題。不同副產品與不同木黴菌產品互相配對，調試出菌數穩定、合適濃度和符合經濟效益的配方。	農業副產品過剩使農民/廠商花費過多廢料處理費。副產品若沒經過適當處理而回歸田間則可能引發病原菌滋生。農業副產品增值化旨在為不同原料添加有益菌，再循環進入田間時確保該產品擁有控制病害功能。此計劃可用於榨油廠、蔬果園、花圃、食品加工廠等。
抗病幼苗接種	為不同作物幼苗接種抗病之木黴菌。木黴菌品種的使用依作物和介質做出接種配方調整。	從苗圃階段到田間，幼苗經過多重接種和根部取樣化驗，確保根系已附有內生木黴菌，在進入惡劣的田間時已對病害有足夠的抗病能力。目前市場有棕櫚（抗靈芝病）和橡膠（抗白根病）。
油棕空果串轉醣	經微生物發酵降解成葡萄糖、木糖醇等，再以大腸桿菌發酵成氨基酸(蛋氨酸)。	可代替飼料用蛋白質。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產業之現況

農業資材中以肥料之使用為最大宗，肥料依產製過程，可概略分為化學肥料、有機質肥料及生物性肥料等三大類。各類肥料均具有其優缺點，需整合方能發揮肥料之優點，以達產業均勻發展，相輔相成之功效。

化學肥料一般效果直接且快速，價格上也較生物性肥料及有機質肥料具有銷售競爭力，故易被使用者接受和採用。惟化學肥料常因使用便利性，造成單位面積超施，致植物抵抗力變弱、土壤酸化劣化、農產品含高濃度硝酸鹽等問題，大量長期或不當施用化學肥料造成之環境污染則更難於估計。目前農業生產要降低依賴大量化學肥料的方法，即係以

有機質肥料、微生物肥料及礦物質肥料來代替部分化學肥料，而以微生物肥料促進化學肥料之利用效率更是目前值得重視的土壤生物技術。

有機質肥料是利用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的殘體及其排泄物製作而成，雖然有機質肥料上常帶有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但因為自生微生物是自然存在而非人工特定選拔培養的微生物，故不屬於微生物肥料。若有機質肥料中加入特定人工選拔培養之微生物，則可稱為有機質複合微生物肥料或微生物複合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的應用優點是效果緩和，較少肥傷，施用對土壤之生態維持有所助益，但體積龐大，施用成本較高，且生產堆肥需大面積土地與廠場設備，耗時耗工，生產過程需解決臭味及廢水問題，施用時仍須避免大量或不當施用。

生物性肥料係指經過培養含活性微生物或休眠孢子，如細菌(含放線菌類)、真菌、藻類等，及其代謝產物之特定製劑，應用於作物生產具有提供植物養分或促進養分利用等功效之微生物物品。生物性肥料具有低污染、無肥傷、施用量少、具生態友善之優點，但有一定的保存期限，且效果較易受環境影響，肥效較緩慢，有時會與化學肥料、有機質肥料一起施用。透過有效的管理模式，生物性肥料將可提高土壤中養份之有效性、改良土壤性質、拮抗土壤或植體中之病原菌，達到減少或取代化學肥料施用，改善過量施肥造成之問題。

近年來隨著全球農作物需求增加，及天氣變化無常和土壤及生態問題變化及環保意識抬頭，生物肥料市場需求增加，且越來越多競爭者投入生物肥料市場，也使得市場競爭趨向白熱化。隨著市場競爭激烈，業者持續深耕有益微生物領域研發，致力擁有眾多有益微生物資材，並得以依每位客戶所面臨不同土壤及蟲害問題，開發調配複合之多功能智慧型生化複合肥料，將有益微生物優化及量化核心技術作為擴大同業競爭優勢。市場研究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預期全球生物肥料市場自 2013-2020 的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15.4%。固氮產品為主要市場，在 2012 年的市占率約為 77.4%。另一市場研究公司 Markets and Markets 指出，領導企業聚焦在當地及海外市場，並致力於建立新廠以擴充產能與產品線。

根據 FAO 所發佈 Current world fertilizer trends and outlook to 2015 資料顯示，截至 2011 年全球主要肥料市場亞洲地區占 60%，其中又以印尼與馬來西亞為主要肥料消費國家。根據 IFA 於 2015 年 6 月所出刊之「2015-2019 年肥料展望」中資料顯示，東南亞地區仍是未來幾年糧食需求增加主要來源地區。在未來幾年中，全球肥料市場依然深受全球糧食需求影響，在人口不斷成長與耕地面積有限情況下，施用高效能、低成本之肥料為主要趨勢，全球肥料市場應不至發生重大變動。

2014 年~2018 年全球及各地區主要肥料需求量預估年成長率

Region	Annual growth rate (compound)			
	N	P ₂ O ₅	K ₂ O	Total (N+P ₂ O ₅ +K ₂ O)
World	1.4%	2.2%	2.6%	1.8%
Africa	3.2%	2.7%	7.8%	3.6%
North Africa	2.0%	3.2%	2.8%	2.3%
sub-Saharan Africa	4.6%	2.3%	9.4%	4.7%
Americas	1.6%	2.4%	2.0%	1.9%
North America	0.5%	0.5%	0.4%	0.5%
Latin America & Caribbean	3.3%	3.6%	3.0%	3.3%
Asia	1.3%	2.2%	3.1%	1.7%
West Asia	2.1%	6.3%	4.0%	3.2%
South Asia	1.7%	3.6%	4.9%	2.4%
East Asia	1.0%	1.2%	2.6%	1.3%
Europe	1.1%	2.3%	2.1%	1.5%
Central Europe	1.7%	3.7%	3.1%	2.3%
West Europe	-0.3%	0.1%	0.8%	0.0%
East Europe & Central Asia	3.3%	4.5%	3.7%	3.6%
Oceania	1.2%	0.4%	0.9%	0.9%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 2015 年統計資料。

B.產業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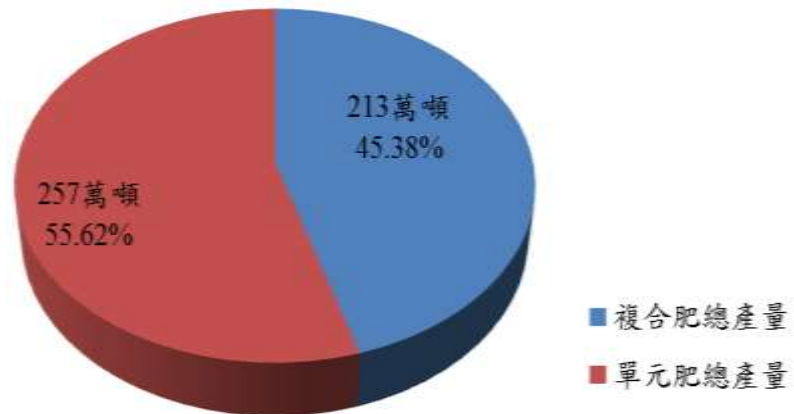
(A)馬來西亞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 2015 年資料顯示，馬來西亞主要作物種植總面積逐年成長，2010 年至 2014 年分別約為 6,723、6,888、6,957、7,093 及 7,285 千公頃，且自 2010 年以來，馬來西亞的肥料產量亦皆穩定成長，2010 年度馬來西亞共生產 222 萬噸肥料，至 2014 年產量提高至 297 萬噸，整體而言，馬來西亞的整體肥料產量隨著馬來西亞作物種植總面積而逐年成長，顯示肥料的使用仍是馬來西亞農業種植不可缺的投入。

而近年來隨著全球農作物需求增加及天氣變化、土壤及生態破壞等問題，使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生物複合肥料市場需求增加，隨著種植業者逐漸了解及採用生化複合肥料之趨勢，Global Market Insights 預估 2015~2022 年馬來西亞的生化複合肥料市場年複合成長率將有 13.03%，且預估未來佔複合肥料市場的比重將日益提高。

馬來西亞的肥料市場主要可區分為單元肥及複合肥兩大項，依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資料，馬來西亞 2014 年單元肥料產量約佔馬來西亞肥料市場的 55.62%，然隨著馬來西亞政府外勞引進趨嚴、導致勞工成本增加，使用單元肥料業者正面臨勞工不足、勞工成本提高的困境，大型種植集團採用複合肥的情形逐漸提高，本公司 2014 年於馬來西亞肥料市場之佔有率約為 4.25%。

2014 年馬來西亞肥料市場結構



資料來源：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B)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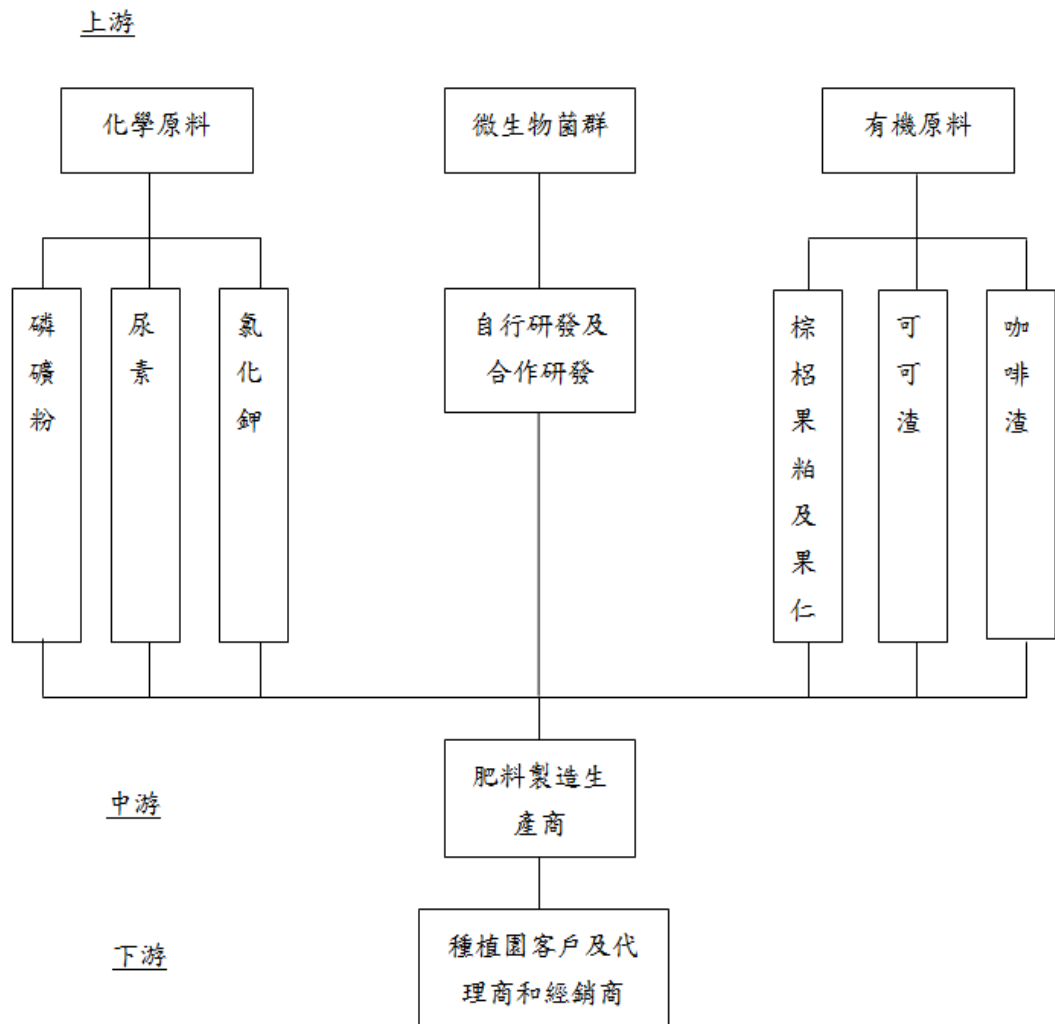
有超過 300 家生物肥料生產業者，年產 50 萬噸以上，生物肥料使用地區達到 1 億 6,700 萬公頃。中國大陸發展微生物肥料已有近 50 年的歷史，從最早的根瘤菌製劑開始，到現在已有許多種微生物肥料在市場上銷售。中國大陸幅員廣大，微生物的資源豐富，開發微生物資材用於農業生產的案件和經驗相當豐富。但是市面上的各種微生物資材良莠不齊，田間實際效果和宣傳資料的落差很大，並且由於產品數目太多，農民不知如何選擇，影響使用者的信心。為了管理市場上的微生物資材，中國農業部 1994 年制定了第一個微生物肥料標準，並於 1996 年將微生物肥料納入國家檢驗登記管理範疇，對微生物肥料的生產、銷售、應用、宣傳等方面進行監管；到了 1999 年著手建立微生物肥料標準體系，預計從微生物肥料產品、檢測方法、菌種安全性及效果評價等方面，建立通用標準和技術規程等 5 個層面共 18 個標準。目前中國農業科學院土肥所和農業部微生物肥料質檢中心為微生物肥料標準體系所建立的「使用菌種安全分級目錄，收錄的菌種已達 90 多種。

(C) 台灣

目前台灣有 14 項微生物肥料商品完成註冊登記，該等肥料均為台灣製造，登記之肥料品目為溶磷菌肥料 13 項，涉及之微生物種類包括：Bacillus safensis、B. licheniformis、B. subtilis 及 B. amyloliquefaciens，以及叢枝菌根菌肥料 1 項，涉及之微生物為 Glomus mosseae。至於豆科根瘤菌肥料、游離固氮菌肥料、溶鉀菌肥料，甚至複合微生物肥料目前均無註冊登記之商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專業微生物應用廠商，主要生產由有機質、微生物與化學原料三合一之複合肥料，其產品上游主要原料為氮、磷、鉀等無機化學物質、有機原料與微生物菌種，經中游肥料廠商加工製作後成品再交付予下游大小型農場、代理經銷商及農民等，其產業關係圖如下：



A.上游原料

(A)化學肥料

又稱為無機肥料，主要為尿素、硫酸氨主產廠、磷礦加工廠、鉀礦開發商、氧化鎂加工廠與硼供應商等。因馬來西亞國內並無大量生產或開採氮、磷、鉀等無機化學礦物，故主要來源仍倚賴進口。因氮、磷、鉀屬天然有限之資源，隨著世界人口增長與，對糧食及農作物之需求相對增加，促使農民大量使用肥料而造成氮、磷、鉀等原料需求用量及價格均呈現穩定微幅上漲之趨勢。根據 FAO 於 2015 年 6 月所出刊之「2014~2018 年肥料展望」中表示，2014 年至 2018 年氮、磷、鉀原料供需狀況變動微小，需求量及價格均呈現微幅上漲之趨勢，對肥料產業衝擊將相對減少。

整體而言，化學肥料主要原料來源為氮、磷與鉀，根據 IFA 預測，主要原料於 2016 年前將呈現供給大於需求之情形，因此對本公司主要原料來源尚無供給不足而影響生產之營運風險產生。

(B)有機肥料

有機肥原料主要為咖啡加工廠、可可加工廠、棕油加工廠或其他有機原料之廢棄殘渣，馬來西亞因農業資源豐富，有機原料廠家眾多，且有機原料尚可互相替代，並無供應不足問題。另馬來西亞為全球主要棕油出口國，其棕油提煉後之廢棄殘渣量大，使有機原料多年來價格波動不大，因此有機肥原料尚無供給不足或價格重大變動所產生之營運風險。

(C)微生物

因微生物肥料在馬來西亞境內處於成長階段，雖然目前主要肥料市場仍以化學肥料為大宗，但馬來西亞越來越多業者開始投入微生物市場，而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微生物菌主要來源係自行研發及透過與其他學術或政府單位合作共同研發，如馬來西亞工藝大學及大馬油棕局(MPOB)合作等，目前本公司已成功研發並量產之微生物菌計有固氮菌、硝化菌、溶磷菌及酵母菌等菌種。因此，本公司產品所需之微生物來源尚無供應不足或價格重大變動所產生之營運風險。

B. 中游-肥料加工製造

馬來西亞肥料製造產業屬於完全開放之市場，在馬來西亞境內，尚無任一家生化複合肥料製造商規模足以壟斷市場，因此生化複合肥料市場價格係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近年來隨勞工薪資上漲以及馬來西亞勞工相關保護法實施，使肥料廠商製造人力成本不斷上升，毛利受到壓縮，另雖然主要原料氮、磷、鉀等無機化學物質價格受全球景氣影響呈持續下跌，進而影響肥料價格下跌，但又受美金匯率升值，皆影響肥料製造產業經營。

且近年來社會上倡導環保及綠色產業之價值觀，農民環保觀念持續增加，加上大量施用化學肥料使得土壤敗壞問題日趨嚴重，更導致土壤酸化不適合耕種或植物抵抗力下滑疾病頻繁等情形，造成農民收入減少。於是農民開始普遍接受推動減少使用化學性肥料之「發展永續性農業」觀念，希望能維持生態平衡、減少環境污染，最終目標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減少能源之耗用。於是有別於社會上大多肥料製造商所生產之化學肥料，本公司所生產由有機質、微生物與化學原料所結合之生化複合肥料市場接受度逐漸增加，營收持續成長。

C.下游-肥料使用者

馬來西亞國內之肥料使用者主要為政府或私人擁有之大地主、農會與一般農民，本公司長期與政府相關轉投資公司、大型民營企業或專業油棕種植公司等客戶交易合作。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資料顯示，2015 年馬來西亞人口有 26%從事農業相關活動，馬來西亞與印尼更是全世界主要棕油生產國，故下游肥料市場應不至有重大變動。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傳統肥料取得係以有機肥為主，利用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的殘體及其排泄物製作而成，如枯葉、草木灰、米糠、剩菜、剩飯、豆餅與豆粕等皆為肥料來源。隨科技進步，利用化學物質製造而成之化學肥料成為市場主要產品。化學肥料有效果快速、價格便宜等優點，長久為消費者使用。惟隨著化學肥料長期使用，導致植物抵抗力變弱、土壤酸化劣化、農產品含高濃度硝酸鹽等問題，且更嚴重造成環境污染，故消費者逐漸以多功能複合肥料以取代單元肥料之缺點。在肥料市場上，生化複合肥料已逐漸為消費者接受，生化複合肥料除須提供養分、增加產能與產量外，更進一步具有預防病蟲害功能之肥料，如本公司於 2012 年研發出具有治療油棕樹靈芝病之產品肥料。

(4)競爭情形

因生產銷售化學肥料之進入門檻較低，故市場上所使用之肥料仍以化學肥料為主。惟經本公司推廣及客戶使用口碑增加，多功能複合肥料成逐漸為更多的消費者接受，本公司所生產之肥料主要由有機質、微生物與化學物質三合一混合而成，目前於馬來西亞僅極少數廠商擁有類似產品，故競爭者少，惟如何使更多化學肥料消費者使用多功能肥料為本公司主要努力方向。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公司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持續注重研究與發展，是成功在有機生物和生物化肥中採用有益微生物群(EM)的少數公司之一。除了自己的研究成就，本公司還與其他機構如馬來西亞棕油局和馬來西亞橡膠局合作開發以有效微生物為基礎的肥料。在成功生產 MPOB F4 油棕肥之後，並成功開發出專門預防治癒靈芝病之油棕肥 GanoEF。

植物與微生物的交互作用是現今農業生物科技的重要問題，本公司於現代生物學基礎及利用現代生物科技，針對植物有益微生物、有害微生物及線蟲進行研究及產品開發。有益微生物方面，例如促生菌的篩選及應用，溶磷菌及固氮菌效能的提升；有害微生物方面，例如瞭解有害微生物

致病機制及增加植物本身抗性；植物線蟲方面，則是瞭解線蟲對重要作物的侵染規律，天然抗線蟲物質的篩選及應用。

為提升對有益微生物群的深入瞭解，以及考慮到其潛力及未來的發展，本公司於柔佛州馬來西亞工藝大學之生技專區成立研發中心，以研發及培養有益微生物。微生物能夠被許多先進國家應用在推廣綠色環保科技上，在今後的人類發展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為此，本公司將致力與本地及海外企業合作並提供專業技術和配方，以滿足他們的需求。公司的研發方向為養分提供菌群發展、生控系列菌群發展、單一益菌產品化、菌種運用途多樣化發展和田間技術支援。

本公司自 2009 年起與馬來西亞工藝大學的合作交流，並於 2011 年組建公司自主研發團隊，本公司目前已擁有成熟的設備和技巧，運用原生態菌種篩選技術以分離、篩選、保存各種菌類，目前已建立了多達三百多株的菌種庫，這些菌種經菌種功能測試和評估平台經過抗拮、養分交換、免疫誘導、逆境防護等鑑定測試，可以準確的做出商品化的市場定位。而菌種發酵生產培育上，已根據每株菌的生長特性和環境需求，制定量化參數，優化發酵生產過程，以短時間培植出濃度高的菌液並節省成本。

本公司研發團隊常與客戶進行交流，了解農民當下的需求和田裡待解決的問題，如 GanoEF 產品推出市場後，配合客戶要求到田間採樣化驗在根部和土壤的活性成分，研發團隊前往不同的田間採取土壤和根系樣本，到實驗室進行定量檢測，提供檢驗報告解答農民的疑問，亦可增加研究樣本多樣化讓測試更為精確。有些客戶則要求在選擇產品前會要求到自己的田間做實驗，此時研發團隊將配合客戶制訂實驗設計，用科學方式表達產品的性能，以完善的售前售後服務增加客戶群對產品和公司信任及信心。

完整的研發和技術團隊可以支持公司產品的開發，從菌種篩選、保存、優化量化、產品化、田間試驗，到客戶的售後服務和其他附加諮詢服務皆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公司設立的研發團隊目前可以支持微生物篩選到生產的操作，也可以對土壤、根系、肥料等各種樣本進行菌種的分離和提純，本公司並於 2015 年設立一套自動化 5-50-500L 發酵罐，此設備平台可支持提供更加精準的量化生產流程，針對不同菌種的量產需求制定培養參數，縮短發酵時間、減低能源消耗並提高菌液濃度，從而減低生產成本。

(2)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一直相當重視研究發展工作，除進行新產品研發外，亦不斷藉由改良現有產品與製程調整，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其研究成果如下：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2008 年	MPOB F4 (生化複合肥料)	➤ ACI 與馬來西亞油棕局 (MPOB)共同開發。 ➤ 專用於提高油棕樹的產量。 ➤ 成份： ✧ 化學養分：含氮、磷、鉀、鎂、硼與部分微量元素等化學營養成份。 ✧ 微生物：8 種微生物群，促進 NPK 等化學肥料的吸收，轉化土壤狀況。 ✧ 有機質：改善土壤酸鹼性，提高化學肥料利用率，增加土壤保肥力和保水力。
2012 年	GANO EF (抗病生化肥料)	➤ ACI 與馬來西亞油棕局(MPOB)共同研發。 ➤ 成份： ✧ 化學養分：多種化學成分並加入微量營養元素供給植物有效生長及最佳產量。 ✧ 有機物質：改善土壤酸鹼性，提高化學肥料利用率，增加土壤保肥力和保水力。 ✧ 有效微生物群：提高土壤生物微生物種類，固定植物氮素營養，促進磷肥溶解。 ✧ 複合活性劑：Hendersonia(內生真菌)與甲殼素，為靈芝生物防治劑與植保誘導劑，用以幫助控制與預防油棕靈芝病蔓延。
2013 年	Asacan 水溶性顆粒肥	➤ ACI 針對水溶性肥料市場所開發之肥料產品。 ➤ 通過低溫壓實技術，在不需要粘合成成分製造的顆粒肥料，因此可配製出高氮磷鉀比例產品 ➤ 節能生產系統降低成本，售價大眾化，農民更經濟的選擇。 ➤ 多種客制化配方（NPK + 微量元素或 ASACAN NK + 氧化鎂）
2014 年	MPB15-5-14 胡椒專用肥	➤ ACI 和大馬胡椒局(MPB)共同研製之胡椒專用肥 ➤ 三合一複合肥提供胡椒樹最佳養分，配合有益菌和優質有機質。。
2014 年	MPOB F4 Premium	➤ ACI 與馬來西亞油棕局 (MPOB)共同開發。 ➤ 專用於提高油棕樹的產量,針對東馬沙巴沙撈越棕櫚種植而開發的配方 ➤ MPOB F4 配方加入 Azomite，一種包含 A~Z 微量元素的礦物粉，讓植株獲得完善的生長元素 ➤ 適合高降雨量的氣候使用
2015 年	Tricho Acti Plus 木黴菌生控肥	➤ 含內生木黴菌之生控產品 ➤ 可依客戶選擇加入的菌種，分可濕粉劑和有機質介質 ➤ 有效控制真菌性病害 ➤ 適用於棕櫚、橡膠、香蕉等各類作物 ➤ 產品菌含量可根據價格作調整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別 \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碩士(含以上)	3	4	4
大專	4	3	3
高中職(含以下)	-	-	-
合計	7	7	7
全公司人數	397	368	360
佔全公司人數比率(%)	1.76	1.90	1.94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3,636	17,980	7,908	6,090	5,855
營業收入	1,804,681	1,874,852	2,231,231	2,257,308	2,065,543
佔營收比例(%)	0.76	0.96	0.35	0.27	0.28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2012 年	GANO EF (抗病生化肥料)	➤ ACI 與馬來西亞油棕局(MPOB)共同研發。 ➤ 成份： ✧ 化學養分：多種化學成分並加入微量營養元素供給植物有效生長及最佳產量。 ✧ 有機物質：改善土壤酸鹼性，提高化學肥料利用率，增加土壤保肥力和保水力。 ✧ 有效微生物群：提高土壤生物微生物種類，固定植物氮素營養，促進磷肥溶解。 ✧ 複合活性劑：Hendersonia(內生真菌)與甲殼素，為靈芝生物防治劑與植保誘導劑，用以幫助控制與預防油棕靈芝病蔓延。
2013 年	Asacan 水溶性顆粒肥	➤ ACI 針對水溶性肥料市場所開發之肥料產品。 ➤ 通過低溫壓實技術，在不需要粘合成分製造的顆粒肥料，因此可配製出高氮磷鉀比例產品 ➤ 節能生產系統降低成本，售價大眾化，農民更經濟的選擇。 ➤ 多種客制化配方(NPK + 微量元素或 ASACAN NK + 氧化鎂)
2014 年	MPB15-5-14 胡椒專用肥	➤ ACI 和大馬胡椒局(MPB)共同研製之胡椒專用肥 ➤ 三合一複合肥提供胡椒樹最佳養分，配合有益菌和優質有機質。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MPOB F4 Premium	➢ ACI 與馬來西亞油棕局 (MPOB)共同開發。 ➢ 專用於提高油棕樹的產量,針對東馬沙巴沙撈越棕櫚種植而開發的配方 ➢ MPOB F4 配方加入 Azomite，一種包含 A~Z 微量元素的礦物粉，讓植株獲得完善的生長元素 ➢ 適合高降雨量的氣候使用
2015 年	Tricho Acti Plus 木黴菌生控肥	➢ 含內生木黴菌之生控產品 ➢ 可依客戶選擇加入的菌種，分可濕粉劑和有機質介質 ➢ 有效控制真菌性病害 ➢ 適用於棕櫚、橡膠、香蕉等各類作物 ➢ 產品菌含量可根據價格作調整
2016 年	農業副產品增值化 (棕油業)	➢ 開發非空果串之副產品的增值技術 ➢ 可轉換果渣為低成本土壤改良劑、肥料及生物防治劑 ➢ 可為榨油廠善用園丘和榨油廠之副產品 ➢ 可客制化加入不同功能菌，如養分提供或生物防治 ➢ 加入木黴菌對抗靈芝病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A)擴展主流市場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生化複合肥，經十幾年來持續發展，近年來於馬來西亞市場之擴展已漸具成效，參考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報告，本公司 2014 年肥料銷售約佔全馬來西亞肥料市場之 4.25%，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擴大馬國市場，以立足馬來西亞放眼亞洲。

(B)深耕市場策略

本公司將透過說明會，持續教育農技人員，並運用廣告行銷，擴展銷售通路，以開拓本土市場，吸引中大型種植公司、國營農業公司與經銷商合作。

(C)提高海外市場品牌知名度與市場佔有率

- 在印尼市場上，本公司將於第一線農村舉辦產品使用說明會，並持續教育農技人員使用方式與肥料知識。
- 在越南市場上，本公司將運用廣告行銷，持續擴展銷售通路。

B.研究發展方向

本公司透過市場調查致力研發具功能、環保之客制化產品，以提供更好的品質並節省顧客的成本。亦計畫繼續透過有效率的研發管

理，掌握精密的市場需求，從行銷、研發、生產測試等合作，提升研發技術及微生物菌庫，以製造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C.生產策略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運地為馬來西亞，計畫於東協國家建立合作經銷據點，透過東協國家代理商合作方式，迅速有效的擴大市場。

D.營運規模

本公司現今已成為生化複合肥料主要生產商，以馬來西亞為市場發展主架構已得到初步收穫。於未來將持續拓展海外通路，以產品獨特性行銷東南亞，提升市場佔有率，增加整體營運規模。

E.財務規劃

強化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管理，增強風險控管，有效規避匯率、利率及市場風險；並透過公開發行，提升公司知名度，取得長期且較低成本之資金。

(2)公司長期計畫

A.行銷策略

(A)擴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將以馬來西亞深厚根基進軍亞洲市場（如印尼、越南、泰國、台灣、柬埔寨、寮國、緬甸、菲律賓、韓國與日本等），並於當地增建工廠以節省運費，另進軍中東與歐洲市場更是本公司長期目標。

(B)發展為亞洲的第一品牌

目前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以「RealStrong」為主要品牌經營，運用廣告行銷及客戶口碑，持續擴展銷售通路至海外，並透過積極參展公共關係之行銷策略，塑造公司及產品形象與知名度，以期發展為亞洲第一品牌，穩固永續經營基礎。

B.研究發展方向

本公司持續研發針對海外市場需求之產品並與海外大學建教合作，依不同地區與不同氣候、土壤、植物等特定，推出兼具如抗病蟲害功能與環境保護的產品，以增加顧客購買意願與降低購買成本。此外，在執行永續農業概念下，公司持續開發農業副產品的使用及再循環的項目，實踐環保的同時為農產業減低廢料處理的費用；另微生物的運用平台可用於培育出高端栽培材料，如為幼苗接種抗病菌種，可提高植株抗病能力，帶來更佳抗病和增產效果。

C.生產策略

為了提供在地客制化產品與節省運輸成本，本公司將在各銷售地區增建工廠，以就近提供當地消費者需求。

D.營運規模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經由人力資源擴充，機器設備擴增等，以全力拓展產品市佔率，冀望成為亞洲第一品牌。

E.財務規劃

加強公司財務管理及運作能力，以穩健的操作方式及靈活運用財務工具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競爭力。並透過資本市場，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未來發展所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138,806	95.86	2,067,745	91.60	1,876,480	90.85
外銷	92,425	4.14	189,563	8.40	189,063	9.15
合計	2,231,231	100.00	2,257,308	100.00	2,065,543	100.00

註：內銷係指馬來西亞地區之銷售，其餘地區如中國、印尼及菲律賓等皆以外銷表達。

(2)市場佔有率

依據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機構 2015 年調查資料顯示，馬來西亞肥料市場目前仍以化學肥料為主，且因馬來西亞油棕以大型種植公司為主，故目前單元肥料市場仍高於複合肥料，參考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報告，馬來西亞 2014 年肥料總產量為 470 萬噸，本公司 2014 年市佔率約為 4.25%。目前雖馬來西亞市場仍以化學單元肥料為主，惟本公司產品因可調節土壤酸鹼度及有機物含量等，故於生產力較低之貧瘠或長期施用化肥污染劣化之土地，施用效果優於化學肥料，在環保意識提升及土地長期污染增加之情形下，本公司市佔率預期可再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全球人口成長推升整體需求

全球肥料市場與糧食需求息息相關，隨全球人口不斷成長，將推升全球糧食需求與農作物價格，在全球可耕作面積有限情況下，提高單位生產量成為各國解決糧食問題最迫切的方式。除了運用各式肥料以增加單位產量、提高生產效能外，具有低成本、多功能特性之肥料更被消費者接受。

根據 FAO 所發佈 Current world fertilizer trends and outlook to 2015 資料顯示，截至 2011 年全球主要肥料市場亞洲地區占六成。根據 IFA 於 2015 年 5 月出刊之「2015-2019 年肥料展望」資料顯示，東南亞及北美仍是未來幾年需求增加主要地區。在未來幾年中，全球肥料市場依然深受全球糧食需求影響，在人口不斷成長與耕地面積有限情況下，施用高效能、低成本之肥料為主要趨勢，全球肥料市場應不至於發生重大變動。

B. 高效能、低施用量、低毒害之複合肥料趨勢

在人口不斷成長與耕地面積有限情況下，施用更高效能、成本低之肥料為主要發展趨勢，有別於以往動輒大規模施灑一般化學肥料，目前市場需求朝向具有多功能之有機、微生物及化學之複合肥料。即在降低化學肥料之使用量及減少對土壤之毒害原則下，針對不同植物之生長型態、營養需求等，發展出適當之複合肥料產品。

(4) 競爭利基

A. 關鍵技術門檻

本公司透過複合技術將化學物質、有機肥料及微生物結合，成功開發生化複合肥，藉由結合無機和有機以提升土壤酸鹼值，提高作物對土壤養分的吸收，本公司藉由其完善的培養設備及關鍵專利技術，由土壤中萃取培養之關鍵有益微生物活菌群，除可固定空氣及土壤中的氮外，亦有助於磷、酸、鹽、鉀及有機物質的分解，形成容易被植物直接吸收利用的型態，進而提高肥料使用效益，可使作物較施用化學肥料產量提升，另微生物菌群亦可增強作物抵抗病害的免疫力，使作物早熟、防凍及增加保水抗旱效果。

而目前市面上一般複合肥料仍以化學肥料居多，少數肥料製造商亦有生產化學有機複合肥，但其製作方式係以外購之有機生物肥料與化學肥料相摻，其流失率較高，故即使產品含有有機及微生物成分，此製作方式易造成微生物死亡，故如何將化學肥料、有機肥料及微生物肥料作合適的配置結合，成為同業技術進入門檻之所在，本公司經多年研究，所擁有之生物安定技術可有效使微生物與化學物質結合，以成功製成肥料商品化銷售。

再者，即便克服微生物因化學肥料所引發之死亡，因油棕自栽種至成果至少 2-3 年以上的時間，而新進廠商產品欲切入市場時，須歷經兩輪種植，故至少需 5-6 年以上的產品測試考驗，成功後始有爭取客戶願意採用的機會。反觀本公司運用之關鍵技術，將化學肥料、有機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有效結合，但有效阻絕微生物和化學肥料的接觸，

使微生物不易受損，而有效達到用肥效益極大化，此外，該關鍵技術也成功與馬來西亞油棕局合作研發可抑制靈芝病(莖基腐病)的內生真菌，並由本公司成功開發肥料產品，並經馬來西亞油棕局認證，故關鍵技術之高進入門檻為本公司之重要競爭利基。

B.產品功效延伸至防治病蟲害

多年來馬來西亞油棕樹受到靈芝病嚴重侵害，靈芝病為靈芝屬(Ganoderma)真菌所引起，病害發生於樹身莖基部，故又稱為基腐病(Basal Stem Rot)，油棕園受感染率約 20%，好發時期為樹苗定植後 10-12 年間，將導致產量大幅減少達 80%以上，係屬油棕樹之致死性病害。靈芝病初期，樹身莖基會出現 1-3 片靈芝子實體，體形一般小於 3 立方公分，樹葉尚無垂落乾枯現象，樹基狀況仍堅硬，惟植物維管束已受損且無法回復；於中期，靈芝子實體增加 3-10 片，葉子開始變黃呈現輕微下垂，樹身組織開始軟化，部分靈芝體已成熟，樹體結果量明顯變少且果粒變小；於末期，靈芝子實體增加至 10 片以上，體形肥大，遍佈樹根周圍，莖基部可輕易被銳物挖開，樹已無結果能力，植株將被宣告死亡，根據馬來西亞聯邦土地發展局統計數據顯示，靈芝病在馬來西亞每年造成的損失高達新台幣數百億以上，其嚴重危害油棕產業的經濟成長。

為有效解決靈芝病對油棕樹之危害，本公司和馬來西亞油棕局合作，已於 2012 年成功研發可控制靈芝病的內生真菌 Hendersonia，並推出含有內生真菌之四合一生化複合肥料，且可降低七成靈芝病之病發率，藉由成功研發靈芝病之防治功效，本公司已將肥料延伸至防治病蟲害領域，大幅領先其他競爭者，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致力防治病蟲害方面延展，除可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外，本公司之產品將可部分取代農民對農藥的需求，可提升肥料使用之附加價值。

C.安全可靠的牌聲譽

肥料產品係直接使用於土壤，而作物係透過根部吸收土壤中的養分與元素，惟肥料並非完全可為作物所吸收，土壤中仍會有殘留物質，故除了可改善土壤酸鹼值、提高作物產量及品質之功效外，肥料產品之殘留物對作物及環境的影響亦不容忽視，在需要加強重視產品安全性、技術支援以及商譽的產業中，安全可靠的品牌形象甚為重要。本公司瞭解農民考量成本與使用效益，偏好經政府單位認證或有政府推薦補助之肥料，且農民一旦習慣於使用某一產品之後，為了確保其農作物之收成穩定，不輕易更換其他品牌之產品之使用習慣，故本公司多年來努力研發，不斷提升產品品質，更獲得政府機構之認證，

並以「Real Strong」為品牌名稱，積極拓展產品銷售市場，配合當地需求審慎檢驗該區土壤情況，提供合適之配方，在產業鏈每一環節獲得較高的附加價值，歷經多年辛苦耕耘，本公司於業界已建立起良好聲譽，以穩定的產品品質、誠懇的售後服務以及良好技術支援，提供農民可靠的產品，以提高農民的品牌忠誠度。

D. 穩健佈局生產基地並積極開拓銷售網

本公司積極開拓銷售市場，以馬來西亞為基地穩健佈局，逐步架設生產基地，並積極在各地建立分銷網絡，計畫將公司產品觸角延伸至全球，其客戶對象包括政府轉投資公司、大型民營企業、農會、各地區經銷商及終端使用者—農民。在拓展市場策略上，通過審慎評估後建立之銷售管道加以滲透，對於新開發的地區主要通過經銷商，並舉辦公益說明會，協助並教導各區農民改善土壤，並提升產量及品質，以品牌概念進入管道，提升當地農民對本公司品牌之認識及接受度；對已滲入的地區，透過集團子公司或當地代理商，直接銷售至終端市場，並積極投入宣導活動，定期派人實地教導及知識教育，協助各區農民改善土壤提升產量及品質，並於各區設立實驗莊園提供肥料供農民試驗比較，強化農民對本公司品牌產品之忠誠度。此外，本公司還提供市場和技術支援服務，並致力為種植者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售後服務，提供綜合性解決方案及使用技術諮詢，進而達到提升產品知名度與品牌認同度之成效。

本公司市場開拓歷程



E. 成本優勢

因貿易商為係從國外進口原料至馬來西亞銷售，故原料價格會較高，本公司為降低原料之採購成本，積極尋找可直接交易之原料生產商合作，以減少透過貿易商之間接採購，成功於2013年底與白俄羅斯的氯化鉀主要生產商簽訂2014年度採購合約，此外，本公司針對另一主

要原料尿素，亦於 2016 年起直接與中國尿素生產商交易，本公司藉由直接與原料生產商交易，達到降低原料成本之目的，並使得本公司產品價格訂定更具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全球糧食危機帶來之植物肥料需求上升

糧食的不足是最直接影響農作物需求之因素。在面臨因人口急速成長引起之飢荒頻傳，和因經濟發展產生之肉類需求所連帶導致之穀物飼料需求，全球在糧食需求量與日俱增；相對地，產出農作物之可耕種用地，則在環保意識抬頭，保護森林及原始林地之共識下，不但僅能維持目前之面積，部分區域還會受到沙漠化影響，造成耕種面積之減少。

故在面臨農作物需求增加以及可耕種面積減少之趨勢下，能夠提高農作物產出方法就是採行加強作物抵抗力及提升作物產量之措施，如一方面增加生化複合肥料用量，透過根部保護，防止昆蟲或是病菌等對作物之傷害，另一方面以生化複合肥提供植物根部養分，使作物能獲得多方面所需養分，提升每單位面積之產出，以期滿足目前作物需求量之增長。而前述增加作物產量措施亦將帶動相關農作物生化複合肥整體產業發展，擴大整體市場規模，對全宇未來業務之銷售成長具有正面助益。

(B)技術優勢

各種功能性微生物可以彼此混合，但使用混合菌種時必須考量菌種間之競爭性或相剋作用，發揮其正面功效，降低其負面作用。而本公司利用有機質當微生物的載體，不同的有機質在發酵完成後，必須經過微生物載體兼容性測試，了解該菌群對載體的存活率和穩定性，以確保其存活率及有效性。

而於運用於肥料製程上，生化複合肥需透過加入穩定載體，進行拮抗測試、存活測試，並整合微生物菌群之親合性、時效性及存活性，且需同時考量菌的生產成本、混合菌種、載體穩定性等因素。而本公司業已開發並申請生物安定肥技術(A Bio-stabilised Fertilizer and a Method for Producing)之專利，利用此技術，可將微生物與化學肥料、有機質做有效的結合並能有效阻絕微生物和化學肥料的直接接觸，避免微生物受損以確保微生物之功效，藉此累積之技術優勢，將有助本公司於生化複合肥料產業之發展。

(C)與馬來西亞政府機構及學術單位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本公司多年來與馬來西亞油棕局、農科院及國立工藝大學等專業機構進行多項合作交流，並長期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且本公司不定期派人至學術單位進行研討，分享實務經驗，與學術人士及學生討論，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彼此交流激發創意；另，本公司於 2011 年受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所屬之科學科技與創新部(MOSTI)委任，擔任高科技綠色農業顧問，MOSTI 係由馬來西亞總理親自領導，以研發、創新及環保為主要宗旨與執行策略，其成員僅 10 家企業，本公司為唯一的私人企業，可見本公司於業界之商譽及與政府機構關係狀況甚為良好。由於肥料產業為相當重視產品安全性、技術支援以及商譽的產業，與學術單位合作開發或由政府機構認證推薦之肥料產品，更受農民信任及青睞，故與政府機構及學術單位之良好合作關係，對本公司實有其正面效益。

B.不利因素

(A)主要原料仰賴進口，易受國際原料短缺或漲價影響

本公司主要化學原料尿素、磷肥與鉀肥多仰賴進口，若國際間原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將可能使本公司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訊息，為充分掌握貨源，主要原料皆有二家以上的供應商，並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對原料備置合理的安全庫存，價格波動時適度調整對下游之銷售價格，隨行就市以降低影響。

(B)銷貨集中風險

油棕為馬來西亞主要經濟作物，故政府相當重視油棕產業發展，設有多個相關機構及投資公司，且油棕企業需具備棕櫚油加工、運輸及儲存銷售等經營能力，故馬來西亞油棕產業係以公營及大型企業為主，是以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於大型企業之情形。

因應策略：

本公司除致力與客戶維繫關係外，定期指派公司技術部門人員或銷售人員深入客戶園區觀察肥料使用狀況，並將其過程及成果製作研究報告以穩定既有客戶，並積極拓展新客戶，藉由知名大型企業對本公司產品之採用，樹立品牌形象，帶動更多農民購買使用，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肥料依原料類別可概略區分為化學肥料、有機質肥料及生物性肥料，各種肥料各有其優缺點，化學肥料效果快，但易造成環境污染，破壞土壤結構性；有機肥料可改變土壤性質、增加養分，但體積重量大，施用成本高；生物性肥料施用量少、成本低，但須與其他肥料搭配使用才有效果。茲列舉優缺點如下：

肥料類別	優點	缺點
生物性肥料	無污染問題 無肥傷問題 施用量少 生產成本較低廉	非速效需配合有機質或化學肥料 有一定的保存期限 易受環境影響功效 需要施用到根圈才易表現
化學肥料	肥效迅速 易調整肥料比例 供應養分量充足 施用量較少	易污染環境 不當使用易有肥傷 不當使用易土壤劣化、酸化 生產消耗大量能源
有機質肥料	土壤改良佳 效用緩和 較少肥傷 施用性廣	體積及重量龐大，施用成本高 堆肥生產有污染問題 生產堆肥耗時、耗工、耗地 不當的有機物易發生病蟲害

資料來源：台灣農業生技產業季刊

因肥料為一大眾物資，為一相當傳統產業，進入門檻低，大型化工肥料廠林立競爭，故本公司主力產品為結合有機質、有益微生物與化學原料三合一之生化複合肥料。其產品主要結合各單元肥料之優點，提高作物養分吸收效率與效果、促進作物根莖生長、增強土壤養分和提高保水能力等，與市場占大多數之化學肥料做出明顯區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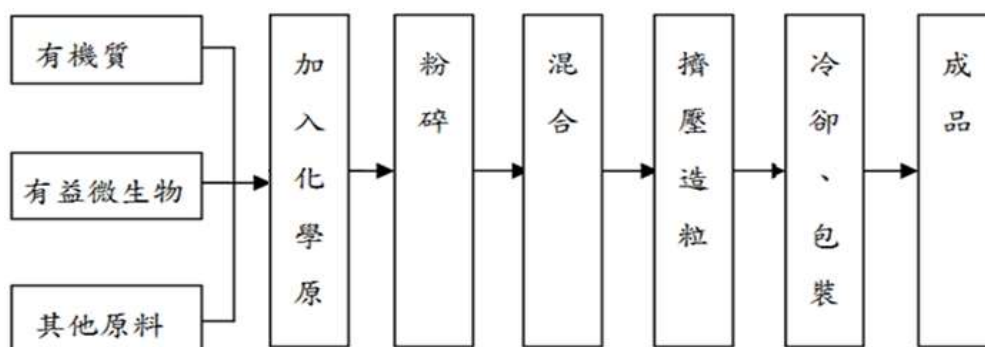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是以化學肥為主，有機肥、微生物肥為輔複合而成。依據氮平衡及土壤健康理論，應用生物高氮源發酵技術綜合擠壓造粒等技術複合而成。其主要可分為有益微生物培養過程與三合一生化肥料產製過程：

A.有益微生物培養過程



B.生化肥料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有尿素、氯化鉀及磷礦粉等化學原料，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供貨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營業收入	2,257,308	2,065,543
營業毛利	622,887	655,420
毛利率	27.59%	31.73%
毛利率變動率	8%	15%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 以上。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關係
1	JSC BELARUSIAN POTASH COMPANY (簡稱 BPC)	661,964	45.23	無	LAO KAIYUAN MINING SOLE CO., LTD	392,163	32.18	無
2	福建省農資集團廈門公司	73,464	5.02	無	JSC BELARUSIAN POTASH COMPANY (簡稱 BPC)	196,729	16.14	無
3	LAO KAIYUAN MINING SOLE CO., LTD	58,056	3.97	無	福建省農資集團廈門公司	131,778	10.81	無
	其他	670,039	45.78	無	其他	498,114	40.87	無
	進貨淨額	1,463,523	100.00		進貨淨額	1,218,784	100.00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主要原料為尿素、磷礦粉、氯化鉀、硼砂、磷酸銨、氯化銨、白雲石粉及有機質類(可殼渣、咖啡渣或油棕子渣)等。因尿素、氯化鉀及磷礦等原料為天然資源，僅少數國家如中國，阿拉伯、伊朗、俄羅斯、埃及及印度等擁有大量蘊藏量進行開採，故本公司為避免發生原料供貨短缺及降低採購價格產生重大變動之影響，與主要進貨供應商均有訂有供應合約，長期往來合作以降低風險。

供應商變化主要除受本公司業績變化影響外，亦受原料單價起伏而影響。BPC 與 Lao Kaiyuan 主要供應本公司化學原料氯化鉀，BPC 與 Lao Kaiyuan 係分別位於白俄羅斯及中國之氯化鉀製造商，而 BPC 與 Lao Kaiyuan 進貨變動主要係因該兩家供應商皆提供氯化鉀原料，其具有互補性，而本公司視原料價格向單價較低供應商進貨，造成該供應商進貨金額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關係
1	KONSORTIUM BAJA NASIONAL SDN BHD	436,140	19.32	無	SABAH SOFTWOODS BERHAD	229,347	11.10	註
2	FELDA TECHNOPLANT SDN BHD	295,063	13.07	無	BORNEO SAMUDERA SDN BHD	207,125	10.03	無
3	SABAH SOFTWOODS BERHAD	227,177	10.06	註	FELDA TECHNOPLANT SDN BHD	169,193	8.19	無
4	BORNEO SAMUDERA SDN BHD	86,788	3.84	無	KONSORTIUM BAJA NASIONAL SDN BHD	86,321	4.18	無
	其他	1,212,140	53.71		其他	1,373,557	66.50	
	銷貨淨額	2,257,308	100.00		銷貨淨額	2,065,543	100.00	

註：SSB 持有 SSHF 共 45%股權，為子公司大股東。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生產及銷售，目前銷售區域為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地區，主要銷售市場為馬來西亞。銷售客戶主要為油棕種植及農作物種植之國營企業、公司或個人，囊括大型企業、各地經銷商及基層農戶，本公司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變化受全球糧食需求影響。

FELDA 為馬來西亞聯邦土地發展局轉投資公司，為全球種植面積最大公司之一，KBNSB 為馬來西亞橡膠小園主發展局 RISDA 轉投資公司，

主係為經營管理政府擁有之油棕及橡膠種植園統一採購，SSB 為沙巴州政府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為經營油棕種植園。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化複合肥料	245,164	178,591	1,503,770	290,120	160,316	1,402,504
化學肥料		15,544			21,939	
合計	245,164	194,135	1,503,770	290,120	182,255	1,402,504

註 1：產能僅列示子公司 ACI 及 SSHF 機台產能。

註 2：產量不含人工混合及小包裝等無須經過機器產製之產品。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生化複合肥料	165,709	1,753,590	12,408	175,095	149,680	1,508,539	13,829	187,288
化學肥料	36,542	287,350	1,267	13,249	42,083	307,024	-	-
其他	4,755	26,805	979	1,219	14,336	60,916	133	1,776
合計	207,006	2,067,745	14,654	189,563	206,099	1,876,479	13,962	189,064

註 1：銷量不含其他項之包裝袋、咖啡渣及椰子等產品。

註 2：內銷為馬來西亞銷售，外銷包含中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2 月底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233	219	200
	間接員工	135	141	157
	合計	368	360	357
平均年歲		31.22	31.55	32.46
平均服務年資		2.91	3.25	3.58
學歷 分佈	碩士以上	4	5	6
	大專	75	68	102
	高中(含以下)	289	287	249
	合計	368	360	3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無。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馬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排 塵 管	1	2011.06.16	18,000.00	-	將肥料製作時產生之粉塵排出
集 塵 室 (14mx3mx2.8m)	1	2011.05.18	40,260.00	19,459.50	收集肥料製作時排出之粉塵
集 塵 室 (8mx3mx2.8m)	1	2011.05.18	12,110.00	5,853.06	收集肥料製作時排出之粉塵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擁有註冊的俱樂部，公司任何體育及康樂活動皆由俱樂部員工舉辦，以促進員工之間的社會互動，並鼓勵員工追求健身的福利。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配合公司營運政策、部門目標、個人工作職掌或任務等，以內訓或外訓方式，贊助員工兼職進有關知識、技術、態度等相關課程訓練。

另本公司分配額外 1%以上的工資成本(法定要求 1%)於發展人力資源發展基金(HRDF)進行員工培訓。培訓課程如領導力、專案管理、強化技術培訓、人際溝通能力、工作態度和安全常識等。

(3)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依馬來西亞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局(當地簡稱 EPF)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其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馬來西亞之公積金局(當地簡稱 EPF)提撥基礎如下：

A.非正職員工：可不提列。

B.非馬來西亞公民：可自行選擇提撥否。

C.馬來西亞公民：員工自提 11%，公司提撥 12%。

(4)勞資間協議

本公司員工可隨時透過電子郵件，或會議與員工聚會等溝通方式，向人力資源部或部門主管表達意見提出討論，本公司過去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載明員工手冊及公司福利政策，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每位員工一人一冊，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來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並無糾紛之情事產生。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生化複合肥料，因終端使用者為農民，農民所需用肥多寡主要受全球景氣變化與農作物價格高低影響。當全球景氣好轉，農作物價格較高時，農民將大量生產作物，所需肥料用量自然提高，反之亦然。故本公司有別於一般肥料公司主要生產化學肥料，本公司所生產肥料為結合有機質、微生物與化學原料三合一之複合肥料，本公司可隨時調整肥料配方，以較低價格提供農民所需肥料，以因應整體環境景氣循環之衝擊。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等作業規定，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中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17年2月28日

項目	建物面積(平方米)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ACI 西馬一廠	16,655	102	生化複合肥及化學肥料	良好
ACI 西馬二廠	38,255	128	生化複合肥及化學肥料	良好
SSHF 東馬廠	28,250	121	生化複合肥及化學肥料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ACI	165,588	157,056	95	1,189,862	195,927	127,361	65	908,908
SSHF	79,576	36,161	45	304,391	94,193	54,894	58	493,596

註：僅列示機台產量，不含人工混合及小包裝。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6年12月31日；單位：股、台幣仟元、馬幣仟元

轉投資 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2016)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ACI	微生物開發 應用及製造 銷售生化複 合肥料	292,969	1,074,189	30,000,000	100	1,074,189	-	權益法	229,184	85,660	-
SSHF	製造銷售生 化複合肥料	292,053	268,735	33,000,000	55	268,735	-	權益法	57,406	-	-
PT ACI	銷售生化複 合肥料	3,026	(1,845)	20,000	100	(1,845)	-	權益法	(834)	-	-
HG (註 2)	銷售生化複 合肥料	9,497	(2,300)	1,000,000	100	(2,300)	-	權益法	(72)	-	-
ACM (註 2)	人力資源管 理	1	39	95	95	39	-	權益法	(3)	-	-
AESB	研究微生物 應用及生產	2,349	4,574	245,000	49	4,574	-	權益法	1,886	-	-

註 1：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皆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註 2：HG 及 ACM 已於 2016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結束營業，目前辦理清算中。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CI	30,000,000	100	-	-	30,000,000	100
SSHF	33,000,000	55	-	-	33,000,000	55
PT ACI	19,800	99	200	1	20,000	100
HG (註)	-	-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ACM (註)	-	-	95	95	95	95
AESB	-	-	245,000	49	245,000	49

註：HG 及 ACM 已於 2016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結束營業，目前辦理清算中。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將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編號	契約名稱	契約當事人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1	肥料配方授權合約	1. 馬來西亞油棕局 (MALAYSIAN PALM OIL BOARD, MPOB)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註)	授權產品為供油棕使用之化合物肥料，其產製係以 MPOB 依本合約提供之資訊、專門技術或改良為基礎。需支付技術提供費用馬幣 15,000 元與總銷售噸數每噸馬幣 15 元。
2	商標授權合約	1. Malaysia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Sdn Bhd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授權人 (Malaysia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Sdn Bhd) 同意授予 All Cosmos Industries 一非專屬之授權在馬來西亞使用其所擁有之 "BiotechCorp" 商標，商標註冊號碼為 09003881。All Cosmos Industries 使用該商標應嚴格遵守授權人訂定之 BioNexus Status 商標圖樣識別手冊使用商標。
3	合資合約	1. Sabah Softwoods Berhad (SSB)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2011 年 1 月 12 日	於沙巴州設立合資公司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以營運肥料製造工廠，並由該肥料製造工廠行銷、交易與銷售肥料。

編號	契約名稱	契約當事人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4	土地合約	1. Real Strong (M) Sdn Bhd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	自 Real Strong (M) Sdn Bhd 購買位於 PLO 539, Jalan Kelu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Johor Bahru, Johor 之租賃土地，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屆期，其中包括 1.2141 公頃之土地及建築其上之工廠一間。買賣價金為馬幣 2,800,000 元。
5	土地合約 附錄	1. Johor Corporation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2011 年 7 月 18 日 (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生效，至 2056 年 1 月 29 日期滿)	Johor Corporation (Perbadanan Johor)同意延長出租位於 PLO 539, Jalan Kelu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Johor Bahru, Johor，編號 HS(D)266016 PTD128164 之土地，新增租賃期限 30 年，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生效，至 2056 年 1 月 29 日屆期，總價額馬幣 914,760 元。
6	土地合約	1. Johor aluminum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2000 年 10 月 30 日	Johor Alumium (Perbadanan Johor)同意出租位於 PLO 442 Jalan Suas, Pasir Gugang Industrial Estate, Johor Bahru, Johor，編號 HS(D)215592 PTD111510 之土地，總價額馬幣 3,750,000 元。
7	土地合約 附錄	1. Johor Corporation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2011 年 7 月 20 日 (自 2023 年 9 月 24 日生效，至 2053 年 9 月 23 日期滿)	Johor Corporation (Perbadanan Johor)同意延長出租位於 PLO 442 Jalan Suas, Pasir Gugang Industrial Estate, Johor Bahru, Johor，編號 HS(D)215592 PTD111510 之土地，新增租賃期限 30 年，自 2023 年 9 月 24 日生效，至 2053 年 9 月 23 日屆期，總價額馬幣 1,471,894 元。
8	土地合約	1. Johor Corporation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2012 年 3 月 28 日 (使用期限至 2072 年 12 月 26 日)	Johor Corporation (Perbadanan Johor)同意出租位於 PLO 650, Zone 12,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Johor Bahru, Johor，編號 HS(D)516678 PTD216257 之土地，共計 6.453 英畝，租賃期限 60 年，自 2012 年 3 月 28 日生效，至 2072 年 12 月 26 日屆期，總價額馬幣 4,513,880 元。
9	採購合約	1. BPC(Belarus)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為 2017 年採購氯化鉀之合約，每噸美金 240 元，共計 60,000 噸，總金額美金 14,400,000 元，交易模式採 LC 付款。限制條款為禁止轉售於第三方，違約將須支付 25%違約金。
10	銷售代理 合約	1. A&M Agrisolution, Inc. 2. Enlasa Philippines, Inc. 3. All Cosmos Industries	2015 年 9 月 15 日 (有效期限為 3 年)	授權兩家廠為全宇於菲律賓獨家代理商合約，依約 2015 年需進貨不能少於 2,000 噸 2016 年需進貨不能少於 4,000 噸，2017 年以後進貨不能少於 7,000 噸，該合約有效期限為 3 年
11	借款合約	AmIslamic Bank	簽約日期： 2012 年 5 月 28 日 修改額度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綜合授信合約： 1.除非公司或銀行更改，額度並無明確有效期限。 2.額度及可動用天數： (1)Cashline(營運資金需求)：馬幣 2,000 仟元；5 年且定期審查。 (2)Term Financing(長期借款)：馬幣 5,000

編號	契約名稱	契約當事人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仟元(原始簽約數)/馬幣 4,232 仟元(修改後數字)；自開始借款日起算 7 年。 (3)Revolving Credit(循環信貸)：馬幣 3,500 仟元；5 年。 (4)Multi Trade Finance(購料借款)：馬幣 3,000 仟元；最長動用天數為 150 天。 3.保證人：彭聖青及彭士豪。 4.抵押品：Property Land PLO 539 &PLO 650、定存馬幣 3,900 仟元。 5.限制：此額度僅可使用於符合”Halal”(穆斯林規範)之貨物及目的。
12	肥料配方授權合約	1. 馬來西亞油棕局 (MALAYSIAN PALM OIL BOARD, MPOB) 2. SABAH SOFTWOODS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起自合約簽署日起五年內有效(註)	授權產品為供油棕使用之化合物肥料，其產製係以 MPOB 依本合約提供之資訊、專門技術或改良為基礎。需支付技術提供費用馬幣 15,000 元與總銷售噸數每噸馬幣 15 元。
13	土地合約	1. POIC Sabah Sdn Bhd 2. SABAH SOFTWOODS	2011 年 3 月 31 日 (使用期限至 2104 年 12 月 31 日)	POIC Sabah Sdn Bhd 同意出租位於 Phase 2, Jalan Tengah Nipah, POIC. Lahad Datu, Sabah 之 50 號土地 (392,040 平方英尺)，編號 No.115435642，總金額馬幣 4,638,617.28 元。
14	土地合約	1. POIC Sabah Sdn Bhd 2. SABAH SOFTWOODS	2011 年 3 月 31 日 (使用期限至 2104 年 12 月 31 日)	POIC Sabah Sdn Bhd 同意出租位於 Phase 2, Jalan Tengah Nipah, POIC. Lahad Datu, Sabah 之 51 號土地 (217,800 平方英尺)，編號 No.115435642，總金額馬幣 2,518,464.96 元。
15	借款合同	AmIslamic Bank	簽約日期：2012 年 8 月 29 日 修改額度日期：2014 年 4 月 9 日	綜合授信合約： 1.除非公司或銀行更改，額度並無明確有效期限。 2.額度及可動用天數： (1)Cashline(營運資金需求)：馬幣 5,000 仟元；5 年且定期審查。 (2)Term Financing-1(長期借款)：馬幣 15,080 仟元(原始簽約數)/馬幣 14,374 仟元(修改後數字)；自開始借款日起算 7 年。 (3)Term Financing-2(長期借款)：馬幣 3,000 仟元；自開始借款日起算 3 年。 3.保證人：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All Cosmos Industries)。 4.抵押品：Property POIC Datu Sabah 之 50 號及 51 號土地。 5.限制：此額度僅可使用於符合”Halal”(穆斯林規範)之貨物及目的。

註：該合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延長之。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而前次現金增資計畫亦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3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為上限，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 55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40,453 仟元。

2.資金用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7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 年第二季	440,453	440,45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不足部份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募集資金較預計增加部份，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		

3.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本公司將以超出部分撥充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

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用，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該案業經 201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且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內容，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7,534 仟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5 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40,453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除保留 15%供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並滿足未來營運規模擴大資金調度之所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計畫執行之必要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計畫內容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並滿足未來營運規模擴大資金調度之所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實屬必要。

3. 本次計劃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2017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足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新台幣 440,453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在本次資金挹注下，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其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一般為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 (普通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債券流通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加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須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含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募集公司債等，然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負債比率攀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並提高營運風險，經考量舉債籌措資金之缺點，並配合初次上市櫃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之政策，故本次資金來源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本次發行新股 7,534 仟股，佔本公司擬掛牌之股數 64,034 仟股之 11.77%，以 2016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4.30 元計算稀釋後之稅後每股盈餘為 3.80 元，稀釋幅度為 11.63%，故考量未來營運情形，本次現金增資計劃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34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係依國際慣用之本益比法評估，併綜合考量發行市場環境、市場狀況、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性等因素後，經證券承銷商與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為上限，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 55 元發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資金之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7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 年第二季	440,453	440,453

2.本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440,453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估算 2017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1,758 仟元，故以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92,707	628,560	632,335	621,335	615,335	589,335	856,607	830,607	834,607	863,607	892,607	911,607	692,70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39,483	177,666	100,000	100,000	150,000	170,000	20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00,000	200,000	2,067,149
合計	139,483	177,666	100,000	100,000	150,000	170,000	20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00,000	200,000	2,067,14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69,883	136,701	80,000	80,000	130,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441,584
資本支出	-	5,000	5,000	-	-	5,000	-	-	-	-	-	-	15,000
薪資及員工董事分紅	21,742	5,766	6,000	6,000	6,000	21,706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03,214
現金股利	-	-	-	-	-	121,475	-	-	-	-	-	-	121,475
合計	91,625	147,467	91,000	86,000	136,000	283,181	141,000	141,000	141,000	141,000	141,000	141,000	1,681,27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1,625	197,467	141,000	136,000	186,000	333,181	191,000	191,000	191,000	191,000	191,000	191,000	1,731,27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690,565	608,759	591,335	585,335	579,335	426,154	839,524	823,524	827,524	856,524	875,524	894,524	1,028,583
融資淨額(7)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	-	-	440,453	-	-	-	-	-	-	440,453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112,005)	(26,424)	(20,000)	(20,000)	(40,000)	(60,000)	(85,000)	(65,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588,429)
合計	(112,005)	(26,424)	(20,000)	(20,000)	(40,000)	380,453	(85,000)	(65,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47,97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28,560	632,335	621,335	615,335	589,335	856,607	830,607	834,607	863,607	892,607	911,607	930,607	930,607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30,607	888,607	892,407	896,207	895,007	729,939	708,739	717,539	731,339	770,139	808,939	837,739	930,60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50,000	180,000	120,000	120,000	160,000	180,000	21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10,000	210,000	2,200,000
合計	150,000	180,000	120,000	120,000	160,000	180,000	21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10,000	210,000	2,200,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70,000	140,000	80,000	80,000	130,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445,000
資本支出	-	-	-	5,000	5,000	-	-	-	-	-	-	-	10,000
薪資及員工董事分紅	22,000	6,200	6,200	6,200	22,000	6,200	6,200	6,200	6,200	6,200	6,200	6,200	106,000
現金股利	-	-	-	-	128,068	-	-	-	-	-	-	-	128,068
合計	92,000	146,200	86,200	91,200	285,068	141,200	141,200	141,200	141,200	141,200	141,200	141,200	1,689,06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2,000	196,200	136,200	141,200	335,068	191,200	191,200	191,200	191,200	191,200	191,200	191,200	1,739,06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 (6)=(1)+(2)-(5)	912,524	846,324	850,124	848,924	693,856	692,656	701,456	720,256	734,056	772,856	801,656	830,456	1,365,456
融資淨額(7)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 款	-	-	-	-	-	-	-	-	-	-	-	-	-
償 債	(100,000)	(30,000)	(30,000)	(30,000)	(40,000)	(60,000)	(60,000)	(65,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575,000)
合計	(100,000)	(30,000)	(30,000)	(30,000)	(40,000)	(60,000)	(60,000)	(65,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575,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88,607	892,407	896,207	895,007	729,939	708,739	717,539	731,339	770,139	808,939	837,739	866,539	866,539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根據客戶之交易情形、營運規模、營運狀況及付款狀況等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一般授信條件 60~90 天為參考依據，預計本公司 2017 及 2018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目前之收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及變更，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合理之付款條件進行付款。本公司目前付款條件若為向本地供應商採購者，為貨到 30~60 天支付貨款，向馬來西亞境外採購者則為即期信用狀付款，預計應付帳款付款日數之編製基礎與目前之付款條件無顯著差異及變更。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2017 及 2018 年之資本支出主係為機器設備改良提升及廠房維修保養，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營運及產業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執行。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最近幾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 1 左右，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財務槓桿度將略為下降，且負債比率預估將由 2016 年底之 26.29%降至增資後預計 24.77%；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業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流動資產		-	1,073,840	1,435,417	1,517,225	1,369,7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8,719	640,301	545,565	468,990
無形資產		-	1,286	2,947	1,736	2,717
其他資產		-	266,071	284,230	285,442	271,722
資產總額		-	1,949,916	2,362,895	2,349,968	2,113,1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624,019	791,480	806,005	458,041
	分配後	-	749,019	876,230	862,505	579,516
非流動負債		-	168,289	166,154	118,094	97,5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792,308	957,634	924,099	555,550
	分配後	-	917,308	1,042,384	980,599	677,0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040,655	1,286,421	1,234,646	1,332,857
股本		-	500,000	550,000	565,000	565,000
資本公積		-	248,292	380,589	411,187	411,1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356,404	426,782	539,096	725,813
	分配後	-	231,404	342,032	482,596	604,338
其他權益		-	(64,041)	(70,950)	(280,637)	(369,14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116,953	118,840	191,223	224,74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157,608	1,405,261	1,425,869	1,557,600
	分配後	-	1,032,608	1,320,511	1,369,369	1,436,125

註：本公司為外國發行公司，2012 年未出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營 業 收 入	-	1,874,852	2,231,231	2,257,308	2,065,543
營 業 毛 利	-	439,793	568,347	622,887	655,420
營 業 損 益	-	139,611	176,780	283,911	324,59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2,091)	5,612	(60,694)	5,956
稅 前 淨 利	-	137,520	182,392	223,217	330,55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134,781	175,209	216,150	292,26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134,781	175,209	216,150	292,26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49,569)	(6,791)	(225,461)	(104,03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85,212	168,418	(9,311)	188,23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158,476	195,639	197,064	243,21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23,695)	(20,430)	19,086	49,04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114,300	188,730	(10,979)	154,71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29,088)	(20,312)	1,668	33,520
每 股 盈 餘 (元)	-	3.17	3.78	3.52	4.30

註：本公司為外國發行公司，2012 年未出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1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20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201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201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成立於 2010 年，為申請台灣第一上市，故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後經 2014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因強化公司治理考量，改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之後年度皆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張耿禧兩位會計師進行簽證。

3.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四)財務分析

年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0.63	40.53	39.32	26.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17.82	245.42	283.00	352.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72.08	181.36	188.24	299.04
	速動比率	-	112.47	134.43	149.66	240.31
	利息保障倍數	-	827.93	895.85	973.10	1,460.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4.99	5.08	4.06	4.22
	平均收現日數	-	73	72	90	86
	存貨週轉率(次)	-	5.50	5.51	6.32	6.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8.17	11.37	17.89	23.88
	平均銷貨日數	-	66	66	58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3.17	3.57	3.81	4.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01	1.03	0.96	0.93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8.03	8.92	9.99	13.92
	權益報酬率 (%)		-	15.96	16.81	15.63	18.9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27.92	32.14	50.25	57.45
		稅前純益	-	27.50	33.16	39.51	58.53
	純益率 (%)		-	7.19	7.85	9.58	14.15
	每股盈餘 (元)		-	3.17	3.78	3.52	4.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6.66	12.26	18.08	110.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43.24	45.44	83.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48	(1.57)	3.46	23.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31	1.28	1.17	1.17
	財務槓桿度		-	1.16	1.15	1.10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係因歸還美金借款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因持續獲利而使權益總額上升所致。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係因收回客戶延遲之付款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因營收規模增長使稅前息前純益增加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係因購料主要採開立信用狀方式，使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6.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係因營收規模增長及毛利提升所致。
7. 稅前利益增加：主係因營收規模增長及原料成本下跌，本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8.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因子公司 SSHF 營運效益逐漸顯現及新客戶訂單挹注，致營收及毛利持續成長，及本公司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淨利增加及收回客戶延遲之付款所致。

註 1：本公司為外國發行公司，2012 年未出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2,569	24%	692,707	33%	130,138	23%	係因子公司規模持續提升，並增加銷售毛利較高之商品所致
應收帳款	546,914	23%	382,259	18%	(164,655)	(30%)	係因收回客戶延遲之付款所致
預付款項	76,597	3%	32,193	2%	(44,404)	(60%)	係因今年度成長之主要供應商交易條件較優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060	4%	23,867	1%	(56,193)	(70%)	係因長天期定存到期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565	23%	468,990	22%	(76,575)	(14%)	主係持續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短期借款	597,890	26%	282,244	14%	(315,646)	(53%)	係因歸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73,775	3%	44,318	2%	(29,457)	(40%)	係因今年度成長之主要供應商交易條件較優所致
長期借款	99,294	4%	66,108	3%	(33,186)	(33%)	係因本公司每月按期攤還長期借款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	-%	280,637	13%	280,637	100%	係因匯率造成其他權益減項，依金管會函令提列所致
未分配盈餘	482,282	21%	368,656	17%	(113,626)	(24%)	主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現金股利所致
其他權益	(280,637)	(12%)	(369,143)	(17%)	(88,506)	32%	主係匯率變動所致
非控制權益	191,223	8%	224,743	11%	33,520	18%	係因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634,421	72%	1,410,123	68%	(224,298)	(14%)	係本公司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所致
營業淨利	283,911	13%	324,598	16%	40,687	14%	子公司規模持續提升，並增加銷售毛利較高之商品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694)	(3%)	5,956	-%	66,650	(134%)	主係匯率變動所致
所得稅費用	7,067	-%	38,290	2%	31,223	442%	係因子公司 SSHF 規模持續提升、銷售毛利較高商品使淨利上升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517,225	1,369,721	(147,504)	(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565	468,990	(76,575)	(14.04)
無形資產		1,736	2,717	981	56.51
其他資產		285,442	271,722	(13,720)	(4.81)
資產總額		2,349,968	2,113,150	(236,818)	(10.08)
流動負債		806,005	458,041	(347,964)	(43.17)
長期負債		99,294	66,108	(33,186)	(33.42)
其他負債		18,800	31,401	12,601	67.03
負債總額		924,099	555,550	(368,549)	(39.88)
股本		565,000	565,000	-	-
資本公積		411,187	411,187	-	-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保留盈餘		539,096	725,813	186,717	34.64
其他權益		(280,637)	(369,143)	(88,506)	31.54
權益總額		1,425,869	1,557,600	131,731	9.24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無形資產：主要係陸續攤銷所致。					
2.流動負債：主要係因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3.長期負債：主要係因公司逐期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4.其他負債：主要係因折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5.保留盈餘：主要係因2016年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6.其他權益：主要係因匯率變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2,257,308	2,065,543	(191,765)	(8.50)
營業成本		1,634,421	1,410,123	(224,298)	(13.72)
營業毛利		622,887	655,420	32,533	5.22
營業費用		338,976	330,822	(8,154)	(2.41)
營業利益		283,911	324,598	40,687	14.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694)	5,956	66,650	(109.81)
稅前淨利		223,217	330,554	107,337	48.09
所得稅費用		7,067	38,290	31,223	444.81
稅後淨利		216,150	292,264	76,114	35.21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匯率變動影響，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2.稅前、稅後淨利及所得稅費用：主係隨營收規模增長致營收及毛利持續成長，使稅前及稅後淨利上升。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由於馬來西亞肥料市場的仍以化學肥料為主，本公司持續拓展市場，故預期今年銷售數量較去年仍有成長，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將因此更為提升。

(三)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2016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45,766	507,381	361,615	248.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1,537)	38,029	209,566	(122.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5,255	(369,271)	(544,526)	(310.70)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係獲利持續成長，並收回多筆 2015 年底之應收帳款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係因承作之長天期定存到期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係償還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雖持續有營運周轉金需求，惟預計公司營收獲利可穩定挹注資金，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本公司與銀行建立長期良好信用條件，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2017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現金流 (出)量	預計現今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92,707	237,900	930,607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持續拓展公司業務，並加強成本控管，預估可達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無重大投資計畫。				
3.籌資活動：預計辦理現金增資並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標的以本業為主，並未從事非相關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訂有「關係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加以規範。此外，考量各轉投資公司於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2016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ACI	微生物開發應用及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229,184	主係因馬來西亞地區銷售良好。
SSH F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57,406	主係因馬來西亞地區銷售良好。
PT ACI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	(834)	主係因銷售噸數不足，無法支撐營業費用。
HG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	(72)	主係因停止營運辦理清算作業中。
ACM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與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3)	主係因停止營運辦理清算作業中。
AESB	抗病型噬菌體之研究	1,886	營運初期銷售規模尚小。

為改善 PT ACI 營運狀況，本集團預計加強對印尼地區客戶之推廣行銷業務，計畫增加至少兩家當地合作經銷商，並舉辦推廣研討會，及邀請大型種植園客戶參訪馬來西亞工廠，以增加客戶對公司產品之了解及信任，進一步提升公司產品於印尼之銷售情形。另 HG 及 ACM 已於 2016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結束營業，目前辦理清算中。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整體營運發展執行，預期未來一年各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良好穩定，本公司將視未來市場景氣趨勢，及集團業務策略等狀況於適當時機進行投資計畫。

(六)其它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請參閱第 153~155 頁。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已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56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57~158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5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60~16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62~179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80~187 頁。

十三、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 已執行	簡述執行 情形	未執行 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 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管理辦法	無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辦法，並定期執行內部稽核以確保內控之有效執行	無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無	無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言代表，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問題	無	無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	無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本公開說明書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無	無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訂有與關係企業往來規範，作為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控管機制	無	無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無	無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	無	無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否	本公司目前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	業務及管理決策考量	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健全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	

項目	是否 已執行	簡述執行 情形	未執行 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 因應措施	備註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遇有利害關係議案時均依規定迴避	無	無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無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已訂定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章	無	無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	無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	無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進修制度	無	無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本公司非證券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不適用	不適用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不適用	不適用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不適用	不適用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項目	是否 已執行	簡述執行 情形	未執行 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 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等合作關係人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並制定員工工作守則，對員工設有溝通申訴機制；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者專區，作為對投資人之溝通管道	無	無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做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依循指導	無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本公司非證券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無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作為對外發言代表	無	無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	無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四、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 188~195 頁。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此情事。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券商評估報告。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196~225 頁。

二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2016 年)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彭士豪	10	0	100.00	2016.6.30改選連任
董事	彭聖青	10	0	100.00	2016.6.30改選連任
董事	彭家琳	9	1	90.00	2016.6.30改選連任
董事	朱乾海	9	1	90.00	2016.6.30改選連任
董事	張呂章	8	0	80.00	2016.6.30改選連任
董事	徐根在	9	1	90.00	2016.6.30改選連任
獨立 董事	羅子武	9	1	90.00	2016.6.30改選連任
獨立 董事	楊永成	9	0	90.00	2016.6.30改選連任
獨立 董事	方繼 (註)	4	1	57.14	2016.6.30改選連任，於 2016.9.30辭任
獨立 董事	葉忠川 (註)	2	0	100.00	2016.10.19補 選初任

註：原獨立董事方繼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辭任，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由葉忠川當選接任，其任期為當選日至原任期屆滿。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彭士豪及董事彭聖青因訂定年度薪酬及年度薪資調整和年終獎年發放案，因關係自身利益，故予以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2012年9月2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以達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未來本公司依規定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2016年)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羅子武	7	0	100.00	2016.6.30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楊永成	7	0	100.00	2016.6.30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方繼 (註)	4	0	80.00	2016.6.30改選連任，於2016.9.30辭任
獨立董事	葉忠川 (註)	2	0	100.00	2016.10.19補選初任

註：原獨立董事方繼於2016年9月30日辭任，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9日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由葉忠川當選接任，其任期為當選日至原任期屆滿。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依規定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程序，並設置發言人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並定期追蹤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管理辦法，並據以確實執行，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於會議宣達，以防範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需能力條件，且組成背景多元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未來將會視公司業務發展以及法令需要，適時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視情況執行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方式，未來將會視公司實際情形，酌情考量訂定。	未來視情況執行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兼職負責人員，以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以及時有效回應利害關係人所有關切之議	無重大差異

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址，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投資人了解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指派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制定員工守則，作為公司及員工遵循依據，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建立員工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並不定期舉辦活動。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依規定揭露或公告相關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繫長期良好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及發言人，以供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以維護其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皆已依規定定期進修。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公司章程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羅子武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委員	葉忠川(註 4)			V	V	V	V	V	V	V	V	V	無	
委員	楊永成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原委員方繼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一職，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新任獨立董事葉忠川接任，其任期為當選日至原任期屆滿。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已參酌中華民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董事羅子武、獨立董事葉忠川及獨立董事楊永成。

2.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最近年度(2016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羅子武	3	0	100.00	2016.6.30 改選連任
委員	楊永成	3	0	100.00	2016.6.30 改選連任
委員	方繼 (註)	2	0	100.00	2016.6.30 改選連任， 於2016.9.30 辭任
委員	葉忠川 (註)	1	0	100.00	2016.11.1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原委員方繼於2016年9月30日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一職，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委任新任獨立董事葉忠川接任，其任期為當選日至原任期屆滿。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做為公司落實企業責任之依循，未來將視情況檢討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不定期向同仁宣達，並置於公司網站供同仁參閱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係由人事部專人兼職處理，以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推動及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已參考市場實務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已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	✓		(一)本公司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期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通過多項ISO認證，對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均訂有制度規範供依循。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隨時注意並調適營業場所空調溫度及開放時間，以響應節能減碳趨勢。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循相關勞動法規，制訂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基本權利。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有投訴信箱，有專人及時妥適處理，勞資對話管道暢通。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依循各項安全法規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部門會議、舉辦員工聯誼及交流活動，並設有公佈欄及時佈達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每年提供員工外部專業訓練補助及辦理內部教育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職能發展。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直接及時提供客戶服務，並適時調整各項流程。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主要產品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皆會進行整體評估，若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本公司將加強審慎評估。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		✓	(九)本公司契約雖未明訂供應商之企業社會責任，惟業已將其納入供應商評估，未來將視情況執行。	未來視情況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辦法並據以執行，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落實並加強環境管理，並於2011年5月經馬來西亞農業推廣部推薦獲得馬來西亞總理親自領導之「科技與創新會」委任為「綠色工業顧問」，為十家顧問中唯一一家私人企業。 (二)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其行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不定期進行宣導，以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已於員工守則中訂定相關準則及懲處，並不定期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以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 (三)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嚴禁重大舞弊或不適當收受行為，並設有內控及內稽制度，以防範相關不誠信行為風險。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 √		(一)本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前，皆會進行信用調查以評估其記錄。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 未來視情況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惟仍持續推廣遵循相關政策。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並設有投訴信箱，以提供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委託獨立會計師定期執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宣導，以提升員工對誠信行為之認知。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設有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行為時，得隨時與以檢舉，公司將盡速呈報相關單位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設有投訴信箱受理檢舉，相關資料均以保密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有所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辦法並據以執行，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已陸續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揭露以供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余振強(註)	2013.11.27	2016.4.22	內部職務調整

註：該員工已於 2016 年 12 月離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二十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請參閱章程。

(二)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下稱「本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之差異項目	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	依據公司章程第 1 條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40D 條；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5.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變更章程； (3)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4)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0)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關於 5.，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再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5 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50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

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之差異項目	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3.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根據英屬開曼群島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	開曼公司法對第 3 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3 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8 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 3 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8 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5.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根據英屬開曼群島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	開曼公司法對第 5 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5 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70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 5 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4.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4 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2B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 4 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	關於 1.、4.及 5. (分割部分)，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關於 2.及 3.，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關於 5 (解散部份)，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	(一)開曼公司法對於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割部分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割部分，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2(a)(b)(c)(d)(g)條，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定義見上))。 (二)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2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57

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之差異項目	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變更章程 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東會之決議 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議得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或經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在公司章程沒有規定下，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通過即可。 此外，關於5(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第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條，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三)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3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8條，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四)有關第5款解散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116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或以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5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3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定義見上))為之(第33(a)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方式為之(第33(b)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五)有關第5款合併部分，開曼律師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233條(6)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

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之差異項目	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 5 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1(c)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因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1.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 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而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考證交所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臺證上字第 1011702189 號函關於應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故將第 1 項及第 2 項內容關於監察人部分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23 條，即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 123 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 3% 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
1.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 1.項、第 2.項及第 3.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97B 條；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上市審議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 月 1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0188 號函及上市審議委員會結論辦理，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公司及承銷商說明：

1.營業收入

全宇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874,852 千元、2,231,231 千元、2,257,308 千元及 1,666,146 千元，與去年同期變動比率分別為 19.01%、1.17%及(0.16%)，惟馬來西亞 2015 年因受國際原油價格暴跌、政府債務等環境因素影響，導致馬幣兌臺幣匯率於 2015 年大幅貶值，致影響臺幣表達之營收損益變動幅度及趨勢，而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以原幣表達之營業收入分別為馬幣 198,864 千元、馬幣 238,871 千元、馬幣 276,472 千元及馬幣 209,713 千元，與去年同期變動比率則分別為 20.12%、15.74%及 5.04%，依產品別彙總各期銷售收入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前三季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生化複合肥料	1,834,894	97.87	1,911,865	85.69	1,928,685	85.44	1,356,726	81.43
化學肥料	33,270	1.77	305,833	13.71	300,599	13.32	292,836	17.58
其他	6,688	0.36	13,533	0.60	28,024	1.24	16,584	0.99
合計	1,874,852	100.00	2,231,231	100.00	2,257,308	100.00	1,666,146	100.00

資料來源：該集團 2013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集團提供。

茲以馬幣表達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變動率如下：

單位：馬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生化複合肥料	194,626	204,680	5.17	236,223	15.41	170,767	3.04
化學肥料	3,529	32,742	827.82	36,817	12.45	36,858	14.99
其他	709	1,449	104.27	3,432	136.88	2,088	11.72
合計	198,864	238,871	20.12	276,472	15.74	209,713	5.04

註 1：2013~2015 年及 2016 年前三季馬幣兌臺幣之損益匯率分別為 9.4278、9.3407、8.1647 及 7.9449。

註 2：變動率為與去年同期相較之變動比率

(1)生化複合肥料

2014 年生化複合肥營收成長，除因產能增加外，亦因公司成功獲得新客戶馬來西亞聯邦土地發展局 FELDA 訂單挹注，及 MPOB F4 持續獲得馬來西亞政府轉投資公司 RBSB 及馬來西亞上市公司集團 TDMP 等客戶認同及採用，使該產品 2014 年之銷售金額提升所致。而 2015 年及 2016 年前三季皆較去年同期增加，除因公司成功獲得菲律賓新客戶 LFC 及

DEL 之外銷訂單，及東馬廠營運及良率漸為穩定外，亦因公司成功推廣可抗靈芝病含 GanoEF 之四合一複合肥料，使該產品銷售金額增加所致。

(2)化學肥料

該公司 2014 年化學肥料收入增加，主係為提升公司對化學原料採購之議價及週轉能力，於 2014 年增加化學肥料產能並投入量產銷售，且因公司於 2014 年成功取得馬來西亞上市公司 IOI 集團訂單，故使化學肥料銷售比重自 2014 年起上升。而 2015 年金額增加，係因公司成功獲得馬來西亞橡膠產業小園主發展局 RISDA 集團及沙巴州政府轉投資公司 BSSB 化學肥料訂單。另 2016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為降低原料積壓風險、提高存貨週轉及打入新客戶供應鏈，取得 BSSB 氯化鉀化學肥料訂單，及成功打入馬來西亞彭亨州農業發展局 LKPP 集團之肥料供應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除為因應客戶需求，及為降低直接向製造商採購的大宗化學原料受原料價格波動影響而提高去化策略，將產品線擴大至化學肥料市場，而使化學肥料營收成長外，亦持續致力推廣原有之利基產品生化複合肥料，惟 2016 年前三季因主要客戶 RISDA 及 FELDA 受同業競爭及客戶成本管控影響，而使 ACI 之生化複合肥銷量下滑，致公司整體營收成長較為趨緩外，其餘 2014~2015 年皆隨著公司新增產能陸續開出及客戶採購量之增加，使公司馬幣營收成長 15~20%。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 23.46%、25.47%、27.59%及 31.58%，其中生化複合肥料毛利率分別為 23.64%、30.47%、31.96%及 36.36%，呈現逐期提升趨勢，主係因氯化鉀等主要原料採購成本下降、東馬廠營運效能改善及高毛利產品四合一生化複合肥料銷售提升所致。

另該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前三季化學肥料毛利率分別為 11.51%、(7.09)%、(1.99)%及 9.69%。其中 2014 年毛利率較 2013 年下滑，主係因 SSHF 於 2014 年投入化學肥料生產，惟機台運轉初期，公司生產及管理效能尚待提升，及為打入 IOI 集團供應鏈，產品毛利較低所致。惟後 SSHF 經積極改善良率及管理營運情形，使 2015 年毛利率提升。而 2016 年前三季毛利較去年同期高，主係公司加強訂價評估並減少低毛利產品銷售所致。

3.營業費用

該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佔收入比重分別為 16.01%、17.55%、15.02%及 16.69%，2014 年主係隨營收增加致銷售費用增加，而 2016 年前三季則因提列之呆帳費用較多，致營業費用佔比較高。

4.營業外收支

該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2,091)千元、5,612 千元、(60,694)千元及 904 千元，除 2015 年因馬幣兌美金匯率大幅下跌，致產生兌換損失外，其餘各期業外主要係利息費用等金額，佔營業收入之比重皆不達 1%。

綜上，該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金額主係隨客戶需求增長、產能陸續新增，及該集團增加經營化學肥料市場而提升，毛利率則因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及 SSHF 營運管理穩定改善而逐步提高。各期淨利隨公司營收及毛利成長，及相關費用控管得宜等影響，亦呈現成長趨勢，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全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產品別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化如下：

單位：馬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生化複合肥料	194,626	148,615	46,011	24%	204,680	142,310	62,370	30%
化學肥料	3,529	3,123	406	12%	32,742	35,063	(2,321)	(7%)
其他	709	478	231	33%	1,449	652	797	55%
合計	198,864	152,216	46,648	23%	238,871	178,025	60,846	25%

年度 主要產品別	2015 年度				2016 前三季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生化複合肥料	236,223	160,723	75,500	32%	170,767	108,678	62,089	36%
化學肥料	36,817	37,551	(734)	(2%)	36,858	33,288	3,570	10%
其他	3,432	1,907	1,525	44%	2,088	1,517	571	27%
合計	276,472	200,181	76,291	28%	209,713	143,483	66,230	32%

生化複合肥料為全宇公司主要產品，佔集團銷售比率 85%以上，該類產品附加價值較高，因此毛利率相對高於一般產品。惟考量各別客戶產品多樣化之需求，同時強化對於原料採購之議價能力，遂自 2014 年起投入化學肥料之量產，由於化學肥料配方及製程較簡單，市場競爭同業較多，故其產品毛利較低。各類產品毛利率變化說明如下：

1.生化複合肥料

2014 年度由於國際原料價格下跌加上東馬子公司 SSHF 生產效率之提升，毛利率遂自 2013 年度的 24%提升到 30%。由於考量美金兌馬幣匯率大幅上漲，2015 年度策略性提高生化複合肥料之平均標案售價，毛利率因而上升。此外全宇公司自 2015 年度起大力推廣抑制靈芝病之產品(添加 GanoEF)，於 2016 年度漸見成效，2016 年前三季該類產品銷量佔生化複合肥料銷售總數達 20%，該類產品附加價值高，毛利率亦高於其他產品，故而 2016 前三季銷售毛利較前一年度提升。

2.化學肥料

全宇公司 2013 年度化學肥料主要係由子公司山東全宇量產銷售大陸地區，因原料係自大陸境內採購，無須海運等成本，故單位成本較低。為配合客戶需求並增加產品多樣化，重要子公司 ACI 及 SSHF 自 2014 年起遂加入生產及銷售化學肥料。化學肥料成本主要受國際原物料波動影響，加上 ACI 及 SSHF 生產化學肥料初期產量規模及良率均較低，導致 2014 年度產生負毛利之現象。2015 年度考量美金兌馬幣匯率上漲調整銷售價格，加上產能及良率陸續提升，毛利因而提升。2016 前三季除持續改善良率及營運管理外，同時策略性提高產品定價匯率(自 2015 年 3.7 提高至 2016 前三季 4.2)，並調整產品組合減少低毛利產品銷售，因而增加銷售毛利。

綜上所述，全宇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變化，主要係因 SSHF 加強管理提高生產效能，同時調整銷售產品組合減少低毛利產品之銷售而逐步提高。經評估全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於馬來西亞主要生產據點土地使用合規情形暨對財務業務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公司及承銷商說明：

1.馬來西亞土地制度及相關規定

(1)馬來西亞土地制度

馬來西亞之土地制度依地區別分為兩種體系。針對西馬來西亞及東馬來西亞之土地制度詳述如下：

A.西馬來西亞適用法令為「1965 年國家土地法」，土地制度可分為永久土地及租賃性土地。永久土地為永久持有且無須更新；租賃性土地之租約期限最長為 99 年，並於租約屆滿時，除當事人同意續約外，該等土地需返還予政府。

B.東馬來西亞適用法令為「沙巴土地條例」(Sabah Land Ordinance)及「沙勞越土地法」(Sarawak Land Code)，土地制度可區分為土著保留地及租賃性土地。土著保留地僅限於當地原住民永久持有且無須更新；租賃性土地可分為國家租賃及市鎮租賃，國家租賃之年限為 99 年或 999 年，而市鎮租賃之年限為 30 年、60 年或 99 年，並於租約屆滿時，除當事人同意續約外，該等土地需返還予政府。

(2)租賃性土地之取得方式

在馬來西亞使用租賃性土地之方式可分為兩種：

A.私人向國家承租土地，取得租賃性土地之「租賃所有權」，成為租賃所有權人。

B.私人向租賃所有權人承租土地，取得租賃性土地之「租賃使用權」，成為次承租人。

2.主要生產據點土地取得情形

公司之主要生產據點分別為位於西馬來西亞柔佛州的 ACI 及東馬來西亞沙巴州的 SSHF。ACI 之三筆土地均已合法取得租賃使用權或租賃所有權，並取得地契(Land Title)及土地查冊報告(Land Search)等合規證明文件。

SSHF 之兩筆土地係於 2011 年 3 月與 POIC Sabah Sdn. Bhd.(以下簡稱 POIC)簽訂租賃所有權買賣合約，公司並已於 2011 年 8 月支付完畢合約價金。依據合約規定，SSHF 得於支付完畢價金後使用此租賃性土地，且 POIC 應負責向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分割之登記，並將該土地之租賃所有權人變更為 SSHF。根據馬來西亞沙巴州土地條例第 40 條，任一土地分割登記應繳納土地溢價金額及租金，而 POIC 目前與馬來西亞政府尚在協調土地溢價之金額，故尚未完成上述登記及移轉之程序，使得 POIC 仍係此兩筆土地之租賃所有權人，而 SSHF 係買賣合約之受益人，享有合約上之權利。

3.SSHF 未取得租賃所有權之風險評估

SSHF 已依買賣合約成為受益權人，享有使用該土地之權利，目前並已合規使用該土地作為肥料生產製造用地，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不會對 SSHF 造成損失或不利情形，亦無違反相關法律而需負法律責任及行政處分之風險。而公司為增強保全措施，已取得 POIC 未經公司同意不得收回土地的承諾，不致會有被迫搬遷之情事，另為完全排除對公司財務業務可能造成的風險，公司大股東亦已出具無條件足額承擔損失的承諾。綜上，SSHF 之土地租賃所有權議題不致對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股東權益受損之情事。

律師說明：

1.根據馬來西亞律師之解釋，說明馬來西亞之土地制度如下：

馬來西亞之土地制度按西馬來西亞及東馬來西亞分別有不同之體系：(1) 西馬來西亞係以 1965 年國家土地法(National Land Code 1965)為依據；(2) 東馬來西亞係以 Sabah 土地條例(Sabah Land Ordinance)及 Sarawak 土地法(Sarawak Land Code)為依據。

西馬營運主體 ACI 係位於西馬來西亞 Johor，東馬營運主體 SABAH SOFTWOODS 係位於東馬來西亞 Sabah，兩者皆位於由國家所有之租賃性土地(leasehold land)。租賃性土地之租約屆滿時，除租賃所有權人(owner)於租約屆滿前申請並獲准依據所有續約條件外，該等租賃性土地必須返還予政府；此部分與我國一般私人皆得擁有土地所有權之概念相異。

在馬來西亞使用租賃性土地(leasehold land)之方式有二：(1) 私人透過向國家承租租賃性土地之方式，以取得租賃性土地之租賃所有權，成為租賃所有權人；或(2) 私人透過向租賃所有權人承租租賃性土地之方式，以取得租賃性土地之租賃使用權，成為租賃性土地之次承租人。因此，「租賃性土地之買賣合約」之買賣標的係指：(1) 租賃所有權；或(2)租賃使用權。

2.根據馬來西亞律師之解釋，說明東馬營運主體 SABAH SOFTWOODS 未取得租賃所有權之情形

土地開發人 POIC SABAH SDN. BHD.(「POIC」)係一筆租賃性土地(leasehold land)之租賃所有權人。POIC 與 SABAH SOFTWOODS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簽署該筆租賃性土地中之兩塊土地(即 Lot 50 及 Lot 51)的買賣合約，買賣標的為該兩塊土地之租賃所有權。依據該買賣合約規定，SABAH SOFTWOODS 得於支付完畢價金後使用將該兩塊土地，並得設定抵押權，且 POIC 應負責向主管機關辦理租賃性土地之分割登記(即 sub-divisions)，將該兩塊土地之租賃所有權人變更為 SABAH SOFTWOODS。

根據東馬來西亞 Sabah 土地條例第 40 條規定，辦理土地之分割登記應繳納土地溢價金額(premium)及支付給政府之租金。根據 POIC 法律顧問告知馬來西亞律師得知，POIC 目前正與馬來西亞政府進行討論分割登記之相關議題，其中包含應支付的土地溢價金額，待該等土地溢價金額達成合意後即可進行分割登記，故 POIC 迄今尚未完成該筆租賃性土地之分割登記。因此，POIC 目前仍係該筆租賃性土地之租賃所有權人，SABAH SOFTWOODS 目前係契約之受益權人(beneficial owner)，享有買賣合約上之權利，其中包含但不限於使用該兩塊土地(即 Lot 50 及 Lot 51)等。

3.根據馬來西亞律師之解釋，東馬營運主體 SABAH SOFTWOODS 之風險評估

依據土地買賣合約並參酌 POIC 函 SABAH SOFTWOODS 之內容，馬來西亞律師認為，POIC 與 SABAH SOFTWOODS 簽署土地買賣合約，雙方間具有契約關係，該土地買賣合約並未賦予 POIC 收回係爭租賃性土地之權利，因此，POIC 不得要求 SABAH SOFTWOODS 搬遷工廠；另 POIC 亦承諾在未取得 SABAH SOFTWOODS 之書面同意前，POIC 不得收回係爭租賃性土地，故 SABAH SOFTWOODS 不會被 POIC 要求強制搬遷工廠之情形。退萬步言之，即便因馬來西亞政府以公共因素強制要求搬遷，或因 POIC 違反土地買賣合約而收回土地，依據全宇控股董事長彭士豪出具之承諾書，SABAH SOFTWOODS 之資產得為保全，對公司財務亦不生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馬來西亞幣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暨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全宇公司主要銷售地點以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地區為主，銷貨大多以馬幣計價交易，惟進貨主係採美金計價，全宇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213)千元、9,494 千元、(59,950)千元及 12,571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為(0.06%)、0.43%、(2.66%)及 0.75%，主要係因美金進貨交易及外幣銀行存款產生，佔營收比重尚非屬重大。

惟馬來西亞 2015 年因受國際原油價格暴跌、政府債務等環境因素影響，導致馬幣匯率大幅貶值，為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公司除加強注意每日匯率，並請銀行即時提供報價及匯率訊息外，亦採取以下之因應措施：

- 1.採購部門依據採購計畫，提供財務部門採購品項、價格、數量、匯率及預計船期到港日等資訊，財務部門依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經評估核准後執行預購外幣避險。
- 2.銷售部門於評估對客戶之報價時，會參酌採購部門提供之採購價格及匯率，並定期執行匯率價格檢討，單筆訂單亦儘量縮短至 3~6 個月，以降低匯率波動影響。
- 3.考量匯率影響，可選擇先以美金作購料借款，待馬幣回升後再兌換美金以償還借款。
- 4.公司積極開拓國外市場，近年以美金交易之出口銷售逐漸增加，可增加自然避險幅度。

會計師說明：

為了規避外幣應付款項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全宇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程序，僅向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並區分依交易額度大小須由不同層級主管核准。遠匯操作策略係依照採購單承作相對應之金額，每筆操作均必須有對應採購單，契約總額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個別損失以不超過單筆合約金額* 5%。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操作遠期外匯合約(損)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前三季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5,349	4,403	1,133	(1,085)

綜上所述，全宇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所操作遠期外匯合約均符合該公司所訂定之作業辦法及風險管理程序，且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相符。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應收帳款及週轉天數逐期上升之原因、合理性暨期後收款情形。

公司及承銷商說明：

1.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期後收款情形

(1)2013~2016 前三季應收帳款彙總表

單位：馬幣千元；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前三季
馬幣 (MYR)	營業收入	198,863	238,871	276,473	209,713
	應收款項總額	36,955	59,890	74,390	95,34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2	4.93	4.12	3.29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74	74	89	111
臺幣 (NTD)	營業收入	1,874,852	2,231,231	2,257,308	1,666,146
	應收款項總額	335,952	541,996	570,478	724,52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9	5.08	4.06	3.43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73	72	90	10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13~2015 年及 2016 年前三季馬幣兌臺幣之損益匯率分別為 9.4278、9.3407、8.1647 及 7.9449；資產負債匯率分別為 9.0909、9.0498、7.6687 及 7.5988

(2)應收帳款及週轉率變動說明

全宇公司之應收帳款及週轉天數逐期上升，2014 年底應收餘額較 2013 年底增加，主係因業務拓展，西馬營運主體-ACI 取得之客戶 FELDA 及 TDMP 標案訂單，於 2014 年第四季陸續出貨共約馬幣 1,400 萬，及東馬營運主體-SSHF 於 2014 年隨著營運穩定後，使合併營業收入較 2013 年增加 19.01%所致，惟 2013~2014 年之應收週轉天數及週轉率並無重大變動。

而 2015 年週轉率較 2014 年降低，係因 2015 年期末應收帳款較 2014 年底增加，主要為客戶 RBSB 及 KBNSB 於 2015 年之期末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RBSB 及 KBNSB 皆為馬來西亞橡膠產業小園主發展局 (RISDA)集團的採購供應商，主要負責為集團種植公司代採購肥料，2015 年 RBSB 因其下游客戶付款延遲，導致該客戶之付款有所延遲，KBNSB 則係因 2015 年營業收入較 2014 年增加馬幣 41,982 千元所致。

2016 年前三季主要逾期客戶為 FTPSB、WRSB、BWSB 及 NARSCO。FTPSB 主係因尚未收到下游 FELDA 集團企業款項，故付款延誤；WRSB 因下游客戶延遲支付；BWSB 主係近年陸續擴建種植園，而新油棕樹尚未結果產出，使其營運資金略為緊縮所致，另因與 Narsco 簽訂新標案，並陸續於第三季出貨，亦使第三季底應收帳款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5 年度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

綜上，公司最近 3 年度及 2016 前三季應收款項變動係正常營運產生，且客戶於期後仍陸續支付公司款項，而公司除已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準備外，亦持續加強催收，故應收帳款及應收週轉率變動應尚屬合理。

(3)2016 年第二季應收期後收款情形

單位：馬幣千元

項目	2016年6月30日	截至2016年11月30日			
		已收回		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應收款項總額	87,358	75,725	86.68	11,633	13.32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全宇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應收款項已收回 86.68%，未收回金額為馬幣 11,633 千元，主要逾期客戶為 FTPSB、BWSB，其中 FTPSB 因其尚未收到出售油棕果予 FELDA 集團企業款項，內部帳務付款作業延遲，BWSB 則因近年陸續擴建種植園，使其營運資金略為緊縮而延遲付款，除已依全宇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準備外，全宇公司亦將持續加強催收。另考量各客戶以往年度收款經驗，均未有重大呆帳情形之產生，故應收帳款尚無重大減損之虞。

會計師說明：

1.應收款項變動原因及週轉率變動分析：

2014 年應收款項總額較 2013 年增加馬幣 22,896 千元，主係因 2014 年因取得主要客戶 Felda (FTPSB)之招標案致使年度銷貨收入上升，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亦隨之增加，然兩期應收帳款週轉率並無重大變動，且週轉天數均在平均授信期間(60~90 天)內。

2015 年應收款項總額較 2014 年增加馬幣 14,499 千元，係主要客戶 RBSB、KBNSB 及 WRSB 於 2015 年底之應收帳款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馬幣 21,710 千元，其中 WRSB 因採納全宇集團建議，採購製程較簡單之對滾造粒肥料，使得對該公司之銷貨收入成長，惟對 WRSB 之授信期間為 120 天，故期末應收帳款增加；RBSB 及 KBNSB 均為馬來西亞橡膠產業小園主發展局(RISDA)集團的採購供應商，全宇公司 2015 年度對於這兩家公司之銷貨收入較 2014 年度成長，其中係因 RBSB 於 2015 年第四季銷售較 2014 年同期增加約 3,675 千元，且因其下游客戶付款延遲導致 RBSB 部分貨款無法如期支付；另因 KBNSB 於 2015 年度營收增加馬幣約 41,982 千元，導致 2015 年底期末應收帳款較上年度增加，應收帳款率略為下降，惟仍落於平均授信期間(60~90 天)內，尚屬合理。

2016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總額較 2015 年度增加約馬幣 20,957 千元，主係 (1) ACI 於第二季取得 NARSCO 之標案並於第三季開始出貨，第三季單季對 NARSCO 銷貨收入約馬幣 10,000 千元所致(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對

FTPSB 應收帳款餘額較 2015 年底增加約 16,029 千元。FTPSB 因將產品轉賣旗下投資公司 Felda property，因對帳時間延滯，導致對 ACI 貨款支付延遲。

2. 應收款項之備抵提列情形：

單位：馬幣千元

	2013	2014	2015	2016Q3
應收帳款總額(不含關係人)	34,216	59,860	72,463	91,239
提列備抵呆帳	-891	-70	-1,145	-4,633
提列比率	3%	1%	2%	5%

全宇公司針對逾期帳款已依照帳齡政策估列備抵呆帳，業經本會計師抽查核算相關估列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發現。

3. 期後收款情形

單位：馬幣千元

帳齡	2016年9月30日 餘額	截至2016年11月23日			
		已收回		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0 至 90 天	54,478	29,380	54	25,098	46
91 至 180 天	32,247	20,512	64	11,735	36
181 至 365 天	4,061	2,776	68	1,285	32
365 天以上	453	104	23	349	77
應收帳款總額	91,239	52,772	58	38,467	42

全宇公司帳款平均收款條件介於 60~90 天，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應收帳款餘額約 60%之落於正常收款期間內。逾期應收帳款主要係為(一) FTPSB 因將其種植園之產物銷售予其關係企業，對帳時間拉長，致使全宇公司收款延遲；(二) BWSB 則因其近年陸續擴建油棕種植園，由於新油棕樹須經過數次產果之過程方可進入正常量產，導致該公司延遲付款；(三) Narsco 因需與轉售對象進行對帳無誤後，方與 ACI 進行對帳，導致付款期間延後。

2016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截至 11 月 30 日止已收回 58%，除上述對 FTPSB、BWSB 及 Narsco 帳款收回延誤外，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4. 結論

綜上所述，全宇公司最近 3 年度及 2016Q3 應收款項變動係為正常營運所產生，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上一年度增加主要係 FTPSB、BWSB 及 Narsco 延遲支付貨款所致，其餘貨款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加上期後均有陸續收款，經評估並無債權不良之情形，且全宇公司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其應收款項總額、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動及期後收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逐年減少且研發人員僅有 6~7 位，如何維持研發動能暨公司關鍵技術來源。

公司說明：

1. 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17,980	7,908	6,090	4,646
營業收入	1,874,852	2,231,231	2,257,308	1,666,146
(%)	0.96	0.35	0.27	0.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於 2011 年正式設立研發部門，初期為建立菌種庫及生產平臺，故投入較高之研發經費。而後公司於 2013 年逐步完成菌種庫及量化平臺之建立，有了完整的量化平臺，只要擁有合適的菌株，並通過一系列的量產優化和商品化調整測試，通過田間試驗後即可推出市場，使公司研發費用相對減少。

目前公司整體研發作業流程分工說明如下，除研發人員負責微生物分離、優化及量產外，製造、品管及銷售單位人員亦參與產品的研發、試產及田間測試等作業。

流程	說明	主要負責人員
微生物分離鑑定	取樣、分離純化、庫存及菌種鑑定等	研發人員或與外部機構合作
微生物優化量產	調整養分及培養參數，進行微生物量化生產	研發人員
產品化	抗拮測試、菌量測試及產品化	研發及製造人員
產品試產及量產化	調整產品製程、改良生產流程	研發、製造及品管人員
田間測試	試種、採樣、觀察評估等	研發、銷售人員及客戶

而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所認列之研發費用，僅包含研發部門人員薪資獎金、研發耗用品及相關差旅雜支等因研發部門直接產生之費用，而公司為提升產品效用、開發新產品、驗證產品有效性等所產生相關實驗檢測、設備及技術授權等實際發生與研發活動相關費用皆未列入，故使公司研發費用比重較低，是以若將相關費用計入，公司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約為 3~4%。

2. 研發人員

公司目前研發人員共六位，主要負責自菌株萃取、篩選可商品化之菌株、優化量化、建置菌種庫，及結合有機無機質測試抗拮性等技術性之前端作業，待研發人員測試完成後，移交生產或銷售人員執行試產及商品化，再進行田間測試。惟為提高產品開發效率，公司會與外部單位合作，與產品目標客戶共同進行田間測試。研發人員僅負責採集土壤葉片樣本、化驗及提出改善計畫等作業，或由其他專業機構提供菌種，如 GanoEF 產品菌種由 MPOB 合作提供，藉由與外部單位合作，可助公司對研發人力及支出做更有效率利用。

公司研發部門人員主要負責係技術含量較高之前期工作。目前研發團隊尚可支應現階段各研發作業所需，而未來公司將視研發專案的實際進展，考量招聘研發人員或投入研發費用，以進一步增強研發能量。

3.未來研發情形

公司未來研發重點將趨向可持續性農業發展，如開發功能性肥料、為客戶解決病蟲害防治，及解決勞力、副產品過剩問題等。在病蟲害防治方面，公司預計發展藉由噬菌體、或真菌等對各作物病害進行控制；另因油棕種植會產生大量副產品，如空果串和棕櫚油泥等，相關處理需花費相當成本或產生汙染，故公司亦致力於提供副產品降解方案，並發展將其轉化為具功能性的產品，協助種植園回收利用或銷售，解決副產品過剩及相關處理問題。

6.公司客戶集中於馬來西亞國營及大型民營企業之業務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馬來西亞為世界第二大油棕生產國家，目前僅次於印尼，油棕產業為馬來西亞提供大量就業機會及外匯收入，故馬來西亞政府設置數個農業發展機構，如 RISDA(橡膠產業小園主發展局)及 FELDA(聯邦土地發展局)等，或由各地政府之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轄下各地種植園，且因油棕企業須具備規模種植園、棕櫚油加工、運輸及儲存銷售等經營能力，故公司客戶以政府關係企業及大型民營企業為主。

由於油棕自栽種至成果至少 2~3 年以上的時間，隨意變更肥料種類，可能影響未來數年產量，故新產品欲取得油棕客戶信賴及採用，一般約需要經過種植兩輪約 3~5 年的試驗以檢驗肥料成效，是以若客戶計畫更換採購產品，公司可提前與客戶商討因應，以配合客戶需求調整配方；而若客戶因成本考量更換肥料種類，公司除持續讓客戶了解公司產品整體性價比仍優於化學肥料外，亦可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以順利回補訂單等。

另若客戶轉種其他作物，以目前馬來西亞主要作物油棕、橡膠、稻田、椰子、可及胡椒而言，公司亦有適用於其他作物之產品，且由於肥料基本化學原料並無重大差異，是以公司應可於一個月左右完成肥料原型進行測試，公司將隨時注意產業變化，以即時因應市場需求調整。

承銷商說明：

參酌馬來西亞統計局 2015 年資料，馬來西亞油棕種植面積逐年增加，於 2014 年油棕種植面積共 5,392 千公頃，佔馬來西亞作物種植總面積 74%，因棕油用途廣泛，且需求量相對穩定，經濟價值高，故棕油業為馬來西亞第四大外匯收入來源。而馬來西亞政府於 2010 年 10 月啟動十年經濟轉型計畫，將棕油業列為 12 項關鍵經濟領域之一，顯見其前景看好。整體而言，相對其他經濟作物，馬來西亞油棕種植市場風險應相對較低。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119 頁。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120~152 頁，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129 條規定，股利政策主要規定如下：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十(10%)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1.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2.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3.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據上市櫃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5.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

(二)本年度擬(已)議情形：本公司 2016 年盈餘分配業經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發放新台幣 121,475 仟元現金股利。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案，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以做為公開承銷之用，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7,534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前實收資本額 56,500 仟股，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64,034 仟股，對稅後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11.36%。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節錄

時 間： 2014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整

地 點：全宇工業有限公司會議室(PLO539,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維揚法律事務所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68 號 5 樓之 1)

出席董事：彭聖青、彭士豪、徐根在、羅子武、張呂章等董事

列席人員：營運長林道文、財務顧問管動福、稽核經理戴宏文、會計經理石景薇

主 席：彭董事長士豪

紀 錄：余振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第 一 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將本公司股票申請第一上市掛牌，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因業務發展規劃，為辦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

牌，擬依台灣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查準

則」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為上市買賣。

2. 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適當時間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股

票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暨辦理上市申請相關之任何事務。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業已同意上市申請及有關上市申請之規畫的執行。

決議：本案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00

主席：彭董事長士豪



紀錄：余振強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節錄

時 間：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整

地 點：全宇工業有限公司會議室(PLO539,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員工教育訓練中心(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2 段
116 號 2 樓)

出席董事：彭聖青、彭士豪、徐根在、羅子武、張呂章、楊永成、方繼、朱乾海、
彭家琳等董事

列席人員：財務長石景薇、營運長林道文、稽核經理戴宏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經理潘明璟

主 席：彭董事長士豪

紀 錄：余振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第 七 案：本公司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作公開銷售案，擬請原股東
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
核准上市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作

公開銷售。

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由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並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市承銷事宜。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6.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將提報股東會決議。
7. 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2:35

主席：彭董事長士豪

紀錄：余振強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2016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6 號 2 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500,001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51,854,001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91.78%

主席：彭士豪 董事長

紀錄：余振強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略)

肆、討論案及選舉事項

三、本公司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作公開銷售案，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作公開銷售。

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由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並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市承銷事宜。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6. 本案業經第3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854,0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304,001 權	97.01%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550,000 權	2.9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於 10:40 宣布議畢散會。



主席：彭士豪



紀錄：余振強



全宇生 限公司

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 20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45 整
地 點：全宇工業有限公司會議室(PLO539,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員工教育訓練中心(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2 段
116 號 2 樓)

出席董事：彭聖青、彭士豪、羅子武、張呂章、楊永成、方繼、朱乾海、彭家琳、

徐根在(委任出席)等董事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第 五 案：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案，擬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及自願集保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2. 本公司擬與永豐金證券(股)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詳附件一)，並同意協調股東提撥股份，予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實際提撥股數及協調股東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擬授權董事長辦理徵求股東自願集保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2:45

主席：彭董事長士豪



紀錄：余振強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201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時整

地 點：全宇工業有限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 116 號 2 樓

出席董事：彭士豪、彭聖青、彭家琳、徐根在、張呂章、朱乾海、羅子武、楊永成、
葉忠川，計九位董事全數出席

列席人員：財務長石景薇、營運長林道文、稽核經理戴宏文

主 席：彭董事長士豪

記 錄：石景薇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七案略

第 八 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作公開銷售案，擬辦理現金增
資 75,340,000 元，發行新股 7,534,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暫訂 55 元溢價發行。

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計 1,130,000 股予員工認
購。

3.除前項外，由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並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市承銷事宜。

4.員工放棄認購之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6.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由新台幣 565,000,010 元增加至
新台幣 640,340,010 元，分為 64,034,001 股。

7.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董事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8.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第九案略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主席：彭董事長士豪

紀錄：石景薇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6年1月8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設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目前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4.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英屬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應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納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00,000元，共分為6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列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8.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06條撤銷其在英屬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繼續經營的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6年1月8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 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以下之定義：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櫃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118 號條款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 82 條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參與合併公司**」意指在公司法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現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本公司董事；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自然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首揭人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首揭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與祖父母；

「**董事選舉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52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櫃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之版本；

「**合併**」意指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辦事處**」意指公司按公司法規定註冊之辦事處；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0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任何其摹本；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櫃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或股東會的決議由保留盈餘所分配的公積；

「**特別決議**」意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

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分割**」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A 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 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 A 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按公司法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及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於一般或個別情況；及
-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3.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法規定之定義，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5.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7. 董事會應自行或透過他人於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股東名簿。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

股份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或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 (b) 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

基於以上目的，董事會得保留一定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的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10.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10條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11.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3.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本條之認購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讓與他人。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5. 按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本公司重整有關；
 -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16.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得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17.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在上市櫃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使其得認購股份。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 17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前述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私募

- 17C.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股份權利變更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而受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但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依上市櫃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轉讓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上市櫃法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E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經董事會與員工決定之 2 年。

在不牴觸公司法下及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上市股份或准於經核可之證券交易所(按公司法所載之定義，包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得按該交易所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上市之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或
-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 4 人。

不論前述內容為何，董事會不得不具合理理由拒絕任何股份轉讓。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 41 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 90 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惟本條規定之事項，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之表決

30. 本公司得不時以特別決議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 (c) 將其現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小的股份；及
- (d)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31.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
-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或
 -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35. 除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櫃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38. 除上市櫃法令、第 38B 條與第 39B 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 38B. 根據上市櫃法令，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完成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39.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 39B. 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依據前述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以其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庫藏股

40. 股份非經繳足股款不得為贖回。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 40B.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40C.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但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准以已繳足股款之紅利股配售股份者，該等配售之股份應視為庫藏股。

40D 除本章程第 40E 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40E.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ii) 說明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前至少 60 日內、每一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含臨時股東會當日)前至少 30 日內及於股息分派基準日(含股息分派基準日當日)前至少 5 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在董事會按本條(第 42 條)決定基準日(即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櫃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 2 日內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46.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47. 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2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惟如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48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

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50.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j)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k)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
- (l)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股東會之程序

-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52.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拒絕股東之提案且該議案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或(四)逾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始提出者。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5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股東為其他受益人(下各稱「**受益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受益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之庫藏股；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違反上述規定行使之表決權於計算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推一位代表行使其股東權，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者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或由該法院所指派具有與委員會相同功能之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具監察人性質之人行使之。
62. 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3. 委託書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不需為股東。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時其超過百分之三(3%)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6. 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本公司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含)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 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

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70.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權力。

董事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櫃法令關

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的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76. 除經金管會許可且符合上市櫃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此門檻，不符此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此門檻者，當然解任。

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且決議同時立即生效(「**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選任，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櫃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另為避免爭議，(i)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及(ii)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

則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充分理由遭解任之董事，得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任何或全部損害。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 82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
-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84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議通過之。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86. 除應符合第 85 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 86B.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替代

87.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88.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櫃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無論該任何人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位。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定。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二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其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
97.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 97B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

董事會借貸權力

98.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企業和財產、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

印章

99.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100.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101.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且其內容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義務之情形下，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解任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
-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d) 宣告破產且尚未解除；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或
 - (i)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10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104. 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 7 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通知予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隨時召集。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所有與會人員可同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替代董事代表出席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108.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09.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10.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111.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112.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11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11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得選任其會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5.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116.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不符，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117. 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
 - (e) 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
 - (f) 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118.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119.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 (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 120.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本公司之所有帳簿以及帳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單。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 122.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 124.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股息

125. 在不牴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126. 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127.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128.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129.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十(10%)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

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

130. 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131.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132.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133.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其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13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35. 除第 134 條及第 14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36. 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137.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138.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139.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139A. 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公開收購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上市櫃法令委任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 (d) 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資本溢價科目

- 14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 142.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 143.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書面確認過為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

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144. 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14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之 5 日後視為已送達；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 48 小時候視為已送達；或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146. 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147. 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149.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15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151.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2(a)及(b)條規定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152. (a) 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產生之一切行動、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除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外，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傷害，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被補償人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5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清算

154.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櫃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156.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7.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8.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根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104.6.23 勤審 10412097 號

受文者：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張 耿 禧



105.5.27 勤審 10508754 號

受文者：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 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 明：

一、貴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函係供 貴公司參考，因是不宜分發於任何第三者或作其他用途。

三、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張 耿 禧



106.3.20 勤審 10601885 號

受文者：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 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 明：

一、貴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張 耿 禧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其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進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士豪

簽章

總經理：彭士豪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張 耿 禧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3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75,34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全宇控股」)本次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3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事，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參酌：(1) WALKERS 香港分所(下稱「開曼律師」)於西元(下同)2017 年 3 月 15 日針對全宇控股就英屬開曼群島(下稱「開曼」)法令出具之法律意見書；(2) Teh & Lee 律師事務所(下稱「馬來西亞律師」)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針對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及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下合稱「全宇控股重要子公司」)出具之馬來西亞法律盡職調查報告；(3) 全宇控股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之聲明書；(4) 全宇控股之董事、總經理、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 10%以上之股東於 2017 年 3 月 8 日、9 日、10 日及 13 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5) 全宇控股重要子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6) 全宇控股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其持股比例達 10%以上之股東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及 14 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及(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之確認函，並根據本所之查核結果，且基於填具之「外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現金增資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前提假設、查核標的、查核方式及不表示意見事項之說明，依本律師意見，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外國發行人全宇控股本次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尚無重大違反上揭法令致影響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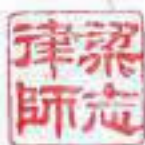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開曼法令及馬來西亞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開曼律師及馬來西亞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判斷，並謹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與開曼律師及馬來西亞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通行資本市場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故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開曼律師及馬來西亞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書與法律盡職調查報告外，並與進行查核之開曼律師及馬來西亞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討論方式

瞭解全宇控股及全宇控股重要子公司在開曼及馬來西亞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並就常理判斷及實務經驗與開曼律師及馬來西亞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以確認開曼律師及馬來西亞律師就該等事項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並無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此致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



朱永宜律師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負責人：彭士豪



日 期：西元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彭 士 豪



日 期：西元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Sheng Hua Ltd.



代表人：彭 聖 青



日 期：西元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Maxtrength Corp.



代表人：彭 家 琳



日 期：西元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張 呂 章



日 期：西元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徐 根 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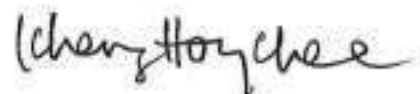
日 期：西元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朱 乾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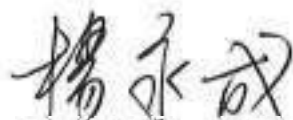
日 期：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楊 永 成



日 期：西元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

羅子武

日 期：西元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葉 忠 川



日 期：西元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彭 士 豪



日 期：西元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石 景 薇



日 期：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

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

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

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

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 垂 峰



日 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 道 文

日 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戴 宏 文



日 期：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初次上市前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日期：西元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初次上市前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四、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五、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六、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 鳴 珩

日 期：西元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初次上市前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七、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八、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九、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美祝



日 期：西元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發行人：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負責人：彭士豪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惟龍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賀 鳴 珩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美祝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過額配售部分採洽商銷售辦理者，如發現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發行人：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負責人：彭 士 豪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過額配售部分採洽商銷售辦理者，如發現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惟龍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過額配售部分採洽商銷售辦理者，如發現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賀 鳴 珩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過額配售部分採洽商銷售辦理者，如發現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廖美祝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Declare the company's financial and business affairs with following companies are free from any non-arms-length transaction. If there is no business transaction between us, the company shall execute an undertaking there is any business transaction in the future, it will be free from non-arms-length transaction.)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2.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3. PT.ALL COSMOS INDONESIA
4. HYBRID GENERATION SDN.BHD.
5.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BHD.
6. ARIF EFEKTIF SDN. BHD.
7.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特此聲明

聲明人：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代表人：彭士豪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Declare the company's financial and business affairs with following companies are free from any non-arms-length transaction. If there is no business transaction between us, the company shall execute an undertaking there is any business transaction in the future, it will be free from non-arms-length transaction.)

1.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2.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BHD.
3. PT.ALL COSMOS INDONESIA
4. HYBRID GENERATION SDN.BHD.
5.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BHD.
6. ARIF EFEKTIF SDN.BHD.
7.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特此聲明

聲明人：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BHD.



代表人：彭聖青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Declare the company's financial and business affairs with following companies are free from any non-arms-length transaction. If there is no business transaction between us, the company shall execute an undertaking there is any business transaction in the future, it will be free from non-arms-length transaction.)

1.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BHD.
3. PT.ALL COSMOS INDONESIA
4. HYBRID GENERATION SDN.BHD.
5.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BHD.
6. ARIF EFEKTIF SDN.BHD.
7.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特此聲明

聲明人：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代表人：ABDUL HALIM EGOH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Declare the company's financial and business affairs with following companies are free from any non-arms-length transaction. If there is no business transaction between us, the company shall execute an undertaking there is any business transaction in the future, it will be free from non-arms-length transa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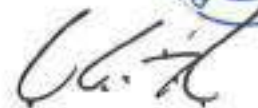
1.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BHD.
3.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BHD.
4. HYBRID GENERATION SDN.BHD.
5.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BHD.
6. ARIF EFEKTIF SDN.BHD.
7.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特此聲明

聲明人：PT.ALL COSMOS INDONESIA



代表人：TAN TECK SIO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 Siong".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Declare the company's financial and business affairs with following companies are free from any non-arms-length transaction. If there is no business transaction between us, the company shall execute an undertaking there is any business transaction in the future, it will be free from non-arms-length transaction.)

1.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BHD.
3.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BHD.
4.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BHD.
5. PT.ALL COSMOS INDONESIA
6. ARIF EFEKTIF SDN.BHD.
7.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特此聲明

聲明人：HYBRID GENERATION SDN.BHD.



代表人：彭士豪

西 元 二 0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Declare the company's financial and business affairs with following companies are free from any non-arms-length transaction. If there is no business transaction between us, the company shall execute an undertaking there is any business transaction in the future, it will be free from non-arms-length transaction.)

1.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BHD.
3.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BHD.
4. HYBRID GENERATION SDN.BHD.
5. PT.ALL COSMOS INDONESIA
6. ARIF EFEKTIF SDN.BHD.
7.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特此聲明

聲明人：ALL COSMOS MARKETING SDN.BHD.



代表人：彭士豪

西 元 二 0 -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Declare the company's financial and business affairs with following companies are free from any non-arms-length transaction. If there is no business transaction between us, the company shall execute an undertaking there is any business transaction in the future, it will be free from non-arms-length transaction.)

1.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BHD.
3.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BHD.
4.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BHD.
5. PT.ALL COSMOS INDONESIA
6. HYBRID GENERATION SDN.BHD.
7.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特此聲明

聲明人：ARIF EFEKTIF SDN.BHD.



代表人：ABD SHUKOR BIN ABD RAHMAN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Abd Shukor",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small 'x' mark.

西 元 二 0 -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Declare the company's financial and business affairs with following companies are free from any non-arms-length transaction. If there is no business transaction between us, the company shall execute an undertaking there is any business transaction in the future, it will be free from non-arms-length transaction.)

1.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BHD.
3.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BHD.
4.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BHD.
5. PT.ALL COSMOS INDONESIA
6. HYBRID GENERATION SDN.BHD.
7. ARIF EFEKTIF SDN.BHD.

特此聲明

聲明人：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彭士豪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負責人：彭士豪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彭士豪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Sheng Hua Ltd.

代表人：彭聖青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Maxtrength Corp.

代表人：彭家琳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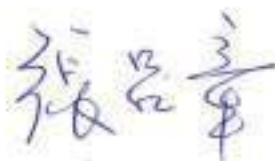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張 呂 章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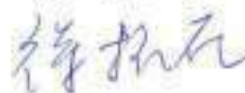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徐根在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三、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四、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朱乾海 *Cheng-Hoy Chee*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楊 永 成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羅子武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葉 忠 川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彭 士 豪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石景薇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林 垂 峰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林 道 文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戴宏文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惟龍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三、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四、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 鳴 珩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五、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六、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美祝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辦理申報首次辦理公開發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事（下稱「本案」），謹承諾下揭事項，且如有違反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 1、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2、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律 師：梁 志律師

朱永宜律師



2 0 1 7 年 3 月 2 3 日

本會計師承辦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虞 成 全



會計師：張 耿 禧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所提供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代表人：彭士豪

彭士豪

106年度新北院民認平字

案號：000304 日期：106.3.8
本文件 彭士豪 之簽名或
蓋章，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
民間公證人新北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麥怡平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250號2樓
TEL:(02)22549988 FAX:(02)22541818

西 元 2017 年 3 月 8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所提供之一切文件、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 事：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 表 人：彭 士 豪

彭士豪

106年度新北院民認字字

案號：000308 日期：106.3.-8
本文件彭士豪之簽名或
蓋章，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
民間公證人新北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麥怡平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250號2樓
TEL:(02)22549988 FAX:(02)22541818

西 元 2017 年 3 月 8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所提供之一切文件、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 事：Sheng Hua Ltd.



代 表 人：彭 聖 青

彭聖青

106年度新北院民認平字
案號：000302 日期：106.3.-8
本文件 彭聖青 之簽名或
蓋章，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
民間公證人新北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麥怡平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250號2樓
TEL:(02)22549988 FAX:(02)22541818

西 元 2017 年 3 月 8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所提供之一切文件、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 事：Maxtrench Corp.



代表人：彭家琳

彭家琳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250號2樓
TEL:(02)22549988 FAX:(02)22541818

西 元

2017

年

3

月

8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所提供之一切文件、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 事：張 呂 章

張 呂 章

106年度新北院民認平字

案號：000320 日期：106.3.-9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新北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麥怡平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250號2樓
TEL:(02)22549988 FAX:(02)22541818

西 元 2017 年 3 月 9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所提供之一切文件、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 事：徐 根 在

106年度新北院民認平字

案號：000305 日期：106.3.-8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新北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麥怡平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250號2樓
TEL:(02)22549988 FAX:(02)22541818

徐根在

西 元 2017 年 3 月 8 日

徐根在

刪³字
增⁴字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所提供之一切文件、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 事：朱 乾 海

Cheng Hoi Chee

DATO' A. MUTALIB RAZAK
Penyaksi Awam / Notary Public
West Malaysia

03/03/17

Attorney General approved reference number
PN (Bivd) 223 / 54-191 dated 22nd day of July, 2015 and
valid until 22nd day of July 2017 (Notary Public)
Act (Act 115) revised (under Section 3 (1)).

西 元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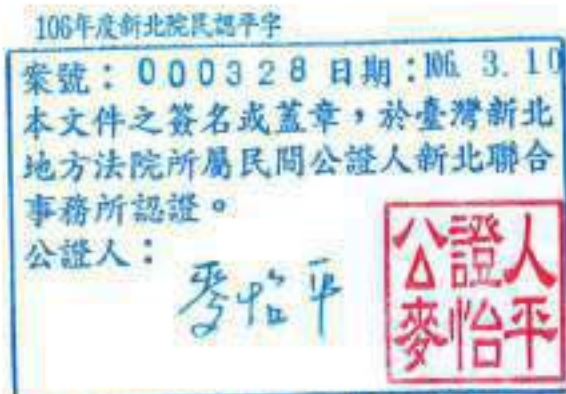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所提供之一切文件、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 事：楊 永 成

楊永成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250號2樓
TEL:(02)22549988 FAX:(02)22541818

西 元 2017 年 3 月 10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所提供之一切文件、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事：羅子武

羅子武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6 日

案號：(106)北院民認書字第 000219 號
日期：2017.03.06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
民間公證人喬書漢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喬書漢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70號5樓之4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所提供之一切文件、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 事：葉 忠 川

葉忠川

106年度南院認字第003

案號：000428 日期：2017-03-10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證處
認證。

公證人：

吳香琴

僅證明本文件之簽名蓋章屬實
其內容之真偽不在認證範圍之內

西 元

年 106.3.10 月

日

附件一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電話：(607)2525-3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6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59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三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2,569	24	\$ 494,66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25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546,914	23	536,83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三二）	14,782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388	-	2,4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9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32,036	10	285,510	12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76,597	3	82,159	4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三三）	2,357	-	3,76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	80,060	4	30,0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17,225	65	1,435,417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三）	545,565	23	640,301	27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二）	401	-	47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35	-	2,4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16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三）	150,643	6	114,362	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三三）	131,420	6	157,448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263	-	12,4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2,743	35	927,478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49,968	100	\$ 2,362,89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 597,890	26	\$ 417,682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3,775	3	108,980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00,927	4	122,91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245	-	100,6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29	-	65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28,474	1	32,698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2,644	-	3,6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421	-	4,2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6,005	34	791,480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99,294	4	149,93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096	1	12,567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3,704	-	3,6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094	5	166,154	7
2XXX	負債總計	924,099	39	957,634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65,000	24	550,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411,187	18	380,58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14	2	37,2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2,282	21	389,532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9,096	23	426,782	18
3400	其他權益	(280,637)	(12)	(70,950)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34,646	53	1,286,421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191,223	8	118,840	5
3XXX	權益合計	1,425,869	61	1,405,261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49,968	100	\$ 2,362,8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2,257,308	100	\$ 2,231,23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634,421)	(72)	(1,662,884)	(74)
5900	營業毛利	<u>622,887</u>	<u>28</u>	<u>568,347</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53,951)	(7)	(187,373)	(9)
6200	管理費用	(178,935)	(8)	(196,28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90)	-	(7,9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8,976)	(15)	(391,567)	(18)
6900	營業淨利	<u>283,911</u>	<u>13</u>	<u>176,78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4,593	-	15,8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49,721)	(2)	12,70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三二）	(25,566)	(1)	(22,9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694)	(3)	<u>5,612</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3,217	10	182,392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7,067</u>	-	<u>7,183</u>	-
8200	本期淨利	<u>216,150</u>	<u>10</u>	<u>175,20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三、四、二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225,786)	(10)	(\$ 6,9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	-	2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5	-	(13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5,461)	(10)	(6,7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11)	-	\$ 168,418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7,064	9	\$ 195,63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9,086	1	(20,430)	(1)
8600		\$ 216,150	10	\$ 175,20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79)	-	\$ 188,73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668	-	(20,312)	(1)
8700		(\$ 9,311)	-	\$ 168,418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3.52		\$ 3.78	
9850	稀 釋	\$ 3.48		\$ 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全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主 業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	\$ 248,292	\$ 21,402	\$ 335,002	\$ 64,041	\$ 1,040,655	\$ 116,953	\$ 1,157,608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15,848	(15,848)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D1	現金股利		-	-	-	-	195,639	195,639	(20,430)	175,209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6,909)	-	(6,909)	118	(6,791)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一)	5,000	50,000	130,000	-	-	-	180,000	21,890	201,8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及二五)	-	-	2,297	-	-	-	2,297	-	2,297
T1	其他 (附註二六及二八)	-	-	-	-	(261)	-	(261)	309	4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000	550,000	380,589	37,250	389,532	(70,950)	1,286,421	118,840	1,405,26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	19,564	(19,564)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4,750)	-	(84,750)	-	(84,750)
D1	現金股利	-	-	-	-	-	197,064	197,064	19,086	216,150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043)	-	(208,043)	(17,418)	(225,461)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一)	1,500	15,000	30,000	-	-	-	45,000	69,966	114,966
M3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一及二七)	-	-	(414)	-	-	-	(1,644)	1,163	(89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及二五)	-	-	598	-	-	-	598	-	598
T1	其他 (附註二一及二八)	-	-	414	-	-	-	414	(414)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500	565,000	411,187	\$ 56,814	\$ 482,282	(\$ 280,632)	\$ 1,234,646	\$ 191,223	\$ 1,425,8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勁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石景微



經理人：彭士豪



董事長：彭士豪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3,217	\$ 182,3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5,348	3,293
A20100	折舊費用	46,969	48,532
A20200	攤銷費用	766	1,18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154	2,9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3,183)	(7,128)
A20900	利息費用	25,566	22,918
A21200	利息收入	(11,409)	(5,41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98	2,2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33	3,845
A29900	沖銷備抵呆帳	(655)	(31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39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8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4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736)	13,1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2,818	93,598
A31150	應收帳款	(103,554)	(239,5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38)	25,5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0	2,199
A31200	存 貨	128	34,019
A31230	預付款項	(9,097)	(32,72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07
A32150	應付帳款	(14,114)	(75,3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498	38,762
A32210	預收款項	(2,285)	(7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536	114,0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225)	(21,0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25)	(1,6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80	5,7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766	97,0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102)	(\$ 93,8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4	1,2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63	(1,8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1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	1,09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5,333)	(12,52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16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79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3,0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537)	(107,1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4,173	110,1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466
C01900	長期借款減少	(28,736)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8)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0,552)	75,104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154	(6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4,750)	(125,000)
C04600	現金增資	114,966	201,8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255	268,7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583)	(3,4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7,901	255,1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4,668	239,5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2,569	\$ 494,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6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並於 99 年 6 月 1 日發行新股取得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100% 股權，自此完成組織重組後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由於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5 月 18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轉換為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4 年度影響

	104年度	說明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增加	(\$225,786)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減少	<u>225,786</u>	2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u>\$ -</u>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3 年度影響

項 目	重 編 前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 編 後 金 額	說 明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	(\$ 6,952)	(\$ 6,95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6,661</u>)	<u>6,952</u>	<u>291</u>	2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 6,661</u>	<u>\$ -</u>	<u>\$ 6,66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661</u>	<u>\$ -</u>	<u>\$ 6,661</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

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馬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16 仟元及 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9,969 仟元及 28,186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參閱附註九）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五)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可回收之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8	\$ 1,4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4,045	321,75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8,106</u>	<u>171,418</u>
	<u>\$562,569</u>	<u>\$494,66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2.70%~4.00%	2.70%~2.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325</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馬幣		105年2月15日				USD800/ MYR3,454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馬幣		104年1月23日				USD509/ MYR2,193

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於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金融商品利益分別為 1,133 仟元及 4,403 仟元。

於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基金及受益憑證交易產生之金融商品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2,725 仟元。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555,696	\$541,996
減：備抵呆帳	(<u>8,782</u>)	(<u>5,162</u>)
	<u>\$546,914</u>	<u>\$536,83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811	\$ 815
其 他	<u>577</u>	<u>1,611</u>
	<u>\$ 1,388</u>	<u>\$ 2,426</u>

(一)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9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項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三)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393,334	\$459,527
91 至 180 天	146,489	62,670
181 至 365 天	13,046	13,196
365 天以上	<u>2,827</u>	<u>6,603</u>
合 計	<u>\$555,696</u>	<u>\$541,996</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90 天	\$106,939	\$ 62,670
逾期 91~180 天	6,206	11,387
逾期 181~365 天	2,780	3,479
逾期 365 天以上	123	-
合 計	<u>\$116,048</u>	<u>\$ 77,5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五)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5,162	\$ 2,27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348	3,293
減：本期實際沖銷	(655)	(317)
出售子公司影響數	(9)	-
外幣換算差額	(1,064)	(86)
期末餘額	<u>\$ 8,782</u>	<u>\$ 5,162</u>

(六)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等尚未收回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368	\$ 4,066
製 成 品	38,747	75,817
在 製 品	24,885	3,873
原 物 料	<u>168,036</u>	<u>201,754</u>
	<u>\$232,036</u>	<u>\$285,510</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34,421 仟元及 1,662,884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5,983 仟元及(2,428)仟元。

十、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100%	100%	
本公司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55%	55%	
本公司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99%	99%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1%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100%	100%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0%	89%	註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人力資源管理	95%	95%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Arif Efektif Sdn. Bhd.	研發、製造及銷售微生 物	49%	49%	註 2

註 1：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參與認購，故持股比率降至 89%（參閱附註二八）。另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以馬幣 422 仟元處分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數持股，故自處分日起不再納入合併個體（參閱附註二七）。

註 2：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以馬幣 5 仟元取得 Arif Efektif Sdn. Bhd. 之 49% 股權，因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編入合併個體，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208	\$ 341,552	\$ 6,809	\$ 8,328	\$ 14,968	\$ 1,102	\$ 34,058	\$ 62,980	\$ 802,005
增 添	283	39,291	5,075	297	-	-	5,886	36,314	87,146
處 分	(226)	(28,922)	(1,256)	(1,066)	-	(1,632)	(573)	-	(33,675)
重分類 (註 1)	65,731	15,617	567	(2,179)	(567)	1,495	-	(81,348)	(684)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702	-	-	-	-	-	-	1,702
淨兌換差額	(3,554)	(1,819)	(13)	116	(50)	17	(297)	1,119	(4,48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4,442</u>	<u>\$ 367,421</u>	<u>\$ 11,182</u>	<u>\$ 5,496</u>	<u>\$ 14,351</u>	<u>\$ 982</u>	<u>\$ 39,074</u>	<u>\$ 19,065</u>	<u>\$ 852,01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81	\$ 147,185	\$ 3,483	\$ 971	\$ 5,570	\$ 625	\$ 11,871	\$ -	\$ 193,286
折舊費用	6,739	34,115	3,437	844	14	47	3,336	-	48,532
處 分	(79)	(25,984)	(1,256)	(546)	-	(403)	(341)	-	(28,609)
重分類 (註 1)	(234)	(4)	361	(173)	(123)	-	-	-	(173)
淨兌換差額	(307)	(802)	(69)	4	(20)	8	(138)	-	(1,32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700</u>	<u>\$ 154,510</u>	<u>\$ 5,956</u>	<u>\$ 1,100</u>	<u>\$ 5,441</u>	<u>\$ 277</u>	<u>\$ 14,728</u>	<u>\$ -</u>	<u>\$ 211,71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4,742</u>	<u>\$ 212,911</u>	<u>\$ 5,226</u>	<u>\$ 4,396</u>	<u>\$ 8,910</u>	<u>\$ 705</u>	<u>\$ 24,346</u>	<u>\$ 19,065</u>	<u>\$ 640,301</u>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4,442	\$ 367,421	\$ 11,182	\$ 5,496	\$ 14,351	\$ 982	\$ 39,074	\$ 19,065	\$ 852,013
增 添	12,208	37,649	7,646	327	-	-	5,060	43	62,933
處 分	(505)	(3,642)	(2,254)	(571)	-	-	(252)	-	(7,224)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重分類(註2)	\$ 4,630	\$ 12,309	(\$ 4,135)	\$ -	\$ 4,135	\$ -	\$ 940	(\$ 17,181)	\$ 698
出售子公司影響數	-	(9,050)	(3,031)	(1,040)	-	(312)	(548)	(66)	(14,047)
淨兌換差額	(61,187)	(57,481)	(1,341)	(663)	(2,441)	(105)	(6,233)	(1,861)	(131,3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9,588</u>	<u>\$ 347,206</u>	<u>\$ 8,067</u>	<u>\$ 3,549</u>	<u>\$ 16,045</u>	<u>\$ 565</u>	<u>\$ 38,041</u>	<u>\$ -</u>	<u>\$ 763,06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700	\$ 154,510	\$ 5,956	\$ 1,100	\$ 5,441	\$ 277	\$ 14,728	\$ -	\$ 211,712
折舊費用	7,644	30,842	1,445	627	2,666	37	3,708	-	46,969
處分	(113)	(746)	(1,982)	(84)	-	-	(112)	-	(3,037)
出售子公司影響數	-	(2,525)	(686)	(237)	-	(13)	(232)	-	(3,693)
淨兌換差額	(4,989)	(25,047)	(783)	(165)	(992)	(43)	(2,436)	-	(34,45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42</u>	<u>\$ 157,034</u>	<u>\$ 3,950</u>	<u>\$ 1,241</u>	<u>\$ 7,115</u>	<u>\$ 258</u>	<u>\$ 15,656</u>	<u>\$ -</u>	<u>\$ 217,49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17,346</u>	<u>\$ 190,172</u>	<u>\$ 4,117</u>	<u>\$ 2,308</u>	<u>\$ 8,930</u>	<u>\$ 307</u>	<u>\$ 22,385</u>	<u>\$ -</u>	<u>\$ 545,565</u>

註1：係包括自預付貨款轉入1,495仟元及轉出至電腦軟體成本2,179仟元。

註2：係轉出至電腦軟體成本—累計攤銷173仟元。

註3：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698仟元。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至52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0年
租賃資產	10年
租賃改良	25年
什項設備	5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二、無形資產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890
增 加	489	413
處 分	-	(1,773)
重分類(註)	-	2,179
淨兌換差額	(16)	(3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3</u>	<u>\$ 4,675</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04
攤銷費用	-	1,189
處 分	-	(1,773)
重分類 (註)	-	173
淨兌換差額	-	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201</u>
<u>淨 額</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73</u>	<u>\$ 2,474</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	\$ 4,675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204)
淨兌換差額	(72)	(68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1</u>	<u>\$ 3,78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01
攤銷費用	-	766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195)
淨兌換差額	-	(32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52</u>
<u>淨 額</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01</u>	<u>\$ 1,335</u>

註：重分類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十一）。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因取得 Arif Efektif Sdn. Bhd. 之投資成本高於

取得日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列為商譽。

(二)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 2,357	\$ 3,766
非 流 動	<u>131,420</u>	<u>157,448</u>
	<u>\$133,777</u>	<u>\$161,214</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業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u>\$ 80,060</u>	<u>\$ 30,054</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150,643</u>	<u>\$114,362</u>
利 率	0.83%~4.00%	2.75%~3.55%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保險費	\$ 1,102	\$ 1,160
預付貨款	56,609	60,354
預付運費	590	131
用品盤存	12,625	16,695
其 他	<u>5,671</u>	<u>3,819</u>
	<u>\$ 76,597</u>	<u>\$ 82,159</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3,263	\$ 5,473
預付設備款	<u>-</u>	<u>6,947</u>
	<u>\$ 3,263</u>	<u>\$ 12,420</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597,890</u>	<u>\$417,682</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0%~6.60% 及 1.33%~4.78%。

2.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	\$127,768	\$182,62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8,474</u>)	(<u>32,698</u>)
長期借款	<u>\$ 99,294</u>	<u>\$149,931</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AmlIslamic Bank 中長期擔保貸款，借款總額馬幣 5,000 仟元。	110年5月1日	自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10 年 5 月 1 日，按月分期攤還本息。	6.60%	\$ 30,432	\$ 41,595
浮動利率借款：					
AmlIslamic Bank 中長期擔保貸款，借款總額馬幣 6,050 仟元	109年3月31日	自 102 年 3 月 3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按月分期攤還本息。	4.60%	46,398	64,826
AmlIslamic Bank 中長期擔保貸款，借款總額馬幣 4,831 仟元	109年3月31日	自 102 年 3 月 3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按月分期攤還本息。	5.35%	37,051	51,140
AmlIslamic Bank 中長期擔保貸款，借款總額馬幣 1,811 仟元	109年3月31日	自 102 年 3 月 3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按月分期攤還本息。	5.60%	<u>13,887</u>	<u>25,068</u>
銀行借款總額				<u>\$ 127,768</u>	<u>\$ 182,629</u>

上述長期借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73,775</u>	<u>\$108,980</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應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2,878	\$ 3,96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946</u>	<u>3,813</u>
	6,824	7,773
減：未來財務費用	(<u>476</u>)	(<u>452</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6,348</u>	<u>\$ 7,321</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2,644	\$ 3,66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704</u>	<u>3,656</u>
	<u>\$ 6,348</u>	<u>\$ 7,321</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運輸設備，104 及 103 年度平均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4 及 103 年度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2.36%~3.35% 及 2.36%~6.09%。

有關上述租賃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九、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38,098	\$ 40,764
應付退休金	1,741	2,275
應付勞務費	3,106	1,459
應付水電費	2,191	3,374
應付設備款	1,432	6,606
應付稅捐	339	459
應付權利金	2,555	3,499
應付業務推廣費	10,446	20,310
應付修繕費	6,115	2,856
應付運費	18,665	20,933
應付福利費	3,189	2,788
應付利息	1,074	3,106
其 他	<u>11,976</u>	<u>14,488</u>
	<u>\$100,927</u>	<u>\$122,9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90	\$ 1,49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一)	1,330	2,715
其 他	<u>1</u>	<u>2</u>
	<u>\$ 1,421</u>	<u>\$ 4,208</u>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申請政府補助款，以籌措為期兩年之研究發展資金，該款項將於兩年期內分次補助，於 103 年度取得第一期款 2,715 仟元。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設立於各地區之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法令規定採確定提撥制提撥退休金，各公司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認列退休金費用，此外並無其他退休或養老責任。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6,500</u>	<u>55,000</u>
已發行股本	<u>\$ 565,000</u>	<u>\$ 5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仟股及 5,000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新台幣 10 元，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及 36 元溢額發行，共募得資金新台幣 45,000 仟元及 18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30 日及 103 年 8 月 29 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410,850	\$377,95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2)	-	2,297
其 他	337	337
	<u>\$411,187</u>	<u>\$380,58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及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據中華民國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外，應先就其提列後之餘額，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0%提撥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10%提撥董監酬勞金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始得分派股東紅利，且股東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金額後之 10%。

依 104 年 5 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之修正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金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盈餘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564	\$ 15,848	\$	\$ -
現金股利	84,750	125,000	1.50	2.50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706	\$ -
特別盈餘公積	280,637	-
現金股利	56,500	1.0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70,950)	(\$ 64,0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0)	293
相關所得稅	425	(130)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644)	-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208,358)	(7,072)
期末餘額	(\$280,637)	(\$ 70,950)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118,840	\$116,95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取得子公司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	-	48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子公司之非控制權 益 (附註二七)	\$ 1,163	\$ -
現金增資	69,966	21,890
本期淨利	19,086	(20,430)
其他 (註)	(414)	2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	(2)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 額	(17,428)	120
	<u>\$191,223</u>	<u>\$118,840</u>

註：104 及 103 年度非控制權益變動原因係子公司－山東全宇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參與認
購所產生（參閱附註二八）。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23	\$ 14
利息收入	11,409	5,411
其 他	3,161	10,401
	<u>\$ 14,593</u>	<u>\$ 15,82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333)	(\$ 3,845)
淨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59,950)	9,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	3,183	7,128
處分投資利益	11,391	-
其 他	(1,012)	(73)
	<u>(\$ 49,721)</u>	<u>\$ 12,704</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22,846	\$ 20,678
融資租賃義務之利息費用	382	542
關係人借款利息	<u>2,338</u>	<u>1,698</u>
	<u>\$ 25,566</u>	<u>\$ 22,91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6,969</u>	<u>\$ 48,532</u>
無形資產費用	<u>\$ 766</u>	<u>\$ 1,18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379	\$ 37,266
推銷費用	1	112
管理費用	10,589	11,154
研發費用	<u>-</u>	<u>-</u>
	<u>\$ 46,969</u>	<u>\$ 48,53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1
管理費用	766	1,188
研發費用	<u>-</u>	<u>-</u>
	<u>\$ 766</u>	<u>\$ 1,18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012	\$ 9,439
其他員工福利	152,957	177,72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598</u>	<u>2,2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1,567</u>	<u>\$ 189,4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889	\$ 53,225
營業費用	<u>121,678</u>	<u>136,233</u>
	<u>\$ 161,567</u>	<u>\$ 189,458</u>

依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通過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0% 提撥員工酬勞；以不高於 10% 提撥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0,05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02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4.76% 及 1.90%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839	\$ -	\$ 1,000	\$ -
董監事酬勞	3,899	-	5,000	-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5,613	\$ 12,10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5,563)	(2,615)
淨 (損失) 利益	(\$ 59,950)	\$ 9,494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081	\$ 2,382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1)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577	4,8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067</u>	<u>\$ 7,18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23,217</u>	<u>\$182,392</u>
稅前淨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5%）	\$ 55,804	\$ 45,5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84	4,134
免稅所得	(50,871)	(63,342)
（當期抵用）未認列之虧損扣		
抵及暫時性差異	(3,519)	17,3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591)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u>4,360</u>	<u>3,4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067</u>	<u>\$ 7,183</u>

合併公司適用馬來西亞稅法之個體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425</u>)	<u>\$ 130</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29</u>	<u>\$ 652</u>

(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其他（註）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u>\$ -</u>	<u>\$ -</u>	<u>\$ 116</u>	<u>\$ -</u>	<u>\$ -</u>	<u>\$ 11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633	\$ 5,577	\$ -	(\$ 2,114)	\$ -	\$ 15,09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934	-	(309)	(77)	(548)	-
	<u>\$ 12,567</u>	<u>\$ 5,577</u>	<u>(\$ 309)</u>	<u>(\$ 2,191)</u>	<u>(\$ 548)</u>	<u>\$ 15,096</u>

(註) 因處分子公司，相關兌換差額認列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一併減少。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	\$ 7,013	\$ 4,801	\$ -	(\$ 181)	\$ 11,6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異	812	-	130	(8)	934
	<u>\$ 7,825</u>	<u>\$ 4,801</u>	<u>\$ 130</u>	<u>(\$ 189)</u>	<u>\$ 12,567</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782	\$ 8,09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059	7,951
	<u>\$ 20,841</u>	<u>\$ 16,049</u>
虧損扣抵	<u>\$ 29,182</u>	<u>\$ 34,660</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抵之虧損扣抵餘額為 29,128 仟元。馬來西亞並無虧損扣抵使用年限之限制。

(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因其研發符合 Income Tax (Exemption) (No.17) 規定，經馬來西亞財政部核准，得十年 100% 抵免其課稅所得額，抵免期間自 2008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止。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並無異常且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四、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52</u>	<u>\$ 3.78</u>
稀釋每股盈餘	<u>\$ 3.48</u>	<u>\$ 3.7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97,064</u>	<u>\$195,63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6,007	51,6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註)
員工分紅	<u>601</u>	<u>3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6,608</u>	<u>52,015</u>

(註) 因不具稀釋效果，故未列入計算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0.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0.5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元)	單 位 (仟)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30	-	\$ -
本期給與	-	-	1,500	30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1,500)	30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u>1,500</u>	30
期末可執行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3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5年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30.13 元
執行價格	30 元
預期波動率	21.57%
存續期間	0.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48%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98 仟元及 2,297 仟元。

二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為發展研究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於 103 年 6 月 11 日以 46 仟元（馬幣 5 仟元）收購 Arif Efektif Sdn. Bhd. 49% 之股權。

（一）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Arif Efektif Sdn. Bhd.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08
其他流動資產	1,48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988)
其他負債	(2,801)
	(\$ 395)

(二)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Arif Efektif Sdn. Bhd.
移轉對價	\$ 46
加：非控制權益(Arif Efektif Sdn. Bhd.之51%所有權權益)	4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95)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489</u>

(三)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6)
加：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08</u>
	<u>\$ 2,162</u>

(四)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1,173</u>
本年度淨利(損)	<u>(\$ 111)</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2,228,003 仟元及 175,70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七、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1 日簽訂處分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協議，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係負責中國地區肥料製造及銷售之營運。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48</u>
總收取對價	<u>\$ 4,033</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5
應收帳款		591
其他應收款		519
存 貨		4,433
預付款項		61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54
無形資產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5,301)
其他應付款	(	17,835)
其 他	(	<u>1,764</u>)
處分之淨資產	(\$	<u>6,46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4,033
處分之淨資產		6,463
非控制權益	(	1,163)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控制自 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 換差額		1,644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因喪 失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u>414</u>
處分利益	\$	<u>11,391</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金	額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48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695</u>)
	\$	<u>2,790</u>

二八、非控制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率分別由 89% 下降至 82% 及 100% 下降至 89%。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故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4 年度	103 年度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1,058	\$ 21,89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應轉入非控制權益 之金額	(<u>644</u>)	(<u>22,151</u>)
權益交易差額	<u>\$ 414</u>	<u>(\$ 261)</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 414	\$ -
未分配盈餘	<u>-</u>	<u>(261)</u>
	<u>\$ 414</u>	<u>(\$ 261)</u>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2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817	\$ 4,83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946	7,097
超過 5 年	<u>-</u>	<u>8,701</u>
	<u>\$ 6,763</u>	<u>\$ 20,635</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是否適當；管理階層並依據各類資本之資金成本、借款要求之財務比率及相關風險，決定本集團資本結構合理比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股份及舉借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依照證交所發布之 2013 年版實務指引及釋例「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指引」，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若屬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皆可依照該揭露指引豁免揭露公允價值 3 層級資訊。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資產	\$ -	\$ 325	\$ -	\$ 325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	\$ -	\$ 21	\$ -	\$ 21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匯合約	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遠匯匯率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25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59,816	1,183,81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66,775	896,68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扣除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扣除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稅捐）、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以美金計價之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合併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性分析之範圍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外部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攸關外幣相對於合併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攸關外幣相對於合併各公司功能性貨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7,950) (i)	(\$ 2,920) (i)
	歐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 (ii)	(\$ 5,700) (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8,810	\$315,834
－金融負債	234,066	149,20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69	1,281
－金融負債	497,940	558,71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969 仟元及 5,45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503	\$ 44,755	\$ 47,266	\$ -	\$ -
應付租賃款	517	658	1,703	3,946	-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245	-	-
浮動利率工具	2,315	11,625	417,201	79,456	-
固定利率工具	542	1,085	202,958	25,653	2,574
	<u>\$ 45,877</u>	<u>\$ 58,123</u>	<u>\$ 669,373</u>	<u>\$ 109,055</u>	<u>\$ 2,57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4,412	\$ 46,558	\$ 87,429	\$ -	\$ -
應付租賃款	330	660	2,970	3,813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09	-	97,448	-	-
浮動利率工具	99,953	45,054	261,202	-	-
固定利率工具	637	1,272	5,722	29,798	188,717
	<u>\$ 158,541</u>	<u>\$ 93,544</u>	<u>\$ 454,771</u>	<u>\$ 33,611</u>	<u>\$ 188,71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32,006	\$ 607,632
— 未動用金額	<u>576,373</u>	<u>984,577</u>
	<u>\$ 1,308,379</u>	<u>\$ 1,592,209</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具實質關係	<u>\$ 227,177</u>	<u>\$ 130,48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計算，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具實質關係	<u>\$ 14,782</u>	<u>\$ -</u>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u>\$ 197</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u>\$ 245</u>	<u>\$ 36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向關係人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	\$ 11,215
具實質關係	<u>-</u>	<u>89,079</u>
	<u>\$ -</u>	<u>\$100,294</u>

合併公司與主要管理階層借款並未計息，與具實質關係人借款依合約利率 4% 計息且為無擔保借款。104 及 103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2,338 仟元及 1,698 仟元。

(五) 其 他

1.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以馬幣 5 仟元向實質關係人購入 Arif Efektif Sdn. Bhd. 之 49% 股權 (附註二六)。
2.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員工宿舍，104 及 103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343 仟元及 392 仟元。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395	\$ 28,966
退職後福利	<u>3,176</u>	<u>3,223</u>
	<u>\$ 35,571</u>	<u>\$ 32,1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租賃款	\$133,777	\$161,21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643	114,362
租賃資產	8,930	8,910
建築物（淨額）	317,346	364,742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淨額）	113,317	-
未完工程（淨額）	-	19,065
	<u>\$724,013</u>	<u>\$668,293</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馬幣	\$ -	\$ 635

單位：外幣仟元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078	4.3700 (USD : MYR)		\$ 103,1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978	4.3700 (USD : MYR)		233,8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323 3.5500 (USD : MYR)	\$ 170,99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140 3.5500 (USD : MYR)	229,399
歐 元	2,962 4.2521 (EUR : MYR)	113,99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 年度		103 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9033 (USD : MYR)	(\$ 59,950)	3.2720 (USD : MYR)	\$ 8,755
歐 元	4.3362 (EUR : MYR)	-	4.3461 (EUR : MYR)	739
		(\$ 59,950)		\$ 9,494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有機肥料事業，為單一重要應報導部門，且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做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故毋需揭露部門資訊。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為從事有機肥料之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馬來西亞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馬來西亞	\$ 2,245,730	\$ 2,219,465	\$ 629,497	\$ 798,551
中國	4,964	10,398	-	14,565
其他	<u>6,614</u>	<u>1,368</u>	<u>-</u>	<u>-</u>
	<u>\$ 2,257,308</u>	<u>\$ 2,231,231</u>	<u>\$ 629,497</u>	<u>\$ 813,11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達 10% 以上之客戶，相關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公司	\$ 430,506	19	\$ NA (註 1)	-
B 公司	295,064	13	366,113	20
C 公司	NA (註 1)	-	281,078	15
D 公司	<u>227,177</u>	<u>10</u>	<u>NA (註 1)</u>	<u>-</u>
	<u>\$ 952,747</u>	<u>42</u>	<u>\$ 647,191</u>	<u>35</u>

註 1：該年度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全宇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本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97,287	\$ 197,287	\$ 197,287	2.05%~2.63%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246,929 (註 1)	\$ 493,858 (註 1)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7,186	\$ 97,186	\$ 97,186	0.83%~0.88%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299,787 (註 2)	\$ 399,716 (註 2)

註 1：單一貸與對象限額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而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 之子公司，其對單一貸與對象限額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而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4：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全宇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zer Sdn. Bhd.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649,538	\$ 432,144	\$ 374,801	\$ 132,334	\$ -	37.51%	\$ 999,290	否	否	否

註 1：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背書保證總額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對經由同一股東共同持有間接或直接表決權超過 50%的單一相關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淨值 65%為限。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全宇生技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zer Sdn. Bhd.	Sabah Softwoods Berhad	具實質關係	銷貨收入	(\$ 227,177)	(41%)	90 天	NA (與一般公司相同)	NA (與一般公司相同)	\$ 14,782	2.65%	註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全宇生技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期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母子公司	197,287	-	-		-	\$ -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全宇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除股數及持股比率外，其餘外幣及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本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馬來西亞新山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NTD 292,969 (MYR 30,000)	\$NTD 292,969 (MYR 30,000)	30,000,000	100	\$ 1,001,693 (MYR 130,621)	\$ 190,327 (MYR 23,300)	\$ 190,209 (MYR 23,297) (註 3)	(註 2 及 3)
本公司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zer Sdn. Bhd.	馬來西亞斗湖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NTD 292,053 (MYR 33,000)	NTD 207,698 (MYR 22,000)	33,000,000	55	229,877 (MYR 29,976)	45,421 (MYR 5,563)	24,982 (MYR 3,060)	(註 2)
本公司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北蘇門答臘省	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NTD 2,996 (IDR 990,000)	NTD 2,996 (IDR 990,000)	-	99	(1,005) (MYR -131)	(716) (MYR -88)	(709) (MYR -88)	(註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斗湖	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NTD 9,497 (MYR 1,000)	NTD 9,497 (MYR 1,000)	1,000,000	100	(2,300) (MYR -300)	(72) (MYR -9)	(72) (MYR -9)	(註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馬來西亞新山	人力資源管理	NTD 1 (MYR -)	NTD 1 (MYR -)	95	95	44 (MYR 6)	378 (MYR 46)	359 (MYR 44)	(註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北蘇門答臘省	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NTD 30 (IDR 10,000)	NTD 30 (IDR 10,000)	-	1	26 (MYR 3)	(716) (MYR -88)	(-) (MYR -)	(註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ARIF EFEKTIF Sdn. Bhd.	馬來西亞新山	研究發展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NTD 2,349 (MYR 245)	NTD 47 (MYR 5)	245,000	49	3,017 (MYR 393)	(2,570) (MYR 315)	1,260 (MYR 154)	(註 2)

註 1：未發行股票。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3：含聯屬公司間交易已（未）實現損益。

全宇生技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馬幣	新台幣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Sabah Softwoords Hybrid Fertilizer Sdn. Bhd.	1	長期股權投資	\$ 11,000	\$ 84,355	增資	4 %
0	本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	25,726	197,287		8 %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Sabah Softwoords Hybrid Fertilizer Sdn. Bhd	3	背書保證	48,874	374,801		16 %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2,673	97,186		4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上列 104 年度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 MYR\$1=NT\$7.668712；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平均匯率換算，為 MYR\$1=NT\$8.164665。

註 5： 交易往來金額於編制本合併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註 6： 本表揭露重要往來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以上。

全宇生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3)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山東全宇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化 有機高效能複 合肥料	NTD 13,713 (USD 426)	註 1(二)	NTD - (USD -)	NTD - (USD -)	NTD - (USD -)	NTD - (USD -)	(\$ 15,783)	-	(NTD 13,100) (註 2)	NTD -	NT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5	註 5	註 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其他。

註 2：經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係 10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處分日) 之損益

註 4：折合新台幣之匯率，資產負債科目係以 USD\$1=NT\$33.512271；MYR\$1=NT\$7.668712，損益科目係以 USD\$1=NT\$31.869170；MYR\$1=NT\$8.164665。

註 5：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全宇生技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 分 比	
山東全宇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NTD 5,489 (MYR 672)	-	與一般公司相同	授信天數預收貨款。	與一般公司相同，一般交易為現金或預收貨款	NTD - (MYR -)	-	NTD - (MYR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件二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電話：(607)2525-3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9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三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全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評估

全宇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34,59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1%。全宇集團主要存貨為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該等存貨易受國際原料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由於全宇集團存貨金額重大，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將全宇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一致採用，且分析其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2.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異動資料及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驗證及核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資料並取得佐證文件。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全宇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382,25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8%。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除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外，另再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集體評估應收帳款減損金額。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八。評斷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為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是，將全宇集團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過程，是否根據徵信調查程序，給予適當風險等級、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2.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適用之呆帳比率假設是否變動及其評估是否適當。
3.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4.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之比率抽核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提列是否合理。

5. 評估已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2,707	33	\$ 562,569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8	-	32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382,259	18	546,91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三二)	-	-	14,7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784	-	1,3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5	-	19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34,597	11	232,036	10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2,193	2	76,597	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三三)	2,211	-	2,35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3,867	1	80,060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69,721	65	1,517,225	6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468,990	22	545,565	2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二)	376	-	40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341	-	1,3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42	-	11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137,277	6	150,643	6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三三)	120,254	6	131,420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3,249	1	3,2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3,429	35	832,743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13,150	100	\$ 2,349,96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 282,244	14	\$ 597,890	2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4,518	2	73,77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1,779	4	100,92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2	-	2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798	1	62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26,864	1	28,474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1,391	-	2,6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645	-	1,4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8,041	22	806,005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66,108	3	99,29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9,273	1	15,09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4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2,084	-	3,7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509	4	118,094	5
2XXX	負債總計	555,550	26	924,099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	565,000	27	565,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411,187	19	411,18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520	4	56,81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0,637	1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656	17	482,282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5,813	34	539,096	23
3400	其他權益	(369,145)	(17)	(280,632)	(1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32,857	63	1,234,646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224,743	11	191,223	8
3XXX	權益合計	1,557,600	74	1,425,869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13,150	100	\$ 2,349,9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銷貨收入	\$ 2,065,543	100	\$ 2,257,30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銷貨成本	(1,410,123)	(68)	(1,634,421)	(72)
5900	營業毛利	<u>655,420</u>	<u>32</u>	<u>622,887</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55,318)	(8)	(153,951)	(7)
6200	管理費用	(169,649)	(8)	(178,93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55)	-	(6,0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0,822)	(16)	(338,976)	(15)
6900	營業淨利	<u>324,598</u>	<u>16</u>	<u>283,91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3,274	-	14,5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16,995	1	(49,72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三二）	(24,313)	(1)	(25,5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56</u>	<u>-</u>	<u>(60,694)</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0,554	16	223,21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8,290</u>	<u>2</u>	<u>7,067</u>	<u>-</u>
8200	本期淨利	<u>292,264</u>	<u>14</u>	<u>216,150</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103,940)	(5)	(\$ 225,786)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	-	(1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	-	42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033)	(5)	(225,461)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231	9	(\$ 9,311)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3,217	12	\$ 197,06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9,047	2	19,086	1
8600		\$ 292,264	14	\$ 216,15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4,711	7	(\$ 10,979)	-
8720	非控制權益	33,520	2	1,668	-
8700		\$ 188,231	9	(\$ 9,311)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30		\$ 3.52	
9810	稀 釋	\$ 4.25		\$ 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金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說 明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股 份	數 金	額	股 份	數 金	額	股 份	數 金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000	\$	550,000	\$	380,589	\$	37,250	\$	-	\$	389,532	(\$	70,950)	\$	1,286,421	\$	118,840	\$	1,405,261
B1	盈餘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564	-	(	19,564)	-	-	-	-	-	(	84,750)	-	(	84,750)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84,750)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197,064	-	-	197,064	19,086	-	-	216,15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08,043)	(	208,043)	(	17,418)	(	225,46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7,064	-	-	(	208,043)	(	10,972)	1,668	(	9,311)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二一)		1,500	15,000	30,000	-	-	-	-	-	-	-	45,000	-	-	45,000					
M3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一及二六)		-	-	(	414)	-	-	-	-	-	(	1,644)	(	2,068)	1,160	(	89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及二五)		-	-	598	-	-	-	-	-	-	-	598	-	-	59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附註二一)		-	-	-	-	-	-	-	-	-	-	-	69,966	-	69,966					
T1	其他 (附註二一及二七)		-	-	414	-	-	-	-	-	-	-	414	(	414)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500	565,000	611,187	56,814	-	682,282	(	280,637)	1,234,646	191,223	1,425,869								
B1	盈餘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706	-	(	19,706)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80,637	(	280,637)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56,500)	-	-	(	56,500)	-	-	(	56,5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243,217	-	-	243,217	49,047	-	-	292,264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88,506)	(	88,506)	(	15,527)	(	104,03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43,217	-	-	(	88,506)	154,711	33,520	188,23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500	\$	565,000	\$	611,187	\$	76,520	\$	280,637	\$	368,656	(\$	369,143)	\$	1,332,857	\$	224,743	\$	1,557,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士豪



經理人：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庭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0,554	\$ 223,2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8,438	5,348
A20100	折舊費用	52,754	46,969
A20200	攤銷費用	1,133	76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309	2,1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222)	(3,183)
A20900	利息費用	24,313	25,566
A21200	利息收入	(11,118)	(11,40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71	3,33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	-
A29900	沖銷備抵呆帳	(233)	(65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1,3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98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14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0,076)	(6,7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3,457	2,818
A31150	應收帳款	122,996	(103,5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11	(15,7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	320
A31200	存 貨	(15,119)	128
A31230	預付款項	42,941	(9,097)
A32150	應付帳款	(27,555)	(14,1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96)	24,498
A32210	預收款項	3,586	(2,2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0,358	163,5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076)	(27,2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47)	(1,8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46	11,2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7,381	145,766

(換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79)	(\$ 61,1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1	8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25)	1,4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24)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3	(20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9,873	(115,33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7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029</u>	<u>(171,5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0,761)	264,173
C01900	長期借款減少	(29,125)	(28,73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7)	(90,552)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2,685)	1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500)	(84,7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5,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9,9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69,271)</u>	<u>175,2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001)</u>	<u>(81,5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0,138	67,9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2,569</u>	<u>494,66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2,707</u>	<u>\$ 562,5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6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並於 99 年 6 月 1 日發行新股取得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100% 股權，自此完成組織重組後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由於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

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馬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

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參閱附註九)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2	\$ 4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1,978	514,04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80,277</u>	<u>48,106</u>
	<u>\$692,707</u>	<u>\$562,56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90%~4.00%	2.70%~4.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88</u>	<u>\$ 32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馬幣	106年1月27日	USD125/ MYR569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馬幣	105年2月15日	USD800/ MYR3,454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07,321	\$555,696
減：備抵呆帳	(25,062)	(8,782)
	<u>\$382,259</u>	<u>\$546,91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198	\$ 811
其 他	586	577
	<u>\$ 1,784</u>	<u>\$ 1,388</u>

(一)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9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項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三)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232,901	\$393,334
91 至 180 天	112,089	146,489
181 至 365 天	59,905	13,046
365 天以上	<u>2,426</u>	<u>2,827</u>
合 計	<u>\$407,321</u>	<u>\$555,696</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90 天	\$ 26,309	\$106,939
逾期 91~180 天	35,697	6,206
逾期 181~365 天	1	2,780
逾期 365 天以上	-	123
合 計	<u>\$ 62,007</u>	<u>\$116,0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五)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8,782	\$ 5,16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8,438	5,34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33)	(655)
出售子公司影響數	-	(9)
外幣換算差額	(1,925)	(1,064)
期末餘額	<u>\$ 25,062</u>	<u>\$ 8,782</u>

(六)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等尚未收回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739	\$ 368
製 成 品	60,800	38,747
在 製 品	10,965	24,885
原 物 料	161,049	168,036
在途存貨	<u>1,044</u>	<u>-</u>
	<u>\$234,597</u>	<u>\$232,03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10,123 仟元及 1,634,421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149)仟元及 5,983 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100%	100%	
本 公 司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55%	55%	
本 公 司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99%	99%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1%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100%	100%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	-	註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人力資源管理	95%	95%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Arif Efektif Sdn. Bhd.	研究發展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49%	49%	註 2

註 1：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以馬幣 422 仟元處分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數持股，故自處分日起不再納入合併個體（參閱附註二六）。

註 2：因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分別持有 Arif Efektif Sdn. Bhd. 49% 及 21% 之股權，合計持股超過 50%，故具有實質控制力，因此納入合併個體。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45%	45%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 47,084	\$ 20,439	\$ 219,979	\$ 188,080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98,172	\$361,222
非流動資產	291,846	340,425
流動負債	(134,380)	(209,055)
非流動負債	(66,796)	(74,635)
權益	<u>\$488,842</u>	<u>\$417,95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68,863	\$229,877
非控制權益	<u>219,979</u>	<u>188,080</u>
	<u>\$488,842</u>	<u>\$417,957</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746,900</u>	<u>\$592,145</u>
本年度淨利	104,631	45,42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104,631</u>	<u>\$ 45,421</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7,547	\$ 24,982
非控制權益	<u>47,084</u>	<u>20,439</u>
	<u>\$104,631</u>	<u>\$ 45,4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7,547	\$ 24,982
非控制權益	<u>47,084</u>	<u>20,439</u>
	<u>\$104,631</u>	<u>\$ 45,42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147,995	\$ 76,163
投資活動	(4,439)	(8,951)
籌資活動	(92,570)	37,1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36)	(60,990)
淨現金流入	<u>\$ 39,150</u>	<u>\$ 43,378</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4,442	\$ 367,421	\$ 11,182	\$ 5,496	\$ 14,351	\$ 982	\$ 39,074	\$ 19,065	\$ 852,013
增 添	12,208	37,649	7,646	327	-	-	5,060	43	62,933
處 分	(505)	(3,642)	(2,254)	(571)	-	-	(252)	-	(7,224)
重分類(註)	4,630	12,309	(4,135)	-	4,135	-	940	(17,181)	698
出售子公司影響數	-	(9,050)	(3,031)	(1,040)	-	(312)	(548)	(66)	(14,047)
淨兌換差額	(61,187)	(57,481)	(1,341)	(663)	(2,441)	(105)	(6,233)	(1,861)	(131,31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9,588</u>	<u>\$ 347,206</u>	<u>\$ 8,067</u>	<u>\$ 3,549</u>	<u>\$ 16,045</u>	<u>\$ 565</u>	<u>\$ 38,041</u>	<u>\$ -</u>	<u>\$ 763,06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700	\$ 154,510	\$ 5,956	\$ 1,100	\$ 5,441	\$ 277	\$ 14,728	\$ -	\$ 211,712
折舊費用	7,644	30,842	1,445	627	2,666	37	3,708	-	46,969
處 分	(113)	(746)	(1,982)	(84)	-	-	(112)	-	(3,037)
出售子公司影響數	-	(2,525)	(686)	(237)	-	(13)	(232)	-	(3,693)
淨兌換差額	(4,989)	(25,047)	(783)	(165)	(992)	(43)	(2,436)	-	(34,45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242</u>	<u>\$ 157,034</u>	<u>\$ 3,950</u>	<u>\$ 1,241</u>	<u>\$ 7,115</u>	<u>\$ 258</u>	<u>\$ 15,656</u>	<u>\$ -</u>	<u>\$ 217,49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7,346</u>	<u>\$ 190,172</u>	<u>\$ 4,117</u>	<u>\$ 2,308</u>	<u>\$ 8,930</u>	<u>\$ 307</u>	<u>\$ 22,385</u>	<u>\$ -</u>	<u>\$ 545,565</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588	\$ 347,206	\$ 8,067	\$ 3,549	\$ 16,045	\$ 565	\$ 38,041	\$ -	\$ 763,061
增 添	615	5,920	288	101	-	-	1,964	-	8,888
處 分	-	(23,906)	(2,691)	(124)	(973)	-	(1,019)	-	(28,713)
淨兌換差額	(21,618)	(20,058)	(315)	(216)	(916)	(34)	(2,421)	-	(45,57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8,585</u>	<u>\$ 309,162</u>	<u>\$ 5,349</u>	<u>\$ 3,310</u>	<u>\$ 14,156</u>	<u>\$ 531</u>	<u>\$ 36,565</u>	<u>\$ -</u>	<u>\$ 697,6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242	\$ 157,034	\$ 3,950	\$ 1,241	\$ 7,115	\$ 258	\$ 15,656	\$ -	\$ 217,496
折舊費用	8,677	35,760	2,778	685	1,229	24	3,601	-	52,754
處 分	-	(22,004)	(2,596)	(50)	(822)	-	(669)	-	(26,141)
淨兌換差額	(2,649)	(10,735)	(257)	(124)	(471)	(17)	(1,188)	-	(15,44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270</u>	<u>\$ 160,055</u>	<u>\$ 3,875</u>	<u>\$ 1,752</u>	<u>\$ 7,051</u>	<u>\$ 265</u>	<u>\$ 17,400</u>	<u>\$ -</u>	<u>\$ 228,66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0,315</u>	<u>\$ 149,107</u>	<u>\$ 1,474</u>	<u>\$ 1,558</u>	<u>\$ 7,105</u>	<u>\$ 266</u>	<u>\$ 19,165</u>	<u>\$ -</u>	<u>\$ 468,990</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698 仟元。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 至 52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10 年
租賃資產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5 年
什項設備	5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二、無形資產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	\$ 4,675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204)
淨兌換差額	(72)	(68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1</u>	<u>\$ 3,78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01
攤銷費用	-	766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195)
淨兌換差額	-	(32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52</u>
<u>淨 額</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01</u>	<u>\$ 1,335</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	\$ 3,787
本年度增加	-	2,324
本年度處分	-	(98)
淨兌換差額	(25)	(40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6</u>	<u>\$ 5,61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52
攤銷費用	-	1,133
本年度處分	-	(86)
淨兌換差額	-	(22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70</u>
<u>淨 額</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6</u>	<u>\$ 2,341</u>

-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因取得 Arif Efektif Sdn. Bhd.之投資成本高於取得日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列為商譽。
- (二)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 2,211	\$ 2,357
非 流 動	<u>120,254</u>	<u>131,420</u>
	<u>\$122,465</u>	<u>\$133,777</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業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u>\$ 23,867</u>	<u>\$ 80,060</u>
非 流 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u>\$137,277</u>	<u>\$150,643</u>
利 率	0.90%~3.35%	0.83%~4.00%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預付保險費	\$ 774	\$ 1,102
預付貨款	9,875	56,609
預付運費	892	590
用品盤存	12,693	12,625
其 他	<u>7,959</u>	<u>5,671</u>
	<u>\$ 32,193</u>	<u>\$ 76,597</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u>\$ 13,249</u>	<u>\$ 3,263</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282,244</u>	<u>\$597,89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3%~4.45% 及 1.50%~6.60%。

2.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2,972	\$127,76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6,864</u>)	(<u>28,474</u>)
長期借款	<u>\$ 66,108</u>	<u>\$ 99,294</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AmIslamic Bank 中長期 擔保貸款，借款總額馬 幣 5,000 仟元。	110年5月1日	自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10 年 5 月 1 日，按月分期 攤還本息。	6.60%	\$ 23,374	\$ 30,432
浮動利率借款：					
AmIslamic Bank 中長期 擔保貸款，借款總額馬 幣 3,580 仟元	109年5月1日	自 102 年 3 月 31 日至 109 年 5 月 1 日，按月分期 攤還本息。	4.65%	13,363	18,097
AmIslamic Bank 中長期 擔保貸款，借款總額馬 幣 5,000 仟元	109年12月1日	自 102 年 3 月 31 日至 109 年 12 月 1 日，按月分 期攤還本息。	4.65%	21,820	28,301
AmIslamic Bank 中長期 擔保貸款，借款總額馬 幣 6,500 仟元	109年12月1日	自 102 年 3 月 31 日至 109 年 12 月 1 日，按月分 期攤還本息。	5.40%	28,666	37,051
AmIslamic Bank 中長期 擔保貸款，借款總額馬 幣 3,000 仟元	106年11月1日	自 103 年 8 月 25 日至 106 年 11 月 1 日，按月分 期攤還本息。	4.65%	<u>5,749</u>	<u>13,887</u>
銀行借款總額				<u>\$ 92,972</u>	<u>\$ 127,768</u>

上述長期借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u>44,318</u>	\$ <u>73,775</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應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1,513	\$ 2,8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189</u>	<u>3,946</u>
	3,702	6,824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27</u>)	(<u>476</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u>3,475</u>	\$ <u>6,348</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1,391	\$ 2,6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084</u>	<u>3,704</u>
	\$ <u>3,475</u>	\$ <u>6,348</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運輸設備，105及104年度平均租賃期間為3至5年。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5及104年度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32%~3.35%及2.36%~3.35%。

有關上述租賃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九、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34,678	\$ 38,098
應付退休金	2,427	1,741
應付勞務費	1,461	3,106
應付水電費	1,772	2,191
應付設備款	441	1,432
應付稅捐	739	33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權利金	\$ 1,954	\$ 2,555
應付佣金	2,440	-
應付業務推廣費	12,067	10,446
應付修繕費	2,330	6,115
應付運費	9,213	18,665
應付福利費	4,284	3,189
應付利息	303	1,074
其 他	10,670	11,976
	<u>\$ 84,779</u>	<u>\$100,927</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744	\$ 90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註)	2,900	1,330
其 他	1	1
	<u>\$ 4,645</u>	<u>\$ 1,421</u>

註：合併公司申請馬來西亞政府研究發展補助款，該款項將於兩年期內分次補助，於 103 及 105 年度分別補助 2,715 仟元及 3,556 仟元，並依研究專案進度認列收入。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設立於各地區之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法令規定採確定提撥制提撥退休金，各公司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認列退休金費用，此外並無其他退休或養老責任。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6,500</u>	<u>56,500</u>
已發行股本	<u>\$565,000</u>	<u>\$565,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行使 1,500 單位，計發行新股 1,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共募得資金新台幣 45,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30 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410,850	\$410,85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 他	337	337
	<u>\$411,187</u>	<u>\$411,1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盈餘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706	\$ 19,56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80,637	-	-	-
現金股利	56,500	84,750	1.00	1.50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322	\$ -
特別盈餘公積	88,506	-
現金股利	121,475	2.1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280,637	-
期末餘額	<u>\$ 280,637</u>	<u>\$ -</u>

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280,637)	(\$ 70,9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22)	(110)
相關所得稅	29	42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1,644)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88,413)	(208,358)
期末餘額	(\$369,143)	(\$280,637)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91,223	\$118,84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處分子公司之非控制權 益 (附註二六)	-	1,163
子公司現金增資	-	69,966
本期淨利	49,047	19,086
其他 (註)	-	(4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 額	(15,527)	(17,428)
	<u>\$224,743</u>	<u>\$191,223</u>

註：104 年度非控制權益變動原因係子公司－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所產
生（參閱附註二七）。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204	\$ 23
利息收入	11,118	11,409
其 他	1,952	3,161
	<u>\$ 13,274</u>	<u>\$ 14,59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71)	(\$ 3,33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197	(59,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	3,222	3,183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六)	-	11,391
其 他	(41)	(1,012)
	<u>\$ 16,995</u>	<u>(\$ 49,721)</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24,135	\$ 22,846
融資租賃義務之利息費用	178	382
關係人借款利息	-	2,338
	<u>\$ 24,313</u>	<u>\$ 25,56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2,754</u>	<u>\$ 46,969</u>
無形資產費用	<u>\$ 1,133</u>	<u>\$ 7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867	\$ 36,379
營業費用	<u>11,887</u>	<u>10,590</u>
	<u>\$ 52,754</u>	<u>\$ 46,9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133	766
研發費用	-	-
	<u>\$ 1,133</u>	<u>\$ 76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180	\$ 8,012
其他員工福利	142,250	152,95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59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0,430</u>	<u>\$ 161,5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596	\$ 39,889
營業費用	103,834	121,678
	<u>\$ 150,430</u>	<u>\$ 161,567</u>

依 105 年 1 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0% 提撥員工酬勞；以不高於 10% 提撥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及 105 年 5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3%	2%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3,218		\$ -	\$ 10,050		\$ -
董事酬勞		7,931	-		4,02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6,839	\$	-
董監事酬勞		3,899		-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8,828	\$ 65,6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3,631)	(125,563)
淨利益（損失）	\$ <u>15,197</u>	(\$ <u>59,95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2,579	\$ 2,0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2	(59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5,479</u>	<u>5,5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38,290</u>	\$ <u>7,06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30,554</u>	<u>\$223,217</u>
稅前淨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4%及25%）	\$ 79,333	\$ 55,80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508	1,884
免稅所得	(53,929)	(50,871)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	(5,590)	(3,5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232	(59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0,715	4,360
其他	<u>2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290</u>	<u>\$ 7,067</u>

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分別適用馬來西亞稅法之個體適用之稅率為24%及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9</u>)	(\$ <u>425</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798</u>	<u>\$ 62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註)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 116	\$ -	\$ 29	(\$ 9)	\$ -	\$ 1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72	-	(66)	-	806
	<u>\$ 116</u>	<u>\$ 872</u>	<u>\$ 29</u>	<u>(\$ 75)</u>	<u>\$ -</u>	<u>\$ 94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096	\$ 16,321	\$ -	(\$ 2,171)	\$ -	\$ 29,246
費用資本化	-	30	-	(3)	-	27
	<u>\$ 15,096</u>	<u>\$ 16,351</u>	<u>\$ -</u>	<u>(\$ 2,174)</u>	<u>\$ -</u>	<u>\$ 29,273</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註)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 -	\$ -	\$ 116	\$ -	\$ -	\$ 116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633	\$ 5,577	\$ -	(\$ 2,114)	\$ -	\$ 15,09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934	-	(309)	(77)	(548)	-
	<u>\$ 12,567</u>	<u>\$ 5,577</u>	<u>(\$ 309)</u>	<u>(\$ 2,191)</u>	<u>(\$ 548)</u>	<u>\$ 15,096</u>

(註) 因處分子公司，相關兌換差額認列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一併減少。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6,253	\$ 8,78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60	12,059
	<u>\$ 18,013</u>	<u>\$ 20,841</u>
虧損扣抵	<u>\$ 6,564</u>	<u>\$ 29,182</u>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因其研發符合 Income Tax (Exemption) (No.17) 規定，經馬來西亞財政部核准，得十年 100% 抵免其課稅所得額，抵免期間自 2008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止。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並無異常且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四、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30</u>	<u>\$ 3.52</u>
稀釋每股盈餘	<u>\$ 4.25</u>	<u>\$ 3.4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43,217</u>	<u>\$197,06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6,500	56,0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34</u>	<u>6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234</u>	<u>56,608</u>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0.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0.5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30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1,500)	30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	-	-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30.13 元
執行價格	30 元
預期波動率	21.57%
存續期間	0.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48%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98 仟元。

二六、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1 日簽訂處分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協議，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係負責中國地區肥料製造及銷售之營運。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85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5
應收帳款		591
其他應收款		519
存 貨		4,433
預付款項		61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54
無形資產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5,301)
其他應付款	(	17,835)
其 他	(	1,764)
處分之淨資產	(\$	<u>6,46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3,485
處分之淨資產		6,463
非控制權益	(	1,163)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控制自 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 換差額		1,644
累積兌換差額所得稅影響數		548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因喪 失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u>414</u>
處分利益	\$	<u>11,391</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金	額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48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695</u>)
	\$	<u>2,790</u>

二七、非控制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率分別由 89%下降至 82%。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故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4 年度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1,05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應轉入非控制權益 之金額	(644)
權益交易差額	<u>\$ 41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 414
未分配盈餘	<u>-</u>
	<u>\$ 414</u>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441 仟元及 1,432 仟元。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748	\$ 1,70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624</u>	<u>307</u>
	<u>\$ 2,372</u>	<u>\$ 2,010</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是否適當；管理階層並依據各類資本之資金成本、借款要求之財務比率及相關風險，決定本集團資本結構合理比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股份及舉借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資產	\$ -	\$ 88	\$ -	\$ 88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資產	\$ -	\$ 325	\$ -	\$ 325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匯合約	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遠匯匯率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88	\$ 32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51,158	1,359,81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69,990	866,77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扣除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扣除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稅捐）、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以美金計價之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外幣計價交易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合併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性分析之範圍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外部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攸關外幣相對於合併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攸關外幣相對於合併各公司功能性貨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926) (i)	(\$ 6,534)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下表為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遠期外匯合約於美金對馬幣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換算。下表係分別表示當美金對馬幣匯率升值或貶值 5%時，將使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金相對於馬幣匯率升值 5%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i)	<u>\$ 205</u>	<u>\$ 1,340</u>

美金相對於馬幣匯率貶值 5%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i)	<u>(\$ 205)</u>	<u>(\$ 1,340)</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實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詳參閱附註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1,421	\$278,810
—金融負債	121,223	234,06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02	1,069
—金融負債	257,468	497,9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546 仟元及 4,96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7,109	\$ 21,251	\$ 2,895	\$ 44	\$ -
應付租賃款	168	335	1,010	2,189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6,289	28,206	17,066	53,230	-
固定利率工具	535	95,654	4,808	23,179	-
	<u>\$ 234,103</u>	<u>\$ 145,446</u>	<u>\$ 25,779</u>	<u>\$ 78,642</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503	\$ 44,755	\$ 47,266	\$ -	\$ -
應付租賃款	517	658	1,703	3,946	-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245	-	-
浮動利率工具	2,315	11,625	417,201	79,456	-
固定利率工具	542	1,085	202,958	25,653	2,574
	<u>\$ 45,877</u>	<u>\$ 58,123</u>	<u>\$ 669,373</u>	<u>\$ 109,055</u>	<u>\$ 2,57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u>\$ 88</u>	<u>\$ -</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	\$ 325	\$ -	\$ -	\$ -

(3)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78,691	\$ 732,006
— 未動用金額	<u>884,652</u>	<u>576,373</u>
	<u>\$ 1,263,343</u>	<u>\$ 1,308,379</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具實質關係	<u>\$ 229,347</u>	<u>\$ 227,17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計算，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具實質關係	<u>\$ -</u>	<u>\$ 14,782</u>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u>\$ 15</u>	<u>\$ 19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u>\$ 2</u>	<u>\$ 24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向主要管理階層及具實質關係人借款餘額皆為 0 仟元。合併公司與主要管理階層借款並未計息，與具實質關係人借款依合約利率 4% 計息且為無擔保借款。104 年度向實際關係人借款之利息支出為 2,338 仟元。

(五) 其 他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員工宿舍，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按月支付租金。105 及 104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327 仟元及 343 仟元。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048	\$ 32,395
退職後福利	2,959	3,176
	<u>\$ 51,007</u>	<u>\$ 35,5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租賃款	\$122,465	\$133,77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277	150,643
租賃資產	7,105	8,930
建築物（淨額）	290,315	317,346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淨額）	-	113,317
	<u>\$557,162</u>	<u>\$724,013</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子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及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因一名員工之勞資糾紛進行訴訟，賠償款估計馬幣 426 仟元，本案件尚在審理中，尚無法預計訴訟結果。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262	4.5430 (USD : MYR)		\$ 237,38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9,052	4.5430 (USD : MYR)		295,90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078	4.3700 (USD : MYR)		\$ 103,16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978	4.3700 (USD : MYR)		233,85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4.1441 (USD : MYR)	\$ 15,197	3.9033 (USD : MYR)	(\$ 59,950)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有機肥料事業，為單一重要應報導部門，且主要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報表做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故毋需揭露部門資訊。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為從事有機肥料之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馬來西亞	\$ 1,876,479	\$ 2,245,730	\$ 605,202	\$ 681,984
其他	189,064	11,578	8	-
	<u>\$ 2,065,543</u>	<u>\$ 2,257,308</u>	<u>\$ 605,210</u>	<u>\$ 681,98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達 10% 以上之客戶，相關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公司	NA (註)	-	\$ 430,506	19
B 公司	NA (註)	-	295,064	13
C 公司	\$ 207,125	10	NA (註)	-
D 公司	229,347	11	227,177	10

註：該年度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本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14,576	\$ 98,067	\$ 94,374	2.1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266,571 (註 1)	\$ 533,143 (註 1)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ACI)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7,186	45,765	45,765	0.8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21,108 (註 2)	428,144 (註 2)

註 1：單一貸與對象限額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而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 2：ACI 對單一貸與對象限額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 ACI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而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ACI 淨值之 30% 為限。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4：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1)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3)										
0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同一股東共同持有間接或直接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	\$ 695,734	\$ 412,834	\$ -	\$ -	\$ -	-	\$1,070,360	否	否	否

註1：由本公司與 ACI 簽訂合約，代本公司提供 SSHF 購料借款所需之保證。

註2：本公司與銀行協商改由本公司董事長個人提供 SSHF 借款之擔保，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相關變更程序並取得合約，故不再委由 ACI 提供保證。

註3：依修正前 ACI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規定，ACI 背書保證總額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ACI 對經由同一股東共同持有間接或直接表決權超過 50%的單一相關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 ACI 淨值 65%為限。

註4：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入				出				期末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股數／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註1)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基金 MIM ENHANCED CASH XI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23,889	MYR\$ 24,000	24,259 (註2)	MYR\$ 24,489	MYR\$ 24,000	MYR\$ 489	-	MYR\$ -

註1：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註2：含無償配給 370 仟單位。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Sabah Softwoods Berhad	具實質關係	銷貨收入	(\$ 229,347)	(31%)	90 天	NA (與一般公司相同)	NA (與一般公司相同)	\$ -	-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除股數及持股比例外，其餘外幣及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馬來西亞新山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NTD (MYR	292,969 30,000)	\$NTD (MYR	292,969 30,000)	30,000,000	100	\$ (MYR	1,074,189 149,286)	\$ (MYR	229,313 29,447)	\$ (MYR	229,184 29,430)	(註 2 及 3)
本 公 司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馬來西亞斗湖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NTD (MYR	292,053 33,000)	NTD (MYR	292,053 33,000)	33,000,000	55	(MYR	268,735 37,348)	(MYR	104,631 13,436)	(MYR	57,406 7,372)	(註 2)
本 公 司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北蘇門答臘省	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NTD (IDR	2,996 990,000)	NTD (IDR	2,996 990,000)	-	99	((MYR	1,827) -254)	((MYR	834) -107)	((MYR	826) -106)	(註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斗湖	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NTD (MYR	9,497 1,000)	NTD (MYR	9,497 1,000)	1,000,000	100	((MYR	2,300) -306)	((MYR	72) -6)	((MYR	72) -6)	(註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馬來西亞新山	人力資源管理	NTD (MYR	1 -)	NTD (MYR	1 -)	95	95	(MYR	39 5)	((MYR	3) -)	((MYR	3) -)	(註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北蘇門答臘省	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NTD (IDR	30 10,000)	NTD (IDR	30 10,000)	-	1	((MYR	18) -2)	((MYR	834) -107)	((MYR	8) -1)	(註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Arif Efektif Sdn. Bhd.	馬來西亞新山	研究發展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NTD (MYR	2,349 245)	NTD (MYR	2,349 245)	245,000	49	(MYR	4,574 635)	(MYR	3,849 494)	(MYR	1,886 242)	(註 2)

註 1：未發行股票。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3：含聯屬公司間交易已(未)實現損益。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馬幣	新台幣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	13,136	94,374	資金貸與	4 %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Sabah Softwoor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3	採用權益法投資	11,000	85,660	現金股利	4 %
				其他應收款	2,042	14,693		1 %
				銷貨收入	5,701	44,396	銷售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與集團轉撥價格計算，授信期間為 60 天。	2 %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本公司	2	其他收入	2,042	15,902		1 %
				其他應收款	6,360	45,765	資金貸與	2 %
2	Sabah Softwoor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3	銷貨收入	3,818	29,732	銷售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與集團轉撥價格計算，授信期間為 60 天。	1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上列 104 年度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 MYR\$1=NT\$7.195497；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平均匯率換算，為 MYR\$1=NT\$7.787344。

註 5： 交易往來金額於編制本合併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註 6： 本表揭露重要往來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以上。

附件三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已發行股份總數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Corporation，以下簡稱全宇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65,000,01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56,500,001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34,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40,340,010 元。

(二) 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10 規定，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排除公司法 267 條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 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做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 綜上，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34 千股，佔擬上市股份總額之 11.77%，除依章程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1,130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6,404 千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依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簽定之過額配售協議，該公司應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 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其中市價法較為普遍使用之方法有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則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成本及不確定性較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A.本益比法

此法係參考已上市同業公司股票之市價/盈餘比，將其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盈餘為計算基礎，以評價計算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年 第一季
稅後淨利	195,639	197,064	243,217	69,330
期末實收資本額	550,000	565,000	565,000	565,000
每股盈餘(元)(註 1)	3.78	3.52	4.30	1.23
稀釋每股盈餘(元)(註 2)	3.06	3.08	3.80	1.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註 2：係以加計本次增資之上市股數計算。

B.同業參考資料

該集團主要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參考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有生產銷售各式有機無機肥料及化學品之東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鹼，股票代號：1708)；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硫酸鉀單元肥料，及化學原料貿易之興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農，股票代號：1712)；及生產農藥、肥料及其他化學產品之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肥，股票代號：1722)，皆與該公司同為肥料生產銷售公司，與集團所營業務較為相近，故以東鹼、興農及台肥做為該公司分析比較之同業採樣公司；惟另考量該公司主要利基產品係以利用生物技術開發生產之生化複合肥料，與上述採樣同業產品有所不同，併參考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修正案定義說明，凡從事新興生物技術、製藥、醫療、醫療器材設備及用品等行業均屬生技醫療業，故以生技醫療業為該公司產業類別。茲將最近三個月上市大盤平均、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彙列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平均
東鹼		40.93	9.85	9.70	20.16
興農		9.50	10.32	10.06	9.96
台肥		26.07	-	-	26.07
上	大盤	17.13	16.10	16.06	16.43
市	生技醫療業類	26.84	29.14	28.59	28.1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上市大盤平均本益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9.96 倍~28.19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期稅後盈餘為 262,740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64,034 千股調整計算，該公司每股盈餘為 4.10 元，依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介於 37.85 元~107.12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為帳面價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營運為穩定獲利，而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但公司價值應考慮其所能創造之未來經濟價值，故此方式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亦未考慮資產與負債之市價，忽略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故本次不擬予採用成本法評價。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次不擬予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

綜上評估，考量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故本承銷商本次採用之市價法作為該公司評價方式，與國際慣用之方法應尚無重大差異。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第一季
負債占資產 比率(%)	全宇	40.53	39.32	26.29	22.19
	東鹼	45.00	44.00	43.94	46.10
	興農	66.60	65.40	62.72	60.23
	台肥	25.68	34.20	34.04	34.20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 率(%)	全宇	245.42	283.00	352.91	375.86
	東鹼	135.00	137.00	135.51	131.49
	興農	120.40	106.40	139.27	142.28
	台肥	192.46	287.35	280.48	278.9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1)負債佔資產比

該公司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0.53%、39.32%、26.29%及 22.19%，其中 2015 年因子公司 SSHF 營運持續成長，並辦理負債轉增資，使該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致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2016 年較 2015 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償還第一銀行借款美金 300 萬元，使短期借款減少所致；另 2017 年第一季比率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減少購料借款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45.42%、283.00%、352.91%及 375.86%，呈現逐期上升趨勢，2015 年比率提升，主係因公司辦理增資及獲利增加，挹注權益金額，使長期資金新增幅度較固定資產大；而 2016 年係因該公司持續獲利挹注保留盈餘而使權益總額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 2015 年低於台肥，而優於其餘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降低，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年	2017年 第一季
資產報酬率	全宇	8.92	9.99	13.92	17.61
	東鹼	9.00	6.00	7.27	4.75
	興農	3.90	2.80	4.25	4.02
	台肥	4.53	3.23	(0.16)	2.66
權益報酬率	全宇	16.81	15.63	18.95	20.77
	東鹼	15.00	10.00	11.16	7.37
	興農	9.90	6.70	10.05	9.31
	台肥	5.94	4.60	(0.25)	4.04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全宇	32.14	50.25	57.45	69.36
	東鹼	45.65	51.04	34.19	28.59
	興農	21.77	19.54	18.06	20.29
	台肥	16.94	23.93	6.08	15.47
稅前純益佔 實收資本額 比率	全宇	33.16	39.51	58.53	70.20
	東鹼	48.00	33.00	37.66	24.10
	興農	19.60	12.90	20.26	17.28
	台肥	29.05	25.71	(0.21)	25.24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年	2017年 第一季
純益率	全宇	7.85	9.58	14.15	19.25
	東鹼	16.00	11.00	15.23	10.43
	興農	2.90	2.00	3.49	3.30
	台肥	17.52	13.87	(1.06)	15.6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全宇	3.78	3.52	4.30	1.23
	東鹼	3.56	2.48	2.98	0.51
	興農	1.51	1.03	1.60	0.38
	台肥	3.13	2.48	(0.13)	0.5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92%、9.99%、13.92%及 17.61%，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81%、15.63%、18.95%及 20.77%，除 2015 年權益報酬率外，餘皆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於 SSHF 營運效益逐漸顯現及新客戶訂單挹注下，銷貨收入逐期增加，且子公司 SSHF 轉虧為盈所致，而 2015 年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該公司辦理增資，使平均權益金額增加幅度高於稅後損益增加幅度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各期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僅 2014 年資產報酬率略低於東鹼，餘均高於採樣公司。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2.14%、50.25%、57.45%及 69.3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3.16%、39.51%、58.53%及 70.20%，皆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於 SSHF 營運效益逐漸顯現及新客戶訂單挹注下，致營收及毛利持續成長，且 SSHF 轉虧為盈，使營業利益逐期上升所致，而 2015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幅度較小，主係受匯率變動影響，認列外幣兌換損失所致；2016 年則係因為兌換利益，故相較前一年度為兌換損失，致 2016 年稅前純益比率上升幅度較大；而 2017 年第一季則係因營業毛利上升，故比率同時成長。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東鹼，高於興農及台肥；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2014 年低於東鹼外，餘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7.85%、9.58%、14.15%及 19.25%，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78 元、3.52 元、4.30 元及 1.23 元，除 2015 年每股稅後盈餘外，大多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因

該公司 SSHF 營運效益逐漸顯現及新客戶訂單挹注，致營收及毛利持續成長，且子公司 SSHF 轉虧為盈，及該公司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營業淨利提升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每股盈餘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隨營收成長及成本管控得宜而逐步成長，各項比率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3.本益比：詳(一)2.評估

- (三) 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證券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 (五) 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經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資訊，最近三個月上市大盤平均本益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9.96 倍~28.19 倍，整體平均值為 20.16 倍，其中台肥因 2016 年度虧損，故未有本益比資訊，而生技醫療類股因部分組成公司之本益比大幅偏離大盤本益比範圍，故不予列入評價考量，是以調整本益比之參考區間為 9.96 倍~20.16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期稅後盈餘為 262,740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64,034 千股調整計算，該公司每股盈餘為 4.10 元，依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介於 40.84 元~82.66 元。

是以本次每股發行價格係依國際慣用之本益比法評估，併綜合考量發行市場環境、市場狀況、該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性等因素後，經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為上限，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 55 元發行，本益比為 13.41 倍，相較同業參考區間應尚稱合理。

發行公司：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負責人：彭士豪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僅限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西 元 二 ○ 一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僅 限 全 宇 生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初 次 上 市 前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 鳴 珩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僅 限 全 宇 生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初 次 上 市 前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美祝



西 元 二 ○ 一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僅 限 全 宇 生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初 次 上 市 前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編撰
西元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修訂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評估

一、產業風險

靈芝病是一種對油棕樹具傳染性，致死性的生物菌病害，靈芝病為靈芝屬真菌所引起，病害發生於樹身莖基部，若受感染將導致油棕產量大幅減少而致農民施肥意願降低，根據馬來西亞聯邦土地發展局統計數據顯示，靈芝病在馬來西亞每年造成的損失高達新台幣數百億以上，對油棕產業的成長造成重大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主要原料仰賴進口，受國際原料短缺或漲價影響

該公司主要化學肥原料尿素、磷肥與鉀肥多仰賴進口，若國際間原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將可能使該公司受到不利影響。

(二)銷貨集中風險

油棕為馬來西亞主要經濟作物，故政府相當重視油棕產業發展，設有多個相關機構及投資公司，且油棕企業需具備棕櫚油加工、運輸及儲存銷售等經營能力，故馬來西亞油棕產業係以公營及大型企業為主，是以該公司銷貨有集中於大型企業之情形。

(三)十年免稅資格不符遭追索及到期影響風險

該公司於 2008 年 3 月取得馬來西亞生技公司之十年免稅優惠，然於 2008 年曾有不符免稅規定條件之情事，惟經主管機關同意調整條件限制，該公司未再有不符條件之情形發生，經徵詢律師意見併參酌馬來西亞主管機關函文，該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3 年皆通過主管機關資格審查，且基於該公司合規紀錄良好，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無須實地審查僅須以網上申報，綜上評估該公司遭取消優惠資格，及追索未符資格期間稅金之風險尚屬較低，是以應不致對公司產生不利之影響。

另該免稅優惠預計於 2018 年 3 月到期，以 2015 年損益金額及 20%稅率設算，於優惠到期後，該公司每年將增加約馬幣五百四十萬之所得稅費用，使 2015 年每股基本盈餘減少 0.79 元，稀釋比率約為 22%，而曾取得十年免稅優惠之公司，於免稅優惠到期後十年間之適用稅率為 20%，較馬來西亞一般公司適用稅率 24%優惠。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該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馬來西亞，故註冊地與主要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與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部分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7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7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5
參、業務狀況	45
一、營業概況	45
二、存貨概況：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67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2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9
肆、財務狀況	80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80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2
四、轉投資事業	93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2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2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3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3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 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3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 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 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 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 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 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103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外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104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4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105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105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 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05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06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6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 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 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 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6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07
一、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07
二、評估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6 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111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 市之有關規定.....	111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2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 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 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2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 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項規定進行 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12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 詳加評估說明：	112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 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12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 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 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112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12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 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113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 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6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Corporation，以下簡稱全宇或 ACBT 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5,000,01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56,500,001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34,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40,340,01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規定，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排除公司法二六七條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做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股東人數為 56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9 人，且其持股總為 37,125 仟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65.71%，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34,000 股，佔擬上市股份總額之 11.77%，除依章程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1,130,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6,404,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依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簽定之過額配售協議，該公司應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其中市價法較為普遍使用之方法有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則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債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成本及不確定性較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該公司於 2010 年 3 月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集團主要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參考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有生產銷售各式有機無機肥料及化學品之東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鹼，股票代號：1708)；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硫酸鉀單元肥料，及化學原料貿易之興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農，股票代號：1712)；及生產農藥、肥料及其他化學產品之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肥，股票代號：1722)，皆與該公司同為肥料生產銷售公司，與集團所營業務較為相近，故以東鹼、興農及台肥做為該公司分析比較之同業採樣公司。

(1)市價法

A.本益比法

此法係參考已上市同業公司股票之市價/盈餘比，將其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即為目標公司之參考市價。茲將最近三個月上市大盤平均、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彙列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平均
東鹼		11.49	14.68	14.52	13.56
興農		13.63	9.79	9.69	11.04
台肥		17.68	17.11	17.07	17.29
上	大盤	14.04	15.30	15.53	14.96
市	生技醫療業類	30.38	27.95	27.50	28.6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上市大盤平均本益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1.04 倍~28.61 倍，綜合判斷採樣數據及公司所營業務後，擬調整參考區間為 11.04 倍~17.29 倍，以該公司

最近四季之稅後盈餘 247,849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64,034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該公司每股盈餘為 3.87 元，依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介於 42.72 元~66.91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已上市同業股票之市價/每股淨值，其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即為目標公司之參考市價。茲將最近三個月上市大盤平均、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彙列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股價淨值比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平均
東鹼		1.06	1.02	1.01	1.03
興農		0.91	0.90	0.89	0.90
台肥		0.81	0.80	0.79	0.80
上市	大盤	1.46	1.46	1.48	1.47
	生技醫療業類	2.29	2.32	2.28	2.3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上市大盤平均股價淨值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0.80~2.30 倍之間，以該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股東權益 1,391,870 仟元，加計上市前增資股數 7,534 仟股，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64,034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 21.74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介於 17.39 元~50.00 元。由於股價淨值比法並未考量公司獲利及未來成長性，該法較常使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獲利偏低之公司或公營事業，故本次擬不予採用股價淨值比法。

(2)成本法

成本法為帳面價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營運為穩定獲利，而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但公司價值應考慮其所能創造之未來經濟價值，故此方式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亦未考慮資產與負債之市價，忽略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故本次不擬予採用成本法評價。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故在相關參數

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次不擬予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

綜上評估，併考量該公司近年營運情形及產業類型等因素，本次選擇以市價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較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本承銷商本次所採用之評估方法，與國際慣用之方法應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之編制主體共有八家公司，包含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Corporation，以下簡稱ACBT或全宇或該公司)、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以下簡稱ACI)、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以下簡稱SSHf)、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以下簡稱HG)、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以下簡稱ACM)、Arif Efektif Sdn. Bhd.(以下簡稱AESB)、PT. All Cosmos Indonesia(以下簡稱PT ACI)，及已於2015年7月出售之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全宇)。茲將該公司與東鹼、興農及台肥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如下：

1.財務狀況

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2013年底	2014年底	2015年底	2016年 第一季底
負債占資產 比率(%)	全宇	40.63	40.53	39.32	36.69
	東鹼	46.00	45.00	44.00	43.67
	興農	64.70	66.60	65.40	65.70
	台肥	23.68	25.68	34.20	33.53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 率(%)	全宇	217.82	245.42	283.00	303.32
	東鹼	128.00	135.00	137.00	127.28
	興農	125.30	120.40	106.40	111.10
	台肥	164.17	192.46	287.35	285.5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2013~2015年度及2016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0.63%、40.53%、39.32%及36.69%，其中2014年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與2013年相當。而2015年則因子公司SSHf營運持續成長，並辦理負債轉增資，使該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致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39.32%；2016第一季因於1月份償還UOB、Ambank等多筆購料借款約259,066仟元，使得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36.69%。與採樣公司相較，2013~2015年度及2016年第一季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17.82%、245.42%、283.00%及 303.32%，該比率最近三年度持續提高，2014 年主係因該公司營運績效良好並辦理現金增資，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而 2015 年亦因公司辦理增資及獲利持續增加，挹注權益金額，使長期資金新增幅度較固定資產大所致；2016 年第一季因無新增重大之廠房設備，且權益總額上升 157,224 仟元，而使該比率上升至 303.32%。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 2015 年度低於台肥，餘皆優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降低，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2016年 第一季底
資產報酬率	全宇	8.03	8.92	9.99	12.10
	東鹼	6.00	9.00	6.00	4.60
	興農	3.90	3.90	2.80	4.60
	台肥	3.82	4.53	3.23	0.40
權益報酬率	全宇	15.96	16.81	15.63	15.17
	東鹼	11.00	15.00	10.00	8.19
	興農	9.60	9.90	6.70	12.00
	台肥	5.00	5.94	4.60	0.60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全宇	27.92	32.14	50.25	47.97
	東鹼	28.18	45.65	51.04	31.33
	興農	21.73	21.77	19.54	20.89
	台肥	8.04	16.94	23.93	7.10
稅前純益佔 實收資本額 比率	全宇	27.50	33.16	39.51	49.10
	東鹼	34.00	48.00	33.00	27.70
	興農	17.90	19.60	12.90	19.70
	台肥	26.85	29.05	25.71	3.56
純益率	全宇	7.19	7.85	9.58	13.60
	東鹼	11.00	16.00	11.00	10.01
	興農	2.90	2.90	2.00	3.80
	台肥	15.84	17.52	13.87	2.5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2016 年 第一季底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全宇	3.17	3.78	3.52	0.88
	東鹼	2.38	3.56	2.48	0.55
	興農	1.37	1.51	1.03	0.46
	台肥	2.59	3.13	2.48	0.0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03%、8.92%、9.99%及 12.1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5.96%、16.81%、15.63%及 15.17%，除 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外，其餘各期皆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持續與大園主及專業種植機構等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於子公司 SSHF 營運效益逐漸顯現及新客戶訂單挹注下，銷貨收入逐期增加，且 SSHF 轉虧為盈所致；而 2015 年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該公司辦理增資，使平均權益金額增加幅度高於稅後損益增加幅度所致；2016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因馬幣貶值趨緩，使 2016 年第一季產生兌換利益，使年化之稅後損益較 2015 年上升所致，權益報酬率則與 2015 年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僅資產報酬率 2014 年低於東鹼，餘均優於採樣公司。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7.92%、32.14%、50.25%及 47.97%與 27.50%、33.16%、39.51%及 49.10%，皆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於 SSHF 營運效益逐漸顯現及新客戶訂單挹注下，致營收及毛利持續成長，且 SSHF 轉虧為盈，使營業利益逐期上升所致，而 2015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幅度較小，主係受匯率變動影響，認列外幣兌換損失所致；2016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年化營業收入因雨季因素使客戶減少拉貨而減少；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則因馬幣對美金匯率回升而有兌換利益，故相較前一年度之兌換損失，稅前純益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東鹼，優於興農、台肥，2016 年第一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低於東鹼，餘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7.19%、7.85%、9.58%、13.60%及 3.17 元、3.78 元、3.52 元及 0.88 元，2014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上升，主要係該公司原物料改為主要直接向生產商進貨，因此銷貨成本較營收成長幅度低所致；2015 年度子公司 SSHFSSH 營運效益逐漸顯現並轉虧為盈，且該公司加強控管成本及費用所致；2016 年第一季該公司純益率增加，主係馬幣對美金匯率回升使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上升，致稅後損益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16 年第一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與採樣公司相較，則皆高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隨營收成長及成本管控得宜而逐步成長，各項比率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3. 本益比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平均
東鹼		11.49	14.68	14.52	13.56
興農		13.63	9.79	9.69	11.04
台肥		17.68	17.11	17.07	17.29
上市	大盤平均	14.04	15.30	15.53	14.96
	生技醫療業類	30.38	27.95	27.50	28.6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上市大盤平均本益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1.04 倍~28.61 倍，惟生技醫療業類之平均本益比與整體平均值差異已大幅偏離平均數範圍，故擬不予列入評價考量，是以擬調整本益比之參考區間為 11.04 倍~17.29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盈餘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64,034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該公司每股盈餘為 3.87 元，依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介於 49.06 元~58.98 元，經主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暫以每股 55 元計算，本益比為 14.21 倍，位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間。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證券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併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主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55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惟未來可能受環境及營運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是以主辦證券承銷商俟該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銷售時，將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產業情況、公司經營績效及投資人詢競價結果等，再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承銷價格後辦理公開承銷。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列示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有效評估企業價值並反映市場現況，避免因定價偏離市場預期使股價波動過劇，本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係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產業現況、資本市場現況及同業狀況等因素後，加以評估調整所得，本承銷價格應可合理反應該公司之市場價值。惟台灣證券市場易受政治因素、國際經濟局勢及投資人預期心理等因素影響，故此本承銷商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協議辦理過額配售並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應可有效降低股價鉅幅變動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前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作為過額配售之上限，並由本承銷商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常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大幅下跌狀況時，本承銷商將執行價格穩定操作。

此外，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將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出具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費用，已估列在該公司財務預算中，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

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印製及法人說明會等費用金額非屬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等，係由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惟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本次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上市掛牌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7,534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前已發行股份 56,500 仟股，該公司股本將膨脹至 64,034 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11.77%。惟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訂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說明，該公司本次依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風險，應已加以考量並執行相應策略，是以本次承銷風險應尚屬有限。

四、總結

(一)承銷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總結評估說明該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

1.營運風險

(1)主要原料仰賴進口，易受國際原料短缺或漲價影響

該公司主要化學肥原料尿素、磷肥與鉀肥多仰賴進口，若國際間原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將可能使該公司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採購的主要原物料為氯化鉀、尿素、磷礦粉等，主要從白俄羅斯、中國、東南亞等地進口，雖依 IFA 預測各主要原料於 2018 年前仍將呈現供給大於需求之情形，然該公司為充分掌握貨源，主要原料仍皆有二家以上的供應商並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該公司多數訂單係透過競標方式取得，於競標前會參考供應商就標單所需原料之報價以決定競標價格，期以降低原料價格變化對標案獲利之影響。於原料存貨數量上，該公司會依各標案的預計交貨期間及自有品牌於零售市場的銷售預估，而訂定採購的之數量及時點，以確保庫存足以因應生產所需，最近三年度並無原料出現短缺之情事，其因應措施尚屬合理有效。

(2)銷貨集中風險

油棕為馬來西亞主要經濟作物，故政府相當重視油棕產業發展，設有多個相關機構及投資公司，且油棕企業需具備棕櫚油加工、運輸及儲

存銷售等經營能力，故馬來西亞油棕產業係以公營及大型企業為主，是以該公司銷貨有集中於大型企業之情形。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致力與客戶維繫關係外，定期指派公司技術部門人員或銷售人員深入客戶種植園區觀察肥料使用狀況並進行必要的田間試驗，並將其過程及成果製作研究報告以估客戶施肥參考、穩定既有客戶，而藉由知名大型企業對公司產品之採用，樹立品牌形象，帶動更多農民購買使用，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貨金額互有消長，且第一大銷貨客戶佔該期間之營業收入之比重均未超過 20%，尚無銷售過度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事，其因應措施尚屬合理有效。

(3)油棕樹受到靈芝病嚴重侵害

近年來馬來西亞油棕樹受到靈芝病嚴重侵害，靈芝病為靈芝屬(Ganoderma)真菌所引起，病害發生於樹身莖基部，若受感染將導致油棕產量大幅減少而致農民施肥意願降低，根據馬來西亞聯邦土地發展局統計數據顯示，靈芝病在馬來西亞每年造成的損失高達新台幣數百億以上，其嚴重危害油棕產業的成長。

因應措施：

長期及大量施放化肥，導致土壤變酸，土壤菌種微生物將減少或失去生態平衡時，植株抗病力變弱，容易感染靈芝病，馬來西亞農業單位已大力推廣防治靈芝菌的措施，以及包括鑽洞打藥、挖溝切根、復土治療、增強樹體免疫力等治療方法，而該公司的生化肥料除了在復土、提高免疫力已較傳統化肥具有優勢外，該公司已和馬來西亞油棕局共同研發可控制靈芝病的內生真菌 Hendersonia，該公司並於 2012 年推出對靈芝病有防治功效之肥料產品，同時增加其肥料產品的附加價值。

(4)十年免稅資格不符遭追索及到期影響風險

該公司於 2008 年 3 月取得馬來西亞生技公司之十年免稅優惠，然於 2008 年曾有不符免稅規定條件之情事，惟經主管機關同意調整條件限制，該公司之後每年皆通過主管機關審查，未再有不符條件之情形發生。另該免稅優惠預計於 2018 年 3 月到期，估算將使該公司每年增加約馬幣五百四十萬元之所得稅費用，使 2015 年每股基本盈餘減少 0.79 元，稀釋比率約為 22%。

因應措施：

經徵詢律師意見併參酌馬來西亞主管機關函文，該公司自 2009~2013 年皆通過主管機關資格審查，且基於該公司合規紀錄良好，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無須實地審查僅須以網上申報，綜上評估，該公司遭取消優惠資格，及追索未符資格期間稅金之風險尚屬較低，是以應不致對公司產生不利之影響。而該免稅優惠雖將於 2018 年 3 月到期，惟曾取得十年免稅優惠之公司，於免稅優惠到期後十年間所適用稅率為 20%，較馬來西亞一般公司適用稅率 24% 優惠，以 2015 年損益金額及 20% 稅率設算，於優惠到期後，該公司每年需增加約馬幣五百四十萬之所得稅費用。

2. 財務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213)仟元、9,494 仟元、(59,950)仟元及 10,134 仟元，兌換(損)益淨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06)%、0.43%、(2.66)%及 2.01%，佔各年度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0.87)%、5.37%、(21.12)%及 14.96%，該公司外購主要以採購原物料為主並以美元報價，約佔該公司七成之採購，生化複合肥料直接原料佔總成本比率約佔九成，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造成影響。

因應措施：

為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該公司係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與各往來銀行諮商匯率走勢，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依實際資金需求與匯率水準，決定外幣部位持有量，並利用部份美元借款及美元收款的機制，以降低短期匯率波動的影響。此外，該公司亦與金融機構簽訂選擇權及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使日常營運可能造成之匯兌損失限縮在可控的範圍。

3. 潛在風險

該公司能否維持市場競爭力，主係依賴其研究與開發新產品能力，然而生物科技及技術迅速發展，加以新產品仍須獲得客戶的接受或認證，故該公司能否適時將研究成果用於商業化生產並獲市場接受仍有不確定性。倘該公司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新產品計畫卻無法取得預期成果，可能對該公司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二)承銷商應列示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而旗下子公司主要營運地為馬來西亞及印尼，茲就開曼群島、馬來西亞及印尼之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風險事項與其因應措施評估說明如下：

1. 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之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Jamaica)西北方 167 英里，美國邁阿密(Miami)南方 460 英里之加勒比海上，首都係喬治城(Georgetown)，為英屬開曼群島之政治及經濟中心。當地除旅遊業外絕少有其他工業，因而特別著重金融及銀行等服務業，故金融服務業為英屬開曼群島最主要之經濟收入來源。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 (Foreign Company)，該公司於當地之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不可於當地營業。

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之信譽，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英屬開曼群島之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綜上，該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之型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於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尚不致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資本所得稅、遺贈稅及贈與稅。除對於在開曼內簽約或於開曼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在法令規範方面，對開曼豁免公司主要規定如下：

- A.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
- B.除非在開曼群島法令下獲得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C.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豁免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豁免公司應根據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根據該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常會。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該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股東會應在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D.依據開曼法令，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依該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保留公司股東名簿；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開曼及台灣法令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
- E.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F.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主管機關申請並獲得一份不會對公司課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G.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轉換到其他國家。

H.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限期公司。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對於股東權益保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該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該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故有關租稅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對公司營運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且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許可，雖然該公司於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並依上市櫃法令規定指定訴訟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因此，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開曼群島法院 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判決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承認並執行：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B)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須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C)係終局判決；

(D)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

(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惟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因此，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

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
投資人於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應瞭解此方面法律風險。

2.主要營運地國：馬來西亞

該公司主要營運地位於馬來西亞境內，且以經營馬國內銷市場為主，因此，該公司營運狀況及發展前景深受馬國政經環境及法制發展所影響。以下茲就與馬國有關之風險事項及其對該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馬來西亞屬熱帶海洋型氣候，終年溫差不大，總面積約 33 萬平方公里，人口大約 3,000 餘萬人，係一多元種族國家，主要包括土著(馬來人及各種原住民)以及非原住民(即華人及印度人等)，其中馬來人佔 65%以上，其次為華人約佔 25%、印度人約佔 7%，各種族間彼此和平相處，且無排華現象。然因馬來人占大多數(65%以上)，故政治主要掌控在馬來人手中(公務員華裔比率約 9.4%且大多為老師、警察占 2.38%、軍人僅 0.6%)，而華人則多從事工商業活動，經濟環境較佳，據統計華人占馬國上市公司股權比率高達 45.7%，馬來人僅占 18.9%(其餘外國人占 23.2%)，因之在施政上較傾向保護馬來人的權益。馬國經濟貿易、金融及法律制度一般均承襲英國體制，天然資源豐富，如石油、天然氣、棕櫚油及橡膠等，為東南亞地區主要經濟體之一，主要出口產品為天然資源，如石油、天然氣、木材、橡膠及電子產品等。2012-2014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5.6%、4.7%及 6.0%，隨著金融風暴的平息，東南亞開發中國家經濟快速復甦，超越全球金融危機前之水準，民間部門再次成為成長動力來源。

馬來西亞經濟研究院(MIER)於「2016 年第一季國家經濟展望會議」上指出，2016 年第一季消費信心指數出現反彈，顯示消費者焦慮程度有所舒緩，但仍對經濟狀況保持警戒；現有銷售、國內新訂單和出口銷售雖增加，然產量、出口訂單、產能使用率和資本投資皆呈下跌趨勢，加上全球經濟已出現變化，包括馬來西亞主要貿易夥伴中國經濟持續放緩，以及油價暴跌、區域貨幣競貶、國際貨幣政策分歧之風險等，故受外部整體經濟影響，該研究院因此下修馬國 2016 年經濟成長預測值至 4.2%，經濟成長主需靠內需推動；2017 年則預估介於 4.5%至 5.5%間。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馬來西亞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實施外匯管制，主旨在於監督支付與收入的結算，這些措施鼓勵國家的金融資源被用在生產用途方面，但近年隨著政府為鼓勵外國人投資，對於管制採逐步放寬政策。馬國稅制除所得稅外，尚有銷售稅及服務稅。銷售稅及服務稅僅於財政部核定时，方適用於特定之貨物及勞務。在馬來西亞，凡公司與個人在馬國有下列

來源所得者均應課徵所得稅：(a)貿易、職業及營業所得之利得及利潤；(b)因受僱所得之利得(薪資、酬勞等)；(c)股利、利息或折扣；(d)租金、權利金或佣金；(e)退休金、年金或其他定期給付；(f)其他收益性的利得或利潤。但居住者公司(除了銀行、保險、空運及船運業者外)及個人(包括居住者及非居住者)自國外獲得及匯入的收入免稅。馬國政府與台灣訂有互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租稅免除條款。該公司除將不定期收集及評估馬來西亞相關租稅政策及租稅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租稅風險。

(3)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馬來西亞就執行外國判決之成文法規係規定於「判決相互執行法」(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Act 1958)。惟台灣非屬該法附件表列之互惠國家，故就台灣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承認與執行，須依馬國判例累積之習慣法(Common Law)為主。依馬國習慣法，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須就申請人以請求依該外國判決執行其權利為據，向馬國當地法院提起新訴，且該外國判決需符合下列要件：(a)為一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之金錢判決，非為給付稅款、罰款或罰金或其他類似之處罰；(b)該判決之作成法院之管轄權，為馬來西亞法院承認者；以及(c)為一終局確定判決。是以，中華民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如具上述要件，一般都可受到馬國法院之承認與執行，除非受該判決執行之他造，對該外國判決提出下列抗辯為馬國法院所接受：(a)原判決作成法院無管轄權；(b)原判決之取得係基於詐欺(Fraud)；(c)執行該外國判決將有背於馬來西亞之公共政策；或(d)原有關該外國判決取得之程序，係違背公平正義。

(三)綜合結論

該公司已深耕馬國市場多年，並佔有一定市場地位。本證券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並就不宜上市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雖可能面臨營運、業務及財務等風險，惟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又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第一上市標準，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態度，推薦該公司股票申請第一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係於 2010 年 3 月 26 日成立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旗下主要營運主體為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之全宇工業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沙巴州之 Sabah Softwood Hybrid Fertilizer Sdn.Bhd.，主要業務為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生化複合肥料主要應用於油棕、稻米、橡膠、水果和蔬菜等農作物種植，並以馬來西亞為其主要銷售市場，茲就該公司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全球肥料產業概況

(1)肥料簡介

肥料係指施用於土壤中或農作物根葉部之營養成分，能供給植物養分或改善土壤物理、化學及生物性質，進而促進養分利用，以增加作物產量或改善作物品質。肥料依產製過程，可概略分為化學肥料、有機質肥料及微生物肥料三大類：

肥料之種類及發展方向



資料來源：台灣農業生技產業季刊

A.化學肥料

化學肥料又稱無機肥料或合成肥料，係指以非生物體或無機化合物、礦物提煉製成之肥料。化學肥料一般效果直接且快速，價格上也較生物性肥料及有機質肥料具有競爭力，故易被使用者接受和採用。惟化學肥料常因使用便利性，造成單位面積肥料使用過量，導致植物抵抗力變弱、土壤酸化劣化、農產品含高濃度硝酸鹽等問題，而大量長期或不當施用化學肥料亦容易造成環境污染。

B.有機質肥料

有機質肥料係指利用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的殘體及其排泄物製作而成，雖然有機質肥料上常帶有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但因自生微生物是自然存在而非人工特定篩選培養之微生物，故一般歸類上不屬於微生物肥料。若有機質肥料中加入特定人工篩選培養之微生物，則可稱為微

生物複合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的應用優點是效果緩和，較少因過度施放肥料而造成農作物收成減少之情形，惟有機質肥料體積較為龐大，施用成本較高。

C.微生物肥料

生物性肥料係指經過培養含活性微生物或休眠孢子，如細菌、真菌、藻類等及其代謝產物之特定製劑，具有提供植物養分或促進養分利用等功效之肥料，可具有增進土壤營養成分、改良土壤之理化性、生物性性質、提供植物營養來源、促進植物養分吸收、增加植物抗病，以及提升植物產量及品質。由於生物性肥料以微生物來源最多，故常稱為「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肥料具有低污染、無肥傷、不破壞生態環境之優點，但有一定的保存期限，且效果較易受環境影響，有時會搭配化學肥料、有機質肥料一起施用。

另外在肥料發展方向方面，肥料產品由過去僅提供一種營養要素之單元肥料，如氮肥、磷肥及鉀肥，朝向供應氮、磷、鉀三要素中至少含有兩種以上要素之複合肥料發展，而近年來肥料更朝向有機複合肥料及結合有益微生物、有機質等要素之生技肥料發展，使肥料在土壤中可相互協調，發揮供給植物養分，促進植物吸收養分，避免土壤劣化及增強環境保護功能。

(2)全球肥料市場概況

近年來，全球人口總數持續增加，引發糧食不足之議題，進而帶動全球肥料的需求。根據國際肥料工業協會(以下簡稱 IFA)統計資料顯示，2008 年前肥料市場規模因全球人口總數增加與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發展強勁，糧食作物需求大幅提升，使得全球肥料需求達至 1.684 億噸，然而 2008 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後，各項農產品期貨價格崩盤，致使農民耕作意願降低，連帶使得肥料需求降低，故 2008 年度整體肥料市場需求下滑至 1.553 億噸。而受到全球經濟景氣回升，自 2009 年度後，全球肥料消費總量逐年回升，至 2014 年時，全球肥料消費總量已成長至 1.834 億噸；惟自 2014 年下半年起因頁岩油的供應及全球經濟趨緩而造成國際原油急速走貶，而致使農作物所提煉的替代生質能源的需求降低與農作物價格下跌，故 IFA 預估 2016 年肥料需求總量會微幅上漲 1.9%，另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2016 年統計資料預估，在無重大政策與氣候劇烈變動的情況下，2015~2019 年全球肥料的成長將趨緩約每年平均 1.6%之成長，預計將於 2019 年底達到 1.99 億噸。亞洲地區仍將是全球最大肥料消費地區，約佔世界肥料消耗總量之六成，其中大部分集中於東亞及南亞。

而在全世界肥料市場成長率趨緩的情況下，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2014 年統計資料預期，全球生物肥料市場在消費者對於有機食品偏好及對化學肥料引起環境危害的重視下，2013 年~2020 年則是複合成長率可達 15.4%，北美、歐洲為全球最主要的生物肥料市場，2014 年佔全球市場約 54%，亞洲區域生物肥料市場則佔全球約 15%。

全球肥料需求

單位：百萬噸

	N	P ₂ O ₅	K ₂ O	Total
2012/13	108.6	41.4	29.2	179.1
2013/14	109.9	40.5	30.4	180.7
2014/15 (e)	110.3	41.1	32.0	183.4
Change	+0.4%	+1.6%	+5.4%	+1.5%
2015/16 (f)	110.4	40.8	31.9	183.1
Change	+0.1%	-0.9%	-0.2%	-0.1%
2016/17 (f)	112.0	41.6	33.0	186.6
Change	+1.4%	+2.1%	+3.3%	+1.9%

資料來源：國際肥料工業協會(IFA)2015年11月統計資料

註：(e):預估 (f)預計

全球肥料需求 2015-2019

單位：仟噸

Year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Nitrogen (N)	112 539	113 955	115 498	116 905	118 222
Phosphate (P ₂ O ₅)	42 113	42 865	43 785	44 652	45 527
Potash (K ₂ O)	31 973	32 802	33 629	34 452	35 257
Total (N+P ₂ O ₅ +K ₂ O)	186 625	189 622	192 912	196 009	199 006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2016年統計資料

2. 馬來西亞肥料產業概況

(1) 馬來西亞肥料市場概況

農業係馬來西亞重要經濟活動，而馬來西亞農作物主要為糧食作物與經濟作物，糧食作物以稻米、玉米、蕃薯為主，經濟作物則以油棕、橡膠、椰子為主，而依據馬來西亞統計局 2015 年資料顯示，2014 年馬來西亞油棕種植面積為 5,392 仟公頃，佔馬來西亞作物種植總面積 7,284 仟公頃之 74.0%。

馬來西亞作物主要作物種植總面積

單位：公頃

年度	油棕	橡膠	稻田	椰子	可可	胡椒	其他	總計
2010	4,853,766	1,020,400	677,884	105,659	20,083	14,174	31,251	6,723,217
2011	5,000,109	1,027,042	687,940	106,312	20,847	14,671	30,863	6,887,784
2012	5,076,929	1,041,187	684,545	100,996	11,748	14,791	26,625	6,956,821

年度	油棕	橡膠	稻田	椰子	可可	胡椒	其他	總計
2013	5,229,739	1,057,271	671,679	87,974	13,728	15,130	17,419	7,092,940
2014	5,392,235	1,065,631	689,732	87,550	16,145	16,021	17,317	7,284,631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2015年統計資料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資料顯示，2010 年度馬來西亞共生產 222 萬噸肥料，其產值為馬幣 22.89 億元，2011 年度肥料產量增加至 238 萬噸，其產值更成長至馬幣 29.17 億元，每年產量及產值皆尚呈穩定成長。

馬來西亞肥料產量及產值

單位：百萬；馬幣

Year	Quantity (tonnes)	Value (RM mil)
2010	2,218,514	2,289.5
2011	2,477,242	2,917.1
2012	2,509,814	3,442.5
2013	2,624,883	3,854.6
2014	2,974,148	3,704.7
2015*	1,291,643	1,990.3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2015)

註：2015*係 1 月至 5 月之數據

馬來西亞為東南亞主要化學肥料消費地區，但因該地區肥料原料生產不足以供應所需，故化肥主要倚賴進口。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度至 2014 年度馬來西亞肥料進口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從 2010 年度進口 363 萬噸成長到 2014 年度達到 448 萬噸，2010 年度因全球經濟衰退，棕油需求減少因而使得油棕園主減少施放肥料用量，故進口肥料下降至 363 萬噸。2011 年起全球經濟復甦，棕油需求呈現穩定回升，使當年度肥料進口數量成長達到 419 萬噸，較前一年度大幅度成長，顯示馬來西亞國內用肥需求持續增加，而截至 2014 年為止，進口數量達到 448 萬噸。

馬來西亞肥料進出口 2010-2015

單位：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IMPORTS						
N Fertilizers	1,026,302	1,341,698	1,291,346	1,425,695	1,500,547	553,850
P Fertilizers	143,505	337,186	314,625	358,942	320,596	132,679
K Fertilizers	1,770,702	1,842,867	1,409,641	1,531,938	1,940,331	804,482
Other NPK Fertilizers	680,212	657,741	696,099	653,108	699,828	309,828
Organic Fertilizers	11,557	14,245	18,395	15,191	18,034	7,945
Total Fertilizer Imports	3,632,278	4,193,737	3,730,106	3,984,874	4,479,336	1,808,784
EXPORTS						
N Fertilizers	849,926	849,998	806,263	1,195,625	1,036,921	440,742
P Fertilizers	3,627	1,113	2,261	3,811	6,512	4,499
K Fertilizers	82,611	59,208	51,397	42,341	49,556	13,341
Other NPK Fertilizers	171,227	182,879	195,359	157,955	314,862	172,424
Organic Fertilizers	17,237	18,261	15,569	9,588	6,910	2,295
Total Fertilizer Exports	1,124,628	1,111,459	1,070,849	1,409,321	1,414,761	633,301
IMPORTS-EXPORTS						
N Fertilizers	176,376	491,700	485,083	230,070	463,626	113,108
P Fertilizers	139,878	336,073	312,364	355,131	314,084	128,180
K Fertilizers	1,688,091	1,783,659	1,358,244	1,489,597	1,890,775	791,141
Other NPK Fertilizers	508,985	474,862	500,740	495,153	384,966	137,404
Organic Fertilizers	(5,680)	(4,016)	2,826	5,603	11,124	5,650
Net Fertilizer Imports	2,507,650	3,082,278	2,659,257	2,575,553	3,064,575	1,175,483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

註：2015*係1月至5月之數據

(2) 馬來西亞油棕產業概況

該公司肥料產品主要用於油棕樹種植，而油棕是一四季開花結果及長年收成的農作物，馬來西亞種植的油棕主要是改良品種 TENERA，種植3年後即可收成，其商業性生產約可保持25年，由其籽提取之棕油為大豆沙拉油外之第二大食用油，依台灣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所2014年之馬來西亞棕油產業概況資料，每公頃油棕樹的棕油產量每月約4噸左右，油棕種植的單位產量為大豆、棉籽、花生、葵花等其他植物油作物的6~11倍，故近年來吸引馬來西亞農民進行作物之轉作，油棕業已成為馬來西亞經濟發展之重要產業。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統計2015年資料顯示，油棕由於經濟價值高，種植面積和產量逐年增加，馬來西亞油棕種植面積由2010年之4,854仟公頃增加至2014年之5,392仟公頃，已佔馬來西亞作物種植總面積7,284仟公頃之74.0%。另一方面，隨著馬來西亞油棕種植面積持續擴大，以及油棕生產、提煉技術水準不斷提高，棕油產量也逐年增加，2014年棕油總產量達19,667仟噸，較2010年棕油總產量16,993仟噸增加15.73%，其棕油產量增幅高於同期油棕種植面積增幅。

(二)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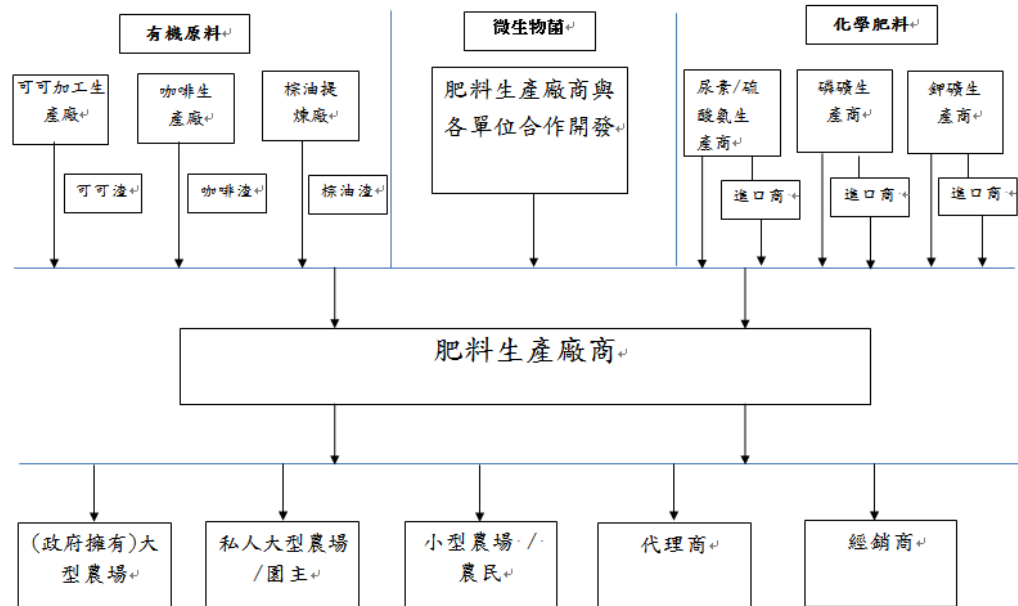
1.景氣循環

肥料產業市場需求受全球景氣影響而變化，全球人口成長帶動下糧食需求增加，推動糧食價格上升，在可耕作面積有限情況下，增加單位產量為農民主要方式。另糧食價格上漲亦帶動農民收入，農民願意購買肥料預算增加，對於全球肥料市場需求亦有相當助益，從過去全球肥料需求變化觀之，2008年底金融海嘯發生使得農產品期貨價格暴跌，除農民生產意願降低外，金融體系之崩壞導致農民無法取得足夠的貸款以支應其耕作開銷，連帶影響肥料產品之需求，致使全球肥料市場規模出現衰退，而2010年以後全球肥料產業受到全球經濟景氣回升影響，全球肥料需求呈現成長情形。由此可見，肥料市場景氣之榮衰起伏深受全球經濟發展波動之影響。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係專業肥料製造商，主要生產由有機質、微生物與化學肥原料三合一之生化複合肥料，其上游主要為氮、磷、鉀等化學肥原料供應商及有機原料供應商，下游主要為大小型農場、代理經銷商及農民，茲將其產業關係圖列示如下：

肥料業上下游關係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上游-原料供應商

A.化學肥原料

化學肥原料供應商主要為尿素、硫酸氮、磷礦、鉀礦、氧化鎂與硼等生產廠商，馬來西亞並無大量生產或開採氮、磷、鉀等礦物，其化學肥原料主要仰賴進口，故國際原物料的波動，將影響該公司在化學肥

料原料上的進貨量與價格。而根據 IFA 預估 2014 年至 2018 年全球氮素供應需求情形，自 2015 年起因中國新產能的出現以及產量逐漸提升導致供應量增多，將造成供過於需之情形日益明顯，2018 年供給過剩量將超過 1,526 萬噸。另 IFA 預估 2014 年至 2018 年全球磷酸供應需求情形呈穩定狀態，供給量皆大於需求量，惟供給過剩量隨時間呈增加趨勢，至 2018 年供給過剩情形將達到 432 萬噸。IFA 預估 2014 年至 2018 年全球鉀鹽係呈現供過於求狀況，且供給過剩情形隨時間日益擴大，預計 2018 年供給過剩量為 1,316 萬噸。整體而言，根據 IFA 預測，化學肥原料氮、磷與鉀於 2018 年前皆將呈現供給大於需求之情形，因此應尚無化學肥主要原料供給不足之營運風險。

B.有機原料

有機原料主要為咖啡生產廠、可可加工廠及棕油提煉廠生產後之廢棄殘渣，有機原料廠商於馬來西亞眾多，於可可渣的來源有 Barry Callebaut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與 GCB Cocoa Singapore Pte Ltd 等廠商，於咖啡渣的來源有 Dan Kaffee Malaysia Sdn Bhd 等廠商，而油棕籽渣的來源更有馬來西亞 YPJ Plantation Sdn Bhd、Swan Constructions 與 Tai Nyuk Kiong 等各大油棕煉油廠，且有機原料尚可互相替代，尤其馬來西亞為全球主要棕油出口國，根據 Agribusiness Publishing Sdn Bhd 2016 年所出版的 Agribusiness Directory，馬來西亞 2010 年生產棕油所產生之殘渣為 8 仟萬噸，預計 2020 年將會達到 10 仟萬噸，因此有機原料供給尚屬充足。

C.微生物菌

該公司所需之微生物菌主要係自行培養量產，目前該公司已成功研發並量產之微生物菌除有放線菌、生長菌、乳酸菌、硝酸菌、固氮菌、溶磷菌、光合菌及酵母菌等菌種，也成功與馬來西亞油棕局合作研發出可抑制靈芝病(莖基腐病)的 Hendersonia 內生真菌。並自行研發更廣泛運用的內生木黴菌 Trichoderma。

(2)中游-肥料生產商

目前肥料市場係以化學肥料為主，因農作物生長需要多種不同之元素，主要為氮磷鉀三種營養成分，為因應作物所需要之養分，肥料供應商多依照不同種之作物，按其所需之氮磷鉀比調配加工而製成肥料，故目前馬來西亞肥料市場多以加工製造之化學複合肥商居多，該公司屬生物肥料製造商，目前馬來西亞生物肥料屬新興產業，缺乏官方客觀統計數據，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預期，近年來社會上倡導環保及綠色產業之價值觀，農民環保觀念持續增加，加上大量施用化學肥料使得土壤

敗壞問題日趨嚴重，更導致土壤酸化不適合耕種或植物抵抗力下滑疾病頻繁等情形，預計全球生物肥料市場 2013 年~2020 年則是複合成長率可達 15.4%。

(3)下游-肥料使用者

馬來西亞國內之肥料使用者主要為政府或私人擁有之大、小型農場與一般農民，目前該公司肥料主要應用於油棕樹，油棕樹通常 2~3 年才會開始結果，8~15 年進入旺產期，18~20 年後開始老化，產量逐漸降低，油棕是一種高產的多年生油料植物，其一次栽種可收穫 25 年左右且四季皆可採收，單位面積年產油量遠比其它植物油料高，產量也相對穩定，整體而言，相對其他經濟作物，油棕種植風險小，此有助該公司肥料產品可穩健銷售，惟若國際棕櫚油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可能會影響油棕種植客戶對該公司肥料的需求。

3.該行業未來發展

(1)高效能、低施用量、低毒害之複合肥料趨勢

全球肥料市場發展與糧食需求變化息息相關，而隨著全球人口增加，推升全球糧食需求，在可耕作面積有限情況下，如何提高耕地產量成為肥料產業發展之重要考量。此外，有別於以往動輒大規模施灑一般化學肥料，目前趨勢也朝向合理化施肥，以降低肥料之使用量及減少因肥料的流失對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而複合肥料係根據土壤養分狀況和作物需肥特性製作而成，在產品養分含量高及養分比例多樣化下，可有效提升效能及減少施肥次數，依照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資料顯示，2015~2019 年全球肥料用量平均成長率約為 1.6%，而微生物複合肥除結合各單元肥肥效迅速之優點外，利用各微生物之生物功能，得保有提高養分之吸收進而減少肥傷與改善土壤結構之特性，符合未來高效能、低施用量、低毒害之訴求，故依 Grand View Research 預估，生物肥料市場 2013 年~2020 年的複合成長率可達 15.4%。

(2)肥料產品功效延伸至防治病蟲害

作物病蟲害防治一般係使用化學藥劑的農藥，惟使用農藥除了破壞栽種環境及生態平衡，更可能危害人體健康，因此肥料研發亦往病蟲害防治領域發展，藉著施肥的同時就能達到預防病蟲害的防治，降低使用農藥的機率及用量。近年來靈芝病嚴重危害馬來西亞油棕產量，為有效解決靈芝病對油棕樹所帶來的傷害，該公司已和馬來西亞油棕局共同研發出可控制靈芝病的內生真菌 *Hendersonia*，該公司並於 2012 年開發對靈芝病有防治功效之肥料產品，同時增加其肥料產品的附加價值。相較於

内生真菌針對於靈芝病防治，該公司亦自行研究開發内生性木黴菌 *Trichoderma*，防治範圍更擴及至油棕、橡膠與蔬果等真菌性病害。

4. 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肥料泛指提供植物生長所需養分或促進養分利用之農業生產資材，且施用肥料係提高農作物產量及品質之有效方法，故肥料產品應不易被替代。而該公司所生產之複合肥料主要係結合有機質、微生物與化學肥原料之生化複合肥料，主要功效為透過無機和有機的結合提高土壤 Ph 值，並同時提高農作物養分的吸收，而不同的微生物運用則可達到固定空氣及土壤中的氮、分解磷酸鹽、鉀及有機物質，使其轉換成易為植物吸收利用之形式；除了具有微生物肥料可改善土壤性質、提高土壤養份含量及增強抵抗對病原菌抵抗力之優點外，亦具有有機肥料產品可增加土壤保肥力，使土壤更加肥沃之特性，並可減少或取代部分化學肥料施用，進而提高肥料的效能。

與一般化學複合肥料相較，一般化學複合肥料因仍多為化學肥料，肥料易受雨水沖洗而流失，且過多的施用易使土壤和作物受汙染，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 2014 年出版之農業生物資材產業發展研討會專刊資料，化學肥料的長期使用，會使作物產生抗效性而需提高施用量，除使種植成本增加外，長時間超量施用將造成作物抵抗力變弱、產品硝酸鹽之含量過高與破壞土壤結構等肥傷問題，易致使未來農作物產量的減少。整體而言，生化複合肥料係近年來肥料發展方向之一，且其具有提高產量、降低肥料流失率及減少施肥次數等優點，故其產品之替代性風險也相對較低。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方面之營運風險

1.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1) 市場可能之需求變化

棕油在世界上除廣泛用於餐飲業、食品製造業及油脂化工業外，也可作為生物燃料，截止 2014 年，棕油貿易量佔世界油脂貿易量 56%，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2015)統計顯示，馬來西亞所有作物中，以油棕種植面積最廣，且隨油棕耕種面積逐年增加，佔馬來西亞作物種植總面積之 74%，致使油棕佔馬來西亞肥料使用量約 75%。依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AO) 2015 年資料顯示，2014~2018 年全球主要肥料需求量仍將維持小幅增長，預計年平均成長率為 1.80%，而亞洲地區 2014~2018 年肥料需求量之年成長率預估以西亞及南亞地區較高，預計成長率分別為 3.2% 及 2.4%。

化學肥料的長時間超量施用將造成作物抵抗力變弱、產品硝酸鹽之含量過高與破壞土壤結構等肥傷問題，易致使農作物產量的減少，而微

生物複合肥除保有各化學單元肥肥效迅速之優點外，利用有機物為載體結合微生物之生物功能，得擁有提高養分之吸收進而減少肥傷與改善土壤結構之特性，符合高效能、低施用量、環保之訴求，致漸為種植業者所接受，亦成為肥料產品發展方向，故依 Grand View Research 2014 年資料預估，生物肥料市場 2013 年~2020 年的複合成長率可達 15.4%。

全球區域肥料需求 2014-2018

Region	Annual growth rate (compound)			
	N	P ₂ O ₅	K ₂ O	Total (N+P ₂ O ₅ +K ₂ O)
World	1.4%	2.2%	2.6%	1.8%
Africa	3.2%	2.7%	7.8%	3.6%
North Africa	2.0%	3.2%	2.8%	2.3%
sub-Saharan Africa	4.6%	2.3%	9.4%	4.7%
Americas	1.6%	2.4%	2.0%	1.9%
North America	0.5%	0.5%	0.4%	0.5%
Latin America & Caribbean	3.3%	3.6%	3.0%	3.3%
Asia	1.3%	2.2%	3.1%	1.7%
West Asia	2.1%	6.3%	4.0%	3.2%
South Asia	1.7%	3.6%	4.9%	2.4%
East Asia	1.0%	1.2%	2.6%	1.3%
Europe	1.1%	2.3%	2.1%	1.5%
Central Europe	1.7%	3.7%	3.1%	2.3%
West Europe	-0.3%	0.1%	0.8%	0.0%
East Europe & Central Asia	3.3%	4.5%	3.7%	3.6%
Oceania	1.2%	0.4%	0.9%	0.9%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 2015 年統計資料

(2)市場可能之供給變化

馬來西亞因缺乏礦物來源，肥料主要原料來源仰賴進口，2010 年至 2014 年進口超於出口分別為 250 萬噸、308 萬噸、265 萬噸、257 萬噸與 306 萬噸，而依據國際肥料工業協會(IFA)2014 年資料預估，隨著各國氮、磷、鉀等原料產能的提昇及產量的增加，預估 2014 年~2018 年肥料原料的供給有逐漸供過於求之現象，預估就氮、磷、鉀於 2018 年供給過剩量將約為 1,526 萬噸、432 萬噸及 1,316 萬噸，未來在原料供給部份，應尚不致短缺匱乏。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1)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該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市場係在馬來西亞，茲將該公司在馬來西亞市場之主要肥料製造商業者及其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產品類型	產品品牌
Agrifert	化學複合肥料之生產與銷售	Hi-Kay, Bio Hi-Kay
Agromate	化學複合肥料之銷售	Agro-Activa
Behn Meyer	化學複合肥料之生產與銷售	Nitrophaska、Kornkali
HAP SENG	化學複合肥料之銷售	Loongzou NPK
Petronas Chemical	化學複合肥料之生產與銷售	Petronas
Nafas Bajakimia	化學複合肥料之生產與銷售	Agrotech NPK, MPOB F3
Malaysia NPK	化學複合肥料之生產與銷售	Urea from petronas
Agri-Bintulu	化學複合肥料之生產與銷售	Hi-Kay, Bio Hi-Kay
FPM	化學複合肥料之生產與銷售	FBM & Sun bear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旗下營運主體公司 ACI、SSHF 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目前馬來西亞複合肥料市場係以化學複合肥料為主，因此馬來西亞規模較大的肥料製造商多為化學複合肥料廠商，生化複合肥料生產廠商在馬來西亞仍屬少數，故該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 Agrifert、Agromate、Behn Meyer 及 HAP SENG 等化學複合肥料廠商。

(2)市場約略佔有率

目前馬來西亞肥料市場係以化學肥料為主，而該公司所營內容係為生化複合肥料，而目前生物複合肥於馬來西亞肥料業者尚屬技術門檻高的新興產業，故尚無發現有官方客觀數據統計各廠商之市場佔有率，惟該公司的產品業已銷售予 RBSB、ESPEK、FELDA、IOI 等種植面積約占全馬來西亞總種植面積之八成以上的各大農業種植集團，其在馬來西亞肥料市場業具一定的知名度及影響力。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生化複合肥料係近年來肥料發展趨勢之一

馬來西亞市面上所販售之一般複合肥料仍以化學複合肥料居多，然化學肥料的長時間超量施用將造成作物抵抗力變弱、產品硝酸鹽之含量過高與破壞土壤結構等肥傷問題，易致使農作物產量的減少，而生化複合肥除保有各化學單元肥肥效迅速之優點外，利用有機物為載體結合微生物之生物功能，得透過微生物菌補足化學肥料造成土壤結構之不足，保持土壤益菌的多元性及平衡，且更好的轉化化學肥料為植物可吸收之養份，進而減少肥傷與改善土壤結構，符合高效能、低施用量、環保之訴求，故近年來為肥料發展趨勢之一，而漸為種植業者所接受，而依

Grand View Research 預估，生物肥料市場 2013 年~2020 年的複合成長率可達 15.4%。

B.油棕肥料需求穩定成長

油棕樹係屬長作期高產量作物，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統計 2015 年資料顯示，油棕種植每單位產量約為大豆、棉籽、花生等其他植物油經濟作物的 6-11 倍，故近年來吸引許多馬國農民陸續進行作物轉作，2010 年馬來西亞主要經濟作物總種植面積為 627 萬公頃，其中油棕之種植面積佔 72.1% (橡膠佔 15.1%；稻米 10.1%；椰子樹佔 1.6%)，2014 年主要經濟作物總種植面積增加為 728 萬公頃，油棕之種植面積已佔 74.0%(橡膠佔 9.5%；椰子樹佔 1.2%)。單就油棕本身而言，於種植面積方面，2014 年馬來西亞油棕種植面積為 539 萬公頃，較 2010 年的 485 萬公頃增加 11.13%，此油棕樹種植面積持續增加之趨勢，有助於該公司油棕肥料需求之成長。

(2)不利因素

A.主要原料仰賴進口，易受國際原料短缺或漲價影響

該公司主要化學肥原料尿素、磷肥與鉀肥多仰賴進口，若國際間原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將可能使該公司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採購的主要原物料為氯化鉀、尿素、磷礦粉等，主要從白俄羅斯、中國、東南亞等地進口，雖依 IFA 預測各主要原料於 2018 年前仍將呈現供給大於需求之情形，然該公司為充分掌握貨源，主要原料仍皆有二家以上的供應商並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該公司多數訂單係透過競標方式取得，於競標前會參考供應商就標單所需原料之報價以決定競標價格，期以降低原料價格變化對標案獲利之影響。於原料存貨數量上，該公司會依各標案的預計交貨期間及自有品牌於零售市場的銷售預估，而訂定採購之數量及時點，以確保庫存足以因應生產所需，最近三年度並無原料出現短缺之情事，其因應措施尚屬合理有效。

B.銷貨集中風險

油棕為馬來西亞主要經濟作物，故政府相當重視油棕產業發展，設有多個相關機構及投資公司，且油棕企業需具備棕櫚油加工、運輸及儲存銷售等經營能力，故馬來西亞油棕產業係以公營及大型企業為主，是以該公司銷貨有集中於大型企業之情形。

因應策略：

該公司除致力與客戶維繫關係外，定期指派公司技術部門人員或銷售人員深入客戶種植園區觀察肥料使用狀況並進行必要的田間試驗，

並將其過程及成果製作研究報告以估客戶施肥參考、穩定既有客戶，而藉由知名大型企業對公司產品之採用，樹立品牌形象，帶動更多農民購買使用，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貨金額互有消長，且第一大銷貨客戶佔該期間之營業收入之比重均未超過 20%，尚無銷售過度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事，其因應策略尚屬合理有效。

C.油棕樹受到靈芝病嚴重侵害

近年來馬來西亞油棕樹受到靈芝病嚴重侵害，靈芝病為靈芝屬(Ganoderma)真菌所引起，病害發生於樹身莖基部，若受感染將導致油棕產量大幅減少而致農民施肥意願降低，根據馬來西亞聯邦土地發展局統計數據顯示，靈芝病在馬來西亞每年造成的損失高達新台幣數百億以上，其嚴重危害油棕產業的成長。

因應措施：

長期及大量施放化肥，導致土壤變酸，土壤菌種微生物將減少或失去生態平衡時，植株抗病力變弱，容易感染靈芝病，馬來西亞農業單位已大力推廣防治靈芝菌的措施，以及包括鑽洞打藥、挖溝切根、復土治療、增強樹體免疫力等治療方法，而該公司的生化肥料除了在復土、提高免疫力已較傳統化肥具有優勢外，該公司已和馬來西亞油棕局共同開發可控制靈芝病的內生真菌 Hendersonia，該公司並於 2012 年開發對靈芝病有防治功效之肥料產品，同時增加其肥料產品的附加價值。

4.公司之競爭利基

(1)具生化複合肥料製作之專門技術

該公司多年來持續進行生化肥料的產品研發，除對於微生物的篩選、分離、純化、培養、繁育申請專利及累積 Know How 外，對於微生物運用於生化複合肥料的製程亦擁有其專利，發展至今，該公司已擁有八大類約 350 種的微生物菌母株，依其各別功能可達到固氮、溶磷、溶鉀及分解有機物質等功能，而於運用於肥料製程上，該公司業已研發並申請生物安定肥技術(A Bio-stabilised Fertilizer and a Method for Producing)之專利，利用此技術，可將微生物與化學肥料、有機質做有效的結合並能有效阻絕微生物和化學肥料的直接接觸，避免微生物受損以確保微生物之功效，藉此累積之技術優勢，將有助該公司於生化複合肥料產業之發展。該公司已分離純化的微生物母株如下：

八類微生物	特性或功能	效果
固氮菌群	固定自然界氮分子為氮源	製造肥份
硝酸菌群	轉變有毒氨氣為硝酸態氮	供植物吸收

八類微生物	特性或功能	效果
溶磷菌群	解開土壤不溶性磷酸鹽	轉為磷鐵鈣肥
酵母菌群	製造維生素，生長促進素	分解有機物，增加抗病力
乳酸菌群	分泌有機酸	提高植物抗病力
光合成菌群	製造葡萄糖，分泌類胡蘿蔔素	消除硫化氫，氨氣等有毒物質
放線菌群:	長期分泌定量抗生物質	抑制病害
生長菌群	長期分泌定量植物生長荷爾蒙	促進根莖葉茁壯成長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產品功效延伸至防治病蟲害

近年來馬來西亞油棕樹受到靈芝病嚴重侵害，而馬來西亞油棕局(MPOB)針對防治靈芝病的 *Hendersonia* 菌株已研究多年，但受限於 *Hendersonia* 的活性菌體為菌絲，並且不產孢囊，故未能開發有效的人工培植技術，而該公司藉由多年微生物培育技術，利用培養液配方、種子形態、成熟期確認等培養技術、配方及參數，突破了 *Hendersonia* 人工培植之門檻，故經大馬油棕局授權為指定廠家，於 2012 年起生產及銷售防治靈芝病等棕櫚莖基腐病、含有抗病害菌 *Hendersonia*、公司自行培育的有益微生物、有機肥、化學肥的四合一產品 GanoEF，將肥料延伸至防治病蟲害領域。

另該公司亦研發抗真菌性病害的木黴菌種技術，相對於 *Hendersonia*，木黴菌可用於防治棕櫚、橡膠、蔬果類等之真菌性病害，而所發展的木黴菌種可寄存於作物根系內部，除了可以促進根係發展外，較非內生性木黴菌對作物提供更直接的生物保護功能，目前該公司菌庫已收集 5 種內生型木黴菌，並於 2015 年正式商品化推出木黴菌液之產品。

(3)品牌聲譽及知名度

該公司油棕用肥 MPOB F4 早於 2008 年取得馬來西亞油棕局認證，近年來產品品質及功效業已經 RBSB、ESPEK、FELDA、IOI 等馬來西亞種植集團認可及採用，歷年來產品得到台灣磐石獎、馬來西亞最佳產品創新獎金牌、英國最佳產品創新獎金牌、Bionexus 卓越獎、Bionexus 成就獎、馬來西亞貿工部產品獎(GanoEF)、馬來西亞製造商卓越獎、馬來西亞研究科學協會生物創新獎及馬來西亞科技獎等獎項，除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產品品質、功能之形象外，亦有助該公司以「Real Strong」自我品牌積極拓展產品零售市場。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該公司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王惠亮教授就技術出具評估意見，摘錄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如下：

「EM」為「Effective Microorganisms」中譯為有效微生物之簡稱，EM具有結構複雜、性能穩定、功能廣泛、使用方便、價格便宜，促進動、植物生長，增強抗病能力，改善生態環境等優點。EM運用於肥料上，關鍵性的生物技術有二部份：

(1)微生物篩選、純化、優化、測試性能、量產技術

全宇公司的研發團隊已經有成熟的設備和技巧，運用原生態菌種篩選技術以分離、篩選、保存各種菌類，目前已建立了多達約 350 株的菌種庫，這些菌種經菌種功能測試和評估平台經過抗拮、養分交換、免疫誘導、逆境防護等鑑定測試，可以準確的做出商品化的市場定位。而菌種發酵生產培育上，已根據每株菌的生長特性和環境需求，制定量化參數，優化發酵生產過程，以短時間培植出濃度高的菌液並節省成本。

全宇公司之菌群屬馬來西亞本地菌群，發酵過程一概使用無菌操作進行，從冷凍管到大型發酵都保持單一菌種培養方式，防止遭空氣中雜菌污染而導致濃度降低及不明物質的產生，無菌操作培養人員需要經過特殊培訓，在多次無菌操作下才能成功達到採收階段。在微生物篩選、純化、優化、測試性能、量產的相關技術上，全宇公司的複合工藝技術成熟而有較優的成果，而目前除全宇公司外，馬來西亞還沒有可從篩選、純化、優化、測試性能、量產、商品化、測菌量菌種到提供客戶諮詢服務的肥料公司。

(2)微生物和肥料結合的技術

各種功能性微生物可以彼此混合，一起添加製備成各種多功能性的生物肥料，但使用混合菌種時必須考量菌種間之競爭性或相剋作用，發揮其正面功效，降低其負面作用，尤其菌種在複合生產肥料產品時的高溫及高鹽需要克服，當菌種克服各項問題後，即可生產生物性肥料複合化學肥料及有機質肥料之「生物技術肥料」。

全宇公司利用有機質當微生物的載體，不同的有機質在發酵完成後，必須經過微生物載體兼容性測試，了解該菌群對載體的存活率和穩定性，如果出現排斥或菌落群數不穩定，就需要進行混合前處理，如先把菌液製成穩定的粉狀配方，然後再混入有機質，在有機質發酵後期，EM 菌群被加入，經過定量檢測後再進入後續肥料產品，必需確保多次加工仍然可以保持其存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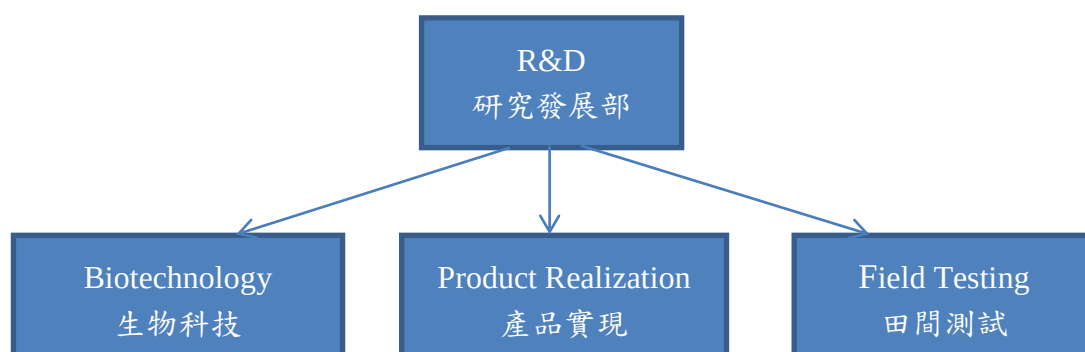
全宇生技的大壯牌生物化學複合肥將化學物質(氮、磷、鉀、鎂、硼、微量元素)與有機物質和微生物結合在一起，有效地提高土壤養分的吸收，

還幫助長期保持土壤裡的養分均衡，其複合工藝技術是透過加入穩定載體，進行抗拮測試、存活測試，整合微生物菌群之親合性、時效性及存活性之技術，難度在於菌的生產成本、混合菌種、載體穩定性及與化學物質結合後存活性技術，其複合工藝之技術門檻較高。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及研究成果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之研究發展部門主要設置在其營運主體公司 ACI，由生物科技、產品實現及田間測試組成，其中生物科技主要負責研究各地區土壤酸鹼差異，以及檢測土壤濕度與溫度，並由土壤中萃取有益微生物，進行試驗培養研究並建置菌種庫；產品實現主要負責將研發新微生物之應用試作加工，逐步紀錄生產、處理方法以研發最佳培育方法；田間試測主要負責將已實現之新產品進行田間試用、監測並仔細紀錄植物生長情況，蒐集各階段數據加以分析，以作為生化肥料量產之準備，其研究發展部之組織圖如下所示：



資料來源：全宇公司提供

(2)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A.研發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學歷\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第一季
碩士	3	3	4	4
大專	3	4	3	3
高中職(含以下)	0	0	0	0
合計	6	7	7	7
全公司人數	362	397	368	373
佔全公司人數比率	1.66	1.76	1.90	1.88

資料來源：全宇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6 人、7 人、7 人及 7 人，大專以上學歷佔研發人員比重分別為 100%、100%、100% 及 100%，於目前碩士以上學位的研發人員共有 4 人，該公司研發人員素質尚為良好，而該公司亦持續透過實務操作、獎勵進修及產官學合作等方式，鼓勵人員持續進修及提升研發人力素質。

姓名	年資	學經歷	工作內容
Wan Azha Bin Wan Mustapha	7	Univerisity of Putra Malaysia 科學系博士進修班 University Kebangsaan Malaysia 化學學士學位 2007-2008:Senior Product Safety SIEGWERK Malaysia Sdb Bhd 2005-2007:R&D Chemist UYEMURA(M)Sdn Bhd 2004-2005:QAEngineer Aluputer Manufacturing(M)Sdn Bhd	主要為管理研發部門之運作、田間產品測試、品質控管、研發生物防治技術、發掘新的有益菌種及應用與新應用技術之商業化
Then Khoon Thiam	5	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 生物處理學碩士 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 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2009-2011: Research Assistant Institute of Bioproduct Development, UTM 2008-2009:Assistant Engineer Taiko Plantations Sdn. Bhd	協助監管微生物菌之生產、完成與各個學術機構之個別專案，研發新菌種之應用並就既有之菌種做培養優化
H'ng Wei Chang	5	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 生物處理學碩士 Assistant Director Institute of Bioproduct Development, UTM	協助完成菌種分析與培養，收集菌種樣品與菌種庫之架設，研究及量產微生物菌製成技術
Muhammad Danial Bin Azman	4	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 生技學碩士 Universiti Malaya 生技學學士 2010: Research Assistant Institute of Bioproduct Development, UTM	負責菌種培植及菌種與有機質混合技術，協助監控內部單位符合 GMP&GAP 之標準
SURENDRAN S/O SUKUMARAN	5	University Industry Selangor, Malaysia 生物種植學學士學位	協助菌種分析與培養，收集菌種樣品與菌種庫之架設
Mohd Helmi Johari Bin Masri	3	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 生物處理學碩士 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 科學學士學位	協助微生物菌之生產，微生物配方改良並協助客戶測試產品
Lee Siang Rong	1	台灣中興大學 地質環境學學士學位	協助微生物培養研究

資料來源：全宇公司提供

B.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第一季
期初人數	6	6	7	7
新進人數	1	1	0	0
離職人數	1	0	0	0
退休人數	0	0	0	0
資遣人數	0	0	0	0
期末人數	6	7	7	7
離職率(%)(註 1)	14.29	0.00	0.00	0.00
平均年歲	28.80	28.94	29.94	30.19
平均服務年資(註 2)	2.22	2.78	3.78	4.03

資料來源：全宇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平均年資係該員於該公司服務起開始計算。

該公司 2013 年~2016 年第一季度研發人員穩定，2013 年該公司一名研發人員離職，主要係該研發人員考量家庭因素且希望搬回東馬，故提出離職申請，惟該公司適時增補 2 位專業研發人員，尚無因人員異動而造成研發作業承接困難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研發人員離職狀況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3)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7,980	7,908	6,090	1,415
營業收入淨額	1,874,852	2,231,231	2,257,308	504,514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0.96%	0.35%	0.27%	0.28%

資料來源：全宇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7,980 仟元、7,908 仟元、6,090 仟元及 1,415 仟元，佔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0.96%、0.35%、0.27%及 0.28%。2013 年度研發費用較 2014 年度為高，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2013 年度與 MADI 新增研發噬菌體計畫，研究混合噬菌體於肥料以達到對辣椒、番茄、馬鈴薯與香蕉等作物治癒與預防之效果，因初期投入費用較高，故使該期研發費用較高；2014 年則除持續研究 MPB 胡椒肥料開發量產外，主要專注各項微生物之篩選、純化及量化試驗等研究，以提供 2015~2016 年預計執行之田間測試所需微生物，致研發部門專案委外測試及顧問費用較 2013 年減少，且隨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故 2014 年度之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之比重下降至 0.35%；而 2015

年主要持續研發木黴菌生物控制肥料，及根瘤菌萃取研究，該期費用除受馬幣匯率下滑影響外，及因 2015 年僅有一件專利申請，使 2015 年專利費用減少致研發費用較前期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研發費用及其佔營收比重係隨該公司每年度研發專案增加及營收規模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研究成果

該公司自創業以來即相當重視研究發展工作，除進行新產品研發外，亦不斷藉由改良現有產品與製程調整，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該公司研究成果如下：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2008	MPOB F4 生化複合肥料	ACI 與馬來西亞油棕局 (MPOB)合作開發。 除化學肥料及有機質外，含 8 種微生物群，促進作物對氮、磷、鉀等化學肥料的吸收，轉化土壤狀況，專用於提高油棕樹的產量。
2012	GANO EF 抗病生化肥料	ACI 與馬來西亞油棕局(MPOB)合作研發。 除化學肥料及有機質外，含有效微生物群用以提高土壤微生物種類，固定植物氮素營養，促進磷肥溶解；並添加靈芝生物防治劑與植保誘導劑的 Hendersonia(內生真菌)，用以幫助控制與預防油棕靈芝病蔓延，為四效合一之產品。
2013	Asacan 水溶性顆粒肥	ACI 針對水溶性肥料市場所開發之肥料產品。 通過低溫壓實技術，無需顆粒肥料所需的粘合成分，可配製出高氮磷鉀比例產品，可降低生產成本、售價大眾化，並提供多種客制化配方(NPK + 微量元素或 ASACAN NK + 氧化鎂)。
2014	MPB 15-5-14 胡椒專用肥	ACI 和大馬胡椒局(MPB)共同研製之胡椒專用肥 微生物群、有機質、化學肥料構成的三合一複合肥，配合有益菌和優質有機質，提供胡椒樹生長養分。
2014	MPOB F4 Premium	ACI 與馬來西亞油棕局 (MPOB)共同開發。 針對東馬沙巴、沙勞越油棕種植而開發的產品，以 MPOB F4 配方為基礎，加入包含 A~Z 微量元素的礦物粉 Azomite，除讓植株獲得完善的生長元素外，並特別適合高降雨量的氣候使用。
2015	Tricho Acti Plus 木黴菌生 控肥	含內生木黴菌之生物控治產品，可依客戶選擇加入的菌種、菌含量，用以效控制真菌性病害，適用於棕櫚、橡膠、香蕉等各類作物。

資料來源：全宇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1)主要技術來源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主要係該公司研發團隊歷年來持續投入開發新菌種、新技術、新產品所累積之成果，而為有效提高研發的進展，該

公司亦與政府單位馬來西亞油棕局(MPOB)、馬來西亞農業開發研究所(MARDI)等機構進行合作開發之專案，以利用各農業機構之前期開發資源，加速公司的研發進展，如以 MPOB 油棕肥料成分輔以公司的微生物群開發出 MPOB F4 產品，及運用 MPOB 的 Hendersonia 菌株，發展 GANO EF 商品及和 MARDI 合作開發噬菌體的商業化運用等，藉以提高研發產品速度及增加拓展業務之競爭優勢。

(2)技術報酬及技術權利金

契約性質	授權人	相對人	契約內容	契約期間	支付方式
技術授權契約	MPOB	ACBT	授權使用其運用內生真菌 Hendersonia 防治靈芝病之技術	2011 年 6 月 29 日起(註 1)	自 2011 年起授權合作，並於 2015 年 12 月更新合約內容，權利金為 GANO EF 銷售金額之 3%
技術授權契約	MPOB	ACI	授權使用 MPOB F4 產品之 NPK 配方比例與商標使用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註 2)	自 2008 年起授權合作，並於 2012 年更新展延合約，每銷售 MPOB F4 一噸給付馬幣 15 元權利金
技術授權契約	MPB	ACI	授權使用其針對治癒胡椒之技術	2013 年 7 月 1 日(註 3)	每銷售 MPB 15-5-14 一噸給付馬幣 15 元權利金
技術授權契約	MPOB	ACI	授權使用 MPOB F4 Premium 產品之 NPK 之配方比例與 Azomite 之運用及商標使用	2016 年 1 月 4 日自合約簽署日起五年內有效	每銷售 MPOB F4 Premium 一噸給付馬幣 15 元權利金
技術授權契約	MPOB	SSHf	授權使用 MPOB F4 產品之 NPK 配方比例與商標使用並於亞洲銷售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自合約簽署日起五年內有效(註 2)	每銷售 MPOB F4 1 噸給付馬幣 15 元權利金

資料來源：全宇公司提供

註 1：使用該技術生產即須給付權利金，若欲終止合約公司需 90 日前事先通知並取得對方書面同意，合約期間為至權利金最後給付日止。

註 2：該合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延長之。

註 3：依 2016 年 3 月 30 日補充協議，合約存續期間為至 MPB 所擁有之專利權到期日止，該專利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生效，專利期間共 20 年。

經核閱該公司之重大契約，該公司與 MPOB 合作開發 MPOB F4、MPOB F4 Premium 及 GANO EF 等產品的商業化，且由於該公司於產品包裝上使用 MPOB 商標，故銷售 MPOB F4 及 MPOB F4 Premium 等產品需支付 MPOB 權利金，而最近三年度及 2016 第一季該公司支付權利金予 MPOB 之金額分別為馬幣 661 仟元、788 仟元、769 仟元及 187 仟元，而與 MPB 合作開發之產品 MPB 15-5-14 於 2014~2015 及 2016 第一季給付的權利金分別為馬幣 2 仟元、3 仟元及 1 仟元。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研發項目	研發的主要內容	應用說明
4合1噬菌體生物肥料	廢水中篩選出可控制青枯菌之噬菌體，用轉基因大腸桿菌作量產噬菌體之寄主，生產噬菌體製劑及運用於肥料製品。	針對青枯菌造成的細菌性作物病害進行防治，可應用於多種常被青枯菌侵害的辣椒、番茄、香蕉、生薑和馬鈴薯。
水稻及綠葉蔬菜專用固氮生物肥料	開發高效固氮菌，經過菌株培養條件優化和繁育，產製高濃度菌液，運用於肥料製品以提高土壤固氮性能。	高效固氮菌群促使水稻及短期作物生長，減少化學氮肥使用，也可於油棕樹苗發苗初期使用。
4合1抗白腐病生控肥	從健康植株之樹根種篩選出內生木黴菌，經過培養優化生產孢子，結合肥料控制病害。	綠色木黴（ <i>Trichoderma viride</i> ）結合其他肥料成分，對橡膠樹常見的真菌性病害（木質硬孔菌， <i>Rigidoporus lignosus</i> ）進行生物防治，並加以補充營養需求。
油棕副產品降解	多種馬來西亞本土降解菌混合，針對棕櫚榨油廠之油渣等副產品進行降解，以分解成品為有機肥料。	利用菌種混合劑催化油棕空果串和其他有機原料的降解，轉化棕油榨油業生產過程的廢料為高品質有機肥用料。
農業副產品增值化	針對不同農業副產品進行木黴菌添加，為廠商/農民用更經濟的方法生產生控劑，也解決副產品過剩的問題。不同副產品與不同木黴菌產品互相配對，調試出菌數穩定、合適濃度和符合經濟效益的配方。	農業副產品過剩使農民/廠商花費過多廢料處理費。副產品若沒經過適當處理而回歸田間則可能引發病原菌滋生。農業副產品增值化旨在為不同原料添加有益菌，再循環進入田間時確保該產品擁有控制病害功能。此計劃可用於榨油廠、蔬果園、花圃、食品加工廠等。
抗病幼苗接種	為不同作物幼苗接種抗病之木黴菌。木黴菌品種的使用依作物和介質做出接種配方調整。	從苗圃階段到田間，幼苗經過多重接種和根部取樣化驗，確保根系已附有內生木黴菌，在進入惡劣的田間時已對病害有足夠的抗病能力。目前市場有棕櫚（抗靈芝病）和橡膠（抗白根病）。

資料來源：全宇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其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目前主要合作對象為 MPOB、MPB 及 MARDI，其技術合作項目如下：

契約性質	授權人	相對人	契約內容	契約期間
技術授權契約	MPOB	ACBT	授權使用其運用內生真菌 <i>Hendersonia</i> 防治靈芝病之技術	2011 年 6 月 29 日起(註 1)
技術授權契約	MPOB	ACI	授權使用 MPOB F4 產品之 NPK 配方比例與商標使用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註 2)
技術授權契約	MPB	ACI	授權使用其針對治癒胡椒之技術	2013 年 7 月 1 日(註 3)

契約性質	授權人	相對人	契約內容	契約期間
技術授權契約	MPOB	ACI	授權使用 MPOB F4 Premium 產品之 NPK 之配方比例與 Azomite 之運用及商標使用	2016 年 1 月 4 日 自合約簽署日起五年內有效。
技術授權契約	MPOB	SSHF	授權使用 MPOB F4 產品之 NPK 配方比例與商標使用並於亞洲銷售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自合約簽署日起五年內有效(註 2)
技術授權契約	MARDI	ACI& AESB	授權使用運用噬菌體治癒作物之技術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註 4)

資料來源：全宇公司提供

註 1：使用該技術生產即須給付權利金，若欲終止合約公司需 90 日前事先通知並取得對方書面同意，合約期間為至權利金最後給付日止。

註 2：該合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延長之。

註 3：依 2016 年 3 月 30 日補充協議，合約存續期間為至 MPB 所擁有之專利權到期日止，該專利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生效，專利期間共 20 年。

註 4：該合約得隨 MOSTI 生技補助期間而延續。

該公司與馬來西亞政府農業機構技術合作，主要係為利用各政府機構之前期開發資源，加速公司的研發進展，藉以提高研發產品速度及增加拓展業務之競爭優勢，並可藉馬來西亞政府部門機構既有之技術與經驗互相驗證及藉此拓展業務行銷，和 MPOB 等主要授權單位往來已有多年，合作關係穩定，且依照合約執行相關合作事宜，故上述重要合作計畫契約對該公司營運尚無不利之影響。

6.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截至 2016 年第一季底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專利權及商標權目前情況列示如下：

(1) 專利權及著作權：

A. 已取得之專利權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國	種類	證書號碼	取得日期
ACI.	A Bio-stabilised Fertilizer and a Method for Producing 生物安定肥技術	台灣	Patent	103129986	21-Jun-16

資料來源：全宇公司提供

B. 申請中尚未取得之專利權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國	種類	證書號碼	申請日期
ACI	A Bio-stabilised Fertilizer and a Method for Producing	馬來西亞	Patent	PI 2013702554	24-Dec-13
		越南	Patent	1-2014-02755	18-Aug-14
		印尼	Patent	P00201404962	21-Aug-14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國	種類	證書號碼	申請日期
	生物安定肥技術	中國	Patent	201410424480.4	26-Aug-14
ACI 及 MPOB	A Method of Cultivating Hendersonia spp. 内生真菌量產技術	馬來西亞	Patent	UI 2014702074	25-Jul-14
		泰國	Patent	1403001423	5-Nov-14
		印尼	Patent	P00201406910	7-Nov-14
ACI 及 AESB	A Method for Producing Aerial Spores of Trichoderma spp. 内生木黴菌量產技術	馬來西亞	Patent	UI 2015701014	30-Mar-15

資料來源：全宇公司提供

(2)商標權

該公司已取得商標權明細如下：

所有權人	商標權名稱	申請地	商標註冊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商標圖案
ACI	Real Strong	Malaysia	1000519	2011/1/13 2021/1/13	
ACI	4 IN 1 GanoEF Biofertilizer	Malaysia	2013055795	2013/6/14 2023/6/14	
ACI	ASACAN.K	Malaysia	2014059457	2014/4/26 2024/6/26	

資料來源：全宇公司提供

-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 8.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

單位：人；年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第一季
上期員工人數		300	362	397	368
本期新進人數		164	186	123	51
離職 人數	經理人	11	7	12	2
	生產線上員工	29	91	86	21
	一般職員	62	52	27	23
	合計	102	150	125	46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1	0	0
子公司出售		0	0	(27)	0
期末員工總人數		362	397	368	373
平均年齡		32.89	31.84	31.22	31.46
服務年資		2.49	2.72	2.91	3.10
直接人工數		258	240	233	232
間接人工數		104	157	135	141
離職率(註)		21.98%	27.42%	25.35%	10.98%

資料來源：全宇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離職率分別為 21.98%、27.42%、25.35%及 10.98%。在管理階層部分，最近三年度及 2016 第一季離職人數分別為 11 人、7 人、12 人及 2 人，主要係轉換工作跑道及個人生涯規劃之因素以及東馬子公司人事改組；在一般職員及生產線上員工部分，最近三年度及 2016 第一季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102 人、150 人、125 人 及 46 人，其中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離職人數大幅提高，主要係該公司為強化人事績效而篩選效率不佳之員工且所聘用之尼泊爾籍工作許可證陸續期滿，致使離職率大幅上升至 27.42%及 25.35%，惟該公司工作項目單純，一般職員工作內容與線上作業技術養成並不困難，再藉由人員調配及招募適切人選，配合公司職務代理人制度，其部份人員離職對公司之正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離職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2.該公司人力資源之風險

在人力資源之風險方面，該公司管理階層人員離職因素，多為轉換工作跑道及個人生涯規劃，由於該公司內部工作交接作業尚屬嚴謹，故其管理階層人員流動情況對公司營運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在一般職員及生產線上員工

部分，人員流動主要係外籍員工約滿到期離職所致，且該公司人力資源部門不定期檢視外籍人員工作合約有效期限，於每批人員期滿前數月即聯繫仲介公司進行申請作業，因此尚無人力短缺之風險，另該公司工作區隔各項作業內容單純，新進人員技術養成並不困難，加上配合公司職務代理人制度，適切調配人力運用，故對該公司之正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財務(包含成本、匯率變動等)方面之營運風險

1.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類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化複合肥料	直接原料	1,228,781	87.70	1,125,933	84.70	1,117,555	84.88	249,492	85.43
	直接人工	37,915	2.71	45,125	3.39	44,273	3.36	9,748	3.34
	製造費用	134,413	9.59	158,222	11.91	154,798	11.76	32,788	11.23
	小計	1,401,109	100.00	1,329,280	100.00	1,316,626	100.00	292,028	100.00
化學肥料	直接原料	29,383	99.42	304,987	92.92	284,000	92.70	53,447	88.47
	直接人工	28	0.09	4,944	1.51	4,979	1.63	1,592	2.64
	製造費用	143	0.49	18,295	5.57	17,379	5.67	5,376	8.90
	小計	29,554	100.00	328,226	100.00	306,358	100.00	60,414	100.00
其他	直接原料	4,396	100.00	5,378	100.00	11,434	100.00	735	100.00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小計	4,396	100.00	5,378	100.00	11,434	100.00	735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1,262,560	87.98	1,436,298	86.37	1,412,989	86.45	303,674	85.98
	直接人工	37,943	2.64	50,069	3.01	49,252	3.01	11,339	3.21
	製造費用	134,556	9.38	176,517	10.62	172,178	10.54	38,164	10.81
	合計	1,435,059	100.00	1,662,884	100.00	1,634,418	100.00	353,1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應用範圍包含油棕、蔬菜、水果及稻米等作物，而主要應用於油棕種植。該公司之產品係將化學肥原料、有機質與有益微生物混合，進行生物高氮源發酵作業而成，其產品生產流程係將數種化學肥原料，加入已發酵完成且噴上微生物之有機質，依需求不同調配成分比例，粉碎並均勻混和後，視需要進行綜合擠壓造粒冷卻後，再進行後段包裝作業。

該公司之產品之成本結構係以直接原料為主，其中生化複合肥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直接原料佔成本比重分別為 87.70%、84.70%、84.88%及 85.43%，2014 年原料所占比重較前期減少，主係因該公司主要原料之市場價格下跌所致；而化學原料之直接原料比重則分別為 99.42%、92.92%、92.70%及 88.47%，2013 年所占比重較高，主係因該期銷售之產品，九成以上為 SSHF 生產之氮鉀互混肥料，製程相對簡單，且無需投入機器，故所需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比較低，而 2016 年第一季直接原料占比較前期降低，亦係因此種互混肥料銷售比例下滑至一成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產品之成本結構未有重大變動，係以直接原料為主，各期之比重差異主係因產品組合略有不同所致，惟該公司直接原料比重之波動幅度未完全與市場相符，主要係因化學原料市場價格較透明，該公司會隨市場行情適度調整進貨狀況，以期降低原料波動風險。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成本結構，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並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匯率變動情形

(1)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A.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對象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50,493	2.70	92,425	4.14	189,563	8.40	37,509	7.43
內銷	1,824,359	97.30	2,138,806	95.86	2,067,745	91.60	467,005	92.57
合計	1,874,852	100.00	2,231,231	100.00	2,257,308	100.00	504,5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銷為馬來西亞銷售，外銷包含中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內銷主係以在馬來西亞各地之銷售為主，其內銷比例達九成以上，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外銷比重略微提升，主係因外銷至菲律賓客戶 LFC 等客戶金額增加所致，惟整體外銷比重仍非屬重大，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應尚屬合理。

B.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對象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購	743,473	54.29	995,039	71.53	1,191,309	81.40	273,251	77.10
內購	625,893	45.71	396,021	28.47	272,214	18.60	81,164	22.90
合計	1,369,366	100.00	1,391,060	100.00	1,463,523	100.00	354,41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購為馬幣交易，其他包含歐元、人民幣、新幣等

該公司原料係外購為主，2013~2015 年呈逐年上升情形，該公司外購主要以採購原物料為主，外購比例達 7 成以上，且其交易主要採美元報價，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造成影響。該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可透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此相對減緩匯率波動對該集團獲利之衝擊。

C.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第一季
兌換(損)益(A)	(1,213)	9,494	(59,950)	10,134
營業收入(B)	1,874,852	2,231,231	2,257,308	504,514
營業利益(C)	139,611	176,780	283,911	67,760
兌換(損)益占營業 收入比率(A)/(B)	(0.06%)	0.43%	(2.66%)	2.01%
兌換(損)益占營業 利益比率(A)/(C)	(0.87%)	5.37%	(21.12%)	14.96%

資料來源：2013~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213)仟元、9,494 仟元、(59,950)仟元及 10,134 仟元，兌換(損)益淨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06)%、0.43%、(2.66)%及 2.01%，佔各年度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0.87)%、5.37%、(21.12)%及 14.96%，該公司採購原物料主要以美元報價之外購，約佔該公司七成以上之採購，故美金與馬幣間的變動對該公司獲利造成影響，故該公司 2015 年與 2016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主要係受美元與馬幣波動所影響。2015 年受到美國勞動市場轉佳，市場預期 Fed(美國聯準會)將升息結束貨幣寬鬆政策，而使國際美元強勁上升，馬幣對美元轉趨貶值，而原油作為馬來西亞支柱產業亦因 2015 年原油貶值而導致市場預期馬來西亞經濟不佳，更加

劇馬幣之貶值，致 2015 年度產生較高的兌換損失；而 2016 年第一季因馬幣對美元匯率回升且相對維持穩定，故產生兌換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損益雖受美元對馬幣匯率波動影響，惟兌換(損)益對該公司營業收入之影響應尚屬非屬重大，且該公司與信譽良好之機構淺有遠匯金融商品合約，用以持有之貨幣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相符，藉以避採購外幣計價債務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而外銷之銷貨對象則採美元報價，其主要外銷及外購皆主要係以美元計價，外幣之應收、付款項相沖抵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故可降低匯率對該公司之不利因素。

(2)因應匯率變動之措施

該公司主要以馬來西亞內銷及外購為主，故馬幣係其主要持有與交易使用之貨幣，該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循。經查閱該公司於 2013~2016 年度第一季與銀行所簽訂之預售遠匯金融商品合約，其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採購外幣計價債務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該公司從事上述交易係依董事會通過並經相關核決權限辦理，且該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當地金融機構，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即在規避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致市場價格風險尚不重大，且該公司對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多以短期現金流量避險目的，故整體而言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公司名稱	金額	%	公司名稱	金額	%	公司名稱	金額	%
1	RBSB	222,273	11.86	FTPSB	366,113	16.41	KBNSB	436,140	19.32	SSB	82,594	16.37
2	ESPEK	219,845	11.73	RBSB	357,968	16.04	FTPSB	295,063	13.07	BSSB	63,552	12.60
3	SSB	201,234	10.73	TDMP	134,491	6.03	SSB	227,177	10.06	KBNSB	56,926	11.28
4	RPSB	162,358	8.66	SSB	130,487	5.85	RBSB	113,571	5.03	FTPSB	43,786	8.68
5	WRSB	132,060	7.04	KBNSB	106,824	4.79	LFC	103,814	4.60	WRSB	37,662	7.47
6	YPJP	103,117	5.50	WRSB	78,345	3.51	WRSB	100,065	4.43	NARSCO	36,914	7.32
7	BWSB	60,773	3.24	YPJP	66,107	2.96	TDMP	88,534	3.92	RBSB	19,933	3.95
8	KLK	50,507	2.69	KLKS	61,695	2.77	BSSB	86,788	3.84	LFC	16,560	3.28
9	PATSB	46,071	2.46	BSSB	61,644	2.76	BWSB	75,370	3.34	DEL	15,336	3.04
10	KBNSB	31,025	1.65	PMSB	44,224	1.98	YPJP	60,510	2.68	BWSB	14,924	2.96
	其他	645,589	34.44	其他	823,333	36.90	其他	670,276	29.71	其他	116,327	23.05
	合計	1,874,852	100.00	合計	2,231,231	100.00	合計	2,257,308	100.00	合計	504,5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

該公司係從事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目前銷售區域以馬來西亞為主，其銷售客戶主要為經銷商及從事油棕、稻米、橡膠等農作物種植之公民營企業與農民，而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大部分係採招標方式採購肥料產品，茲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A.RISDA BAJA SDN. BHD.(簡稱 RBSB)

RBSB 成立於 1978 年，目前資本額為馬幣 7,000 仟元，為 Rubber Industry Smallholders Development Authority (馬來西亞橡膠產業小園主發展局，簡稱 RISDA) 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公司網址：www.risdabaja.com.my，其母公司 RISDA 係馬來西亞聯邦政府農村和區域發展部於 1973 年，為協助馬來西亞當地橡膠小園主利用翻種及新的農業技術、提昇農作物之多樣化及質量而成立，而子公司 RBSB 主要則負責採購供應複合肥料予集團各油棕及橡膠種植公司。RBSB 自 2009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2013~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22,273 仟元、357,968 仟元、113,571 仟元及 19,933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之客製化肥料，2014 年金額較 2013 年增加，主係因其母公司 RISDA 調整集團採購政策，改透過 RBSB 及 KBNSB 為集團各公司採購肥料所致，而 2015 年金額較 2014 年減少則係因 RISDA 調高由 KBNSB 負責之採購比重，2016 年第一季則因部分採購再改由 NARSCO 執行，致 RBSB 採購金額持續下滑。

B.ESPEK SDN. BHD.(簡稱 ESPEK)

ESPEK 成立於 1981 年，目前資本額為馬幣 20,000 仟元，為 RISDA 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公司網址：www.espek.com.my，ESPEK 主係負責經營管理 RISDA 集團擁有之油棕及橡膠種植園，管理之種植園面積約為四萬公頃，主要獲利為收取專業管理收入。ESPEK 自 2005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每年約以二至三次招標方式採購複合肥料，該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19,845 仟元、4,706 仟元、8,466 仟元及 1,654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之客製化肥料，2014 年銷售金額較 2013 年大幅減少，主係因其母公司 RISDA 調整採購政策，改透過 RBSB 及 KBNSB 採購肥料所致，2015 年則與 2014 年無重大變動。

C.SABAH SOFTWOODS BERHAD(簡稱 SSB)

SSB 成立於 1973 年，目前資本額為馬幣 50,000 仟元，由馬來西亞沙巴州政府之轉投資公司 Innoprise Corporation Sdn. Bhd.(簡稱 ICSB)持

有 SSB 70%股權，公司網址：www.softwoods.com.my，SSB 主要從事樹木與油棕種植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SSB 自 2010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2013~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01,234 仟元、130,487 仟元、227,177 仟元及 82,594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之客製化肥料，2014 年銷售金額較 2013 年減少，主係因銷售給 SSB 之產品原本是由 ACI 負責生產，於 2014 年起全部改由 SSHF 生產提供，但東馬廠因設廠初期生產不及，致 SSB 減少對 SSHF 之採購訂單量，改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化學肥料以暫時因應部分施肥需求，惟經東馬廠加強管理、營運漸為穩定後，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SSB 之銷售金額已有所回升。

D.RISDA PLANTATION SDN. BHD.(簡稱 RPSB)

RPSB 成立於 1994 年，目前資本額為馬幣 10,000 仟元，為 RISDA 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公司網址：www.risdaplantation.com.my，RPSB 主要係管理與經營小園主之橡膠及油棕種植園，營業活動包涵種植園之經營管理、農產品採收銷售及橡膠交易，主要經營目標為加強小園主之商業化和競爭力。RPSB 自 2007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每年約以二至三次招標方式採購複合肥料，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的 MPOB F4 產品，該公司 2013 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162,358 仟元，之後由於 RPSB 部分改採用其他廠牌肥料，且改由 RISDA 其他集團公司進行採購，故該公司對 RPSB 自 2014 年起無銷售金額。

E.WELLPLEX RESOURCES SDN. BHD.(簡稱 WRSB)

WRSB 成立於 2001 年，目前資本額為馬幣 1,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貿易及地產投資，與該公司之交易係 WRSB 為馬來西亞砂勞越地區之油棕公司採購所需肥料。WRSB 自 2009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每年約以二~三次招標方式採購複合肥料，該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32,059 仟元、78,345 仟元、100,065 仟元及 37,662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之客製化肥料，2014 年銷售金額較 2013 年減少，主係因 2014 年對 WRSB 之銷售毛利較其他同時間出貨之客戶低，故該公司於投標時考量整體產能安排，將產能優先運用於其他客戶訂單，而減少對 WRSB 之投標數量所致，惟後因 WRSB 增加採購製程較簡單之對輥造粒生化複合肥料，且因客戶使用該公司肥料效果良好，是以持續增加向該集團之採購量，故使 2015 年銷售金額回升，且隨 ACI 產能提升已可供應其需求，201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持續增加。

F.YPJ PLANTATION SDN. BHD.(簡稱為 YPJP)

YPJP 成立於 1992 年，目前資本額為馬幣 100,000 仟元，為馬來西亞柔佛州政府轄下之 Yayasan Pelajaran Johor (柔佛州教育基金會，簡稱 YPJ)集團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集團網址：www.ypih.com.my，YPJ 集團主係進行房地產、投資、種植園、油棕製油及旅遊渡假村等商業活動提供國內外孩童助學獎金，其中 YPJP 主係負責油棕種植、榨取油棕原油與油棕仁油，及銷售油棕相關產品等，於馬來西亞及印尼地區共擁有及管理之種植面積約有一萬五千公頃。YPJP 自 2005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以每年二次招標方式採購複合肥料，該公司 2013~2015 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3,117 仟元、66,107 仟元及 60,510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之客製化肥料，2014 年金額較 2013 年減少，主係因 YPJP 近年陸續執行油棕翻種計畫，以取代產量欠佳的老油棕樹，而翻種後的新樹所需投入的肥料較少，故 YPJP 所採購的肥料較 2013 年逐年減少，而 2016 年第一季無交易金額，係因 YPJP 於 2015 年提前採購預計所需肥料所致。

G.BENTA WAWASAN SDN. BHD.(簡稱 BWSB)

BWSB 成立於 1996 年，目前資本額為馬幣 22,000 仟元，為馬來西亞沙巴州政府轉投資公司 ICSB 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公司網址：www.bentawawasan.com.my，BWSB 主要從事農林業開發及造林活動等，現擁有約二萬七千公頃油棕種植園。BWSB 自 2010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以每年二次招標方式採購複合肥料，該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0,773 仟元、36,821 仟元、75,370 仟元及 14,924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之客製化四合一肥料，2014 年銷售金額較 2013 年減少，主係因銷售給 BWSB 之產品原本是由 ACI 負責生產，於 2014 年起全部改由 SSHF 生產提供，但東馬廠因設廠初期生產不及，致 BWSB 減少對 SSHF 之採購訂單量，改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化學肥料，以暫時因應部分施肥需求，惟東馬廠經加強管理改善、營運漸為穩定後，2015 年對 BWSB 之銷售金額已有所回升。

H.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簡稱 KLK)

KLK 成立於 1973 年，目前資本額為馬幣 1,067,790 仟元，為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MYX:2445)，公司網址：www.klk.com.my，KLK 主要經營棕櫚及橡膠種植、房地產開發、零售及化學品製造等，目前於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地擁有約二十七萬公頃之種植園，並由自身擁有之煉油廠煉製棕櫚油及其下游產品，為全球最大的棕櫚油化學品生產商之一。KLK 自 2012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以每年二至三次招標方式採購複合肥料，該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0,507 仟元、35,739 仟元、25,852 仟元及 11,588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

於油棕種植之客製化肥料，2014 年銷售金額較 2013 年減少，主係因對 KLK 之銷售毛利較低，故該公司於投標時考量整體產能安排，將產能優先運用於其他客戶訂單，而減少對 KLK 之投標數量所致，另 2015 年則因競爭同業以較低之價格搶單，致該公司對 KLK 之銷售金額減少，2016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調整訂價策略，使客戶訂單量回升。

I.PELADANG AGROCHEMICAL TRADING SDN. BHD.(簡稱 PATSB)

PATSB 成立於 1993 年，目前資本額為馬幣 2,000 仟元，為 Pertubuhan Peladang Negeri Johor (馬來西亞柔佛州農會，簡稱 PPNJ) 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公司網址：www.ppnj.com.my，PATSB 為一經銷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肥料、農藥及農用機器之銷售及代理農民保險，其母公司 PPNJ 成立於 1971 年，主要業務為經營油棕種植園，並提供營銷、信貸及培訓諮詢等，PPNJ 目前管理 7 間子公司及 30 間柔佛各地農會。PATSB 自 2002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6,071 仟元、16,157 仟元、5,056 仟元及 1,265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的 MPOB F4 產品，2014 年後因 PATSB 開發新供應商，故陸續減少向全宇進貨金額。

J.KONSORTIUM BAJA NASIONAL SDN. BHD.(簡稱 KBNSB)

KBNSB 成立於 2007 年，資本額為馬幣 1,000 仟元，其最大股東 Sinergi Perdana Sdn. Bhd. 為馬來西亞政府轄下三大農業土地開發機構 FELCRA(聯邦地產整合更新管理局)、FELDA(聯邦土地發展局)及 RISDA 所組成，公司網址：www.kbn.com.my，KBNSB 主要負責採購分級配送各式肥料予 ESPEK 及 RPSB 等集團公司。KBNSB 自 2012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1,025 仟元、106,824 仟元、436,140 仟元及 56,926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的 MPOB F4 及客製化肥料，2014 年金額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政府調整集團公司採購政策，改透過 RBSB 及 KBNSB 採購肥料所致，而 2015 年銷售金額持續成長，主係因馬來西亞鄉村及區域發展部指示相關單位之採購皆透過 KBNSB 負責執行，惟該限制於 2016 年第一季取消，故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下滑。

K.FELDA TECHNOPLANT SDN. BHD.(簡稱 FTPSB)

FELDA 成立於 2005 年，資本額為馬幣 20,000 仟元，為 FELDA Holdings Sdn. Bhd.(聯邦土地發展局控股公司) 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集團網址：www.felda.net.my，FTPSB 主要業務為提供行政及管理種植園服務。FTPSB 自 2014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每年約以一至二次招標方式採購肥料，該公司 2014~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

分別為 366,113 仟元、295,063 仟元及 43,786 仟元，該公司三合一複合肥料於 2014 年成功獲得 FELDA 認可，進而取得訂單，惟 FELDA 因於 2014 年超額採購，故 2015 年減少與該交易採購量，而 2016 年第一季金額下滑則主係因其成本預算而減少招標所致。

L.TDM PLANTATION SDN. BHD.(簡稱 TDMP)

TDMP 成立於 1983 年，資本額為馬幣 3,000 仟元，為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 TDM Berhad (MYX：2054)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集團網址：www.tdmberhad.com.my，TDMP 主要業務管理集團油棕園及相關產品銷售。TDMP 自 2013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 2013~2015 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1,183 仟元、134,492 仟元及 88,534 仟元，2014 年金額較前期提升，主係因對其銷售品項除客製品外，增加 MPOB F4 銷售所致，2015 年則因競爭同業以較低之價格搶單，致該公司對 TDMP 之銷售金額減少，2016 年第一季無交易金額，主係因 TDMP 延遲招標，致該公司於 5 月才收到訂單。

M.KL-KEPONG (SABAH) SDN. BHD.(簡稱 KLKS)

KLKS 成立於 1978 年，資本額為馬幣 21,000 仟元，為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 KKK (MYX：2445)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集團網址：www.klk.com.my，KLKS 主要經營油棕加工及油棕產品銷售。KLKS 自 2014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 2014~2015 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1,695 仟元及 40,862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之客製化肥料，2015 年銷售金額較前期減少，主係因對 KLKS 之銷售毛利較低，故該公司將產能優先運用於其他客戶訂單所致，而 2016 年第一季無銷售金額，係因 KLKS 於 2015 年漏將要求使用之特殊原料明訂於交易合約中，致該公司所使用之原料未能符合客戶需求，經雙方協議，該公司提供金額折讓，惟致該客戶暫停止向該公司進行採購。

N.BORNEO SAMUDERA SDN BHD (簡稱 BSSB)

BSSB 成立於 1995 年，資本額為馬幣 50,000 仟元，為 Sawit Kinabalu Sdn. Bhd.(亞庇油棕有限公司，簡稱 SWSB)持股 100%之孫公司，SWSB 為馬來西亞沙巴州政府為優化並促進經濟所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沙巴州 Chief Minister Incorporated(首席部長投資機構)持有，集團網址：www.sawitkinabalu.com.my，BSSB 主要發展種植油棕，及生產銷售棕櫚油產品。BSSB 自 2012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0,022 仟元、61,644 仟元、86,788 仟元及 63,552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的單元肥及四合一複合肥料，2014 年交易金額較 2013 年增加，主係因 SSHF 生產規模

逐步穩定後，BSSB 提高訂單量，並於 2015 年新增採購氯化鉀及氯化銨等化學肥料品項，且因其對四合一生化複合肥料效用及品質之肯定，故使對其銷售呈現逐期成長。

O.PERUSAHAAN MEKASSAR (M)SDN. BHD.(簡稱 PMSB)

PMSB 成立於 1974 年，目前資本額為馬幣 2,500 仟元，為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 IOI Corporation Berhad (MYX：1961，簡稱 IOI) 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集團網址：www.ioigroup.com，PMSB 主要負責油棕種植、棕櫚油生產及加工銷售等。PMSB 自 2011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2013~2015 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356 仟元、44,224 仟元及 6,226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之化學複合肥料，2014 年因取得投標訂單，故交易金額較 2013 年增加，惟後因其他競爭同業提供較低價格之產品，致 2015 年得標數量降低，故使該公司 2015 年與 PMSB 之交易金額減少，並致 2016 年第一季無交易金額。

P.LAPANDAY FOODS CORPORATION (簡稱 LFC)

LFC 為一歷史逾三十年之菲律賓水果種植公司，主要經營香蕉、鳳梨及木瓜之種植、包裝及出口運輸等水果種植銷售業務，主要生產基地位於菲律賓南部之民答那峨島，LFC 目前擁有約六千公頃農地、六十個包裝廠及近六千名員工，客戶遍及中國、日韓及中東等各國，公司網址：www.lapanday.com。該公司 2014~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2,910 仟元、103,814 仟元及 16,560 仟元，LFC 係該公司 2014 年新開發之客戶，主要係採購用於香蕉及鳳梨等水果種植之肥料，惟之後因菲律賓南部受聖嬰現象影響，自 2015 年起部分地區發生乾旱，故使對其 2016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下滑。

Q.NARSCO BERHAD (簡稱 NARSCO)

NARSCO 為 RISDA 於 2000 年成立之馬來西亞全國橡膠小園主合作社公司，主要負責農具、農藥及化肥之採購供應，其業務包含橡膠及油棕種植園之管理開發、外國勞動力之提供，和其他資訊服務及國內外旅遊等業務，公司網址：www.narsco.com.my。NARSCO 自 2008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2013~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389 仟元、1,766 仟元、33,912 仟元及 36,914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的 MPOB F4 及客製化肥料，2015 年銷售金額較 2014 年高，主係因其母公司 RISDA 調整集團採購政策，將原由 RPSB 所負責採購之肥料改由 NARSCO 負責所致。

R.DEL MONTE FRESH PRODUCE N.A., INC.(簡稱 DEL)

DEL 於 2000 年設立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Fresh Del Monte Produce Inc.(NYSE：FDP)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該集團於全球擁有 36 個分銷中心及四萬多名員工，主要提供新鮮蔬果、調理食品之分切製造、經銷批發及物流服務等，客戶包含 Wal Mart、Costco、McDonalds 及 7-11 等零售及餐飲公司，集團網址：freshdelmonte.com。DEL 於菲律賓約種植 1 萬英畝的香蕉及鳳梨等熱帶水果，雙方自 2015 年 5 月透過菲律賓當地代理商介紹開始交易，主要銷售用於香蕉及鳳梨等水果之肥料，該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4,637 仟元及 15,336 仟元。

(3)銷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對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5.56%、63.10%、70.29%及 76.95%，而第一大銷貨客戶佔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11.86%、16.41%、19.32%及 16.37%。由於油棕生產主要集中於馬來西亞及印尼地區，且經濟效益高，故使馬來西亞政府相當重視油棕產業發展，並設有多個相關機構及投資公司，且油棕企業需具備棕櫚油加工、運輸及儲存銷售等經營能力，故馬來西亞油棕產業係以政府及大型企業為主，如 RBSB、ESPEK、FELDA、IOI 等，其種植面積約占全馬來西亞總種植面積之八成以上，僅有一成多的油棕園由小園主所有，故使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金額比率較高。惟該公司持續致力開發各地區之新客戶，且各期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率均未超過 20%，公司營運多年亦呈現穩定獲利情形，故其銷貨集中之風險應尚非屬重大。

(4)銷售政策

全宇集團係一專業生化複合肥製造商，不斷開發符合各地市場需求之新產品，並藉由與學術單位及政府部門合作，持續研發生產具功能性、符合環保及客製化之產品。在鞏固既有客戶方面，該公司提供售後服務及諮詢，並持續提供技術培訓，或透過說明會，教育農技人員及農民，以協助其提升栽種收益率；在行銷推廣方面，該公司除藉由報紙及雜誌等媒體之廣告行銷、舉辦產品推廣講座及研討會，並積極參予國內外農業展覽外，亦藉由與公營企業與大集團之交易合作，提升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小農採購，以開拓銷售通路；而在銷售策略方面，該公司注重品牌經營及多重管道之市場滲透，以佈局各地銷售網絡，為公司提供更寬廣之市場，該公司目前於越南及印尼皆設有銷售服務據點，以當地化之行銷及服務，積極提昇與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進而達到業務拓展與穩定營收之目標。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第一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1	Union Harvest	204,962	14.97	BPC	430,530	30.95	BPC	661,964	45.23	Lao Kaiyuan	126,614	35.72
2	Hap Seng	153,484	11.21	Agrifert	89,028	6.40	Barley	86,156	5.89	BPC	67,320	18.99
3	HK Kaiyuan	139,072	10.16	Kimsky	71,965	5.17	Agrifert	84,605	5.78	廈門農資	24,523	6.92
4	Plant Safe	116,622	8.52	Blue Deebaj	68,380	4.92	廈門農資	73,464	5.02	Kimsky	20,858	5.89
5	Agrifert	97,493	7.12	Harvest Zone	66,986	4.82	Lao Kaiyuan	58,056	3.97	Hap Seng	17,348	4.89
6	Petrovietnam	92,372	6.75	Meyer	58,648	4.22	Meyer	49,949	3.41	Elion	8,672	2.45
7	Blue Deebaj	67,963	4.96	Plant Safe	54,869	3.94	Blue Deebaj	37,320	2.55	Lianyungang	8,620	2.43
8	SQM	66,308	4.84	Hap Seng	54,024	3.88	Lianyungang	31,410	2.15	Meyer	8,472	2.39
9	Mekatrade	58,838	4.30	HK Kaiyuan	50,879	3.66	Longyu	25,079	1.71	Barley	7,679	2.17
10	Harvest Zone	41,913	3.06	Barley	37,244	2.68	Sanpoly	21,836	1.49	Everchem	7,032	1.98
	小計	1,039,027	75.88	小計	982,553	70.63	小計	1,129,839	77.20	小計	297,138	83.84
	其他	330,339	24.12	其他	408,507	29.37	其他	333,684	22.80	其他	57,277	16.16
	進貨淨額	1,369,366	100.00	進貨淨額	1,391,060	100.00	進貨淨額	1,463,523	100.00	進貨淨額	354,41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複合肥料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主要原料為氯化鉀(鉀肥)、尿素、磷礦粉、硼砂、硫酸銨、氯化銨等化學原料及可可渣、咖啡渣、棕油渣等有機質原料，茲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UNION HARVEST (M) SDN. BHD. (以下簡稱 Union Harvest；網址：<http://unionharvest.com/>)

Union Harvest 成立於 1995 年，設立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主要從事複合化學肥料及化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與 Union Harvest 於 2004 年開始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氯化鉀，於 2013 年度向 Union Harvest 進貨金額為 204,962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為 14.97%。因 Union Harvest 於 2013 年提供之氯化鉀報價相對部份供應商之報價為低，使 Union Harvest 成為 2013 年氯化鉀之主要供應商，並成為該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惟 2014 年起，因 Union Harvest 主要係代理約旦的 Arab Potash Company(APC)之氯化鉀，其價格與 BPC 差異不大，而該公司擬直接與生產商交易，故該公司於 2014 年轉為向 BPC 採購氯化鉀，未再與 Union Harvest 交易，使得 Union Harvest 自 2014 年起退出該公司供應商之列。

B.HAP SENG FERTILIZERS SDN. BHD. (以下簡稱 Hap Seng；網址：<http://www.hapseng.com.my/>)

Hap Seng 成立於 1969 年，係馬來西亞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 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單元化學肥料、化學原料及農藥之貿易與行銷。

該公司與 Hap Seng 於 2005 年開始往來交易，向其採購項目主要以氯化鉀為主，其次為磷礦粉。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向 Hap Seng 進貨金額分別為 153,484 仟元、54,024 仟元、2,353 仟元及 17,348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1.21%、3.88%、0.16%及 4.89%。因 Hap Seng 於 2013 年度之氯化鉀價格較部份供應商為低，故該公司向其採購較大量之氯化鉀，使得 Hap Seng 於 2013 年度為第二大供應商；該公司自 2014 年起向 Hap Seng 之採購金額逐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2014 年轉為向 BPC 採購氯化鉀，故逐年減少與 Hap Seng 採購氯化鉀之數量。致使 Hap Seng 於 2014 年下滑為第八大供應商，並於 2015 年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而 2016 年第一季因 Meyer 的氯化鉀品質未達該公司標準，並因 Hap Seng 之氯化鉀價格較具競爭優勢且規格亦有利於

生產製程，故該公司改為向其採購氯化鉀，使得 Hap Seng 成為該公司 2016 年第一季第五大供應商。

C.HONGKONG KAIYUAN MINING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HK Kaiyuan)

HK Kaiyuan 於 2010 年設立於香港，係中國四川省開元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元集團)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單元化學肥料及化學原料之銷售。

該公司與 HK Kaiyuan 於 2013 年開始往來交易，其採購項目為氯化鉀。2013 年及 2014 年向 HK Kaiyuan 進貨金額分別為 139,072 仟元及 50,879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為 10.16%及 3.66%。該公司自 2014 年起主要為向 BPC 採購氯化鉀，故減少向 HK Kaiyuan 之採購量，使 HK Kaiyuan 由 2013 年第三大供應商下滑為 2014 年第九大供應商；開元集團於 2010~2014 年間透過 HK Kaiyuan 銷售位於寮國的子公司 Lao Kaiyuan 生產之氯化鉀，而 2015 年起，開元集團允許 Lao Kaiyuan 予國際間進行產品銷售，且極具價格競爭力，故該公司 2015 年起改為直接向 Lao Kaiyuan 採購氯化鉀，而未再與 HK Kaiyuan 交易，使 HK Kaiyuan 自 2015 年起退出供應商之列。

D.PLANT SAFE FERTILIZER SDN. BHD. (以下簡稱 Plant Safe；網址：<http://www.plantsafe.com.my/>)

Plant Safe 於 1993 年成立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主要從事複合化學肥料的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於 2013 年開始與 Plant Safe 往來交易，Plant Safe 產品具特殊技術包裝，其肥料不需拆封包裝而可直接放置於土地上並自行分解，藉此減化人工施放肥料之時間及步驟，該公司 2013~2014 年主要向其採購特殊包裝之肥料，而 2015 年改為委由 Plant Safe 進行包裝加工。2013 年~2015 年向 Plant Safe 進貨金額分別為 116,622 仟元、54,869 仟元及 2,138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8.52%、3.94%及 0.15%，主係該公司之銷售客戶 SSB 於 2013 年開始向該公司採購肥料，又因 SSB 希望該公司生產此種特殊包裝之肥料，然受限於產品開發所需時間，該公司短時間內無法自行生產，故先行向 Plant Safe 採購成品，再轉售予 SSB，致使該公司向 Plant Safe 之採購量增加，使 Plant Safe 成為 2013 年第四大供應商及 2014 年第七大供應商；該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後，逐漸改為由該公司生產肥料內容物後，委由 Plant Safe 用特殊材質包裝，並支付 Plant Safe 加工費用，並於 2015 年完全改為此交易模式，使其

2015 年進貨金額減少至 2,138 仟元，並於 2015 年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AGRIFERT TRADING PTE LTD (以下簡稱 Agrifert；網址：<http://agrifert.com.my/>)

NewQuest (Trading) Pte Ltd 於 1969 年成立於新加坡，2016 年 2 月更名為 Agrifert Trading Pte Ltd.，主要業務為銷售各種複合化學肥料、糖類及化學原料。

該公司與 Agrifert 於 2010 年第二季開始往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尿素，其次為氧化鎂。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向 Agrifert 進貨金額分別為 97,493 仟元、89,028 仟元、84,605 仟元及 61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7.12%、6.40%、5.78%及 0.17%。該公司考量 Agrifert 供貨價格合理且品質及數量穩定，故於 2011 年起漸成為該公司尿素之主要供應商，Agrifert 於 2013~2015 年佔尿素之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0.65%、27.96%及 28.62%，使 Agrifert 分別成為 2013 年第五大供應商、2014 年第二大供應商及 2015 年第三大供應商；而 Agrifert 的尿素進貨會於 2013~2015 年間逐年上升，主係因 Agrifert 係代理銷售中國尿素，中國為全球尿素之最大生產國家，受惠其生產成本較低，使得中國尿素價格較其他國家尿素價格為低，且中國之尿素旺季出口關稅由 2013 年的 75%大幅調低為 2014 年的 15%加人民幣 40/噸，使得 Agrifert 價格較其他供應商佳，故該公司持續增加與 Agrifert 之採購量；2016 年第一季因中國尿素製造廠廈門農資之尿素價格較 Agrifert 為低，且廈門農資於交貨期限及價格議定之配合度較高，故該公司轉為向廈門農資採購尿素，使得 Agrifert 於 2016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PETROVIETNAM FERTILIZER AND CHEMICAL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Petrovietnam；網址：<http://www.dpm.vn/en>)

Petrovietnam 成立於 2011 年，設立於越南胡志明市，係越南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於越南地區生產及銷售單元化學肥料、複合化學肥料與化學原料。

該公司於 2013 年開始與 Petrovietnam 往來交易，其採購項目為尿素，2013 年~2015 年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2,372 仟元、29,629 仟元及 2,382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6.75%、2.13%及 0.16%。因 Petrovietnam 僅需 1~2 個禮拜即可交貨，相較其他供應商至少需 1 個月以上之交期為短，且 Petrovietnam 之價格亦為合理，故該公司於 2013 年新增向其採購尿素，並成為 2013 年之尿素主要供應商；於 2014 年起，因中國尿素價格較低及中國調整出口關稅，使得 Petrovietnam 之越南尿素價格較

其他中國尿素之供應商不具競爭優勢，故於 2014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BLUE DEEBAJ FZCO(以下簡稱 Blue Deebaj；網址：<http://bluedeebaj.com/>)

Blue Deebaj 於 2008 年設立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主要從事複合化學肥料及農業用化學品之銷售。

該公司於 2012 年起與 Blue Deebaj 開始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尿素及磷礦粉，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7,963 仟元、68,380 仟元、37,320 仟元及 21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4.96%、4.92%、2.55%及 0.06%，2013 年~2015 年分別為第七大、第四大及第七大供應商。2014 年因 Blue Deebaj 之磷礦粉價格略低於 Mekatrde，且該公司為了分散進貨，故增加 Blue Deebaj 磷礦粉之採購量，使得 2014 年對其之進貨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2015~2016 年該公司向 Blue Deebaj 之進貨量逐漸下滑，主係因 Blue Deebaj 之尿素主要係由伊朗進口，該公司考量伊朗的政局不穩定，故逐漸減少 Blue Deebaj 之尿素採購量，並改為向 Agrifert 及廈門農資採購尿素所致。

H.SQM EUROPE NV(以下簡稱 SQM；網址：<http://www.sqm.com/>)

SQM 於 1968 年設立於比利時，係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農業用相關產品、鉀肥及化學原料之行銷與銷售。

該公司於 2011 年起與 SQM 開始往來交易，向其採購項目為氯化鉀，2013 年度之進貨金額為 66,308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為 4.84%，2013 年為第八大供應商。該公司自 2014 年主要為向 BPC 採購氯化鉀，且 SQM 之產品報價並不具競爭力，故該公司未再向 SQM 進貨，致使 SQM 自 2014 年起退出該公司供應商之列。

I.MEKATRADE ASIA PTE LTD(以下簡稱 Mekatrade)

Mekatrade 於 2003 年設立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泰國生產之單元化學肥料及化學原料之進出口貿易。

該公司於 2012 年起與 Mekatrade 開始往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磷礦粉，其次為尿素，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8,838 仟元、30,386 仟元、20,462 仟元及 4,06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4.30%、2.18%、1.40%及 1.15%。2013 年因 Mekatrade 的磷礦粉價格較部份供應商具競爭優勢，故該公司於 2013 年主要向 Mekatrade 採購磷礦粉，使 Mekatrade 磷礦粉進貨量佔該公司 2013 年全部磷礦粉進貨量之 49.36%，致 Mekatrade 成為 2013 年第九大供應商；自 2014

年起，因 Mekatrade 之磷礦粉價格略高於 Blue Deebaj，而該公司為分散進貨，故同時向 Mekatrade 及 Blue Deebaj 採購磷礦粉，使得 Mekatrade 之採購量下滑，並使 Mekatrade 自 2014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J.HARVEST ZONE INVESTMENTS LTD(以下簡稱 Harvest Zone)

Harvest Zone 於 2012 年成立，為公司原氯化鉀供應商 West Intertrade 位於 BVI 之相關企業，Harvest Zone 營運地點位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化學肥料及化學原料之銷售，該公司為避免馬幣匯率波動影響原料價格，故和設立於馬來西亞境外、可以以美元計價的 Harvest Zone 採購原料。

該公司 2013 年起與 Harvest Zone 開始往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尿素，其次為磷礦粉，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1,913 仟元、66,986 仟元、20,433 仟元及 2,287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06%、4.82%、1.40%及 0.65%。該公司於 2013 年開始向其採購尿素，並因 Harvest Zone 之價格尚具競爭優勢，故該公司於 2013~2014 年逐年增加與 Harvest Zone 之採購量，使得其成為 2013 年第十大供應商及 2014 年第五大供應商；Harvest Zone 係銷售烏茲別克生產之尿素，而中國之尿素出口關稅由 2014 年的淡季每噸人民幣 40 元及旺季 15% 加每噸人民幣 40 元調整為 2015 年的淡旺季均為每噸人民幣 80 元，使得中國尿素於國際市場之價格競爭力提高，故該公司轉為向 Agrifert 及廈門農資採購，致 Harvest Zone 於 2015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K.JSC Belarusian Potash Company(以下簡稱 BPC；網址：<http://belpc.by/en/>)

BPC 於 2005 年成立於白俄羅斯，並於 2013 年組織重整，主要從事鉀肥之製造及銷售。BPC 原與全球主要鉀肥生產商烏拉爾(Uralkali)成立一鉀肥銷售聯盟，並設立一合資公司名為「Belarusian Potash Company CJSC」，而且此聯盟當時係全世界兩大鉀肥聯盟之一。而 2013 年烏拉爾決定退出此聯盟，故 BPC 更名為「JSC Belarusian Potash Company」，繼續生產及銷售鉀肥，且 BPC 仍屬於全球主要供應鉀肥之廠商。

該公司 2014 年起與 BPC 開始往來交易，其進貨項目為氯化鉀，2014~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30,530 仟元、661,964 仟元及 67,32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0.95%、45.23%及 18.99%。BPC 原僅有銷售鉀肥予全世界較知名之肥料公司，但是 BPC 於 2013 年組織重整後，為了積極拓展其銷售網絡，故大幅擴增其銷售範圍及對象。此外，BPC 之供貨量及價格較為穩定，故該公司於 2013 年底與 BPC 簽訂採購鉀肥 2014 年之年度合約，並且於 2014 年開始進貨。並

因為雙方合作順利，故該公司於 2015 年及 2016 年亦有簽訂年度供貨合約，使得 BPC 成為 2014 年及 2015 年第一大供應商；2016 年第一季度因為 BPC 之氯化鉀價格較 Lao Kaiyuan 為高，使得其進貨量略為減少，致 BPC 於 2016 年第一季度下滑為第二大供應商。

L.KIMSKY SDN BHD(以下簡稱 Kimsky)

Kimsky 成立於 1999 年，設立於馬來西亞沙巴州，主要從事化學原料及單元化學肥料之銷售。

該公司於 2014 年開始與 Kimsky 往來交易，主要交易項目為氯化鉀，其次為尿素及硫酸銨。2014~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71,965 仟元、17,991 仟元及 20,858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17%、1.23%及 5.89%。因 SSHF 亦位於馬來西亞沙巴州，與 Kimsky 有地利之便可節省運輸成本及便於規劃進貨時點，又 Kimsky 之價格與其他供應商差異不大，故於 2014 年新增向 Kimsky 採購氯化鉀及硫酸銨，使其成為 2014 年第三大供應商；然 Kimsky 於 2015 年之氯化鉀價格較其他供應商高，故該公司未向其採購氯化鉀，而僅採購少量的尿素，使其於 2015 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2016 年第一季度因 Meyer 之氯化鉀品質未達該公司標準，而 Kimsky 之氯化鉀價格較其他供應商具競爭優勢且規格亦有利於生產製程，故該公司亦向其採購氯化鉀，致 Kimsky 於 2016 年第一季度成為第四大供應商。

M.BEHN MEYER AGRICARE (M) SDN BHD(以下簡稱 Meyer；網址：<http://www.behnmeier.com/>)

Meyer 公司舊名為 Behn Meyer & Co. (M) Sdn. Bhd.，於 1959 年成立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屬於新加坡 Behn Meyer Group 之關係企業，其核心業務為一般化學肥料、特殊用肥及農藥之市場推廣、行銷。

該公司於 2009 年與 Meyer 開始往來交易，主要交易項目為氯化鉀，其次為硫酸銨及磷礦粉。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875 仟元、58,648 仟元、49,949 仟元及 8,472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為 0.06%、4.22%、3.41%及 2.39%。2014 年因 Meyer 之氯化鉀價格報價尚具競爭力，並為了分散進貨集中風險，故該公司開始與 Meyer 採購氯化鉀，使得 Meyer 於 2014 年成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2015 年該公司氯化鉀主要係由 BPC 供應，惟因 Meyer 之氯化鉀價格仍為合理，故仍有向 Meyer 採購部份氯化鉀原料；2016 年第一季度因 Meyer 之氯化鉀品質未達該公司標準，故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硫酸銨及磷礦粉，並未向其採購氯化鉀，使得 Meyer 於 2016 年第一季度下滑至第八大供應商。

N.GOLDEN BARLE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簡稱 Barley；網址：<http://www.goldenbarley.com.sg/>)

Barley 於 2010 年成立於新加坡，主要係從事化學原料、單元化學肥料及複合化學肥料之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於 2013 年與 Barley 開始往來交易，主要交易項目為磷酸銨(磷肥)，其次為尿素。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6,358 仟元、37,244 仟元、86,156 仟元及 7,679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46%、2.68%、5.89%及 2.17%。Barley 為中國雲南祥豐集團(以下簡稱雲南祥豐)於東南亞地區之獨家經銷商，而雲南祥豐是磷複肥及氮肥等產品之中國知名的生產商，其磷酸銨生產品質穩定，且價格亦較其他供應商具競爭優勢，故於 2013 年起持續增加向 Barley 採購磷酸銨之數量，使得 Barley 分別成為該公司 2014 年第十大供應商；2015 年度因中國關稅稅率調整，使得 Barley 供應之中國尿素價格較部份供應商為低，故除了採購磷酸銨，亦向其增加採購尿素，使 Barley 成為 2015 年第二大供應商；2016 年第一季因 Barley 之尿素價格較高，故該公司未與 Barley 採購尿素，使 Barley 於 2016 年第一季下滑為第九大供應商。

O. 福建省農資集團廈門公司(以下簡稱廈門農資；網址：<http://www.fjnz.cn/>)

廈門農資於 1990 年成立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係中國福建省農資集團(以下簡稱農資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農資集團又隸屬於福建省供銷合作社，主要從事化學原料、化學肥料及農藥之生產及銷售；廈門農資則負責農資集團在廈門港口之進出口轉接業務。

該公司於 2015 年與廈門農資開始往來交易，主要交易項目為尿素，其次為硫酸銨。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73,464 仟元及 24,523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02%及 6.92%。2015 年因廈門農資之尿素價格具競爭力，且廈門農資於交貨期限及價格議定之配合度較高，故該公司開始與廈門農資採購尿素，使得廈門農資於 2015 年成為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2016 年第一季因雙方合作順利，且廈門農資之出貨速度較穩定，故該公司於該期間主要向廈門農資採購尿素，使得廈門農資成為該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尿素之主要供應商，並上升為該公司 2016 年第一季第三大供應商。

P.LAO KAIYUAN MINING SOLE CO., LTD(以下簡稱 Lao Kaiyuan；網址：<http://www.laokaiyuan.com:86/>)

Lao Kaiyuan 於 2008 年設立於寮國，係中國四川省開元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元集團)之孫公司，主要從事鉀肥之生產及銷售。

該公司於 2015 年與 Lao Kaiyuan 開始往來交易，其交易項目為氯化鉀。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8,056 仟元及 126,614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97% 及 35.72%。開元集團於 2010~2014 年間係透過 HK Kaiyuan 銷售位於寮國的子公司 Lao Kaiyuan 生產之氯化鉀，而 2015 年起，開元集團允許 Lao Kaiyuan 予國際間進行產品銷售，且極具價格競爭力，故該公司於 2015 年改為直接向 Lao Kaiyuan 採購氯化鉀，使得 Lao Kaiyuan 成為 2015 年第五大供應商；2016 年第一季因為 Lao Kaiyuan 之氯化鉀價格較 BPC 具競爭優勢，故該公司轉為向 Lao Kaiyuan 採購較多之氯化鉀，使得 Lao Kaiyuan 於 2016 年第一季上升為第一大供應商。

Q.LIANYUNGANG HONEST CHEMICAL CO., LTD(以下簡稱 Lianyungang)

Lianyungang 成立於 2009 年，設立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主要從事化工品之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於 2014 與 Lianyungang 開始往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氯化銨，其次為硫化銨。2014~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5,827 仟元、31,410 仟元及 8,62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86%、2.15% 及 2.43%。氯化銨之含量元素為氮，與尿素相同，兩者之氮含量比率分別為 25% 及 46%；並依含量比率計算，氯化銨之單位成本低於尿素，故該公司主要於 NK 複合肥會採用氯化銨作為原料，又因該公司之主要產品-三合一複合肥有要求使用尿素為氮之原料，故氯化銨並無法完全取代尿素。該公司於 2014 年起向 Lianyungang 採購氯化銨，且 Lianyungang 係中國之氯化銨直接生產商，故其氯化銨價格較其他貿易商具競爭優勢，且原料品質穩定，故 Lianyungang 於 2015 年起成為該公司之氯化銨主要供應商，使得 Lianyungang 於 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分別成為該公司之第八大及第七大供應商。

R.LONGKOU LONGYU INT. TRADE CO., LTD(以下簡稱 Longyu)

Longyu 成立於 2010 年，註冊於香港，Longkou 係中國山東省龍口市龍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玉化工)之子公司，而龍玉化工主要從事硫酸鎂、氫氧化鎂之製造及銷售，並透過 Longyu 進行進出口貿易業務。

該公司於 2013 年與 Longyu 開始往來交易，其交易項目為氧化鎂。2013~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33 仟元、9,064 仟元、25,079 仟元及 3,44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06%、0.65%、1.71% 及 0.97%。因龍玉化工為氧化鎂之直接生產商，故其氧化鎂價格較其他

貿易商具競爭優勢，而該公司於 2013 年以前係直接與龍玉化工交易，於 2013 年起改為與龍玉化工之子公司 Longyu 交易，使 Longyu 成為該公司氧化鎂之主要供應商；因該公司於 2015 年取得其主要客戶 BWSB、BSSB 及 SSB 之氧化鎂標案，故向 Longyu 採購較大量之氧化鎂，使得 Longyu 於 2015 年成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2016 年第一季該公司無此類標案，故氧化鎂之進貨量大幅減少，使得 Longyu 於 2016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S.SANPOLY INDUSTRY SDN BHD(以下簡稱 Sanpoly)

Sanpoly 於 2010 年設立於馬來西亞麻六甲州，主要從事塑膠包裝之生產及銷售。Sanpoly 之原名為 AUPAC INDUSTRY SDN BHD，於 2013 年 12 月更名。

該公司於 2010 年與 Sanpoly 開始往來交易，主要交易項目為肥料包裝袋。2013~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746 仟元、28,419 仟元、21,836 仟元及 5,089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30%、2.04%、1.49%及 1.44%。Sanpoly 係該公司包裝袋之主要供應商，而該公司於 2014 年新增之重要銷售客戶 FTPSB 所規定之專用包裝袋，亦需委由 Sanpoly 生產，使得該公司向 Sanpoly 之進貨金額大幅增加。而 Sanpoly 除了生產 FTPSB 之包裝袋，亦有供應該公司之其他主要銷貨客戶 RBSB 及 LFC 之專用包裝袋，使得 Sanpoly 於 2015 年成為該公司之第十大供應商；2016 年第一季之進貨淨額比率與 2015 年差異不大。

T.ELION INTERNATIONAL MERCHANT TRADING ASIA PTE LTD(以下簡稱 Elion；網址：<http://english.elion.com.cn/>)

Elion 於 2014 年成立於新加坡，係中國 Elion Resources Group 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能源商品之貿易及投資業務。

該公司於 2016 年第一季與 Elion 開始往來交易，其交易項目為尿素。2016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為 8,672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為 2.45%。2016 年第一季因 Elion 之尿素價格較 Barley 等具競爭優勢，故該公司轉為向 Elion 採購尿素，使得 Elion 於 2016 年第一季成長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

U.EVERCHEM CORPORATION (M) SDN. BHD.(以下簡稱 Everchem；網址：<http://www.everchem.com.my/>)

Everchem 成立於 2000 年，設立於馬來西亞吉隆坡，於緬甸、韓國、印尼及新加坡均設有辦事處，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種單元化學肥料、農藥及其化學原料。

該公司於 2007 年與 Everchem 開始往來交易，向其採購項目為硼砂。2013~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7,471 仟元、9,213 仟元、13,887 仟元及 7,032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為 0.55%、0.66%、0.95%及 1.98%。Everchem 主要係直接代理玻利維亞生產商之硼砂，故 Everchem 之硼砂價格較其他貿易商具競爭優勢，故該公司持續增加向其採購硼砂，使得 Everchem 成為該公司硼砂之主要供應商；該公司於 2016 年第一季取得 BWSB 之硼砂標案，故向 Everchem 採購較大量之硼砂，使得 Everchem 於 2016 年第一季成長為第十大供應商。

綜上所述，因該公司主要原料為氯化鉀、尿素、磷礦粉、硼砂、硫酸銨及氯化銨等化學原料，經評估其進貨供應商均有二家以上，且該公司與各供應商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過去亦無供貨中斷之情形，故其原料進貨供應無虞，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前十大進貨廠商進貨金額佔年度總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5.88%、70.63%、77.20%及 83.84%，而第一大進貨廠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14.97%、30.95%、45.23%及 35.72%。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氯化鉀、尿素、磷礦粉、硼砂、硫酸銨及氯化銨等化學原料，其中氯化鉀係超過進貨淨額 30%之主要原料，2014 年及 2015 年來自 BPC 之氯化鉀佔氯化鉀總進貨淨額超過 50%，主要係因 BPC 為全球生產氯化鉀之主要直接供應商，其氯化鉀品質、數量及價格均較為穩定，故該公司於 2014 年及 2015 年主要向其採購氯化鉀，故有進貨較高之情形。然該公司已增加氯化鉀直接製造商 Lao Kaiyuan 於 2015 年度起進貨比重，並且 2016 年第一季與 Lao Kaiyuan 之進貨比重已高於 BPC，尚無進貨集中於 BPC 之情事。該公司與 BPC 及 Lao Kaiyuan 之往來尚為良好，且其產品具有替代性，故此進貨集中之情形應不致對其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874,852	2,231,231	2,257,308	504,514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335,952	541,996	570,478	712,159
期末備抵呆帳	(2,272)	(5,162)	(8,782)	(18,983)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333,680	536,834	561,696	693,176
應收款項總額週轉率(次)	4.99	5.08	4.06	3.15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73	72	90	11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係由 ACI、SSHF、HG、AESB、PT ACI 及山東全宇之營運活動產生。該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35,952 仟元、541,996 仟元、570,478 仟元及 712,159 仟元。2014 年底合併應收餘額較 2013 年底增加，主係因 ACI 取得之客戶 FELDA 及 TDMP 標案訂單於 2014 年第四季陸續出貨共約馬幣 1,400 萬，且 SSHF 於 2014 年隨著營運穩定後，營業收入較 2013 年增加馬幣 1,865 萬，使合併營業收入較 2013 年增加 19.01%所致，另 2015 年和 2014 年相較尚無重大差異，而 2016 年第一季底之應收餘額較 2015 年底增加，主係客戶 BSSB 因於 2016 年第一季增加化學肥料之採購量，而使 BSSB 之期末應收餘額較 2015 年底增加 663 萬馬幣所致。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73 天、72 天、90 天及 116 天，該公司一般收款條件為 60~90 天，故 2013~2015 年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應尚屬合理，而 2015 年之應收週轉天數較 2014 年長，主係因客戶 RBSB 於 2015 年底之逾期應收款較 2014 年底增加馬幣 297 萬所致，RBSB 為馬來西亞橡膠產業小園主發展局(RISDA)集團的採購供應商，主要負責統一為集團各油棕及橡膠種植公司代採購肥料，故需待其收到下游客戶貨款後，才可支付貨款給該公司，而 2015 年由於其下游客戶付款作業延遲，使 RBSB 部分貨款逾期支付，故使 2015 年之週轉天數較長；另 2016 年第一季之應收週轉天數逾該公司一般收款天數，

主係因客戶 WRSB 為沙勞越之零售商，該公司考量其對下游客戶之收款條件為 90 天，併運輸時間及收款作業，故給予其較長之 120 天收款條件，而該公司於 2016 年第一季底對 WRSB 帳齡為 90~120 天之未逾期應收餘額較 2015 年底增加馬幣 329 萬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且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應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呆帳提列政策主係參酌歷史帳款收回情形，及呆帳實際發生經驗，制訂定額比率，依帳齡天數對期末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併加以考量個別客戶逾期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及期後收款等情形予以綜合評估調整。該公司 2013~2015 年底及 2016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例彙列如下：

帳齡天數	0~3 個月	4~5 個月	6~8 個月	9~11 個月	12 個月以上
2013 及 2014 年	0%	0%	100%	100%	100%
2015 年起	0%	10%	50%	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第一季
備抵呆帳金額(A)	2,272	5,162	8,782	18,983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	114	317	655	—
應收款項總額(B)	335,953	541,996	570,478	712,159
備抵呆帳比率(A)/(B)	0.68%	0.95%	1.54%	2.6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末備抵呆帳金額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68%、0.95%、1.54% 及 2.67%，該公司因保守考量對客戶之平均收款條件及無法收回之合理風險，故於 2015 年調整提列政策，致 2015 年底及 2016 年第一季底之提列比率較以前年度提升，其中 2016 年第一季因客戶 BWSB 逾期金額較大，故使備抵提列比率較高。

該公司實際呆帳主係因部分零售商客戶之下游客戶未依約定付款，而使該公司客戶發生營運困難，該公司會於執行催款程序仍無法收回帳款後，沖銷對其之應收帳款餘額。惟經參酌該公司應收帳款歷史收回情形，及實際發生呆帳金額，該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風險尚非屬重大，且其提列之備抵金額亦未有低於實際發生呆帳費用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主係依照授信期間提列，且該公司亦隨時評估個別客戶經營狀況，以衡量帳款收回之可能性，適時評估備抵呆帳應提列金額，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允當。

(3)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已收回		未收回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應收款項總額	712,159	478,505	67.19	233,654	32.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應收款項已收回 67.19%，未收回金額為 233,654 仟元，其中帳齡為 120~150 天而未收回之金額有 136,882 仟元，主係客戶 FTPSB 及 NARSCO 因其公司內部月結帳務作業時間較長，而致付款日常會稍有逾期，及因對客戶 WRSB 之付款條件為 120 天較長所致，經檢視該公司帳齡分析表，該公司應收款項回收情況應尚屬合理，其帳款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疑慮。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第一季
合併應收款 項總額	全宇	335,953	541,996	570,478	712,159
	東鹼	621,213	723,784	701,705	621,191
	興農	2,213,222	2,175,334	1,993,802	2,687,028
	台肥	2,330,787	3,918,554	2,104,774	1,914,411
合併應收款 項週轉率 (次)	全宇	4.99	5.08	4.06	3.15
	東鹼	6.10	6.23	6.45	6.11
	興農	7.13	7.88	8.51	7.18
	台肥	5.60	5.60	5.81	6.35
合併應收款 項收現天數 (天)	全宇	73	72	90	116
	東鹼	60	59	57	60
	興農	51	46	43	51
	台肥	65	65	63	57
合併備抵呆 帳提列比率 (%)	全宇	0.68	0.95	1.54	2.67
	東鹼	3.07	2.63	2.72	3.07
	興農	13.06	12.49	10.47	8.14
	台肥	0.90	0.53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底及 2016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9 次、5.08 次、4.06 次、3.15 次，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尚低於同業公司，主係因每家公司之營運規模、客戶結構及授信政策皆有所差異而致，且經檢視其合併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及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並無發生備抵呆帳無法彌補呆帳損失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存貨概況：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合併財務報告存貨總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第一季
合併營業收入	1,874,852	2,231,231	2,257,308	504,514
合併營業成本	1,435,059	1,662,884	1,634,421	353,177
原物料	248,847	205,299	178,314	252,197
在製品	3,258	4,676	24,885	26,172
製成品	72,682	79,718	40,528	60,600
商品	3,631	4,280	368	346
合併存貨總額	328,418	293,973	244,095	339,31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64	8,463	12,059	28,181
合併存貨淨額	317,554	285,510	232,036	311,134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5.50	5.51	6.32	5.20
合併平均銷貨天數(天)	66	66	58	7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係生產結合化學肥、有機質與微生物之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料，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油棕種植。原料主要係氯化鉀、尿素及磷礦粉等化學原料，此外尚包含肥料包裝之包材，在製品則主要為發酵中之有機質及回收料等。該公司主要會依據需求量、未來預計銷售之產品及原物料市場行情等決定其採購量及備貨量。

該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328,418 仟元、293,973 仟元、244,095 仟元及 339,315 仟元，2014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2013 年底減少約 34,445 仟元，變動減少 10.49%，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2013 年底已取得預計於 2014 年出貨的 FTPSB 及 IOI 銷售標單，故於 2013 年底備足供生產所需之氯化鉀存貨，以避免 2014 年初氯化鉀供應商可能無法配合出貨之情事發生，且該公司於 2014 年起已有穩定配合之氯化鉀供應商 BPC 及開元集團等，交期、數量掌握度高而無供貨不及之疑慮，致使該公司於 2014 年底之氯化鉀存貨較 2013 年底減少 48,951 仟元；2015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2014 年度減少約 49,878 仟元，變動減少 16.97%，但依原幣數則僅減少 2.01%，故於期末存貨原幣金額微幅下降，及原幣營收及銷貨成本同時成長情況下，使 2015 年存貨週轉率上升；2016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總額較 2015 年底增加約 95,220 仟元，變動增加 39.01%，主係因 2016 年 2 月適逢中國農曆新年，故接受該公司之氯化鉀主要供應商-開元集團提前於 2016 年 1 月發出未來三個月該公司所需之數量，又另一氯化鉀主要供應商-BPC 貨物恰於 2015 年 12 月底抵達碼頭，而該公司於 2016 年 1 月初驗收入帳，使得 2016 年第一季原物料較 2015 年底增加 73,883 仟元。另外，因該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間陸續取得 WRSB、NARSCO 及 FELDA 等預計於 2016 年 1~9 月出貨之銷售標案及訂單，故該公司陸續增加其製成品之庫存量，使得 2016 第一季之製成品金額較 2015 年底增加 20,072 仟元。整體而言，合併存貨總額變化尚屬合理。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平均銷貨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50 次、5.51 次、6.32 次及 5.20 次，合併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66 天、66 天、58 天及 70 天。2014 年度與 2013 年度差異不大；2015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6.34 次，主係因該公司於 2014 年底取得 IOI 集團公司預計於 2015 年 1 月出貨之訂單，使得 2014 年底備有較多成品於庫存，故 2015 年底之製成品庫存量相對 2014 年底較低，減少約 49.16%，並因 2015 年底的原物料價格較前兩年度穩定，故該公司主要依照其預計生產需求備貨，而未再多備貨所致；2016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5.20 次，主係因 2016 年第一季受到中國農曆新年及供應商船期影響，使得原料進貨量增加。又因該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間陸續取得主要客戶之標案或訂單，故該公司陸續增加其製成品之庫存量以供未來銷售所需，使得 2016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有所下滑。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淨額及合併存貨週轉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可分為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與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其中成本係按標準成本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於 2015 年基於會計穩健原則，修訂提高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2013 年與 2014 年適用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項目 \ 庫齡	庫齡		
	2 年以下	2~3 年	3 年以上
原料	-	50%	100%
物料	-	50%	100%
在製品	-	50%	100%
製成品	-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2015 年起適用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項目 \ 庫齡	庫齡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料	-	20%	50%	100%
物料	-	20%	50%	100%
在製品	-	20%	50%	100%
製成品	-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生化複合肥料之主要原料為尿素、磷礦粉與氯化鉀等天然礦物質，其品質不易因存放時間長久而有所損壞，惟該天然礦物原料經開採並初步加工後，經長時間曝曬或雨淋仍有發生呆滯損失風險，故該公司對於庫齡超過 1 年而未滿 2 年之原物料提列 20% 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庫齡超過 2 年而未滿 3 年之原物料提列 50% 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而庫齡在 3 年以上之原物料則提列 100% 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另該公司在製品與製成品存貨因肥料使用期限一般至少 2 年以上，且若發生閒置或品質下降情況，如柱狀肥料崩解為粉狀樣態，尚可將產品再與其他原料重新投入生產線製造出不同配方之產品，故該公司對於庫齡 1 年內之在製品與製成品並未提列呆滯損失，庫齡超過 1 年而未滿 2 年之在製品及製成品提列 20%，並對於庫齡超過 2 年而未滿 3 年與 3 年

以上之在製品與製成品存貨，基於保守原則分別提列 50%與 100%之存貨呆滯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主係考量其行業特性、營運狀況等各項因素訂定，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第一季
期末合併存貨總額	328,418	293,973	244,095	339,315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64	8,463	12,059	28,181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例(%)	3.31	2.88	4.94	8.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分別為 10,864 仟元、8,463 仟元、12,059 仟元及 28,181 仟元。2014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較 2013 年減少 2,401 仟元，變動減少 22.10%，主係因 2013 年國際原物料氯化鉀及磷礦等價格波動較大，使得 2013 年底原料之淨變現價值與成本差異較大，而 2014 年國際原物料氯化鉀及磷礦之價格已趨於平緩，故 2014 年底之跌價損失較 2013 年底減少 2,261 仟元；2015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較 2014 年增加 3,596 仟元，變動增加 42.49%，主係因 SSHF 係於 2012 年開始正式營運，故於 2014 年底之存貨尚未達呆滯損失提列標準，且該公司於 2015 年為了強化其會計穩健制度，故調高其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使得 2015 年底之呆滯損失較 2014 年底增加 2,816 仟元。2016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較 2015 年底增加 16,122 仟元，變動增加 133.69%，主係因氯化鉀之國際原物料價格自 2015 年底起持續下滑，使得 2016 年第一季底氯化鉀之淨變現價值與成本差異較大，故 2016 年第一季底之跌價損失較 2015 年底增加 16,949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均已依該公司既有之政策提列，其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與同業之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第一季
合併存貨總額	全宇	328,418	293,973	244,095	339,315
	東鹼	(註)	(註)	(註)	(註)
	興農	(註)	(註)	(註)	(註)
	台肥	(註)	(註)	(註)	(註)
合併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滯損 失	全宇	10,864	8,463	12,059	28,181
	東鹼	(註)	(註)	(註)	(註)
	興農	(註)	(註)	(註)	(註)
	台肥	(註)	(註)	(註)	(註)
合併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滯損 失佔存貨總額 比率(%)	全宇	3.31	2.88	4.94	8.31
	東鹼	(註)	(註)	(註)	(註)
	興農	(註)	(註)	(註)	(註)
	台肥	(註)	(註)	(註)	(註)
合併存貨淨額	全宇	317,554	285,510	232,036	311,134
	東鹼	485,029	539,124	512,907	558,534
	興農	2,763,363	3,421,304	3,226,975	3,113,377
	台肥	2,215,720	2,203,885	1,903,509	1,402,047
合併存貨週轉 率(次)	全宇	5.50	5.51	6.32	5.20
	東鹼	5.69	5.64	5.93	5.48
	興農	4.46	4.17	3.93	3.84
	台肥	4.91	6.61	6.63	6.64
合併平均銷貨 天數(天)	全宇	66	66	58	70
	東鹼	64	65	62	67
	興農	82	88	93	95
	台肥	74	55	55	55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13~201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故不擬列示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3.31%、2.88%、4.94%及 8.31%，與採樣同業相較，因同業於 2013 年度起之財務報告僅列示存貨淨額，故無法評估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率。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平均銷貨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50 次、5.51 次、6.32 次及 5.20 次，合併銷貨天數為 66 天、66 天、58 天及 7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均介於同業之間，惟從公司營收規模成長速度與存貨變動情形觀之，該公司存貨週轉情形尚屬穩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週轉情形介於同業間，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亦與該公司提列政策相符，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控管尚屬良好，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生產與銷售，營運地以馬來西亞為主，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業務較相近者，有生產銷售各式有機無機肥料及化學品之東鹼；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硫酸鉀單元肥料，及化學原料貿易之興農；及生產農藥、肥料及其他化學產品之台肥，皆與該公司同為肥料生產銷售公司，故以東鹼、興農及台肥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茲分別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全宇	1,874,852	2,231,231	19.01	2,257,308	1.17	504,514	9.59
	東鹼	4,050,573	4,188,340	3.40	4,594,088	9.69	1,010,211	(12.83)
	興農	15,720,588	17,287,684	9.97	17,731,881	2.57	4,200,829	(10.83)
	台肥	16,018,546	17,510,273	9.31	17,487,077	(0.13)	3,192,183	(16.85)
營業毛利	全宇	439,793	568,347	29.23	622,887	9.60	151,337	67.68
	東鹼	921,697	1,301,805	41.24	1,475,755	13.36	276,332	(31.01)
	興農	3,996,816	4,382,353	9.65	4,674,217	6.66	1,143,193	5.30
	台肥	2,247,197	2,912,631	29.61	3,875,000	33.04	453,201	33.55
營業利益	全宇	139,611	176,780	26.62	283,911	60.60	67,760	494.28
	東鹼	467,085	794,349	70.07	932,541	17.40	143,115	(45.08)
	興農	725,273	735,539	1.42	673,590	(8.42)	180,068	8.30
	台肥	788,172	1,659,950	110.61	2,345,012	41.27	173,973	1,849.5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營運地係位於馬來西亞，而農業活動為馬來西亞主要之經濟活動，主要農作物可分為糧食作物與經濟作物，在經濟作物方面，又以油棕之種植為主，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資料，馬來西亞 2014 年油棕之種植面積約佔主要作物總種植面積之 74%，且油棕種植面積呈現逐年擴大趨勢，故產量亦隨之逐年提升，而在糧食作物方面，隨著人口成長，對糧食需求亦不斷提升，故整體而言，隨著油棕產量與糧食作物需求增加，馬來西亞肥料需求係呈現成長之趨勢。

該公司主要營收係來自銷售油棕種植使用之肥料，為因應東馬市場需求，該公司於 2010 年與 SSB 合資設立子公司 SSHF，以擴大銷售規模並就近提供東馬市場肥料需求，SSHF 位於沙巴州之東馬廠於 2013 年開始生產，而 ACI 亦於柔佛州設立西馬二廠，並於 2014 年開始正式生產，致該公司營業收入呈現持續成長趨勢，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74,852 仟元、2,231,231 仟元、2,257,308 仟元及 504,514 仟元，各期與去年同期比較之成長率分別為 19.01%、1.17%及 9.59%。

該公司 2014 年營收較 2013 年增加，主係因東馬廠之生產逐步穩定，新產能陸續開出後，得以較為順利地支應東馬地區之客戶需求，故使 SSHF 營收較 2013 年增加馬幣 16,558 仟元所致；而 2015 年營收成長率較低，主係因馬來西亞 2015 年受國際原油價格暴跌、政府債務及醜聞等環境因素影響，導致馬幣兌台幣匯率於 2015 年大幅貶值約 18%，創下自 1997 年以來最大跌幅紀錄，致以台幣表達之營收變動幅度減少，若以該公司記帳幣別之馬幣設算，2015 年營業收入係較 2014 年成長 15.74%，主係因 ACI 於 2015 年將原有之對輥造粒機台改良升級，致整體產能有所提升，且受惠於該公司積極開發客戶，除成功打入 FELDA 供應鏈外，對菲律賓之外銷金額亦提升近一仟萬馬幣，故使 2015 年營業收入較 2014 年增加。另 2016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9.59%，主係因馬來西亞於 2014 年末起豪雨不斷，使馬來西亞遭逢嚴重水災，除豪雨期間農民減少施肥外，亦導致棕油與橡膠作物受損，影響農民後續施肥意願，故使去年同期之營業收入較低。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營業規模雖然較小，但受惠於馬來西亞油棕種植面積逐年增加，及該公司持續致力研發，並積極提高產能與開拓業務市場，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收均呈現成長，其營收成長率亦除 2015 年度因受匯率影響而低於採樣同業東鹼及興農外，其餘均優於採樣同業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第一季
全宇	23.46	25.47	27.59	30.00
東鹼	22.75	31.08	32.12	27.35
興農	25.42	25.35	26.36	27.21
台肥	14.03	16.63	22.16	14.2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39,793 仟元、568,347 仟元、622,887 仟元及 151,337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3.46%、25.47%、27.59%及 30.00%，2013~2015 年營業毛利金額大致隨著營業收入增加而成長，其中 2016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67.68%，除受營業收入金額提升影響外，該公司主要原料氯化鉀 MOP 之市場價格亦有所下跌，而營業毛利率則隨著東馬廠及西馬二廠之營運逐步穩定，及其產量、營收提升，在經濟規模助益下，致營業毛利率逐年提升。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營業規模雖然較小，致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毛利金額低於同業公司，惟就營業毛利率比較，該公司除與東鹼及興農尚未有重大差異外，毛利率已明顯優於台肥，主係因台肥主要產品為各項化學肥料，其主要原料為液氮及尿素，故營業成本受國際市場原料價格影響，且台肥之肥料在台市占率約高達七成，但其產品售價受其最大股東農委會之農業政策所影響，並無法完全反映成本，導致肥料事業毛利持續低迷，除 2015 年因台肥台中新廠營運穩定，成本下降至毛利提升外，其營業毛利率皆較同業公司低。整體而言，該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第一季
全宇	7.45	7.92	12.58	13.43
東鹼	11.53	18.97	20.30	14.17
興農	4.61	4.25	3.80	4.29
台肥	4.92	9.48	13.41	5.4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39,611 仟元、176,780 仟元、283,911 仟元及 67,759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45%、7.92%、12.58%及 13.43%，其中 2015 年營業利益率較 2014 年成長，主係因 SSHF 自 2014 年起加強營運管理，為提升員工整體素質，逐步汰減績效不

佳之員工，致 2015 年薪資費用較前期減少約 21.28%所致，而 2016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則與 2015 年度無重大差異，惟較去年同期成長 442.30%，主係因本期營業毛利較高所致。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營業規模雖然較小，致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利益金額低於同業公司，惟就營業利益率比較，該公司約介於同業公司間，變動趨勢大致相符。整體而言，該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化複合肥料	1,834,894	97.87	1,911,865	85.69	1,928,685	85.44	436,081	86.44
化學肥料	33,270	1.77	305,833	13.71	300,599	13.32	67,202	13.32
其他	6,688	0.36	13,533	0.60	28,024	1.24	1,231	0.24
合計	1,874,852	100.00	2,231,231	100.00	2,257,308	100.00	504,5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化複合肥料	1,401,108	97.63	1,329,280	79.94	1,312,250	80.29	292,028	82.69
化學肥料	29,440	2.05	327,512	19.70	306,592	18.76	60,414	17.11
其他	4,511	0.32	6,092	0.36	15,579	0.95	735	0.21
合計	1,435,059	100.00	1,662,884	100.00	1,634,421	100.00	353,1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化複合肥料	433,786	98.63	582,585	102.51	616,435	98.96	144,053	95.19
化學肥料	3,830	0.87	(21,679)	(3.81)	(5,993)	(0.96)	6,788	4.49
其他	2,177	0.50	7,441	1.31	12,445	2.00	496	0.32
合計	439,793	100.00	568,347	100.00	622,887	100.00	151,3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與銷貨毛利變化情形

(1)生化複合肥料

該公司之生化複合肥係指以微生物、有機質及化學物三合一之複合肥料，可依客戶需求及土壤狀況，客製各種原料配方比重不同之產品，目前之產品主要係應用於油棕種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生化複合肥料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834,894 仟元、1,911,865 仟元、1,928,685 仟元及 436,081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7.87%、85.69%、85.44%及 86.44%，2014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13 年增加，主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擴大營運經濟規模，ACI 及 SSHF 新增機台產能，及該公司成功獲得 FELDA 認可，進而取得該新客戶標案訂單所致，且主要產品 MPOB F4 之產品品質及功效獲客戶認同及採用，使該產品銷售金額提升所致。而 2015 年營收增加，除因該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對菲律賓客戶 LFC 及 DEL 外銷金額增加外，SSHF 東馬廠經加強管理，營運及良率漸為穩定，得以較為順利地支應東馬地區之客戶需求，且該公司成功推廣抗靈芝病之四合一生化複合肥料，使該公司 2015 年收入提升。2016 年第一季生化複合肥料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4,485 仟元，主係因 2015 年第一季馬來西亞因遭逢水災，而影響施肥之有效性，故部分客戶如 SSB 將採購標案延遲取貨，致銷售數量較 2016 年第一季短少約 6,956 噸所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生化複合肥料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433,786 仟元、582,585 仟元、616,435 仟元及 144,05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3.64%、30.47%、31.96%及 33.03%。銷貨成本主係隨銷貨收入成長而增加，其中 2013 年之毛利率較低，主係因雖 SSHF 自 2013 年開始量產營運，惟初期因設備及電力安裝有所延遲，致設備運轉不順，使公司產量一直無法有效提升，致 SSHF 東馬廠生化複合肥 2013 年之毛利率僅有 0.71%，惟 SSHF 經改善提升營運規模及效能，並減少低毛利產品銷售，改增加柱狀造粒複合肥料之銷售，使 SSHF 生化複合肥料於 2014 年之毛利率提升至 20%，致 2014 年該公司生化複合肥料之毛利率較 2013 年成長，2015 年與 2014 年無重大差異，而 2016 年第一季毛利提升，主係因毛利率較高之四合一生化複合肥料之銷售穩定成長，而該項產品因添加可幫助控制與預防油棕靈芝病之內生真菌，故售價及毛利較高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2)化學肥料

該公司之化學肥料係單以化學原料製成之肥料，可分為單元肥及複合肥兩大類，以氮、磷、鉀為主要元素，及硼、鈣等為次量元素，考量

各種農作物於各階段所需之營養素，調配不同比例成分製作。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化學肥料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3,270 仟元、305,833 仟元、300,599 仟元及 67,202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77%、13.71%、13.32%及 13.32%，其中 2013 年化學肥料之銷售收入大部分係來自山東全宇貢獻，山東全宇因受限於設備規格及微生物技術，產品為較低階之有機化學互混肥，主要應用於稻米及各項蔬果，客戶以中國山東之經銷商及農戶為主。

2014 年起為滿足客戶對肥料多樣化需求、擴大營運經濟規模及產品線，並提升該集團對化學原料採購之議價及週轉能力，該公司開始投入化學肥料之生產銷售業務，由 ACI 及 SSHF 各增建一組對輥造粒機台，可用以產製化學肥料，且該公司於 2014 年成功取得馬來西亞上市公司 IOI 集訂單，使產品氮鉀 12.6-24 互混肥及對輥肥等化學肥料銷售金額增加。而 2015 年因該公司成功獲得 RISDA 集團原由其他供應商提供之對滾化學肥料訂單，及 BSSB 新增氯化鉀及氯化銨等化學肥料訂單，使化學肥料馬幣收入較 2014 年增加。201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則主係因部分化學肥料客戶改為採購生化複合肥料，致該公司對其銷售之化學肥料金額減少所致。

另化學肥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 3,830 仟元、(21,679)仟元、(5,993)仟元及 6,78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1.51%、(7.09)%、(1.99)%及 10.10%，其中 SSHF 於 2014 年開始投入化學肥料生產，惟因機台運轉初期，公司生產及管理效能尚待提升，另主要客戶 IOI 主要係採購以硫酸銨簡單混合，而未經壓縮塑形之客製產品，因該項產品較易受潮，致含水量超出標準而有遭客戶扣減貨款，使 2014 年化學肥料之毛利率為負數，另該公司 2015 年化學肥料毛利率較 2014 年增加，主係因 SSHF 經積極改善良率及管理營運情形，故使 2015 年化學肥料之毛利率稍有提升所致，至 2016 年第一季止，化學肥料之銷售毛利已轉虧為盈。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化學肥料產品之銷售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3)其他

其他項產品主係包括包裝袋及各項微生物產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其他項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6,688 仟元、13,533 仟元、28,024 仟元及 1,231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36%、0.60%、1.24%及 0.24%，所占比例微小，2014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13 年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研發出可控制油棕樹靈芝病之產品，該產品之銷售金額較 2013 年提升馬幣 153 仟元，及該公司於 2014 年新增銷售微生物發酵堆肥(Microbe Bio-Decomposer)及內生真菌(Hendersonia)給 ESPEK 共

約馬幣 375 仟元所致，內生真菌液為靈芝生物防治劑與植保誘導劑，主係用以幫助控制與預防油棕靈芝病之蔓延，該公司之銷售係已由肥料業務延伸至防治病蟲害領域。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其他項產品之銷售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 第一季	2016 年 第一季	
	數值	數值	變動率	數值	變動率	數值	數值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874,852	2,231,231	19.01	2,257,308	1.17	460,384	504,514	9.59
毛利率%	23.46	25.47	8.59	27.59	8.33	19.60	30.00	53.0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永豐金整理。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2013~2015 年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未逾 20%以上，而 2016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 9.59%，惟毛利率之變動達 53.01%，故就 2016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執行價量分析，且因其他產品項目佔總營業收入之比重微小，茲僅就生化複合肥料及化學肥料說明如下：

1.各主要產品之銷售數量、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

單位：噸；新台幣元/噸

產品	項目	2015 年第一季	2016 年第一季
生化複合肥料	銷售數量	32,049	39,005
	單位售價	11,050	11,180
	單位成本	8,080	7,487
化學肥料	銷售數量	12,125	7,646
	單位售價	7,637	8,789
	單位成本	8,096	7,9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各主要產品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5 年第一季、2016 年第一季
生化複合肥料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76,872
	Q(P'-P)	4,156
	<u>(P'-P)(Q'-Q)</u>	<u>902</u>
	P'Q'-PQ	81,93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56,208
	Q(P'-P)	(19,006)
	<u>(P'-P)(Q'-Q)</u>	<u>(4,125)</u>
	P'Q'-PQ	33,077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5 年第一季、2016 年第一季
	(三)毛利變動金額：	48,853
化學肥料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34,207)
	$Q(P'-P)$	13,969
	$(P'-P)(Q'-Q)$	(5,160)
	$P'Q'-PQ$	(25,398)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6,261)
	$Q(P'-P)$	(2,355)
	$(P'-P)(Q'-Q)$	870
	$P'Q'-PQ$	(37,746)
	(三)毛利變動金額：	12,3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生化複合肥料

該公司之生化複合肥料除因新建機台致 2016 年第一季之產能增加外，馬來西亞於 2015 年第一季因受水災之影響亦使該期肥料需求降低，故使 2016 年第一季之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21.71%，致其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量差 76,872 仟元，而銷貨成本則隨收入相應增加，故產生不利量差 56,208 仟元。另生化複合肥料之單位售價較去年同期無重大變動，僅上漲約 1.17%，尚無顯著變化，而銷貨成本因主要原料氯化鉀 MOP 之市場價格亦下跌等因素，使平均每噸成本由 8,080 元下降至 7,487 元，因而產生有利價差 19,006 仟元，合計使 2016 年第一季較 2015 年同期毛利金額增加 48,853 仟元，其變化尚為合理。

(2)化學肥料

該公司化學肥料單位售價較 2015 年第一季增加 15.08%，主係因客戶 BSSB 為配合其油棕成長情形及土壤狀況，於 2016 年第一季採購含鉀量較高之客製化學肥料約 2,454 噸，該項產品之氮鉀比為 10.5：30，為較高濃度配方，故該產品之平均售價為每噸 9,690 元，且 2015 年第一季受 IOI 集團標案價格較低影響，致 2016 年第一季化學肥料之平均售價較高，故使化學肥料之銷售收入及銷貨成本分別產生有利價差 13,969 仟元及 2,355 仟元。另 2016 年第一季化學肥料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36.94%，主係該公司於 2015 年第一季因應 BSSB 及 Plant Safe 等客戶需求，增加銷售氯化鉀 MOP 單元肥料共 3,980 噸所致，使 2016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分別產生不利量差 34,207 仟元及有利量差 36,261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環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東鹼以肥料及純鹼為主要產品，興農主要從事農藥、肥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銷售，台肥則以肥料、化工產品、電子級化學品為主要產品，由於東鹼、興農及台肥均生產銷售肥料產品，故以東鹼、興農及台肥作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另同業平均財務比率則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化學製品製造業」之資料，以茲進行比較分析。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 比率	全宇	40.63	40.53	39.32	36.69
		東鹼	46.00	45.00	44.00	43.67
		興農	64.70	66.60	65.40	65.70
		台肥	23.68	25.68	34.20	33.53
		同業平均	32.90	33.0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 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 率	全宇	217.82	245.42	283.00	303.32
		東鹼	128.00	135.00	137.00	127.28
		興農	125.30	120.40	106.40	111.10
		台肥	164.17	192.46	287.35	285.53
		同業平均	208.33	212.77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全宇	172.08	181.36	188.24	205.34
		東鹼	194.00	143.00	129.00	133.12
		興農	151.30	140.80	123.10	121.10
		台肥	239.14	179.10	840.49	916.20
		同業平均	531.80	458.5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全宇	112.47	134.43	149.66	161.41
		東鹼	146.00	108.00	91.00	97.73
		興農	71.50	64.70	55.00	61.70
		台肥	126.52	104.83	721.56	817.03
		同業平均	420.70	355.2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第一季
	利息保障倍 數(倍)	全宇	8.28	8.96	9.73	10.46
		東鹼	18.00	19.00	16.00	11.04
		興農	8.80	7.10	4.80	7.00
		台肥	47,776.49	24,512.24	4,945.48	142,303.22
		同業平均	3,270.20	2,223.7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 週轉率	全宇	4.99	5.08	4.06	3.15
		東鹼	6.10	6.23	6.45	6.11
		興農	7.13	7.88	8.51	7.18
		台肥(註 5)	5.60	5.60	5.81	6.35
		同業平均	5.90	5.60	註 2	註 2
	平均收現日 數	全宇	73	72	90	116
		東鹼	60	59	57	60
		興農	51	46	43	51
		台肥	65	65	63	57
		同業平均	61	64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	全宇	5.50	5.51	6.32	5.20
		東鹼	5.69	5.64	5.93	5.48
		興農	4.46	4.17	3.93	3.84
		台肥	4.91	6.61	6.63	6.64
		同業平均	3.50	3.40	註 2	註 2
	平均銷貨日 數	全宇	66	66	58	70
		東鹼	64	65	62	67
		興農	82	88	93	95
		台肥	74	55	55	55
		同業平均	104.29	107.35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 率	全宇	3.17	3.57	3.81	3.61
		東鹼	0.79	0.81	0.84	0.74
		興農	2.40	2.30	2.30	2.20
		台肥	0.42	0.49	0.57	0.44
		同業平均	3.10	3.3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第一季
	總資產週轉率	全宇	1.01	1.03	0.96	0.82
		東鹼	0.53	0.48	0.51	0.45
		興農	1.10	1.10	1.10	1.00
		台肥	0.24	0.26	0.23	0.12
		同業平均	0.70	0.7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全宇	8.03	8.92	9.99	12.10
		東鹼	6.00	9.00	6.00	4.60
		興農	3.90	3.90	2.80	4.60
		台肥	3.82	4.53	3.23	0.40
		同業平均	3.40	2.5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全宇	15.96	16.81	15.63	15.17
		東鹼	11.00	15.00	10.00	8.19
		興農	9.60	9.90	6.70	12.00
		台肥	5.00	5.94	4.60	0.60
		同業平均	4.60	3.8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全宇	27.92	32.14	50.25	47.97
		東鹼	28.18	45.65	51.04	31.33
		興農	21.73	21.77	19.54	20.89
		台肥	8.04	16.94	23.93	7.10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全宇	27.50	33.16	39.51	49.10
		東鹼	34.00	48.00	33.00	27.70
		興農	17.90	19.60	12.90	19.70
		台肥	26.85	29.05	25.71	3.56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全宇	7.19	7.85	9.58	13.60
		東鹼	11.00	16.00	11.00	10.01
		興農	2.90	2.90	2.00	3.80
		台肥	15.84	17.52	13.87	2.57
		同業平均	3.80	1.2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第一季
	每股稅後盈餘(元)	全宇	3.17	3.78	3.52	0.88
		東鹼	2.38	3.56	2.48	0.55
		興農	1.37	1.51	1.03	0.46
		台肥	2.59	3.13	2.48	0.08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全宇	6.66	12.26	18.08	(19.07)
		東鹼	67.00	65.00	70.00	8.52
		興農	18.00	11.40	20.50	註 4
		台肥	129.73	註 4	876.81	23.94
		同業平均	28.40	12.0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全宇	註 1	43.24	45.44	39.49
		東鹼	57.00	57.00	83.00	83.58
		興農	37.70	28.60	29.90	22.60
		台肥	71.38	45.80	137.21	155.33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全宇	1.48	(1.57)	3.46	(7.83)
		東鹼	8.00	11.00	8.00	1.30
		興農	5.60	3.60	6.00	註 4
		台肥	2.83	註 4	21.73	0.58
		同業平均	3.10	(0.8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化學製品製造業」；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1：該公司係於2010年3月26日成立，僅編製2009年及2010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報，無最近五年度之存貨增加額，故不予表達。

註2：截至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2015年度之同業資料。

註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未有相關數據。

註4：該期營業活動現金為淨流出，致比率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表達。

註5：基於相同比較基礎，台肥第一季之數據係依股東會年報數據年化之。

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總資產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0.63%、40.53%、39.32%及 36.69%，2014 年因子公司 ACI 取得 FTPSB 標案及子公司 SSHF 與 IOI 集團擴大交易而向 UOB、Ambank 等銀行辦理購料借款等因素，致購料借款較前期增加 119,127 仟元，另該公司亦辦理現金增資，致負債及資產金額分別增加 165,326 仟元及 412,979 仟元，各較 2013 年度約增加 21%，使負債佔資產比率與 2013 年度相當。2015 年因子公司 SSHF 取得沙巴州政府相關部門標案使營運持續成長，且辦理增資並清償借款，使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0,412 仟元，致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 39.32%；2016 第一季因於 1 月份償還 UOB、Ambank 等多筆購料借款約 259,066 仟元，使得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 36.69%。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17.82%、245.42%、283.00%及 303.32%，該比率最近三年度持續提高，2014 年度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績效良好並辦理現金增資，使權益總額增加 245,766 仟元所致；2015 年度因償還 AmIslamic Bank 借款，致

長期借款餘額下降 50,637 仟元，以及匯率變動認列兌換損失致其他權益下降 209,687 仟元，雖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幣金額因購置機器設備而較 2014 年度微幅上升 0.55%，但因報表換算馬幣回台幣之匯率由 2014 年底之 9.05 下降至 2015 年底之 7.67，反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下降，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資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反升；2016 年第一季因無新增重大之廠房設備，而保留盈餘增加以及匯率由 2015 年之 7.67 回升至 2016 第一季之 8.32，使權益總額上升 157,224 仟元而使該比率上升至 303.32%。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比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 2015 年度低於台肥，餘皆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降低，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72.08%、181.36%、188.24%及 205.34%；速動比率分別為 112.47%、134.43%、149.66%及 161.41%，皆呈現逐年上升。2014 年度主要因子公司 ACI 取得 FTPSB 標案及子公司 SSHF 與 IOI 集團擴大交易，致應收帳款及購料借款分別較前期增加 228,053 仟元及 119,127 仟元，分別上升 73.86%及 39.90%，並辦理現金增資 201,890 仟元，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升；2015 年度因營收持續成長且辦理現金增資 114,966 仟元，致 2015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分別較 2014 年度增加 67,901 仟元及 10,080 仟元，而償還關係人借款使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較 2014 年度減少 100,412 仟元，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2016 年第一季主係該公司於 2016 年 1 月份償還多筆購料借款，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201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東鹼、台肥及同業平均，高於興農，2014 年度僅低於同業平均，2015 年度及 2016 第一季皆僅低於台肥，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8.28 倍、8.96 倍、9.73 倍及 10.46 倍。2014 年度與 2013 年度比率相當；2015 年度主要係該公司獲利持續成長，及子公司 SSHF 營運效益逐漸顯現，使該公司稅前息前純益較前年度增加 43,473 仟元，上升 21.17%，而財務成本僅增加 2,648 仟元，提高了 11.55%，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9.73 倍；2016 年第一季主係匯率回升，使年化之其他利益較 2015 年底增加 71,209 仟元，故使 2016 年第一季稅前息前純益上升，利息保障倍數亦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 2013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因持續擴展營運規模增進獲利能力，故利息保障倍數提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9 次、5.08 次、4.06 次及 3.15 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 73 天、72 天、90 天及 116 天，該公司 201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與 2013 年度相當；2015 年度主係因客戶 RBSB 於 2015 年底之逾期應收款較 2014 年底增加馬幣 297 萬所致，RBSB 為馬來西亞橡膠產業小園主發展局(RISDA)集團的採購供應商，主要負責統一為集團各油棕及橡膠種植公司代採購肥料，時需待收到下游客戶款項後始可支付貨款予該公司，而 2015 年由於 RBSB 之下游客戶付款作業延遲，使 RBSB 部分貨款逾期支付，致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4.06，平均收現日天增加為 90 天；另 2016 年第一季主係因客戶 WRSB 為沙勞越之零售商，該公司考量 WRSB 對其下游客戶之收款條件為 90 天，併運輸時間及收款作業，故給予其較長之 120 天收款條件，而該公司於 2016 年第一季底對 WRSB 帳齡為 90~120 天之未逾期應收餘額較 2015 年底增加馬幣 329 萬，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因該公司客戶之組成與同業有所差異，主要客戶為馬來西亞大型種植公司，因旗下種植園眾多且分散，使其帳務處理時間較長，然該公司主要客戶之授信期間多為 60 天~90 天，其收款情況應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50 次、5.51 次、6.32 次及 5.20 次，平均銷貨日數分別為 66 天、66 天、58 天及 70 天。2014 年度與 2013 年度差異不大；2015 年度該公司因原物料價格較前兩年度穩定，故在第四季未多備貨，而 2015 年期末存貨金額微幅下降，於營收及銷貨成本同時成長情況下，使得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6.32 次，週轉天數下降為 58 天；2016 年第一季受到中國農曆新年及供應商船期影響，使得原料進貨量增加；以及主要客戶陸續開始下訂單，故備貨以供訂單需求，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售貨天數上升至 70 天。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近三年度及 2016 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具備良好之存貨管理能力。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17 次、3.57 次、3.81 次及 3.61 次，2014 年度主要係因該公司成功取得 FTPSB 以及 IOI 集團之訂單使營收大幅成長，以及子公司 SSHF 營運效益逐漸顯現，銷貨收入較前年度增加 356,379 仟元，約成長 19.0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雖因新廠之建造以及購置機器設備亦有增加 31,582 仟元，但僅成長 5.19%，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3.57 次；2015 年雖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幣金額因購置機器設備而較 2014 年度微幅上升 0.55%，但因報表換算馬幣回台幣之匯率由 2014 年之 9.05 下降至 2015 年之 7.67，反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下降，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3.81 次；2016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馬來西亞雨季而屬營運淡季，致年化後營收金額較 2015 年度低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1 次、1.03 次、0.96 次及 0.82 次，該公司 2014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2013 年度上升，主要係取得 FTPSB 之及 IOI 集團訂單以及子公司 SSHF 營運效益逐漸顯現，使營業收入增加 228,053 仟元，而營收增加幅度 19.01% 大於平均總資產增加幅度 16.31%，致總資產週轉率上升。2015 年度由於該公司保留營運資金且股利發放較少，故帳上現金及存款增加 117,907 仟元，使得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為 0.96 次；2016 年第一季主係馬來西亞雨季，屬於營運淡季，使客戶減少拉貨而致年化營業收入減少，使得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為 0.82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均低於興農，優於東鹼、台肥及同業平均水準。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屬良好。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03%、8.92%、9.99%及 12.1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5.96%、16.81%、15.63%及 15.17%，該公司 2014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公司銷貨收入增加所致；2015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子公司 SSHF 營運效益逐漸顯現，取得更多標案且產品毛利增加而轉虧為盈所致；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辦理增資，使加權平均股數增加幅度高於稅後損益增加幅度所致；2016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馬幣匯率影響，使年化之兌換損益金額較 2015 年增加 100,486 仟元，致稅後損益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僅資產報酬率 2014 年低於東鹼，餘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7.92%、32.14%、50.25%及 47.97%與 27.50%、33.16%、39.51%及 49.10%，其中 2014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上升，主要係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持續與大園主、政府機關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挹注公司銷貨收入增加所致；2015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上升，主要係子公司 SSHF 營運效益逐漸顯現，並取得更多投標案所致，而 2015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幅度較小，主係受到匯率變動影響，認列外幣兌換損失所致；2016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年化營業收入因雨季因素使客戶減少拉貨而減少；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則因馬幣對美金匯率回升而有兌換利益，故相較前一年度之兌換損失，稅前純益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東鹼，優於興農、台肥，2016 年第一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低於東鹼，餘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7.19%、7.85%、9.58%、13.60%及 3.17 元、3.78 元、3.52 元及 0.88 元，2014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上升，主要係該公司原物料改為主要直接向生產商進貨，因此銷貨成本較營收成長幅度低所致；2015 年度子公司 SSHF 營運效益逐漸顯現，取得更標案且產品毛利增加而轉虧為盈，並加強控管成本及費用所致；2016 年第一季該公司純益率增加，主係馬幣對美金匯率回升使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上升，致稅後損益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2016 年第一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與採樣公司相較，則皆高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隨營收成長及成本管控得宜而逐步成長，各項比率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5.現金流量

在現金流量比率方面，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66%、12.26%、18.08%及(19.07)%。2014 年度由於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持續與大園主、政府機關等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挹注公

司銷貨收入增加，以及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等因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上升，致 2014 年度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上升；2015 年度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持續成長，並收回多筆 2014 年底之應收帳款，故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該公司於 2016 年第一季對 WRSB 帳齡為 90~120 天之未逾期應收餘額較 2015 年底增加馬幣 329 萬，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為流出，而使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相較，除 2014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餘均低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客戶之組成與同業有所差異，集中於政府相關部門，致應收帳款收回期間較長，以及子公司 SSHF 於 2013 年度正式營運投產，於 2015 年始轉虧為盈所致。

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 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43.24%、45.44%及 39.49%。2015 年度因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2016 年第一季因對 WRSB 帳齡為 90~120 天之未逾期應收餘額較 2015 年底增加馬幣 329 萬所致，而使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在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再投資比率為 1.48%、(1.57%)、3.46%及(7.83%)，呈現波動變化，2014 年度由於該公司之子公司 ACI 取得客戶 FELDA 及 TDMP 標案訂單，並於 2014 年第四季陸續出貨共約馬幣 1,400 萬，故應收帳款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為負數；2015 年度因營運狀況良好，獲利穩定成長，營業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2016 年第一季因對 WRSB 帳齡為 90~120 天之未逾期應收餘額較 2015 年底增加馬幣 329 萬所致，而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於 2013~2016 第一季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整體而言，該公司在現金流量方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茲將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之依據，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總限額係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00%計算，且對個別對象限額係以股權淨值之 65%計算。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3~2016 年第一季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013	ACI	SSHF	1	602,578	373,455	373,455	183,200	-	40.28	927,043
2014	ACI	SSHF	1	665,894	442,299	442,299	229,889	-	34.78	1,024,452
2015	ACI	SSHF	1	649,538	432,144	374,801	132,334	-	37.51	999,290
2016 第一季	ACI	SSHF	1	729,914	442,299	406,606	158,306	-	36.21	1,122,9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同一股東共同持有間接或直接表決權超過 50%的相關企業

該公司之子公司 ACI 為 SSHF 背書保證，主係因 SSHF 向銀行申請貸款以支應其購料所需資金，銀行要求 ACI 為 SSHF 提供背書保證。上述背書保證係屬該公司之子公司營運資金之需要，且符合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之對象背書保證，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2013~201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合約標的	2013 年		2014 年	
	合約總價	未付價款	合約總價	未付價款

廠房土木工程	46,585	7,939	19,998	4,746
廠房配電工程	13,455	9,754	-	-
廠房設備	-	-	1,265	12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未有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而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該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主係 ACI 於西馬新建第二廠房工程款及購置設備款，故與供應廠商簽訂建廠工程及廠房設備等採購合約，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租賃

截至 2016 年第一季度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等，上述交易屬於正常營運之所需，尚無異常之情形，其未來應給付最低租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付期間	租金總額
2016 年度	1,212
2017 年度~2020 年度	459
2020 年度以後	-
合計	1,671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2013~2016 年第一季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3~2016 年第一季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2013	ACBT	AC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163	21,163	21,163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208,131	416,262
		SSHf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564	48,564	48,564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208,131	416,262
2014	ACBT	SSHf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638	79,638	79,638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257,284	514,568
2015	ACBT	AC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287	197,287	197,287	2.05~2.3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246,929	493,858
	ACI	ACB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186	97,186	97,186	0.83~0.8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299,976	399,716
2016 第一季	ACBT	AC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4,576	214,576	194,340	2.05~2.6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278,374	556,748
	ACI	ACB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734	95,734	95,734	0.83~0.8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336,883	449,1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經查閱該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該公司為協助子公司營運所需，而資金貸與 ACI、SSHF，其中 ACI 為該公司直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具有絕對控制力，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SSHF 為該公司持股達 55.00%之子公司，於 2013 年度起正式營運，因其尚處成立初期短期營運資金較為不足，故該公司有資金貸與 SSHF 之情事。2015 年因馬幣對美金持續貶值，若由 ACI 直接以馬幣兌換成美金進行支付，將會有較高的進貨成本，而 ACI 於當地舉借美金資金成本較高，故由 ACBT 向大眾及第一銀行借款美金並資金融通給子公司 ACI，然其此借款銀行要求擔保金而 ACBT 尚無多餘之營運資金，故由 ACI 提供擔保金資金貸與 ACBT。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資金貸與情形應尚屬合理，對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母子公司間之資金借貸往來係屬子公司營運資金之需要，並經董事會通過，且符合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定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係為子公司 ACI 及 SSHF 與銀行簽訂預售遠匯金融商品合約，其中 2013 年至 2016 年第一季衍生性商品交易已實現(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349 仟元、4,403 仟元、1,113 仟元及 5,418 仟元。該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計價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上述交易係經董事會通過並依其核決權限辦理，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董事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第一季止尚無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 201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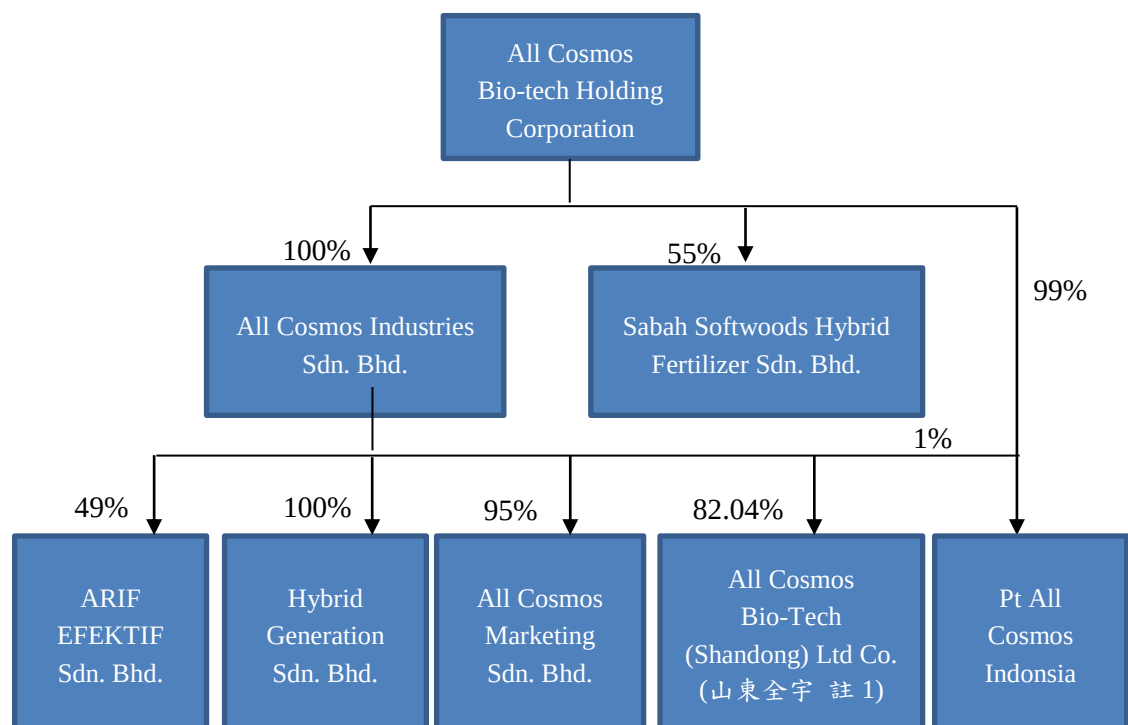
四、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ACBT 及其子公司如有轉投資者,均係擔任有限責任股東,且該公司之所有轉投資事業均非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者,無需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限額之限制。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計有 ACI、SSHF、PT ACI、HG、ACM、山東全宇及 AESB 等 7 家,除了 SSHF 之持股比率為 55%、ACM 之持股比率為 95%、山東全宇之持股比率 82.04% 及 AESB 之持股比列為 49%外,其餘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皆為 100%。

ACBT 轉投資事業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 該公司已於 2015 年 7 月出售所持股權

(1)直接轉投資事業

2016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	每股面額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股數 (股)	本期末持 股比例	本期末帳 面價值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簡稱「ACI」)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 之製造與銷售	2000	權益法	MYR 1	292,969 (MYR 30,000)	30,000,000	100.00%	1,122,576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zer Sdn. Bhd.(簡稱「SSHF」)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 之製造與銷售	2010	權益法	MYR 1	292,053 (MYR33,000)	33,000,000	55.00%	273,412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簡稱「PT ACI」)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 之銷售	2012	權益法	RP 50,000	2,966 (RP 990,000)	19,800	99.00%	(1,1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間接轉投資事業

2016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	每股面額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股數 (股)	本期末持 股比例	本期末帳 面價值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簡稱「HG」)(註3)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 售	2005	權益法	MYR 1	9,497 (MYR 1,000)	1,000,000	100.00%	(2,520)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簡稱「ACM」)(註3)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 售及人力資源服務	2008	權益法	MYR 1	1 (MYR -)	95	95.00%	17
All Cosmos Bio-Tech (Shandong) LTd. Co.(簡稱「山東全宇」)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製 造與銷售	2011	權益法	(註1)	(註2)	(註1)	(註2)	(註2)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簡稱「PT ACI」)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 售	2012	權益法	RP 50,000	30 (RP 10,000)	200	1.00%	28
ARIF EFEKTIF SDN.BHD. (簡稱「AESB」)	抗病型噬菌體之研究	2012	權益法	MYR 1	2,349 (MYR 245)	245,000	49.00%	3,3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山東全宇係屬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並無股份、面額之情事。

註2：山東全宇已於2015年7月出售，該公司目前已無持有山東全宇股權。

註3：HG及ACM業已於該公司2016年5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營業，目前辦理清算中。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ACBT 旗下營運主體公司 ACI 初設於 1999 年，為回台申請第一上市作業所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集團資源整合與組織架構重組，並於 2010 年 3 月 26 日於英屬開曼群島成立 ACBT，而 ACBT 係以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予 ACI 原有股東之方式，取得 ACI 已發行全部股份，使 ACBT 成為該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並成為回台上市申請主體。茲將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說明如下：

(1)ACI

ACI 成立於 1999 年，為全宇集團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係生化複合肥料之製造、銷售及研發，主要提供西馬市場肥料需求。於 2000 年股東投入資金計馬幣 5,000 仟元，2001、2003 及 2004 年原始投資股東陸續對其增資，累積投資金額為馬幣 30,000 仟元；考量集團營運需求，ACI 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ACBT 股權轉換並進行組織架構重組，ACI 成為 ACBT 持股比率 100%之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底累積投資金額為馬幣 30,000 仟元。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2)SSHF

SSHF 成立於 201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生化複合肥料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為就近提供東馬市場肥料需求，於 2010 年 11 月以 ACI 與東馬沙巴州政府之轉投資公司 SABAH SOFTWOODS BERHAD(以下簡稱 SSB)合資在東馬沙巴州設立 SSHF，目前提供東馬市場肥料需求，設立時 ACI 與 SSB 投資金額分別為馬幣 55 元及 45 元，持股比率分別為 55%及 45%。2011 年 6 月 13 日 ACI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其所持有 SSHF 股權以馬幣 55 元金額全數移轉 ACBT，ACBT 始取得 SSHF 之股權，而 2011 年至 2015 年陸續經由 ACBT 董事會決議通過對 SSHF 依持股比例增資共計 32,999 仟元，截至 2016 年 3 月底 ACBT 與 SSB 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馬幣 33,000 仟元及 27,000 仟元，雙方持股比率於 SSFF 設立以來，皆分別為 55%及 45%。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3)PT ACI

ACBT 為發展印尼市場，於 2012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 ACI 共同合資，以每股與面額等值價格向 PT ACI 原股東取得 PT ACI 100%之股權，ACBT 與 ACI 投資金額分別為印尼盾 990,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持股比率分別為 99%及 1%，而 PT ACI 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尼市場生化複合肥料之銷售業務。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4)HG

ACI 為發展東馬銷售市場，經董事會決議於 2005 年轉投資 HG，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生化複合肥料之銷售，初始投資金額馬幣 350 仟元，持股比率 35%；衡量 HG 整體營運狀況及東馬銷售市場之開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2005 年、2007 年、2009 年及 2011 年陸續取得原始投資股東之股份，累積投資金額馬幣 1,605 仟元，持股比率 100%。於 SSHF 設立後，HG 的銷售功能漸由 SSHF 所取代，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未有實質營運活動，該公司基於有效管理之目的，2016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清算。

(5)ACM

ACM 主要營業項目為管理集團派任後勤人員，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予 ACI，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2008 年轉投資 ACM，初始投資金額馬幣 30 元，持股比率 30%；ACI 於 2012 年買回部分股東之股份，累積投資金額馬幣 95 元，持股比率 95%。於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未有實質營運活動，該公司基於有效管理之目的，2016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清算。

(6)山東全宇

山東全宇成立於 2011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生化複合肥料製造與銷售。ACI 為發展中國市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2011 年在山東成立山東全宇，初始投資金額美金 200,282 元，2011 年至 2013 年再對其增資，2014 年至 2015 年由馬來肥料代理商 Aidil Nur Affedi Bin Ab Rahman 有意進入中國肥料市場，因而陸續增資取得股權 17.96%，截至 2015 年 7 月 ACI 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378,057 元，持股比率 82.04%。山東全宇營運持續虧損，該公司基於集中資源深度佈局東南亞市場之目的，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5 年 7 月出售山東全宇予 Aidil Nur Affedi Bin Ab Rahman，經核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暨出售計畫評估報告，其處份決策目的及過程尚屬合理。

(7)AESB

AESB 成立於 2012 年，係為與馬來西亞農業開發研究所(Malaysia Agricultur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簡稱 MARDI)之研究團隊合作研究噬菌體運用於控制作物病害之生物農藥之商業化應用而設立，於 2012 年設立時，為簡便設立登記流程並縮短程序時間，係由兩位於馬來西亞有住所或居所的自然人士做為公司股東，是以於 2012 年 7 月由 ACBT 董事長夫人鄭潔瑩與董事長姊姊彭意芬分別持有 AESB 70%及 30%股權，在 2013 年 8 月和 MOSTI 簽訂合作協議，規範研究成果若 AESB 無法有效運用時，該研發成果 MOSTI 可授權給第三者商業化。據此，各外界權威人士如 Abdul Manaf Bin Mohamad Radzi 等始參與持股並投入研究，故

AESB 於 2013 年 6 月及 9 月將股權陸續移轉給三位外部專業人士，分別由 Hishamuddin Bin Abdullah 取得 5% 股權；Abdul Manaf Bin Mohamad Radzi(生物技術研究中心主管)取得 5% 股權；及 ABD SHUKOR Bin Abd Rahman(前農業研究院院長及 AESB 董事長)取得 20% 股權。另依和 MOSTI 間的合作協議，AESB 股東需有 51% 以上為馬來西亞之公民之設限，故委請董事長夫人鄭潔瑩投資降至 21% 股權，並於 2014 年 6 月將鄭潔瑩、彭意芬估計 49% 之股權以原始投資金額賣予給 ACI，由 ACI 取得經營主導權。2015 年 9 月 AESB 經董事會通過由 ACI 依持股比例增資馬幣 240,1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底 ACI 累積投資金額馬幣 245,000 元，持股比率 49%。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3. 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2016 年 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ACI	ACBT	30,000,000	100.00
SSHf	ACBT	33,000,000	55.00
	SSB	27,000,000	45.00
PT ACI	ACBT	19,800	99.00
	ACI	200	1.00
HG	ACI	1,000,000	100.00
ACM	ACI	95	95.00
	Mohamad Yusoff Bin Mohamad Latif	5	5.00
AESB	ACI	245,000	49.00
	Tan Chek Yen	105,000	21.00
	Abd Shukor Bin Abd Rahman	100,000	20.00
	Hishamuddin Bin Abdullah	25,000	5.00
	Abdul Manaf Bin Mohamad Radzi	25,000	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HG 及 ACM 業已於該公司 2016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營業，目前辦理清算中。

(2)持股變動情形

2016 年 3 月 31 日

轉投資 事業名稱	投資 事業名稱	年度	投資金額(元)		投資股數(股)	累計持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說 明
ACI	ACBT	2010	MYR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ACI 與 ACBT 完 成 100%換股
SSH F	ACI	2010	MYR	55	55	55	55.00	初始投資
	ACBT	2011		55	55	55	55.00	ACI 將 SSHF 股 權移轉至 ACBT
				1,099,945	1,099,945	1,100,000	55.00	依持股比例增資
				1,100,000	1,100,000	2,200,000	55.00	依持股比例增資
				17,050,000	17,050,000	19,250,000	55.00	依持股比例增資
				2,750,000	2,750,000	22,000,000	55.00	依持股比例增資
				11,000,000	11,000,000	33,000,000	55.00	依持股比例增資
PT ACI	ACBT	2012	RP	990,000,000	19,800	19,800	99.00	初始投資
	ACI			10,000,000	200	200	1.00	初始投資
HG	ACI	2005	MYR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	初始投資
		2005		24,000	24,000	374,000	37.40	股權移轉(註 1)
		2007		39,830	39,830	413,830	41.38	股權移轉(註 1)
		2009		1,100,000	531,915	945,745	94.58	股權移轉(註 1)
		2011		91,454	54,255	1,000,000	100.00	股權移轉(註 1)
ACM	ACI	2008	MYR	30	30	30	30.00	初始投資
		2012		65	65	95	95.00	股權移轉(註 1)
山東全宇	ACI	2011	USD	200,822	200,282(註 2)	200,282(註 2)	100.00	初始投資
				14,592	14,592(註 2)	215,414 (註 2)	100.00	增 資
		2012		62,669	278,083(註 2)	278,083(註 2)	100.00	增 資
		2013		99,974	378,057 (註 2)	378,057 (註 2)	100.00	增 資
		2014		-	378,057 (註 2)	378,057 (註 2)	89.00	未依持股比例增 資
				-	378,057 (註 2)	378,057 (註 2)	82.04	未依持股比例增 資
		2015		-	-	-	-	處分出售
AESB	ACI	2014	MYR	4,900	4,900	4,900	49.00	股權移轉(註 1)
		2015		240,100	245,000	245,000	49.00	增 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ACI 向原始投資股東取得股權。

註 2：山東全宇係屬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並無股份，以資本額表達。

註 3：HG 及 ACM 業已於該公司 2016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營業，目前辦理清算中。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主要係配合其所屬集團企業整體營運的策略規劃及業務拓展所從事之投資，其持股變動主要係為考量整體營運資金所需而陸續對轉投資事業增資或因投資股東退出而發生之股權移轉所致，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遵循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另訂有「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內容包括子公司之經營策略、監督管理、內部稽核及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等，以確保各子公司於營運上有明確策略可循，茲將該公司對子公司之主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 (1)子公司應配合集團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
- (2)子公司應配合集團之銷售政策，審慎評估各地區之銷售業務、經貿環境，以達成營業目標。
- (3)子公司應接受集團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子公司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向集團之稽核主管及董事長報告。另集團稽核單位應確實覆核各子公司之稽核報告，並追蹤內部控制缺失改進之結果。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年度	幣別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ACI	2015年度	馬幣	203,800	30,224	24,133
	2016年第一季	馬幣	40,298	9,960	4,149
SSHf	2015年度	馬幣	72,525	9,405	5,563
	2016年第一季	馬幣	23,797	7,416	7,028
PT ACI	2015年度	印尼盾	3,039,132	159,276	(410,352)
	2016年第一季	印尼盾	-	(1,236)	(96,756)
HG	2015年度	馬幣	-	-	9
	2016年第一季	馬幣	-	-	-
ACM	2015年度	馬幣	471	471	(47)
	2016年第一季	馬幣	-	-	(1)
山東全宇	2015年度	人民幣	2,094	2,220	(2,527)
AESB	2015年度	馬幣	959	531	314
	2016年第一季	馬幣	130	87	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計有 ACI、SSHF、PT ACI、HG、ACM、山東全宇及 AESB 等 7 家，茲就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ACI

其中 ACI 係該公司旗下營運主體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生化複合肥料之製造、銷售，主要提供西馬市場肥料需求。其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馬幣 203,800 仟元及馬幣 40,298 仟元，稅前純益分別為馬幣 24,133 仟元及馬幣 4,149 仟元，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 ACI 之營運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2)SSHF

SSHF 亦為該公司旗下另一營運主體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化複合肥料之製造與銷售並就近提供東馬市場肥料需求。其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馬幣 72,525 仟元及馬幣 23,797 仟元，稅前純益分別為馬幣 5,563 仟元及馬幣 7,028 仟元，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 ACI 之營運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3)PT ACI

PT ACI 主要銷售地區為印尼市場。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印尼盾 3,039,132 仟元及印尼盾 0 仟元，稅前純益分別為印尼盾(410,352)仟元及印尼盾(96,756)仟元，為目前公司主要客戶訂單集中於第二季下單，故第一季尚無營收，其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4)HG

HG 主要負責 ACI 產品於東馬市場之銷售業務，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皆為馬幣 0 仟元，稅前純益分別為馬幣 9 仟元及馬幣 0 仟元，由於 SSHF 設立後，HG 的銷售功能漸由 SSHF 所取代，故該公司基於有效管理之目的於 2016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該公司。

(5)ACM

ACM 之營收係來自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予 ACI，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馬幣 471 仟元及馬幣 0 仟元，稅前純益分別為馬幣(47)仟元及馬幣(1)仟元，營運呈衰退狀態，故該公司基於有效管理之目的於 2016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該公司。

(6)山東全宇

山東全宇截至 2015 年 7 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2,094 仟元，稅前純益為人民幣(2,527)仟元。因由於中國大陸仿冒眾多無法投入高階產品，在中國生產銷售營運持續虧損，營收無法達到預期目標，故該公司 ACBT 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將其公司處分出售。

(7) AESB

AESB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馬幣 959 仟元及馬幣 130 仟元，稅前純益分別為馬幣 314 仟元及馬幣 8 仟元，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 AESB 之營運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轉投資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馬幣仟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年 第一季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年 第一季
ACI	184,266	238,186	190,209	37,001	-	6,500	6,000	-
SSHF	(20,639)	(23,896)	24,982	22,866	-	-	-	-
PT ACI	(2,689)	8	(709)	(185)	-	-	-	-
HG	(3,920)	(436)	(72)	(24)	-	-	-	-
ACM	(69)	(255)	359	(29)	-	-	-	-
山東全宇	(7,636)	(6,580)	(13,100)	-	-	-	-	-
AESB	(註 1)	(54)	1,260	120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於 2014 年 6 月取得 AESB 之股權，投資損益將自 2014 年第三季開始認列。

註 2：HG 及 ACM 已於該公司 2016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營業，目前辦理清算中。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ACBT 投資架構重組於 2010 年度完成，所認列之損益係來自 ACI、SSHF、PT ACI、HG、ACM、山東全宇及 AESB，其中 ACI 係 ACBT 旗下之營運主體，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西馬為其主要銷售市場，故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主要認列投資損益來自 ACI 投資損益；SSHF 係於 2013~2014 年為尚處營運初期虧損，故 2013 及 2014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山東全宇於 2015 年 7 月處分出售，故 2016 年非子公司未認列投資損益；另 ACI 轉投資之子公司 HG、ACM、山東全宇及 AESB 之投資損益認列方式，係由 ACI 依持股比例認列，並於該集團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整體而言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股利分配情形及獲利匯回金額

ACI 於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經 ACI 董事會決議通過，宣告股利分配予 ACBT 之金額分別為馬幣 0 仟元、馬幣 6,500 仟元及馬幣

6,000 仟元。除上述股利分派情形外，該集團其餘子公司則因拓展業務需要及配合集團營運發展策略，最近三年度並未有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事。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AESB 其營業項目為微生物菌種研發、生產及商業化，而部份微生物菌種母株所有權係屬 ACI 所有，故雙方業已簽訂授權合約，AESB 需依照合約規定，一旦符合條件即需給付 ACI 技術報酬金，而截至申請日，AESB 尚無需依合約而給付 ACI 權利金之情事，整體而言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8.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自成立以來，截至最近一季止，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二)發行公司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之投資情況及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及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一併列於「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

(三)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該公司截至最近期止前未有尚未完成之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符合上述規定之重要子公司，其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請參酌本評估報告「壹、評估報告總評 四、總結」段說明。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未上市(櫃)或新上市(櫃)企業可能無法可靠估計所給與認股權之給與日公允價值時，企業應於取得

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之勞務時，以認股權之內含價值為之，並於後續每一報導日將再衡量之影響數認列於損益直至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最終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最終交割係指該認股權行使、喪失(例如終止聘僱關係時)，或失效(例如於認股權存續期間終了)，故該公司於費用認列上，依照精算師出具股份基礎給付之價值運算報告，按既得期間認列費用影響數。

經該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議訂定員工認股權辦法並通過發行 1,500 仟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經全數認購後，該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轉換全數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仟股。據此，該公司為 2014 年發行，適用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認股權之內含價值為之，並於後續每一報導日將再衡量之影響數認列於損益直至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最終交割。該公司已於上市掛牌前全數認購，對其 2014 及 2015 年度財務報表產生之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2,297 仟元及 598 仟元。經評估該公司員工認股權證於股票上市後無產生費用，對財務報表未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申請日，並無已發行而尚未執行的員工股權憑證或發行普通股以外之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影響。

-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本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就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出具審查意見書。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外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經取得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予本承銷商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以下簡稱 ACI)及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以下簡稱 SSHF)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股東權益保障事項、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表示意見，並取得與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相關資料，茲將律師出具之意見書及本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經取得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未有發生重大違反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二)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經取得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內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三)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經取得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重要子公司 SSHF 存在勞動糾紛外，尚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該勞動糾紛之原告為受 SSHF 資遣之員工，該人員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以不當之資遣程序為由對 SSHF 提出告訴，並且聲請 ACBT 及 ACI 一併為被告人，爾後，該人員已撤銷對 ACBT 之併案聲請。上述聲請已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進行審理，尚待馬來西亞亞庇勞資法院判決，經評估，該勞資糾紛對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財務最大可能損失約為馬幣 426 仟元，尚不致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是否違反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一)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外國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依據安侯法律事務所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並未限制股東會召集地點，亦未禁止該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召集股東會，故該公司在不違反章程之情況下，得經董事會決議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外召集股東會，另該公司章程第 45 條規定：「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 2 日內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依據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並未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致影響該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且章程關於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等規定，與我國相關規定大致相同，符合證交所關於股東權益保障之要求，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並無不利之影響。

(二)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依據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章程原則上係依英屬開曼群島之相關法令所制訂，並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述事項予以修訂，業已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取得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簽訂之重大契約，最近三年內尚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該公司董事彭聖青及徐根在有以下訴訟情事，經參酌律師意見書，經評估尚無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該公司董事彭聖青因林其春於民國 92 年指控其涉犯偽造文書等刑事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檢署作出不起訴處分書在案，亦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其再議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聲請駁回」確定。又因林其春以同事事件對彭聖青

提起民事訴訟擬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林其春敗訴，惟林其春先生不服一審判決，現提起二審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中。經參酌律師意見，該民事訴訟事件僅為擬確認董事彭聖青於十餘年前擔任他公司之董事委任關係是否存在，尚不致有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反誠信原則或職務行使之情事。

另該公司董事徐根在亦遭林其春以同事事件指控涉犯之刑事責任，然徐根在係被指與彭聖青及其他人為共犯身分而被指控，故亦經上述等裁定，確定並無任何違法責任在案，故律師亦評估徐根在不存在任何刑事違法情事，而致有違反誠信原則或職務行使之情形。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取得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於最近三年內尚除重要子公司 SSHF 有以下勞資糾紛外，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SSHF 之被資遣員工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以不當之資遣程序為由對 SSHF 提出告訴，並且聲請 ACBT 及 ACI 一併為被告人，爾後，該人員已撤銷對 ACBT 之併案聲請。上述聲請已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進行審理，尚待馬來西亞亞庇勞資法院判決，經評估，該勞資糾紛對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財務最大可能損失約為馬幣 426 仟元，尚不致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經逐項評估該公司並無「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其評估意見詳附件一。

該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依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評估意見詳附件二。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ACI (2)SSHF (3)PT ACI (4)HG (5)山東全宇 (6)ACM (7)AESB	(1)經檢視該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有母公司、子公司之情事有 ACI、SSHF、PTACI、HG、山東全宇、ACM 及 AESB 計 7 家子公司。 (2)經檢視該公司申請年度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股東名冊，未有持有該公司股份達 50%以上之母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ACI (2)SSHF (3)PTACI (4)HG (5)ACM (6)AESB (7)山東全宇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名單及董事的轉投資事業董事名單，尚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另經參閱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單，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有 ACI、SSHF、PTACI、HG、AESB、ACM 及山東全宇 7 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ACI (2)SSHF (3)PTACI (4)AESB (5)山東全宇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尚無發現該公司總經理是由他公司所指派之情事；另核閱各子公司之公司登記或董事會議事錄，其中 ACM、HG 並未設置總經理一職，而子公司主要經理人員係經母公司核准後任用者計有 ACI、SSHF、PTACI、AESB 及山東全宇符合本款規定。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SSHF	經參閱該公司重要合約內容，發現 SSHF 係該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者。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SSHF	經參閱該公司申請年度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帳務資料，發現該公司有為 SSHF 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申請年度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申請年度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申請年度及前一年度歷次之股東名冊，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持有該公司 39.82%；而該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 ACI、SSHF、PTACI、HG、ACM、AESB 及山東全宇 7 家公司，故未有符合本款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彙總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圖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事、總經理及 10%以上大股東與其二親等轉投資公司之股東名冊及其出具之聲明書，並無與該公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ACI (2)SSHF (3)PT ACI (4)AESB (5)HG (6)ACM (7)山東全宇 (8)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1.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持有該公司達 39.82%，且其與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2.取得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與其關係人總計持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有 ACI、SSHF、PTACI、HG、山東全宇、ACM 及 AESB 共 7 家。

綜上所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而為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 ACI、SSHF、PTACI、HG、山東全宇、ACM、AESB 及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共 8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所稱「相互競爭」，係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營業計畫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而 2015 年及 201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計有 8 家，茲將該公司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銷售地區	備註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一般投資	-	-
ACI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	西馬	-
SSHF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製造與銷售	東馬	-
PT ACI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銷售	印尼	-
HG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銷售	東馬	已停止營運
ACM	人力資源服務	西馬	已停止營運
AESB	噬菌體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	西馬	-
山東全宇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製造與銷售	中國	已出售

註：HG 及 ACM 已於該公司 2016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營業，目前辦理清算中。

(1)與該公司同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共 7 家

該公司為控股公司，而其上市主體內之集團企業公司 ACI、SSHF、PT ACI、HG、ACM、AESB 及山東全宇皆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其中，SSHF 於 2013 年正式開始對外營運後，HG 之銷售業務陸續移轉予 SSHF，交接期間 HG 以 Open Market 為主軸，SSHF 因有產製能力故以標案為主，至 2014 年 HG 完全停止營運止。而上述各從屬公司皆由該公司主導其業務經營決策及財務運作，並由其整合各從屬公司之資源運用，彼此間尚無相互競爭關係。

(2)非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共 1 家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並無進行實際之營運活動，與該公司業務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彼此間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2.申請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

該公司係依英屬開曼群島法令所設立之公司，為該集團控股公司，該公司與同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並無銷售之交易往來，而同屬申請

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間之業務往來，係屬集團內部分工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 3.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分別以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以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制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經 2012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以規範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4.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所訂定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與其他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5.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及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進貨或營業收入來自集團企業公司 50%以上之情事。

- (三)外國發行人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6 條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 二、評估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6 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本次股票申請上市案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28-12 條相關規定，以外國發行人身分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架構、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經本證券承銷商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為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
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一)經參酌安候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之判決書、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發生訴訟或非訟情事，而該公司從屬公司有發生下列訴訟或非訟情事，以下分段概述之： 1.Tam Pak Then 應收帳款訴訟案 該公司從屬公司 SSHF 就銷售客戶 Tam Pak Then 因個人債務周轉問題導致未能如期還款的追欠款訴訟，雙方業於 2015 年 10 月 22 日達成和解，而簽署還款計畫協議，目前依約進行還款程序。 上述欠款 SSHF 已於 2015 年提列備抵呆帳，該呆帳金額僅占 SSHF 2015 年營收之 0.43%，而 Tam Pak Then 目前亦依約進行還款程序。故該訴訟事件未有足使其結果影響財務狀況而造成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勞資爭議訴訟案 SSHF 和前員工 Firdaus Low Tong 之勞資爭議訴訟案，為 SSHF 以虧損及人事精簡為由，依馬來西亞法令程序資遣該員工，惟該員工主張應轉調其回原任單位 ACI 而提請勞資訴訟，目前仍處於一審訴訟階段。 經參酌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 LIM KIAN LEONG &CO 意見信函，該案若判 SSHF 不當資遣員工，罰款金額最高為該員工 24 月之工資，共計馬幣 426 千元，並且須重新聘用該員工，是以該案最高罰款約占 SSHF 2015 年營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收之 0.59%，故該訴訟事件未有足使其結果影響財務狀況而造成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商標遭盜用申訴案 為馬來西亞公司 Gold Agriculture & Fertilizer Enterprise (以下簡稱 GAFE)未經同意使用從屬公司 ACI 之商標，ACI 已透過律師向馬來西亞國內貿易、合作社及消費部申訴該情事並轉交檢調單位審理。 目前 GAFE 業已停業，ACI 未有其他因商標遭盜用而損及其商譽形象或造成重大財物業務之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雖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惟其結果均不致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二)經參酌安候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稅簽報告、有關財務業務之重要契約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函詢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往來銀行是否有退票紀錄及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酌安候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主管機關來函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專業性服務費用支出明細帳，並取具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公司獨立劃分者。 依「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會計科目明細表，除集團內部持股 100%子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子公司山東全宇、AESB 及 SSHF 於 2013~2015 年有因營運資金週轉不足，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山東全宇於 2013~2014 年間分別與非關係人單偉坤、姜衛英及關係人高密帝寶置業有限公司、李復春、彭世傑及潘棋揚借款，2013 年及 2014 年之借款最高金額分別為 6,228 千元及 18,341 千元。另 AESB 於 2014~2015 年間向關係人 Tan Chek Yen 借款，2014 年及 2015 年之借款最高金額分別為 5,068 千元及 4,294 千元。另外，SSHF 於 2013~2015 年間因營運初期資金不足，故依股東之持股比例向 SSB 及該公司借款，SSHF 於 2013~2015 年向股東 SSB 借款之最高金額分別為 21,551 千元、88,257 千元及 76,984 千元。 上述 2013~2015 年借款最高金額分別為 27,779 千元、111,666 千元及 81,278 千元，各佔 2013~2015 年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之 1.42%、4.73%及 3.46%。均無逾該公司年底資產總額百分之十或年底長短借餘額百分之五十，故並無過度集中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已於 2015 年底悉數償還上述之非金融機構借款，該公司於送件年度僅有集團內部間之資金融通，並無其他融資來自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是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	(二)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已簽訂之重要合約，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與他人簽訂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其營運有重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大限制或不合理之情事。 (三)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送件年度之銀行借款合同與函詢主要往來銀行，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之情事。		
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三)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抽核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之交易憑證，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抽核關係人交易憑證，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各項關係人交易，有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有顯欠合理性者。 (三)經上述查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有上開情事，並於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尚未改善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是	
四、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一)經取具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金融機構信用紀錄及聲明書及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	書，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情節重大的逾期還款情事，而致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二)經取具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查詢臺灣司法院法學檢索並參閱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相關訴訟如下： 1.刑事 該公司董事彭聖青因林其春於 92 年指控其涉犯偽造文書一案，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後，林其春於 104 年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彭聖青提起訴訟，另該公司董事徐根在亦遭林其春以同事事件指控涉犯之刑事責任。 業經臺灣臺北地檢署 104 年偵字第 16236 號作出不起訴處分書在案，惟林其春先生提起再議，亦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8590 號處分書，駁回其再議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判字第 265 號刑事裁定「聲請駁回」確定。 另董事徐根在被指與彭聖青及其他人為共犯身分而受指控，亦業經臺灣臺北地檢署 104 年偵字第 16236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8590 號處分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判字第 265 號裁定書等，確定並無任何違法責任在案，尚不致有違反左列條款之情事。 2.民事 林其春以同事事件對彭聖青提起民事訴訟擬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案號：101 年度訴字第 945 號)結果，判認林其春敗訴，惟林其春先生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二審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判決(案號：103 年度上字第 323 號)予以駁回，判認林其春敗訴。惟目前林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其春再提三審，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經參酌國際通商律師及簡宏明律師說明，該民事訴訟事件，僅為擬確認董事彭聖青於十餘年前擔任他公司之董事委任關係是否存在，尚不致有違反左列條款之情事。 另尚無發現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四)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三)經取得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四)經取得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各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五、申請公司之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謂「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該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與同業東鹼、興農及台肥之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tr><th rowspan="2">分析項目</th><th>年度</th><th>2014 年度</th><th colspan="2">2015 年度</th></tr><tr><th>公司</th><th>金額</th><th>金額</th><th>成長率</th></tr><tr><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td>ACBT</td><td>2,231,231</td><td>2,257,308</td><td>1.17%</td></tr><tr><td>東鹼</td><td>4,188,340</td><td>4,594,088</td><td>9.69%</td></tr><tr><td>興農</td><td>17,287,684</td><td>17,731,881</td><td>2.57%</td></tr><tr><td>台肥</td><td>17,510,273</td><td>17,487,077</td><td>(0.13%)</td></tr><tr><td>營</td><td>ACBT</td><td>176,780</td><td>283,911</td><td>60.60%</td></tr></table>	分析項目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ACBT	2,231,231	2,257,308	1.17%	東鹼	4,188,340	4,594,088	9.69%	興農	17,287,684	17,731,881	2.57%	台肥	17,510,273	17,487,077	(0.13%)	營	ACBT	176,780	283,911	60.60%	是	
分析項目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ACBT	2,231,231	2,257,308	1.17%																														
	東鹼	4,188,340	4,594,088	9.69%																														
	興農	17,287,684	17,731,881	2.57%																														
	台肥	17,510,273	17,487,077	(0.13%)																														
營	ACBT	176,780	283,911	60.60%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業 利 益 稅 前 淨 利	東鹼	796,349	932,541	17.10%			
		興農	735,539	673,590	(8.42%)			
		台肥	1,659,950	2,345,012	41.27%			
		ACBT	182,392	223,217	22.38%			
		東鹼	834,682	610,421	(26.87%)			
		興農	660,898	443,183	(32.94%)			
		台肥	2,847,253	2,519,730	(11.50%)			
	分 析 項 目	年度	2015 年第一季	2016 年第一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ACBT	460,384	504,514	9.5%			
		東鹼	1,158,958	1,010,211	(12.83%)			
		興農	4,711,097	4,200,829	(10.83%)			
		台肥	3,838,849	3,192,183	(16.85%)			
		ACBT	11,402	67,760	494.28%			
		東鹼	260,578	143,115	(45.08%)			
		興農	166,272	180,068	8.30%			
		台肥	8,924	173,973	1,849.50%			
		ACBT	(7,419)	69,357	1,034%			
		東鹼	264,530	126,546	(52.16%)			
		興農	(73,317)	169,988	(331.85%)			
		台肥	16,584	88,166	431.6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1.該公司 2015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4 年度成長 1.17%，2016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 2015 年第一季成長 9.5%；而在營業利益成長率之比較上，該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14 年度成長 60.60%，2016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較 2015 年第一季成長 494.28%，與同業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比較，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該公司 2015 年度稅前淨利較 2014 年度成長 22.38%，2016 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較 2015 年第一季成長 1034%，與同業之稅前淨利成長率比較，並無重大衰退情事。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3.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71,484 仟元、2,231,231 仟元及 2,257,308 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9.22%及 1.17%；2013~2015 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39,611 仟元、176,780 仟元及 283,911 仟元，營業利益成長率分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低於新台幣二億四千萬元者，不適用之。	別為 26.62%及 60.60%，並無連續三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4.該公司 2013~2015 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37,520 仟元、182,392 仟元及 223,217 仟元，稅前淨利成長率分別為 32.62%及 22.38%，並無連續三年度稅前淨利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5.該公司生產之生化複合肥料主要用於油棕樹種植，而為解決靈芝病對油棕樹之危害，該公司已和馬來西亞油棕局共同研發 Hendersonia(內生真菌)，為靈芝生物防治劑用以幫助控制與預防油棕靈芝病蔓延。並推出對靈芝病有防治功效之肥料產品，故其產品或技術應無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事。 (二)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2015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223,217 仟元，低於 240,000 仟元。		
六、申請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所規定「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	該公司董事席次計有九席，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羅子武、楊永成及葉忠川均為自然人身分，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已有一席具財務或會計之專業人士，故該公司董事設置情形已符合法規認定標準。另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款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適用。 1.獨立董事要件之評估 (1)經取得該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董監選舉之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董事席次計有九席(含三席以提名制選任之獨立董事羅子武、楊永成及葉忠川)，符合上市審查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A.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B.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C.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A.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B.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C.違反本辦法	定。 (2)A.取得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之三席獨立董事羅子武、楊永成及葉忠川之學經歷檢視如下： (A)獨立董事羅子武 中興大學法律碩士 律師特考及格 1998 年~迄今 維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B)獨立董事楊永成 輔仁大學金融碩士 會計師特考及格 2004 年~迄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C)獨立董事葉忠川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士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A.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B.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C.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D.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碩士 美國伊莉諾大學植物病理學士 1988~2010 農委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研究員 B.取具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聲明並無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C.檢視董監選舉之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之三席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分當選，未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均各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而獨立董事楊永成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3)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有無下列情事之評估 A.經取得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羅子武、楊永成及葉忠川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B.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獨立董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羅子武、楊永成及葉忠川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 C.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資料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羅子武、楊永成及葉忠川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該公司股份。 D.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資料，以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與董事名單，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未持有該公司股份或於該公司、關係企業任職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E. 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F. 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G. 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	E.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及主要法人股東之股東、董監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羅子武、楊永成及葉忠川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 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F.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其任職相關資料、特定公司之股東、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羅子武、楊永成及葉忠川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G. 經檢視該公司之相關勞務費用明細，訪談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羅子武、楊永成及葉忠川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 2.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羅子武、楊永成及葉忠川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2.董事彼此間獨立性評估說明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名單、該公司股東名單，該公司共有九席董事，其中三席為法人董事，分別為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彭士豪)、Sheng Hua Ltd. (代表人：彭聖青)及 Maxtrength corporation Ltd. (代表人：彭家琳)，三法人董事之代表人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且為二等親內之親屬，然未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席次，故該公司之董事會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表人。 前款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2)該公司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尚無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七、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明文規定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屬法院專屬管轄之強制規定，致未將中華民國法院管轄權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者，其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	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分別為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彭士豪)、Sheng Hua Ltd. (代表人：彭聖青)及Maxtrength corporation Ltd. (代表人：彭家琳)、朱乾海、張呂章、徐根在、羅子武 (獨立董事)、楊永成 (獨立董事)、及葉忠川 (獨立董事)，其中三位獨立董事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及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	是	
二、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該公司業經2016年6月30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羅子武、楊永成，及於2016年10月19日臨時股東會改選獨立董事葉忠川，並由前述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其中楊永成為召集人，已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是	
三、前二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一)取得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之三席獨立董事羅子武、楊永成及葉忠川之主要學經歷如下： (A)獨立董事羅子武 中興大學法律碩士 律師特考及格 1998 年~迄今 維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B)獨立董事楊永成 輔仁大學金融碩士 會計師特考及格 2004 年~迄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C)獨立董事葉忠川	是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士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碩士 美國伊莉諾大學植物病理學士 1988~2010 農委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研究員 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左列之規定。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二)經取得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之聲明書，並未發現其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依公司法第 27 條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另取得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三位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	是	
(三)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三)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其評估如下所述：	是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1.經取得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羅子武、楊永成及葉忠川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2.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獨立董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羅子武、楊永成及葉忠川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資料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羅子武、楊永成及葉忠川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該公司股份。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資料，以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與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羅子武、楊永成及葉忠川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及主要法人股東之股東、董監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羅子武、楊永成及葉忠川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其任職相關資料、特定公司之股東、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羅子武、楊永成及葉忠川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7.經檢視該公司之相關勞務費用明細，訪談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羅子武、楊永成及葉忠川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四)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四)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羅子武、楊永成及葉忠川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是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四、外國發行人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該公司已於2012年9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為第三屆，由獨立董事羅子武、楊永成及葉忠川組成，其中羅子武為召集人，而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係遵循該公司制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是	
	綜上評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主辦證券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潘明璟



屈筱苓



陶虹如



邱政堯



杜毓軒



黃信男



蔡東良



單位主管簽章：林文雄



負責人簽章：陳惟龍



西元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編撰
西元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修訂

(僅限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朱育賢



單位主管簽章：曾馨慧



負責人簽章：賀鳴珩



西元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編撰
西元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修訂

(僅限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四 月 五 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 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2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8
一、業務狀況	8
二、財務狀況	52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 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性.....	67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67
肆、就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 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68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 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 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68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 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 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68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 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 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68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 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	69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69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 響	69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 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之評估	69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69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71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71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75

五、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75
六、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75
七、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承諾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交易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其他轉讓行為	75
八、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如係人民幣債券者，應輔導外國發行人出具「承諾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留供臺灣使用」之聲明書，並取得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如赴海外發行者並應包括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以審慎評估外國發行人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取得人民幣資金及海外發行案件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	75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	75
捌、法令之遵循	76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76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76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82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92
五、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93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93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	

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93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93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93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94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94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94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94
一、公司股利政策	94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95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95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95
拾參、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5
拾肆、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5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95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 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96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96
拾捌、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 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96
拾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貳拾、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	96
貳拾壹、辦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	96
貳拾貳、辦理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	96
貳拾參、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	96
貳拾肆、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 託憑證者，評估內容如下	96
貳拾伍、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 更新說明與評估	96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3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75,34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四 月 五 日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該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而旗下子公司主要營運地為馬來西亞，茲就開曼群島及馬來西亞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說明及分析如下：

一、發行人所屬國：開曼群島

(一)總體經濟概況

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之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Jamaica)西北方 167 英里，美國邁阿密(Miami)南方 460 英里之加勒比海上，首都係喬治城(Georgetown)，為開曼群島之政治及經濟中心。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五種，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該公司於當地之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不可於當地營業。

當地除旅遊業外少有其他工業，因而特別著重金融及銀行等服務業，故金融服務業為開曼群島最主要之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之信譽，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之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綜上，該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之型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於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尚不致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

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資本所得稅、遺贈稅及贈與稅。除對於在開曼內簽約或於開曼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在法令規範方面，對開曼豁免公司主要規定如下：

- 1.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
- 2.除非在開曼群島法令下獲得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3.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豁免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豁免公司應根據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根據該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常會。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該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

交所上市之期間，股東會應在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4.依據開曼法令，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依該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保留公司股東名簿；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開曼法令及台灣法令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
- 5.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6.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主管機關申請並獲得一份不會對公司課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7.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轉換到其他國家。
- 8.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限期公司。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對於股東權益保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該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該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故有關租稅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對公司營運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1.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公司，且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許可，雖然該公司於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並依法令規定指定訴訟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因此，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2.判決承認及執行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開曼群島法院之 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承認並執行：

- (1)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 (2)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須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3)係終局判決；

(4)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

(5)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惟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因此，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於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應瞭解此方面法律風險。

二、主要營運地國：馬來西亞

該公司主要營運地位於馬來西亞境內，且以經營馬國內銷市場為主，因此，該公司營運狀況及發展前景深受馬國政經環境及法制發展所影響。以下茲就與馬國有關之風險事項及其對該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總體經濟概況

馬來西亞屬熱帶海洋型氣候，終年溫差不大，總面積約 33 萬平方公里，人口大約 3,000 餘萬人，係一多元種族國家，主要包括土著(馬來人及各種原住民)以及非原住民(即華人及印度人等)，其中馬來人佔 65%以上，其次為華人約佔 25%、印度人約佔 7%，各種族間彼此和平相處，且無排華現象。然因馬來人占大多數(65%以上)，故政治主要掌控在馬來人手中(公務員華裔比率約 9.4%且大多為老師、警察占 2.38%、軍人僅 0.6%)，而華人則多從事工商業活動，經濟環境較佳，據統計華人占馬國上市公司股權比率高達 45.7%，馬來人僅占 18.9%(其餘外國人占 23.2%)，因之在施政上較傾向保護馬來人的權益。馬國經濟貿易、金融及法律制度一般均承襲英國體制，天然資源豐富，如石油、天然氣、棕櫚油及橡膠等，為東南亞地區主要經濟體之一，主要出口產品為天然資源，如石油、天然氣、木材、橡膠及電子產品等。2012-2014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5.6%、4.7%及 6.0%，隨著金融風暴的平息，東南亞開發中國家經濟快速復甦，超越全球金融危機前之水準，民間部門再次成為成長動力來源。

馬來西亞經濟研究院(MIER)於「2016 年第四季國家經濟展望會議」上指出，英國脫歐和川普入主白宮將加快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打擊全球貿易和投資趨勢，加上全球經濟已出現變化，包括馬來西亞主要貿易夥伴中國、日本與美國經濟持續放緩，共占馬國貿易總額三分之一，對馬國等高度仰賴對外貿易之國家不利，以及油價暴跌、區域貨幣競貶、國際貨幣政策分歧之風險等，故受外部整體經濟影響，該研究院因此下修馬國 2016 年經濟成長預測值至 4.2%，經濟成長主需靠內需推動；2017 年則為 4.5%。

(二)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

馬來西亞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實施外匯管制，主旨在於監督支付與收入的結算，這些措施鼓勵國家的金融資源被用在生產用途方面，但近年隨著政府為鼓勵外國人投資，對於管制採逐步放寬政策。馬國稅制除所得稅外，尚有銷售稅及服務稅。銷售稅及服務稅僅於財政部核定時，方適用於特定之貨物及勞務。在馬來西亞，凡公司與個人在馬國有下列來源所得者均應課徵所得稅：(a)貿易、職業及營業所得之利得及利潤；(b)因受僱所得之利得(薪資、酬勞等)；(c)股利、利息或折扣；(d)租金、權利金或佣金；(e)退休金、年金或其他定期給付；(f)其他收益性的利得或利潤。但居住者公司(除了銀行、保險、空運及船運業者外)及個人(包括居住者及非居住者)自國外獲得及匯入的收入免稅。馬國政府與台灣訂有互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租稅免除條款。該公司除將不定期收集及評估馬來西亞相關租稅政策及租稅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租稅風險。

(三)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馬來西亞就執行外國判決之成文法規係規定於「判決相互執行法」(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Act 1958)。惟台灣非屬該法附件表列之互惠國家，故就台灣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承認與執行，須依馬國判例累積之習慣法(Common Law)為主。依馬國習慣法，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須就申請人以請求依該外國判決執行其權利為據，向馬國當地法院提起新訴，且該外國判決需符合下列要件：(a)為一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之金錢判決，非為給付稅款、罰款或罰金或其他類似之處罰；(b)該判決之作成法院之管轄權，為馬來西亞法院承認者；以及(c)為一終局確定判決。是以，中華民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如具上述要件，一般都可受到馬國法院之承認與執行，除非受該判決執行之他造，對該外國判決提出下列抗辯為馬國法院所接受：(a)原判決作成法院無管轄權；(b)原判決之取得係基於詐欺(Fraud)；(c)執行該外國判決將有背於馬來西亞之公共政策；或(d)原有關該外國判決取得之程序，係違背公平正義。

三、風險因素

(一)營運風險

1.主要原料仰賴進口，易受國際原料短缺或漲價影響

該公司主要化學肥原料尿素、磷肥與鉀肥多仰賴進口，若國際間原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將可能使該公司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採購的主要原物料為氯化鉀、尿素、磷礦粉等，主要從白俄羅斯、中國、東南亞等地進口，雖依 IFA 預測各主要原料於 2020 年前仍將呈現供

給大於需求之情形，然該公司為充分掌握貨源，主要原料仍皆有二家以上的供應商並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該公司多數訂單係透過競標方式取得，於競標前會參考供應商就標單所需原料之報價以決定競標價格，期以降低原料價格變化對標案獲利之影響。於原料存貨數量上，該公司會依各標案的預計交貨期間及自有品牌於零售市場的銷售預估，而訂定採購的之數量及時點，以確保庫存足以因應生產所需，最近三年度並無原料出現短缺之情事，其因應措施尚屬合理有效。

2. 銷貨集中風險

油棕為馬來西亞主要經濟作物，馬來西亞政府相當重視油棕產業發展，設有多個相關機構及投資公司，且油棕企業需具備棕櫚油加工、運輸及儲存銷售等經營能力，故馬來西亞油棕產業係以公營及大型企業為主，是以該公司銷貨有集中於大型企業之情形。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致力與客戶維繫關係外，定期指派公司技術部門人員或銷售人員深入客戶種植園區觀察肥料使用狀況並進行必要的田間試驗，並將其過程及成果製作研究報告以估客戶施肥參考、穩定既有客戶，而藉由知名大型企業對公司產品之採用，樹立品牌形象，帶動更多農民購買使用，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貨金額互有消長，且第一大銷貨客戶佔該期間之營業收入之比重均未超過 20%，尚無銷售過度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事，其因應措施尚屬合理有效。

3. 油棕樹受到靈芝病嚴重侵害

近年來馬來西亞油棕樹受到靈芝病嚴重侵害，靈芝病為靈芝屬(Ganoderma)真菌所引起，病害發生於樹身莖基部，若受感染將導致油棕產量大幅減少而致農民施肥意願降低，根據馬來西亞聯邦土地發展局統計數據顯示，靈芝病在馬來西亞每年造成的損失高達新台幣數百億以上，其嚴重危害油棕產業的成長。

因應措施：

長期及大量施放化肥，導致土壤變酸，土壤菌種微生物將減少或失去生態平衡時，植株抗病力變弱，容易感染靈芝病，馬來西亞農業單位已大力推廣防治靈芝菌的措施，以及包括鑽洞打藥、挖溝切根、復土治療、增強樹體免疫力等治療方法，而該公司的生化肥料除了在復土、提高免疫力已較傳統化肥具有優勢外，該公司已和馬來西亞油棕局共同研發可控制靈芝病的內生真菌 Hendersonia，該公司並於 2012 年推出對靈芝病有防治功效之肥料產品，同時增加其肥料產品的附加價值。

4. 十年免稅資格不符遭追索及到期影響風險

該公司於 2008 年 3 月取得馬來西亞生技公司之十年免稅優惠，然於 2008 年曾有不符免稅規定條件之情事，惟經主管機關同意調整條件限制，該公司之後每年皆通過主管機關審查，未再有不符條件之情形發生。另該免稅優惠預計於 2018 年 3 月到期，估算將使該公司每年增加約馬幣六百多萬之所得稅費用，使 2016 年每股基本盈餘減少 0.85 元，稀釋比率約為 20%。

因應措施：

經徵詢律師意見併參酌馬來西亞主管機關函文，該公司自 2009~2013 年皆通過主管機關資格審查，且基於該公司合規紀錄良好，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無須實地審查僅須以網上申報，綜上評估，該公司遭取消優惠資格，及追索未符資格期間稅金之風險尚屬較低，是以應不致對公司產生不利之影響。而該免稅優惠雖將於 2018 年 3 月到期，惟曾取得十年免稅優惠之公司，於免稅優惠到期後十年間所適用稅率為 20%，較馬來西亞一般公司適用稅率 24% 優惠。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9,494 仟元、(59,950)仟元及 15,197 仟元，兌換(損)益淨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43%、(2.66)%及 0.74%，佔各年度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5.37%、(21.12)%及 5.03%，該公司外購主要以採購原物料為主並以美元報價，約佔該公司七成之採購，生化複合肥料直接原料佔總成本比率約佔九成，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造成影響。

因應措施：

為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該公司係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與各往來銀行諮商匯率走勢，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依實際資金需求與匯率水準，決定外幣部位持有量，並利用部份美元借款及美元收款的機制，以降低短期匯率波動的影響。此外，該公司亦與金融機構簽訂選擇權及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使日常營運可能造成之匯兌損失限縮在可控的範圍。

(三)潛在風險

該公司能否維持市場競爭力，主係依賴其研究與開發新產品能力，然而生物科技及技術迅速發展，加以新產品仍須獲得客戶的接受或認證，故該公司能否適時將研究成果用於商業化生產並獲市場接受仍有不確定性。倘該公司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新產品計畫卻無法取得預期成果，可能對該公司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一、業務狀況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全宇集團所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式肥料，主要營運據點為馬來西亞，銷售地區以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東南亞地區為主，全宇集團產品主要為結合有機質、有益微生物與化學原料三合一之生化複合肥料及化學肥料，以下分別說明該公司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

項目	說明	用途
生化複合肥料	有機質、微生物與化學原料三合一之複合肥料，主要應用於油棕種植	提高作物養分吸收效率、增強土壤養分和提高保水能力，維持作物產量
化學肥料	氮、磷、鉀等化學元素組成之單一或複合肥料	提供植物成長所必需的營養元素，維持作物產量

(二)外國發行人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該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氯化鉀、尿素、磷礦粉、硼砂、硫酸銨、氯化銨等化學原料，及可可渣、咖啡渣、棕油渣等有機質原料，各種原料之進貨供應商均有二家以上，且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過去亦無供貨中斷之情形，該公司原料進貨供應狀況應無重大風險。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所在地)
氯化鉀	BPC (白俄羅斯)、Lao Kaiyuan (寮國)
尿素	Agrifert (新加坡)、廈門農資 (中國)、Barley (新加坡)、Kimsky (馬來西亞)
磷礦粉	Blue Deebaj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Mekatrade (新加坡)、Meyer (馬來西亞)、FTZR (埃及)

2.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該公司主要銷售地區以馬來西亞內銷為主，比例約達九成以上，2015年及2016年外銷比重較2014年提升，主係因外銷至菲律賓客戶LFC等客戶金額增加所致，銷售地區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馬來西亞	2,138,806	95.86	2,067,745	91.60	1,876,479	90.85
外銷	菲律賓	47,532	2.13	117,734	5.22	173,066	8.38
	其他	44,893	2.01	71,829	3.18	15,998	0.77
合計		2,231,231	100.00	2,257,308	100.00	2,065,5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包含中國、印尼及越南等。

(三)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外國發行人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外國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年度營業 收入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年度營業 收入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年度營業 收入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FTPSB	366,113	16.41	無	KBNSB	436,140	19.32	無	SSB	229,347	11.10	子公司之 大股東
2	RBSB	357,968	16.04	無	FTPSB	295,063	13.07	無	BSSB	207,125	10.03	無
3	TDMP	134,491	6.03	無	SSB	227,177	10.06	子公司之 大股東	FTPSB	169,193	8.19	無
4	SSB	130,487	5.85	子公司之 大股東	RBSB	113,571	5.03	無	NRSCO	187,872	9.10	無
5	KBNSB	106,824	4.79	無	LFC	103,814	4.60	無	WRSB	161,083	7.80	無
6	WRSB	78,345	3.51	無	WRSB	100,065	4.43	無	BWSB	113,490	5.49	無
7	YPJP	66,107	2.96	無	TDMP	88,534	3.92	無	LFC	87,276	4.23	無
8	KLKS	61,695	2.77	無	BSSB	86,788	3.84	無	KBNSB	86,321	4.18	無
9	BSSB	61,644	2.76	無	BWSB	75,370	3.34	無	RBSB	69,663	3.37	無
10	PMSB	44,224	1.98	無	YPJP	60,510	2.68	無	YPJP	53,824	2.61	無
	其他	823,333	36.90		其他	670,276	29.71		其他	700,349	33.90	
	合計	2,231,231	100.00		合計	2,257,308	100.00		合計	2,065,5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

該公司係從事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目前銷售區域以馬來西亞為主，其銷售客戶主要為經銷商及從事油棕、稻米、橡膠等農作物種植之公民營企業與農民，而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大部分係採招標方式採購肥料產品，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A.FELDA TECHNOPLANT SDN. BHD.(簡稱 FTPSB)

FTPSB 成立於 2005 年，資本額為馬幣 20,000 仟元，為 FELDA Holdings Sdn. Bhd.(聯邦土地發展局控股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集團網址：www.felda.net.my，FTPSB 主要業務為提供行政及管理種植園服務。FTPSB 自 2014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每年約以一至二次招標方式採購肥料，該公司 2014~2016 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66,113 仟元、295,063 仟元及 169,193 仟元，該公司三合一複合肥料於 2014 年成功獲得 FELDA 集團認可，進而取得訂單，惟 FTPSB 因於 2014 年超額採購，故 2015 年減少與該交易採購量，而 2016 年交易金額下滑，主係因 FTPSB 下游客戶付款延遲，使其資金較為緊絀，故暫改採購單價較低之化學肥料以節省成本所致。

B.RISDA VENTURES SDN. BHD.(簡稱 RBSB)

RBSB 成立於 1978 年，公司名稱於 2016 年 7 月由 RISDA BAJA SDN. BHD.更名為 RISDA VENTURES SDN. BHD.，目前資本額為馬幣 7,000 仟元，為 Rubber Industry Smallholders Development Authority (馬來西亞橡膠產業小園主發展局，簡稱 RISDA) 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公司網址：www.risdabaja.com.my，其母公司 RISDA 係馬來西亞聯邦政府農村和區域發展部於 1973 年，為協助馬來西亞當地橡膠小園主利用翻種及新的農業技術、提昇農作物之多樣化及質量而成立，而子公司 RBSB 主要則負責採購供應複合肥料予集團各油棕及橡膠種植公司。RBSB 自 2009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2014~2016 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57,968 仟元、113,571 仟元及 69,663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之客製化肥料，2015 年對其銷售金額較 2014 年減少係因 RISDA 調高由 KBNSB 負責之採購比重，而 2016 年則因部分採購再改由 NARSCO 執行，致 RBSB 採購金額持續下滑。

C.TDM PLANTATION SDN. BHD.(簡稱 TDMP)

TDMP 成立於 1983 年，資本額為馬幣 3,000 仟元，為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 TDM Berhad (MYX：2054)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集團網址：www.tdmberhad.com.my，TDMP 主要業務管理集團油棕園及

相關產品銷售。TDMP 自 2013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 2014~2016 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34,491 仟元、88,534 仟元及 8,526 仟元，2015 及 2016 年因受競爭同業 Behn Meyer 及 Agrifert 以較低之價格搶單影響，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持續下滑。

D.SABAH SOFTWOODS BERHAD(簡稱 SSB)

SSB 成立於 1973 年，目前資本額為馬幣 50,000 仟元，由馬來西亞沙巴州政府之轉投資公司 Innoprise Corporation Sdn. Bhd.(簡稱 ICSB)持有 SSB 70%股權，公司網址：www.softwoods.com.my，SSB 主要從事樹木與油棕種植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SSB 自 2010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2014~2016 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30,487 仟元、227,177 仟元及 229,347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之客製化肥料，2015 年銷售金額較 2014 年增加，主係因 SSB 增加採購 MPOB F4 Premium 產品所致，2016 年則無重大變動。

E. SINERGI PERDANA MARKETING SDN. BHD.(簡稱 KBNSB)

KBNSB 成立於 2007 年，公司名稱於 2016 年 12 月由 KONSORTIUM BAJA NASIONAL SDN. BHD. 更名為 SINERGI PERDANA MARKETING SDN. BHD.，目前資本額為馬幣 1,000 仟元，其最大股東 Sinergi Perdana Sdn. Bhd.為馬來西亞政府轄下三大農業土地開發機構 FELCRA(聯邦地產整合更新管理局)、FELDA(聯邦土地發展局)及 RISDA 所組成，公司網址：www.kbn.com.my，KBNSB 主要負責採購分級配送各式肥料予 ESPEK 及 RPSB 等政府轉投資公司。KBNSB 自 2012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 2014~2016 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6,824 仟元、436,140 仟元及 86,321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的 MPOB F4 及客製化肥料，2015 年銷售金額增加，主係因馬來西亞鄉村及區域發展部指示轄下相關單位之採購皆透過 KBNSB 負責執行，惟該限制於 2016 年起放寬，故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下滑。

F.WELLPLEX RESOURCES SDN. BHD.(簡稱 WRSB)

WRSB 成立於 2001 年，目前資本額為馬幣 1,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貿易及地產投資，與該公司之交易係 WRSB 為馬來西亞砂勞越地區之油棕公司採購所需肥料。WRSB 自 2009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每年約以二~三次招標方式採購複合肥料，該公司 2014~2016 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78,345 仟元、100,065 仟元及 161,083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之客製化肥料，其中 2015 年因 WRSB 增加採購製程較簡單之對輥造粒生化複合肥料，且因客戶使用該公司肥料效果良好，

是以持續增加向該公司之採購量，且隨 ACI 產能提升，2016 年對其銷售金額持續增加。

G.YPJ PLANTATION SDN. BHD.(簡稱為 YPJP)

YPJP 成立於 1992 年，目前資本額為馬幣 100,000 仟元，為馬來西亞柔佛州政府轄下之 Yayasan Pelajaran Johor (柔佛州教育基金會，簡稱 YPJ)集團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集團網址：www.y pjh.com.my，YPJ 集團主係進行房地產、投資、種植園、油棕製油及旅遊渡假村等商業活動提供國內外孩童助學獎金，其中 YPJP 主係負責油棕種植、榨取油棕原油與油棕仁油，及銷售油棕相關產品等，於馬來西亞及印尼地區共擁有及管理之種植面積約有一萬五千公頃。YPJP 自 2005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以每年二次招標方式採購複合肥料，該公司 2014~2016 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6,107 仟元、60,510 仟元及 53,824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之客製化肥料，惟因 YPJP 近年陸續執行油棕翻種計畫，以取代產量欠佳的老油棕樹，而翻種後的新樹所需投入的肥料較少，故 YPJP 所採購的肥料逐期減少。

H.KL-KEPONG (SABAH) SDN. BHD.(簡稱為 KLKS)

KLKS 成立於 1978 年，資本額為馬幣 21,000 仟元，為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 KLIK (MYX：2445)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集團網址：www.klk.com.my，KLKS 主要經營油棕加工及油棕產品銷售。KLKS 自 2014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 2014~2015 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1,695 仟元及 40,862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之客製化肥料，2015 年銷售金額較前期減少，主係因對 KLKS 之銷售毛利較低，故該公司將產能優先運用於其他客戶訂單所致，而 2016 年無銷售金額，係因 KLKS 於 2015 年漏將要求使用之特殊原料明訂於交易合約中，致該公司所使用之原料未能符合客戶需求，經雙方協議，該公司提供金額折讓，惟致該客戶暫停止向該公司進行採購。

I.BORNEO SAMUDERA SDN BHD (簡稱為 BSSB)

BSSB 成立於 1995 年，資本額為馬幣 50,000 仟元，為 Sawit Kinabalu Sdn. Bhd.(亞庇油棕有限公司，簡稱 SWSB)持股 100%之孫公司，SWSB 為馬來西亞沙巴州政府為優化並促進經濟所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沙巴州 Chief Minister Incorporated(首席部長投資機構)持有，集團網址：www.sawitkinabalu.com.my，BSSB 主要發展種植油棕，及生產銷售棕櫚油產品。BSSB 自 2012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 2014~2016 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1,644 仟元、86,788 仟元及 207,125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的單元肥及四合一複合肥料，2015 年交易金額增

加，主係因 BSSB 新增採購氯化鉀及氯化銨等化學肥料品項，而 2016 年銷售金額持續增加，主係因其對四合一生化複合肥料效用及品質之肯定，故提高產品採購量所致。

J.PERUSAHAAN MEKASSAR (M)SDN. BHD.(簡稱 PMSB)

PMSB 成立於 1974 年，目前資本額為馬幣 2,500 仟元，為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 IOI Corporation Berhad (MYX：1961，簡稱 IOI) 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集團網址：www.ioigroup.com，PMSB 主要負責油棕種植、棕櫚油生產及加工銷售等。PMSB 自 2011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2014~2015 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4,224 仟元及 6,226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之化學複合肥料，2015 年對其交易金額減少，主係因其他競爭同業提供較低價格之產品，致 2015 年得標數量降低所致，並使 2016 年無交易金額。

K.LAPANDAY FOODS CORPORATION (簡稱 LFC)

LFC 為一歷史逾三十年之菲律賓水果種植公司，主要經營香蕉、鳳梨及木瓜之種植、包裝及出口運輸等水果種植銷售業務，主要生產基地位於菲律賓南部之民答那峨島，LFC 目前擁有約六千公頃農地、六十個包裝廠及近六千名員工，客戶遍及中國、日韓及中東等各國，公司網址：www.lapanday.com。該公司 2014~2016 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2,910 仟元、103,814 仟元及 87,276 仟元，LFC 係該公司 2014 年新開發之客戶，主要係採購用於香蕉及鳳梨等水果種植之肥料，2015 年因客戶經實際施用後，認同該公司之產品品質及效用，故提高採購量，而 2016 年之馬幣銷售金額與 2015 年無重大變動。

L.BENTA WAWASAN SDN. BHD.(簡稱 BWSB)

BWSB 成立於 1996 年，目前資本額為馬幣 22,000 仟元，為馬來西亞沙巴州政府轉投資公司 ICSB 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公司網址：www.bentawawasan.com.my，BWSB 主要從事農林業開發及造林活動等，現擁有約二萬七千公頃油棕種植園。BWSB 自 2010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以每年二次招標方式採購複合肥料，該公司 2014~2016 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6,821 仟元、75,370 仟元及 113,490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之客製化四合一生化複合肥料，2015 年因東馬廠供貨逐步穩定，故使銷售金額較 2014 年增加，而 2016 年銷售金額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獲得硼砂(Borax)化學肥料新標單採購，及 BWSB 對四合一生化複合肥料效用及品質之肯定，故提高採購量所致。

M.NARSCO BERHAD (簡稱 NARSCO)

NARSCO 為 RISDA 於 2000 年成立之馬來西亞全國橡膠小園主合作社公司，主要負責農具、農藥及化肥之採購供應，其業務包含橡膠及油棕種植園之管理開發、外國勞動力之提供，和其他資訊服務及國內外旅遊等業務，公司網址：www.narsco.com.my。NARSCO 自 2008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往來，2014~2016 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766 仟元、33,912 仟元及 187,872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的 MPOB F4 及客製化肥料，銷售金額逐期增加高，主係因其母公司 RISDA 於 2015 年調整集團採購政策，將原由 RPSB 所負責採購之肥料改由 NARSCO 負責所致。

(3)銷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對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3.10%、70.29%及 66.10%，而第一大銷貨客戶佔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16.41%、19.32%及 11.10%。由於油棕生產主要集中於馬來西亞及印尼地區，且經濟效益高，故使馬來西亞政府相當重視油棕產業發展，並設有多個相關機構及投資公司，且油棕企業需具備棕櫚油加工、運輸及儲存銷售等經營能力，故馬來西亞油棕產業係以政府及大型企業為主，如 RBSB、ESPEK、FTPSB 等，其種植面積約占全馬來西亞總種植面積之八成以上，僅有一成多的油棕園由小園主所有，故使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金額比率較高。惟該公司持續致力開發各地區之新客戶，且各期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率均未超過 20%，公司營運多年亦呈現穩定獲利情形，故其銷貨集中之風險應尚非屬重大。

(4)銷售政策

全宇集團係一專業生化複合肥製造商，不斷開發符合各地市場需求之新產品，並藉由與學術單位及政府部門合作，持續研發生產具功能性、符合環保及客製化之產品。在鞏固既有客戶方面，該公司提供售後服務及諮詢，並持續提供技術培訓，或透過說明會，教育農技人員及農民，以協助其提升栽種收益率；在行銷推廣方面，該公司除藉由報紙及雜誌等媒體之廣告行銷、舉辦產品推廣講座及研討會，並積極參予國內外農業展覽外，亦藉由與公營企業與大集團之交易合作，提升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小農採購，以開拓銷售通路；而在銷售策略方面，該公司注重品牌經營及多重管道之市場滲透，以佈局各地銷售網絡，為公司提供更寬廣之市場，該公司目前於越南及印尼皆設有銷售服務據點，以當地化之行銷及服務，積極提昇與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進而達到業務拓展與穩定營收之目標。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1	BPC	430,530	30.95	BPC	661,964	45.23	Lao Kaiyuan	392,163	32.18
2	Agrifert	89,028	6.40	Barley	86,156	5.89	BPC	196,729	16.14
3	Kimsky	71,965	5.17	Agrifert	84,605	5.78	廈門農資	131,778	10.81
4	Blue Deebaj	68,380	4.92	廈門農資	73,464	5.02	Barley	61,710	5.06
5	Harvest Zone	66,986	4.82	Lao Kaiyuan	58,056	3.97	Kimsky	56,084	4.60
6	Meyer	58,648	4.22	Meyer	49,949	3.41	Meyer	34,872	2.86
7	Plant Safe	54,869	3.94	Blue Deebaj	37,320	2.55	Longyu	32,640	2.68
8	Hap Seng	54,024	3.88	Lianyungang	31,410	2.15	FTZR	29,916	2.45
9	HK Kaiyuan	50,879	3.66	Longyu	25,079	1.71	Pupuk	23,245	1.91
10	Barley	37,244	2.68	Sanpoly	21,836	1.49	Hap Seng	19,652	1.61
	小計	982,553	70.63	小計	1,129,839	77.20	小計	978,789	80.30
	其他	408,507	29.37	其他	333,684	22.80	其他	239,995	19.70
	進貨淨額	1,391,060	100.00	進貨淨額	1,463,523	100.00	進貨淨額	1,218,78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複合肥料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主要原料為氯化鉀(鉀肥)、尿素、磷礦粉、硼砂、硫酸銨、氯化銨等化學原料及可可渣、咖啡渣、棕油渣等有機質原料，茲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JSC Belarusian Potash Company(以下簡稱 BPC;網址:<http://belpc.by/en/>)

BPC 於 2005 年成立於白俄羅斯，並於 2013 年組織重整，主要從事鉀肥之製造及銷售。BPC 原與全球主要鉀肥生產商烏拉爾(Uralkali)成立一鉀肥銷售聯盟，並設立一合資公司名為「Belarusian Potash Company CJSC」，而且此聯盟當時係全世界兩大鉀肥聯盟之一。而 2013 年烏拉爾決定退出此聯盟，故 BPC 更名為「JSC Belarusian Potash Company」，繼續生產及銷售鉀肥，且 BPC 仍屬於全球主要供應鉀肥之廠商。

該公司 2014 年起與 BPC 開始往來交易，其進貨項目為氯化鉀，最近三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30,530 仟元、661,964 仟元及 196,729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0.95%、45.23%及 16.14%。BPC 原僅有銷售鉀肥予全世界較知名之肥料公司，但是 BPC 於 2013 年組織重整後，為了積極拓展其銷售網絡，故大幅擴增其銷售範圍及對象。此外，BPC 之供貨量及價格較為穩定，故該公司於 2013 年底與 BPC 簽訂採購鉀肥 2014 年之年度合約，並且於 2014 年開始進貨。並因為雙方合作順利，故該公司於 2015 年及 2016 年亦有簽訂年度供貨合約，使得 BPC 成為 2014 年及 2015 年第一大供應商；2016 年因為 BPC 之氯化鉀價格較 Lao Kaiyuan 為高，使得其進貨量略為減少，致 BPC 於 2016 年度下滑為第二大供應商。

B.AGRIFERT TRADING PTE LTD (以下簡稱 Agrifert；網址：<http://agrifert.com.my/>)

NewQuest (Trading) Pte Ltd 於 1969 年成立於新加坡，2016 年 2 月更名為 Agrifert Trading Pte Ltd.，主要業務為銷售各種複合化學肥料、糖類及化學原料。

該公司與 Agrifert 於 2010 年第二季開始往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尿素，其次為氧化鎂。最近三年度向 Agrifert 進貨金額分別為 89,028 仟元、84,605 仟元及 4,549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7.12%、6.40%、5.78%及 0.37%。該公司考量 Agrifert 供貨價格合理且品質及數量穩定，故於 2011 年起漸成為該公司尿素之主要供應商，Agrifer 於 2014 年及 2015 年佔尿素之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7.96%及 28.62%，使 Agrifert 分

別成為 2014 年第二大供應商及 2015 年第三大供應商；而 Agrifert 的尿素進貨比率會於 2014~2015 年間增加，主係因 Agrifert 係代理銷售中國尿素，中國為全球尿素之最大生產國家，受惠其生產成本較低，使得中國尿素價格較其他國家尿素價格為低，且中國之尿素旺季出口關稅由 2013 年的 75% 大幅調低為 2014 年的 15% 加人民幣 40/噸，使得 Agrifert 價格較其他供應商佳，故該公司持續增加與 Agrifert 之採購量；2016 年度因中國尿素製造廠廈門農資之尿素價格較 Agrifert 為低，且廈門農資於交貨期限及價格議定之配合度較高，故該公司轉為向廈門農資採購尿素，使得 Agrifert 於 2016 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KIMSKY SDN BHD(以下簡稱 Kimsky)

Kimsky 成立於 1999 年，設立於馬來西亞沙巴州，主要從事化學原料及單元化學肥料之銷售。

該公司於 2014 年開始與 Kimsky 往來交易，主要交易項目為氯化鉀，其次為尿素及硫酸銨。最近三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71,965 仟元、17,991 仟元及 56,084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17%、1.23% 及 4.60%。因 SSHF 亦位於馬來西亞沙巴州，與 Kimsky 有地利之便可節省運輸成本及便於規劃進貨時點，又 Kimsky 之價格與其他供應商差異不大，故於 2014 年新增向 Kimsky 採購氯化鉀及硫酸銨，使其成為 2014 年第三大供應商；然 Kimsky 於 2015 年之氯化鉀價格較其他供應商高，故該公司未向其採購氯化鉀，而僅採購少量的尿素，使其於 2015 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2016 年度因 Meyer 之氯化鉀品質未達該公司標準，而 Kimsky 之氯化鉀價格較其他供應商具競爭優勢且規格亦有利於生產製程，故該公司亦向其採購氯化鉀，致 Kimsky 於 2016 年度成為第五大供應商。

D.BLUE DEEBAJ FZCO(以下簡稱 Blue Deebaj；網址：<http://bluedeebaj.com/>)

Blue Deebaj 於 2008 年設立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主要從事複合化學肥料及農業用化學品之銷售。

該公司於 2012 年起與 Blue Deebaj 開始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尿素及磷礦粉，最近三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8,380 仟元、37,320 仟元及 11,665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4.92%、2.55% 及 0.96%，2014 及 2015 年分別為第四大及第七大供應商。2014 年因 Blue Deebaj 之磷礦粉價格略低於 Mekatrde，且該公司為了分散進貨，故增加 Blue Deebaj 磷礦粉之採購量，使得 Blue Deebaj 於 2014 年成為第四大供應商；2015~2016 年該公司向 Blue Deebaj 之進貨量逐漸下滑，主係因 Blue

Deebaj 之尿素主要係由伊朗進口，該公司考量伊朗的政局不穩定，故逐漸減少 Blue Deebaj 之尿素採購量，並改為向 Agrifert 及廈門農資採購尿素所致。

E.HARVEST ZONE INVESTMENTS LTD(以下簡稱 Harvest Zone)

Harvest Zone 於 2012 年成立，為公司原氯化鉀供應商 West Intertrade 位於 BVI 之相關企業，Harvest Zone 營運地點位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化學肥料及化學原料之銷售，該公司為避免馬幣匯率波動影響原料價格，故和設立於馬來西亞境外、可以以美元計價的 Harvest Zone 採購原料。

該公司 2013 年起與 Harvest Zone 開始往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尿素，其次為磷礦粉，最近三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6,986 仟元、20,433 仟元及 17,242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4.82%、1.40%及 1.41%。該公司於 2013 年開始向其採購尿素，並因 Harvest Zone 之價格尚具競爭優勢，故於 2014 年增加與 Harvest Zone 之採購量，使得其成為 2014 年第五大供應商；Harvest Zone 係銷售烏茲別克生產之尿素，而中國之尿素出口關稅由 2014 年的淡季每噸人民幣 40 元及旺季 15%加每噸人民幣 40 元調整為 2015 年的淡旺季均為每噸人民幣 80 元，使得中國尿素於國際市場之價格競爭力提高，故該公司轉為向 Agrifert 及廈門農資採購，致 Harvest Zone 於 2015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BEHN MEYER AGRICARE (M) SDN BHD(以下簡稱 Meyer；網址：<http://www.behnmeyer.com/>)

Meyer 公司舊名為 Behn Meyer & Co. (M) Sdn. Bhd.，於 1959 年成立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屬於新加坡 Behn Meyer Group 之關係企業，其核心業務為一般化學肥料、特殊用肥及農藥之市場推廣、行銷。

該公司於 2009 年與 Meyer 開始往來交易，主要交易項目為氯化鉀、其次為硫酸銨及磷礦粉。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58,648 仟元、49,949 仟元及 34,872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為 4.22%、3.41%及 2.86%，最近三年度均為第六大供應商。2014 年因 Meyer 之氯化鉀價格報價尚具競爭力，並為了分散進貨集中風險，故該公司開始與 Meyer 採購氯化鉀，使得 Meyer 於 2014 年成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2015 年該公司氯化鉀主要係由 BPC 供應，惟因 Meyer 之氯化鉀價格仍為合理，故仍有向 Meyer 採購部份氯化鉀原料；2016 年度因 Meyer 之氯化鉀品質未達該公司標準，故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硫酸銨、磷礦粉及氯化銨。

G.PLANT SAFE FERTILIZER SDN. BHD. (以下簡稱 Plant Safe；網址：<http://www.plantsafe.com.my/>)

Plant Safe 於 1993 年成立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主要從事複合化學肥料的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於 2013 年開始與 Plant Safe 往來交易，Plant Safe 產品具特殊技術包裝，其肥料不需拆封包裝而可直接放置於土地上並自行分解，藉此減化人工施放肥料之時間及步驟，該公司 2014 年主要向其採購特殊包裝之肥料，而 2015 年改為委由 Plant Safe 進行包裝加工。2014 年及 2015 年向 Plant Safe 進貨金額分別為 54,869 仟元及 2,138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94%及 0.15%，主係該公司之銷售客戶 SSB 於 2013 年開始向該公司採購肥料，又因 SSB 希望該公司生產此種特殊包裝之肥料，然受限於產品開發所需時間，該公司短時間內無法自行生產，故先行向 Plant Safe 採購成品，再轉售予 SSB，致使該公司向 Plant Safe 之採購量增加，使 Plant Safe 成為 2014 年第七大供應商；該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後，逐漸改為由該公司生產肥料內容物後，委由 Plant Safe 用特殊材質包裝，並支付 Plant Safe 加工費用，並於 2015 年完全改為此交易模式，使其 2015 年進貨金額減少至 2,138 仟元，並於 2015 年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H.HAP SENG FERTILIZERS SDN. BHD. (以下簡稱 Hap Seng；網址：<http://www.hapseng.com.my/>)

Hap Seng 成立於 1969 年，係馬來西亞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 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單元化學肥料、化學原料及農藥之貿易與行銷。

該公司與 Hap Seng 於 2005 年開始往來交易，向其採購項目主要以氯化鉀為主，其次為磷礦粉。最近三年度向 Hap Seng 進貨金額分別為 54,024 仟元、2,353 仟元及 19,652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88%、0.16%及 1.61%，2014 年及 2016 年分別為該公司第八大及第十大供應商。該公司於 2014~2015 年間向 Hap Seng 之採購金額逐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2014 年轉為向 BPC 採購氯化鉀，故逐年減少與 Hap Seng 採購氯化鉀之數量，致使 Hap Seng 於 2015 年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而 2016 年度因 Meyer 的氯化鉀品質未達該公司標準，並因 Hap Seng 之氯化鉀價格較具競爭優勢且規格亦有利於生產製程，故該公司改為向其採購氯化鉀，使得 Hap Seng 成為該公司 2016 年度第十大供應商。

I.HONGKONG KAIYUAN MINING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HK Kaiyuan)

HK Kaiyuan 於 2010 年設立於香港，係中國四川省開元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元集團)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單元化學肥料及化學原料之銷售。

該公司與 HK Kaiyuan 於 2013 年開始往來交易，其採購項目為氯化鉀。2014 年向 HK Kaiyuan 進貨金額為 50,879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為 3.66%，2014 年為第九大供應商。開元集團於 2010~2014 年間透過 HK Kaiyuan 銷售位於寮國的子公司 Lao Kaiyuan 生產之氯化鉀，而 2015 年起，開元集團允許 Lao Kaiyuan 予國際間進行產品銷售，且極具價格競爭力，故該公司 2015 年起改為直接向 Lao Kaiyuan 採購氯化鉀，而未再與 HK Kaiyuan 交易，使 HK Kaiyuan 自 2015 年起退出供應商之列。

J.GOLDEN BARLE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簡稱 Barley；網址：<http://www.goldenbarley.com.sg/>)

Barley 於 2010 年成立於新加坡，主要係從事化學原料、單元化學肥料及複合化學肥料之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於 2013 年與 Barley 開始往來交易，主要交易項目為磷酸銨(磷肥)，其次為尿素。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7,244 仟元、86,156 仟元及 61,71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68%、5.89%及 5.06%。Barley 為中國雲南祥豐集團(以下簡稱雲南祥豐)於東南亞地區之獨家經銷商，而雲南祥豐是磷複肥及氮肥等產品之中國知名的生產商，其磷酸銨生產品質穩定，且價格亦較其他供應商具競爭優勢，故持續增加向 Barley 採購磷酸銨之數量，使得 Barley 成為該公司 2014 年第十大供應商；而 2015 年度因中國關稅稅率調整，使得 Barley 供應之中國尿素價格較部份供應商為低，故除了採購磷酸銨，亦向其增加採購尿素，使 Barley 成為 2015 年第二大供應商；因 Barley 於 2016 年初之尿素價格較高，故該公司與 Barley 採購尿素之數量較少，使 Barley 於 2016 年度下滑為第四大供應商。

K. 福建省農資集團廈門公司(以下簡稱廈門農資；網址：<http://www.fjnz.cn/>)

廈門農資於 1990 年成立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係中國福建省農資集團(以下簡稱農資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農資集團又隸屬於福建省供銷合作社，主要從事化學原料、化學肥料及農藥之生產及銷售；廈門農資則負責農資集團在廈門港口之進出口轉接業務。

該公司於 2015 年與廈門農資開始往來交易，主要交易項目為尿素，其次為硫酸銨。2015 年及 2016 年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73,464 仟元及

131,778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02%及 10.81%。2015 年因廈門農資之尿素價格具競爭力，且廈門農資於交貨期限及價格議定之配合度較高，故該公司開始與廈門農資採購尿素，使得廈門農資於 2015 年成為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2016 年因雙方合作順利，且廈門農資之出貨速度較穩定，故該公司於該期間主要向廈門農資採購尿素，使得廈門農資成為該公司 2016 年尿素之主要供應商，並上升為該公司 2016 年第三大供應商。

L.LAO KAIYUAN MINING SOLE CO., LTD(以下簡稱 Lao Kaiyuan；網址：<http://www.laokaiyuan.com:86/>)

Lao Kaiyuan 於 2008 年設立於寮國，係中國四川省開元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元集團)之孫公司，主要從事鉀肥之生產及銷售。

該公司於 2015 年與 Lao Kaiyuan 開始往來交易，其交易項目為氯化鉀。2015 年及 2016 年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8,056 仟元及 392,163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97%及 32.18%。開元集團於 2010~2014 年間係透過 HK Kaiyuan 銷售位於寮國的子公司 Lao Kaiyuan 生產之氯化鉀，而 2015 年起，開元集團允許 Lao Kaiyuan 予國際間進行產品銷售，且極具價格競爭力，故該公司於 2015 年改為直接向 Lao Kaiyuan 採購氯化鉀，使得 Lao Kaiyuan 成為 2015 年第五大供應商；2016 年因為 Lao Kaiyuan 之氯化鉀價格較 BPC 具競爭優勢，故該公司轉為向 Lao Kaiyuan 採購較多之氯化鉀，使得 Lao Kaiyuan 於 2016 年上升為第一大供應商。

M.LIANYUNGANG HONEST CHEMICAL CO., LTD(以下簡稱 Lianyungang)

Lianyungang 成立於 2009 年，設立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主要從事化工品之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於 2014 年與 Lianyungang 開始往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氯化銨，其次為硫化銨。最近三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5,827 仟元、31,410 仟元及 12,841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86%、2.15%及 1.05%。氯化銨之含量元素為氮，與尿素相同，兩者之氮含量比率分別為 25%及 46%；並依含量比率計算，氯化銨之單位成本低於尿素，故該公司主要於 NK 複合肥會採用氯化銨作為原料，又因該公司之主要產品-三合一複合肥有要求使用尿素為氮之原料，故氯化銨並無法完全取代尿素。該公司於 2014 年起向 Lianyungang 採購氯化銨，且 Lianyungang 係中國之氯化銨直接生產商，故其氯化銨價格較其他貿易商具競爭優勢，且原料品質穩定，故 Lianyungang 於 2015 年起成為該公司之氯化銨主要供應商，使得 Lianyungang 於 2015 年成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

N.LONGKOU LONGYU INT. TRADE CO., LTD(以下簡稱 Longyu)

Longyu 成立於 2010 年，註冊於香港，Longkou 係中國山東省龍口市龍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玉化工)之子公司，而龍玉化工主要從事硫酸鎂、氫氧化鎂之製造及銷售，並透過 Longyu 進行進出口貿易業務。

該公司於 2013 年與 Longyu 開始往來交易，其交易項目為氧化鎂。最近三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064 仟元、25,079 仟元及 32,64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06%、0.65%、1.71%及 2.68%。因龍玉化工為氧化鎂之直接生產商，故其氧化鎂價格較其他貿易商具競爭優勢，而該公司於 2013 年以前係直接與龍玉化工交易，於 2013 年起改為與龍玉化工之子公司 Longyu 交易，使 Longyu 成為該公司氧化鎂之主要供應商；因該公司於 2015 年取得其主要客戶 BWSB、BSSB 及 SSB 之氧化鎂標案，故向 Longyu 採購較大量之氧化鎂，使得 Longyu 於 2015 年成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2016 年因 Longyu 之氧化鎂價格仍較具競爭優勢，故仍為該公司氧化鎂之主要供應商，使得 Longyu 於 2016 年成為第六大供應商。

O.SANPOLY INDUSTRY SDN BHD(以下簡稱 Sanpoly)

Sanpoly 於 2010 年設立於馬來西亞麻六甲州，主要從事塑膠包裝之生產及銷售。Sanpoly 之原名為 AUPAC INDUSTRY SDN BHD，於 2013 年 12 月更名。

該公司於 2010 年與 Sanpoly 開始往來交易，主要交易項目為肥料包裝袋。最近三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8,419 仟元、21,836 仟元及 18,04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04%、1.49%及 1.48%。Sanpoly 係該公司包裝袋之主要供應商，而該公司於 2014 年新增之重要銷售客戶 FTPSB 所規定之專用包裝袋，亦需委由 Sanpoly 生產，使得該公司向 Sanpoly 之進貨金額大幅增加。而 Sanpoly 除了生產 FTPSB 之包裝袋，亦有供應該公司之其他主要銷貨客戶 RBSB 及 LFC 之專用包裝袋，使得 Sanpoly 於 2015 年成為該公司之第十大供應商；2016 年進貨淨額比率與 2015 年差異不大。

P.FTZR COMPANY FOR TRADING AND SUPPLY(以下簡稱 FTZR；網址：<http://www.ftzr.net/>)

FTZR 於 2012 年成立於埃及，主要從事埃及生產之化學原料及單元化學肥料之出口貿易。

該公司於 2015 年與 FTZR 開始往來交易，其交易項目為磷礦粉。2015 年及 2016 年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12 仟元及 29,916 仟元，佔進貨淨

額比率分別為 0.06%及 2.45%。2016 年因 FTZR 之磷礦粉價格較部份供應商具競爭優勢，且 FTZR 於交貨期間之配合度較高，故該公司於 2016 年起轉為主要向 FTZR 採購磷礦粉，使得 FTZR 於 2016 年成為該公司之第七大供應商。

Q.PUPUK BORNEO SDN. BHD.(以下簡稱 Pupuk)

Pupuk 於 2005 年成立於馬來西亞沙巴州，主要從事化學肥料之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於 2015 年與 Pupuk 開始往來交易，其交易項目為複合化學肥料。2015 年及 2016 年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185 仟元及 23,245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35%及 1.91%。該公司於 2016 年下半年度取得 RBSB 之訂單，因該訂單要求特殊之肥料顆粒形狀，故該公司直接向 Pupuk 採購複合化學肥料以供 RBSB 之需求，使得 Pupuk 於 2016 年成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

綜上所述，因該公司主要原料為氯化鉀、尿素、磷礦粉、硼砂、硫酸銨及氯化銨等化學原料，經評估其進貨供應商均有二家以上，且該公司與各供應商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過去亦無供貨中斷之情形，故其原料進貨供應無虞，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向前十大進貨廠商進貨金額佔年度總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0.63%、77.20%及 80.30%，而第一大進貨廠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30.95%、45.23%及 32.18%。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氯化鉀、尿素、磷礦粉、硼砂、硫酸銨及氯化銨等化學原料，其中氯化鉀係超過進貨淨額 30%之主要原料，2014 年及 2015 年來自 BPC 之氯化鉀佔氯化鉀總進貨淨額超過 50%，主要係因 BPC 為全球生產氯化鉀之主要直接供應商，其氯化鉀品質、數量及價格均較為穩定，故該公司於 2014 年及 2015 年主要向其採購氯化鉀，故有進貨較高之情形。然該公司已增加氯化鉀直接製造商 Lao Kaiyuan 於 2015 年起進貨比重，並且 2016 年與 Lao Kaiyuan 之進貨比重已高於 BPC，尚無進貨集中於 BPC 之情事。該公司與 BPC 及 Lao Kaiyuan 之往來尚為良好，且其產品具有替代性，故此進貨集中之情形應不致對其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營業收入	2,231,231	2,257,308	2,065,543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541,996	570,478	407,321
期末備抵呆帳	(5,162)	(8,782)	(25,062)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536,834	561,696	382,259
應收款項總額週轉率(次)	5.08	4.06	4.22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72	90	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應收款項係由 ACI、SSHF、AESB、PT ACI 及山東全宇之營運活動產生，2014~2016 年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41,996 仟元、570,478 仟元及 407,321 仟元。2015 年底期末應收金額較 2014 年底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於 2015 年取得馬來西亞橡膠產業小園主發展局 RISDA 集團之採購商 RBSB 及 KBNSB 訂單，及增加 WRSB 對滾肥料訂單，使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成長；而 2016 年底期末應收金額較 2015 年底減少，主係因 2016 年第四季營收較同期減少 188,454 仟元所致。

該公司 2014~2016 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72 天、90 天及 86 天，該公司一般收款條件為 60~90 天，故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應尚屬合理，而 2015 年之應收週轉天數較 2014 年長，主係因客戶 RBSB 於 2015 年底之逾期應收款較 2014 年底增加馬幣 297 萬所致，RBSB 為 RISDA 集團的採購供應商，主要負責統一為集團各油棕及橡膠種植公司代採購肥料，故需待其收到下游客戶貨款後，才可支付貨款給該公司，而 2015 年由於其下游客戶付款作業延遲，使 RBSB 部分貨款逾期支付，故使 2015 年之週轉天數較長；而 2016 年之週轉天數與 2015 年無重大變動差異。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4~2016 年應收款項主係隨營收變動增減，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應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呆帳提列政策主係參酌歷史帳款收回情形，及呆帳實際發生經驗，制訂定額比率，依帳齡天數對期末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

併加以考量個別客戶逾期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及期後收款等情形予以綜合評估調整。該公司 2014~2016 年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例彙列如下：

帳齡天數	3 個月內	4-6 個月	6-9 個月	9-12 個月	1 年以上
2014 年	0%	0%	100%	100%	100%
2015 年起	0%	10%	50%	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備抵呆帳金額(A)	5,162	8,782	25,062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	317	655	233
應收款項總額(B)	541,996	570,478	407,321
備抵呆帳比率(A)/(B)	0.95%	1.54%	6.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4~2016 年期末備抵呆帳金額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95%、1.54%及 6.15%，該公司因保守考量對客戶之平均收款條件及無法收回之合理風險，故於 2015 年調整提列政策，致 2015 年底之提列比率較以前年度提升，而 2016 年底因客戶 FTPSB 應收逾期金額增加，故使備抵提列比率較高。該公司實際呆帳主係因部分零售商客戶之下游客戶未依約定付款，而使該公司客戶發生營運困難，該公司會於執行催款程序仍無法收回帳款後，沖銷對其之應收帳款餘額。惟經參酌該公司應收帳款歷史收回情形，及實際發生呆帳金額，該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風險尚非屬重大，且其提列之備抵金額亦未有低於實際發生呆帳費用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主係依照授信期間提列，且該公司亦隨時評估個別客戶經營狀況，以衡量帳款收回之可能性，適時評估備抵呆帳應提列金額，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允當。

(3)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年底	截至2017年2月底			
		已收回		未收回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應收款項總額	407,321	245,440	60.26	161,881	39.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止，該公司 2016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已收回 60.26%，未收回金額為 161,881 仟元，其中帳齡逾 90 天以上之餘額約佔 46%，主要為 WRSB 收款條件為 120 天，其未到期故尚未收回金額約

30,440 仟元，及 FTPSB 延遲付款致 40,918 仟元應收未收回，經檢視該公司帳齡分析表，該公司應收款項回收情況應尚屬合理，其帳款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疑慮。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全宇	541,996	570,478	407,321
	東鹼	723,784	701,705	695,752
	興農	2,175,334	1,993,802	2,264,933
	台肥	3,918,554	2,104,774	1,672,205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全宇	5.08	4.06	4.22
	東鹼	6.23	6.45	5.89
	興農	7.88	8.51	7.56
	台肥	5.60	5.81	6.48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全宇	72	90	86
	東鹼	59	57	62
	興農	46	43	48
	台肥	65	63	56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全宇	0.95	1.54	6.15
	東鹼	2.63	2.72	2.68
	興農	12.49	10.47	9.11
	台肥	0.53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4~2016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08 次、4.06 次、4.22 次，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尚低於同業公司，主係因每家公司之營運規模、客戶結構及授信政策皆有所差異而致，且經檢視其合併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及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無發生備抵呆帳無法彌補呆帳損失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2,231,231	2,257,308	2,065,543
合併營業成本	1,662,884	1,634,421	1,410,123
原物料	205,299	178,314	181,060
在製品	4,676	24,885	10,930
製成品	79,718	40,528	53,134
商品	4,280	368	739
在途存貨	-	-	1,044
合併存貨總額	293,973	244,095	246,90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63	12,059	12,310
合併存貨淨額	285,510	232,036	234,597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5.51	6.32	6.04
合併平均銷貨天數(天)	66	58	6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係生產結合化學肥、有機質與微生物之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料，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油棕種植。原料主要係氯化鉀、尿素及磷礦粉等化學原料，此外尚包含肥料包裝之包材，在製品則主要為發酵中之有機質及回收料等。該公司主要會依據需求量、未來預計銷售之產品及原物料市場行情等決定其採購量及備貨量。

該公司 2014~2016 年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293,973 仟元、244,095 仟元及 246,907 仟元，2015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2014 年度減少約 49,878 仟元，變動減少 16.97%，但依原幣數則僅減少 2.01%，故 2015 年底之存貨總額變動主要係受到馬幣貶值影響；2016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與 2015 年底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合併存貨總額變化尚屬合理。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平均銷貨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51 次、6.32 次及 6.04 次，合併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66 天、58 天及 60 天。該公司於 2014 年底取得 IOI 集團公司預計於 2015 年 1 月出貨之訂單，使得 2014 年底備有較多成品於庫存，故 2015 年底之製成品庫存量相對 2014 年底較低，減少約 49.16%；2016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6.04 次，與 2015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差異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存貨淨額及合併存貨週轉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可分為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與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其中成本係按標準成本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於 2015 年基於會計穩健原則，修訂提高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2014 年適用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項目 \ 庫齡	2 年以下	2~3 年	3 年以上
原料	-	50%	100%
物料	-	50%	100%
在製品	-	50%	100%
製成品	-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2015 年起適用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項目 \ 庫齡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料	-	20%	50%	100%
物料	-	20%	50%	100%
在製品	-	20%	50%	100%
製成品	-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尿素、磷礦粉與氯化鉀等天然礦物質，其品質不易因存放時間長久而有所損壞，惟該天然礦物原料經開採並初步加工後，經長時間曝曬或雨淋仍有發生呆滯損失風險，故該公司對於庫齡超過 1 年而未滿 2 年之原物料提列 2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庫齡超過 2 年而未滿 3 年之原物料提列 5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而庫齡在 3 年以上之原物料則提列 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另該公司在製品與製成品存貨因肥料使用期限一般至少 2 年以上，且若發生閒置或品質下降情況，如柱狀肥料崩解為粉狀樣態，尚

可將產品再與其他原料重新投入生產線製造出不同配方之產品，故該公司對於庫齡 1 年內之在製品與製成品並未提列呆滯損失，庫齡超過 1 年而未滿 2 年之在製品及製成品提列 20%，並對於庫齡超過 2 年而未滿 3 年與 3 年以上之在製品與製成品存貨，基於保守原則分別提列 50%與 100%之存貨呆滯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主係考量其行業特性、營運狀況等各項因素訂定，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期末合併存貨總額	293,973	244,095	246,907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63	12,059	12,310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占期末存貨總額比例(%)	2.88	4.94	4.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分別為 8,463 仟元、12,059 仟元及 12,310 仟元。2015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較 2014 年增加 3,596 仟元，變動增加 42.49%，主係因 SSHF 係於 2012 年開始正式營運，故於 2014 年底之存貨尚未達呆滯損失提列標準，且該公司於 2015 年為了強化其會計穩健制度，故調高其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使得 2015 年底之呆滯損失較 2014 年底增加 2,816 仟元。2016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與 2015 年底差異不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均已依該公司既有之政策提列，其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之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併存貨總額	全宇	293,973	244,095	246,907
	東鹼	(註)	(註)	(註)
	興農	(註)	(註)	(註)
	台肥	(註)	(註)	(註)
合併備抵存貨	全宇	8,463	12,059	12,310

年度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跌價及呆滯損失	東鹼	(註)	(註)	(註)
	興農	(註)	(註)	(註)
	台肥	(註)	(註)	(註)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	全宇	2.88	4.94	4.99
	東鹼	(註)	(註)	(註)
	興農	(註)	(註)	(註)
	台肥	(註)	(註)	(註)
合併存貨淨額	全宇	285,510	232,036	234,597
	東鹼	539,124	512,907	336,239
	興農	3,421,304	3,226,975	2,981,612
	台肥	2,203,885	1,903,509	1,451,224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全宇	5.51	6.32	6.04
	東鹼	5.64	5.93	6.77
	興農	4.17	3.93	3.34
	台肥	6.61	6.63	6.10
合併平均銷貨天數(天)	全宇	66	58	60
	東鹼	65	62	54
	興農	88	93	109
	台肥	55	55	60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14~201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故不擬列示。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88%、4.94%及 4.99%，與採樣同業相較，因同業之財務報告僅列示存貨淨額，故無法評估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之比率。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平均銷貨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51 次、6.32 次及 6.04 次，合併銷貨天數為 66 天、58 天及 6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均介於同業之間，惟從公司營收規模成長速度與存貨變動情形觀之，該公司存貨週轉情形尚屬穩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週轉情形介於同業間，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亦與該公司提列政策相符，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控管尚屬良好，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暨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生產與銷售，營運地以馬來西亞為主，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業務較相近者，有生產銷售各式有機無機肥料及化學品之東鹼；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硫酸鉀單元肥料，及化學原料貿易之興農；及生產農藥、肥料及其他化學產品之台肥，皆與該公司同為肥料生產銷售公司，故以東鹼、興農及台肥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茲分別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全宇	2,231,231	2,257,308	1.17	2,065,543	(8.50)
	東鹼	4,188,340	4,594,088	9.69	4,114,685	(10.44)
	興農	17,287,684	17,731,881	2.57	16,289,119	(8.14)
	台肥	17,510,273	17,487,077	(0.13)	12,240,920	(30.00)
營業毛利	全宇	568,347	622,887	9.60	655,420	5.22
	東鹼	1,301,805	1,475,755	13.36	1,240,186	(15.96)
	興農	4,382,353	4,674,217	6.66	4,476,738	(4.22)
	台肥	2,912,631	3,875,000	33.04	2,006,254	(48.23)
營業利益	全宇	176,780	283,911	60.60	324,598	14.33
	東鹼	794,349	932,541	17.40	655,906	(29.66)
	興農	735,539	673,590	(8.42)	644,008	(4.39)
	台肥	1,659,950	2,345,012	41.27	595,694	(74.6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營運地係位於馬來西亞，而農業活動為馬來西亞主要之經濟活動，主要農作物可分為糧食作物與經濟作物，在經濟作物方面，又以油棕之種植為主，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資料，馬來西亞 2014 年油棕之種植面積約佔主要作物總種植面積之 74%，且油棕種植面積呈現逐年擴大趨勢，故產量亦隨之逐年提升，而在糧食作物方面，隨著人口成長，對糧食需求亦不斷提升，故整體而言，隨著油棕產量與糧食作物需求增加，馬來西亞肥料需求係呈現成長之趨勢。

該公司主要營收係來自銷售油棕種植使用之肥料，為因應東馬市場需求，該公司於 2010 年與 SSB 合資設立子公司 SSHF，以擴大銷售規模並就近提供東馬市場肥料需求，SSHF 位於沙巴州之東馬廠於 2013 年開始生產，而 ACI 亦於柔佛州設立西馬二廠，並於 2014 年開始正式生產，其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31,231 仟元、2,257,308 仟元及 2,065,543 仟元，各期成長率分別為 1.17%及(8.50%)。

該公司 2015 年營收較 2014 年微幅成長，主係因馬來西亞 2015 年受國際原油價格暴跌、政府債務及醜聞等環境因素影響，導致馬幣兌台幣匯率於 2015 年大幅貶值約 18%，創下自 1997 年以來最大跌幅紀錄，致以台幣表達之營收變動幅度減少，若以該公司記帳幣別之馬幣設算，2015 年營業收入係較 2014 年成長 15.74%，主係因 ACI 於 2015 年將原有之對輥造粒機台改良升級，致整體產能有所提升，且受惠於該公司積極開發客戶，除成功打入 FELDA 集團供應鏈外，對菲律賓之外銷金額亦提升近一仟萬馬幣，故使 2015 年營業收入較 2014 年增加。惟 2016 年營收較 2015 年減少 8.50%，除因馬幣匯率持續下跌外，亦因客戶 FTPSB 有延期支付貨款之情形，該公司為控管應收額度故減少對其交易，使 2016 年對其交易金額較 2015 年減少 125,870 仟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營業規模較小，而 2015 年營收成長率低於同業東鹼及興農，主係因受匯率變動影響，2016 年該公司受個別客戶影響而使營收衰退，台肥則因房屋銷售收入減少，而使營收衰退幅度較大。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全宇	25.47	27.59	31.73
東鹼	31.08	32.12	30.14
興農	25.35	26.36	27.48
台肥	16.63	22.16	16.3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68,347 仟元、622,887 仟元及 655,420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5.47%、27.59%及 31.73%，該公司營業毛利金額為逐期成長，其中 2015 年主係隨營收增加而成長，而 2016 年則係因公司毛利較高之四合一生化複合肥料銷售量提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營業規模雖然較小，致營業毛利金額低於同業公司，惟就營業毛利率比較，該公司除與東鹼及興農尚無重

大差異，且皆優於台肥，主係因台肥產品售價受其最大股東農委會之農業政策所影響，無法完全反映成本，導致肥料事業毛利持續低迷，惟 2015 年因台肥台中新廠營運逐步穩定，成本下降致該期毛利提升。整體而言，該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全宇	7.92	12.58	15.71
東鹼	18.97	20.30	15.94
興農	4.25	3.80	3.95
台肥	9.48	13.41	4.8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76,780 仟元、283,911 仟元及 324,598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92%、12.58%及 15.71%，其中 2015 年營業利益率較 2014 年成長，主係因 SSHF 自 2014 年起加強營運管理，為提升員工整體素質，逐步汰減績效不佳之員工，致 2015 年薪資費用較前期減少約 21.28%所致，而 2016 年營業利益率成長，主係因本期營業毛利較高所致。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營業規模雖較同業公司小，致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金額低於同業公司，而就營業利益率比較，該公司約介於同業公司間，2015 年皆呈現成長趨勢，惟 2016 年東鹼及台肥分別因營業費用及成本增加致營業利益率下滑。整體而言，該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主要產品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化複合肥料	1,911,865	85.69	1,928,685	85.44	1,695,828	82.10
化學肥料	305,833	13.71	300,599	13.32	349,630	16.93
其他	13,533	0.60	28,024	1.24	20,085	0.97
合計	2,231,231	100.00	2,257,308	100.00	2,065,5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主要產品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化複合肥料	1,329,280	79.94	1,312,250	80.29	1,076,778	76.36
化學肥料	327,512	19.70	306,592	18.76	316,256	22.43
其他	6,092	0.36	15,579	0.95	17,089	1.21
合計	1,662,884	100.00	1,634,421	100.00	1,410,1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主要產品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化複合肥料	582,585	102.51	616,435	98.96	619,050	94.45
化學肥料	(21,679)	(3.81)	(5,993)	(0.96)	33,374	5.09
其他	7,441	1.31	12,445	2.00	2,996	0.46
合計	568,347	100.00	622,887	100.00	655,42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與銷貨毛利變化情形

A.生化複合肥料

該公司之生化複合肥係指以微生物、有機質及化學物三合一之複合肥料，可依客戶需求及土壤狀況，客製各種原料配方比重不同之產品，目前之產品主要係應用於油棕種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生化複合肥料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911,865 仟元、1,928,685 仟元及 1,695,828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5.69%、85.44%及 82.10%。2015 年營收較 2014 年增加，除因該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對菲律賓客戶 LFC 及 DEL 外銷金額增加外，SSH F 東馬廠經加強管理，營運及良率漸為穩定，得以較為順利地支應東馬地區之客戶需求，且該公司成功推廣抗靈芝病之四合一生化複合肥料，使該公司 2015 年收入提升；而 2016 年生化複合肥料營收減少，主係因客戶 FTPSB 有延期支付貨款之情形，該公司為控管應收額度故減少對其交易，使 2016 年銷售之生化複合肥料數量減少所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生化複合肥料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582,585 仟元、616,435 仟元及 619,05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0.47%、31.96%及 36.50%。其中 2015 年與 2014 年無重大差異，而 2016 年毛利提升，主係因毛利率較高之四合一生化複合肥料之銷售穩定成長，而該項產品因添加可幫助控制與預防油棕靈芝病之內生真菌，故售價及毛利較高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B.化學肥料

該公司之化學肥料係單以化學原料製成之肥料，可分為單元肥及複合肥兩大類，以氮、磷、鉀為主要元素，及硼、鈣等為次量元素，考量各種農作物於各階段所需之營養素，調配不同比例成分製作。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化學肥料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05,833 仟元、300,599 仟元及 349,630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3.71%、13.32%及 16.93%。該公司於 2014 年起為滿足客戶對肥料多樣化需求、擴大營運經濟規模及產品線，並提升該集團對化學原料採購之議價及週轉能力，該公司開始投入化學肥料之生產銷售業務，由 ACI 及 SSHF 各增建一組對輥造粒機台，可用以產製化學肥料，且該公司於 2014 年成功取得馬來西亞上市公司 IOI 集團訂單，使產品 12.6-24 氮鉀互混肥及對輥肥等化學肥料銷售金額增加；而 2015 年因該公司成功獲得 RISDA 集團原由其他供應商提供之對滾化學肥料訂單，及 BSSB 新增氯化鉀及氯化銨等化學肥料訂單，使化學肥料馬幣收入較 2014 年增加；2016 年則主係因該公司為降低原料積壓風險並提高存貨周轉，取得客戶 BSSB 氮鉀對輥化學肥料及氯化鉀化學肥料訂單所致。

另化學肥料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21,679)仟元、(5,993)仟元及 33,37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7.09)%、(1.99)%及 9.55%，其中 SSHF 於 2014 年開始投入化學肥料生產，惟因機台運轉初期，公司生產及管理效能尚待提升，另主要客戶 IOI 主要係採購以硫酸銨簡單混合，而未經壓縮塑形之客製產品，因該項產品較易受潮，致含水量超出標準而有遭客戶扣減貨款，使 2014 年化學肥料之毛利率為負數，另該公司 2015 年化學肥料毛利率較 2014 年增加，主係因 SSHF 經積極改善良率及管理營運情形，故使 2015 年化學肥料之毛利率稍有提升所致；而 2016 年該公司除因加強訂價評估，減少低毛利產品之銷售外，並提升對互混及對滾等毛利較高化學肥料之銷售，故使 2016 年度化學肥料毛利率提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化學肥料產品之銷售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C.其他

其他項產品主係包括包裝袋及各項微生物產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其他項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3,533 仟元、28,024 仟元及 20,085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60%、1.24%及 0.97%，所占比例微小，其中 2015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14 年增加，主係因該公司該期因應客戶 KBNSB 需求新增銷售約四千噸之咖啡渣。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其他項產品之銷售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數值	數值	變動率	數值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231,231	2,257,308	1.17	2,065,543	(8.50)
毛利率%	25.47	27.59	8.33	31.73	15.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2014~2016 年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皆未逾 20% 以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評估—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Bhd.(ACI)	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zer Sdn.Bhd.(SSHF)	直接持有 55%之子公司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PT ACI)	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Hybrid Generation Sdn.Bhd. (HG)(註 1)	間接持有 100%之孫公司
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全宇)	間接持有 100%之孫公司(註 2)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Bhd.(ACM)(註 1)	間接持有 95%之孫公司
Arif Efektif Sdn.Bhd.(AESB)	間接持有 49%之孫公司
SABAH SOFTWOODS BERHAD (SSB)	子公司 SSHF 之大股東
高密帝寶置業有限公司(高密帝寶)	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註 3)
彭士豪	該公司之董事長
彭聖青	該公司之董事
鄭潔瑩	該公司之董事長配偶
彭世傑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二親等
彭意芬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二親等
潘棋揚	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三親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已於 2016 年 5 月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結束營業，目前辦理清算中。

註 2：該公司已於 2015 年 7 月將所持之山東全宇股權全數出售。

註 3：該公司彭聖青董事已於 2014 年 1 月將所持之高密帝寶股權全數出售。

(2)與關係人交易往來情形

A.與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A)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SSHF	SSB	130,487	5.85	227,177	10.06	229,347	11.10

資料來源：2014~201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SSB 於 2010 年與該公司共同投資成立子公司 SSHF，SSB 位於馬來西亞沙巴州，主要從事樹木與油棕種植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SSHF 於 2014~2016 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30,487 仟元、227,177 仟元及 229,347 仟元，主要係採購用於油棕種植之客製化肥料，2015 年因東馬廠經加強管理後，供貨逐步穩定順暢，使 SSHF 對 SSB 之銷售金額較 2014 年提升，而 2016 年度因 SSB 增加採購 MPOB F4 Premium 產品，故該公司使 SSHF 對其銷售金額成長。經抽核雙方交易憑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B)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SSHF	SSB	—	—	14,782	100.00	—	—

資料來源：2014~201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係因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 SSB 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經抽核收款交易憑證，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應收款(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ACI	彭士豪	—	—	197	100.00	15	100

資料來源：2014~201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係該公司支付因營業所需之相關業務交際支出，惟因彭士豪尚未提供費用收據，故該公司作暫付款入帳其他應收款，待取得憑證後沖帳並轉列費用，係因時間差產生且金額尚非屬重大，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D)其他應付款(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ACI	彭士豪	242	0.24	—	—	—	—
	彭聖青	50	0.05	185	75.51	2	100.00
ACM	彭士豪	71	0.07	60	24.49	—	—
合計		363	0.36	245	100.00	2	100.00

資料來源：2014~201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主係管理階層因業務所需之代墊支出尚未撥付產生，皆業已於期後支付且金額尚非屬重大，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E)向關係人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SSHF	SSB	88,257	87.68	—	—	—	—
AESB	鄭潔瑩	5,068	5.03	—	—	—	—
山東全宇	高密帝寶	822	0.82	—	—	—	—
	潘棋揚	2,036	2.02	—	—	—	—
	彭世傑	4,111	4.08	—	—	—	—
合計		100,294	99.64	—	—	—	—

資料來源：2014~201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SSHF 於 2012 年開始營運後，因新建廠房設備及營運所需致其營運資金不足，故依各股東持股比例分別向 ACBT 及 SSB 借款，並於 2015 年 11 月全數清償完畢，SSHF 依每年 4% 之利率估列利息並支息，2014 年及 2015 年利息費用分別為 1,698 仟元及 2,338 仟元，該利率與馬來西亞一般銀行存款利率相當。而 AESB 於設立初期，為從事噬菌體之研發，預計購入噬菌體發酵及相關機器設備，然因其成立資本額及營運資金較為不足，遂向其股東鄭潔瑩借入馬幣 560 仟元之設備款，經檢視相關資金憑證，該筆借款業已於 2015 年 12 月無息清償完畢。另山東全宇因營運資金週轉不足，又因舉借外債或增資的時程較長，為了作業便捷及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向關係人借款以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F)其他支出

a.股權交易

子公司 ACI 於 2014 年 6 月向關係人鄭潔瑩及彭意芬收購 AESB 股權，以其原始投資金額馬幣 5 仟元取得 AESB 共計 49%

之股權，ACI 成為 AESB 最大股東，並取得經營主導權以納入全宇集團管理。

b. 租金支出

係子公司 ACI 向關係人鄭潔瑩承租房屋供員工宿舍使用，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按月支付租金。2014 年~2016 年租金支出分別為 392 仟元、343 仟元及 327 仟元，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B. 與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內之關係人交易

(A)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ACI	SSHF	69,430	1,675	44,396
	PT ACI	269	4,557	1,552
	AESB	9	8	—
SSHF	ACI	255	4,509	29,732
山東全宇	ACI	35,848	5,766	—
	SSHF	6,450	—	—
ACM	ACI	4,562	3,854	—
AESB	ACI	3,019	6,917	8,341
	SSHF	—	264	467

資料來源：2014~201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 ACI

SSHF 為東馬市場之主要生產銷貨營運據點，部分訂單或產能調配不及時，會向 ACI 進貨以供應東馬地區客戶需求，而 2015 年 SSHF 因產能開出及營運逐步穩定後，調貨情形減少，故使 ACI 對 SSHF 之銷售金額較 2014 年減少，另 2016 年由於該公司向 BPC 進貨之氯化鉀原料，統一由 ACI 進行採購，再銷售給 SSHF，故使 2016 年銷售金額增加。PT ACI 為該公司設立於印尼之子公司，主要負責開發及銷售印尼市場，其銷售產品來源係由具生產功能的 ACI 提供。而 AESB 主係負責噬菌體之研究開發，由 ACI 採購少量微生物供使用，惟金額非屬重大。經抽核收款交易憑證，ACI 對集團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b. SSHF

SSHF 對 ACI 之銷售主係因 ACI 取得客戶大馬油棕局標單，惟其部份種植園區所在之交貨地點為東馬地區，故 ACI 向鄰近之

SSHF 進貨用以銷售大馬油棕局。經抽核收款交易憑證，ACI 對集團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c.山東全宇

山東全宇為該公司成立於中國山東之轉投資事業，主要負責供應中國地區市場需求，惟 ACI 及 SSHF 有因短期產能需求，而向山東全宇進貨肥料成品之情事。雙方交易價格係依據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惟山東全宇因營運資金較不充裕，故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經抽核收款交易憑證，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d.ACM

ACI 與 ACM 簽訂服務合約，由 ACM 提供人事服務，依合約規定每月支付人事成本及管理費用，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e.AESB

ACI 因無自有大型微生物量產設備，故向 AESB 採購內生真菌液(Hendersonia)及微生物發酵堆肥(Decomposer)。其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經抽核收款交易憑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B)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ACI	SSHF	255	4,509	29,732
	山東全宇	35,848	5,766	—
	AESB	3,019	6,917	8,341
SSHF	ACI	69,430	1,675	44,396
	山東全宇	6,450	—	—
	AESB	—	264	467
PT ACI	ACI	269	4,557	1,552
AESB	ACI	9	8	—

資料來源：2014~201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內之關係人進貨主係因集團公司間之產能調配及功能定位，或客戶送貨地區等因素所致，雙方交易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經抽核收款交易憑證，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C)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ACI	SSHF	51,568	—	—
	PT ACI	817	2,333	3,330
	HG	2,962	—	—
SSHF	ACI	247	1,607	844
山東全宇	SSHF	92	—	—
AESB	ACI	—	—	1,182

資料來源：2014~201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各公司之關係人應收帳款係因一般銷貨交易產生，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尚無顯著差異，且逾期之應收帳款亦依該公司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其提列政策與非關係人一致，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D)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ACBT	ACI	—	197,287	94,374
	SSHF	80,933	170	—
ACI	ACBT	—	97,186	45,765
	SSHF	1,099	484	14,693
	AESB	401	1,034	—
山東全宇	ACI	272	—	—
AESB	SSHF	—	—	200

資料來源：2014~201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CBT 與子公司 ACI 及 SSHF 間之其他應收款主係因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產生；ACI 對 SSHF 及 AESB 之其他應收款，主係為 ACI 向 SSHF 收取使用 ACI 商標及肥料配方之權利金、代付員工旅遊及產品試驗等費用產生；另山東全宇對 ACI 係其代付運費之應收金額。

(E)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ACI	SSHF	247	1,607	884
	AESB	—	—	1,182
SSHF	ACI	52,667	—	—
	山東全宇	92	—	—
HG	ACI	2,962	—	—
PT ACI	ACI	817	2,333	3,330

資料來源：2014~201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各公司間之應付帳款主係因肥料採購金額尚未支付所致，係因一般銷貨交易產生，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尚無顯著差異，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F)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ACBT	ACI	—	97,186	45,765
	SSHF	79,638	—	—
ACI	ACBT	—	197,287	94,374
	山東全宇	272	—	-
SSHF	ACBT	80,933	170	-
	ACI	1,099	484	14,693
	AESB	—	—	200
AESB	ACI	401	1,034	—

資料來源：2014~201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內之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主係因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代收付費用及權利金，其中資金貸與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財務狀況、(四)之說明。

(G)背書保證

該公司與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內之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財務狀況、(四)說明。

(H)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ACI	SSHF	—	—	15,901
	AESB	—	—	164

資料來源：2014~201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CI 對 SSHF 係為向 SSHF 收取使用 ACI 商標及肥料配方之權利金。ACI 與 AESB 係為簽訂租賃辦公室契約，依合約收取租金，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I)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ACI	ACM	4,562	3,854	—
SSHF	ACI	—	—	15,901
AESB	ACI	—	—	164

資料來源：2014~201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CI 與 ACM 簽訂服務合約，由 ACM 提供人事服務，依合約規定依當月中支付人事成本及管理費用；SSHF 則為權利金費用；而 AESB 為辦公室租金費用，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外國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與該公司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列示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該公司	投資控股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Bhd.	生化複合肥料研發、製造與銷售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zer Sdn.Bhd.	生化複合肥料製造與銷售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生化複合肥料銷售
Hybrid Generation Sdn.Bhd.(註 1)	生化複合肥料銷售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Bhd.(註 1)	人力資源服務
Arif Efektif Sdn.Bhd.	噬菌體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
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註 2)	肥料產品製造與銷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已於 2016 年 5 月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結束營業，目前辦理清算中。

註 2：該公司已於 2015 年 7 月將所持之山東全宇股權全數出售。

(2)該公司與關係企業公司有無相互競爭情形之評估

A.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Bhd. (ACI)

ACI 成立於 1999 年，為全宇集團之營運主體，營運地係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的巴西古當(Pasir Gudang)，ACI 主要負責生產銷售除沙巴州以外之馬來西亞地區所需之各種肥料，及開發與生產東協外銷市場所需之肥料，如越南的水稻、水果及橡膠肥料，主要之銷售客群為油棕、橡膠等農作物種植之公營企業、私人企業、各地經銷商或基層農戶。

B.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zer Sdn.Bhd. (SSHF)

SSHF 於 2010 年由 ACI 與沙巴州政府之轉投資公司 SABAH SOFTWOODS BERHAD(SSB)合資成立，營運地係位於馬來西亞沙巴州拿篤(Lahad Datu)，其主要負責生產銷售馬來西亞沙巴州及印尼加里曼丹地區所需之各種肥料，主要客群為油棕種植及農作物種植之公營企業、私人企業、經銷商或基層農戶。

C.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PT ACI)

PT ACI 成立於 2011 年，該公司於 2012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 ACI 共同持有 PT ACI，其主要負責開發印尼市場，為全宇集團之印尼銷售據點。

D.Hybrid Generation Sdn.Bhd. (HG)

全宇集團為發展東馬銷售市場，於 2005 年投資持有 HG，其主要負責東馬地區之銷售業務，本身未有製造生產，惟子公司 SSHF 設立後，HG 的銷售功能漸由 SSHF 所取代，故 HG 自 2015 年起即未有實質營運活動，該公司基於有效管理之目的，於 2016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清算。

F.All Cosmos Marketing Sdn.Bhd. (ACM)

ACM 成立於 2008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管理集團派任後勤人員，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予 ACI，惟因該服務業務已於 2016 年起終止，故 ACM 自 2016 年起即未有實質營運活動，該公司基於有效管理之目的，於 2016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清算。

G.Arif Efektif Sdn.Bhd. (AESB)

AESB 成立於 2012 年，主要負責噬菌體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與馬來西亞農業開發研究所(Malaysia Agricultur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簡稱 MARDI)之研究團隊合作，研究噬菌體運用於控制作物病害之產品商業化應用。

E.山東全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全宇)

山東全宇成立於 2011 年，為該公司為發展中國市場，故於山東成立之孫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肥料之製造與銷售，惟其因營運持續虧損，該公司考量集中資源，並計畫加強開發佈局東南亞市場，故已於 2015 年 7 月出售持有之全數山東全宇股權。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與集團企業皆有所差異，且各集團企業亦以目標市場或業務區別進行集團分工，是以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彼此間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八)外國發行人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A.深耕市場策略

該公司將透過說明會，持續教育農技人員，並運用廣告行銷，擴展銷售通路，以開拓馬來西亞本土市場，吸引中大型種植公司、國營農業公司與經銷商合作。

B.提高海外市場品牌知名度與市場佔有率

在印尼市場上，該公司將於第一線農村舉辦產品使用說明會，並持續教育農技人員使用方式與肥料知識。在越南市場上，該公司將運用廣告行銷，持續擴展銷售通路。該公司計畫於各東協國家建立合作經銷據點，透過東協國家代理商合作方式，迅速有效的擴大市場。

(2)研究發展

該公司透過市場調查致力研發具功能、環保之客制化產品，以提供更好的品質及節省顧客的成本。並計畫繼續透過有效率的研發管理，掌握精密的市場需求，從行銷、研發、生產測試等合作，提升研發技術及微生物菌庫，以製造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3)營運規模

該公司未來將持續拓展海外通路，以產品獨特性行銷東南亞，提升市場佔有率，以增加整體營運規模。

(4)財務規劃

強化該公司財務及營運管理，增強風險控管，有效規避匯率、利率及市場風險；並透過公開發行，提升公司知名度，取得長期且較低成本之資金。

2.公司長期計畫

(1)與上下游廠商成為策略夥伴

該公司將以馬來西亞深厚根基進軍亞洲市場，進一步與上下游廠商建立合作關係，以取得優於市場價格之原料成本、節省運輸成本及銷售穩定性，使公司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

(2)研究發展

該公司持續研發針對海外市場需求之產品，依不同地區與不同氣候、土壤、植物等特定，推出兼具如抗病蟲害功能與環境保護的產品，以增加顧客購買意願與降低購買成本。

(3)經營方向

該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通過良好的客戶服務及高品質的產品，拓展產品市佔率，以期引領馬來西亞生物科技產業，促進生態環境維護，冀望成為馬來西亞產業領導者之一，並立足馬來西亞放眼亞洲市場。

(九)外國發行人所屬行業之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分析在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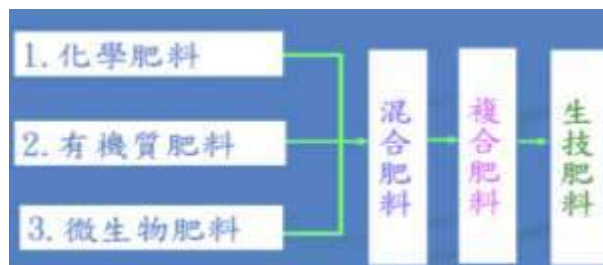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油棕、稻米、橡膠、水果和蔬菜等農作物種植，並以馬來西亞為公司主要銷售市場，茲就該公司行業概況說明如下：

1.行業概況

(1)全球肥料產業概況

A.肥料簡介

肥料係指施用於土壤中或農作物根葉部之營養成分，能供給植物養分或改善土壤物理、化學及生物性質，進而促進養分利用，以增加作物產量或改善作物品質。肥料依產製過程，可概略分為化學肥料、有機質肥料及微生物肥料三大類：



資料來源：台灣農業生技產業季刊

(A)化學肥料

化學肥料又稱無機肥料或合成肥料，係指以非生物體或無機化合物、礦物提煉製成之肥料。化學肥料一般效果直接且快速，價格上也較生物性肥料及有機質肥料具有競爭力，故易被使用者接受和採用。惟化學肥料常因使用便利性，造成單位面積肥料使用過量，導致植物抵抗力變弱、土壤酸化劣化、農產品含高濃度硝酸鹽等問題，而大量長期或不當施用化學肥料亦容易造成環境污染。

(B)有機質肥料

有機質肥料係指利用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的殘體及其排泄物製作而成，雖然有機質肥料上常帶有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但因自生微生物是自然存在而非人工特定篩選培養之微生物，故一般歸類上不屬於微生物肥料。若有機質肥料中加入特定人工篩選培養之微生物，則可稱為微生物複合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的應用優點是效果緩和，較少因過度施放肥料而造成農作物收成減少之情形，惟有機質肥料體積較為龐大，施用成本較高。

(C)微生物肥料

生物性肥料係指經過培養含活性微生物或休眠孢子，如細菌、真菌、藻類等及其代謝產物之特定製劑，具有提供植物養分或促進養分利用等功效之肥料，可具有增進土壤營養成分、改良土壤性質、促進植物養分吸收、增加植物抗病，及提升植物產量及品質等。由於生物性肥料以微生物來源最多，故常稱為微生物肥料，具有低污染、無肥傷、不破壞生態環境之優點，但有一定的保存期限，且效果較易受環境影響，有時會搭配化學肥料、有機質肥料一起施用。

另外在肥料發展方向方面，肥料產品由過去僅提供一種營養要素之單元肥料，如氮肥、磷肥及鉀肥，朝向供應氮、磷、鉀三要素中至少含有兩種以上要素之複合肥料發展，而近年來肥料更朝向有機複合肥料及結合有益微生物、有機質等要素之生技肥料發展，使肥料在土壤中可相互協調，發揮供給植物養分，促進植物吸收養分，避免土壤劣化及增強環境保護功能。

(2)全球肥料市場概況

近年來全球人口總數持續增加，引發糧食不足之議題，進而帶動全球肥料需求。根據國際肥料工業協會(簡稱 IFA)統計資料顯示，2008 年前肥料市場規模因全球人口總數增加，及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發展強勁影響，糧食作物需求大幅提升，使得全球肥料需求達 1.684 億噸，然而 2008 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後，各項農產品期貨價格下滑，使農民耕作意願降低，連帶使得肥料需求降低，故 2008 年肥料市場需求下滑至 1.553 億噸。而受到全球經濟景氣回升，自 2009 年起全球肥料消費總量逐年回升，至 2014 年時，全球肥料消費總量已成長至 1.834 億噸；惟自 2014 年下半年起因頁岩油的供應，及全球經濟趨緩，而造成國際原油急速走貶，致使農作物所提煉的替代生質能源的需求降低與農作物價格下跌，故 IFA 預估 2016 年肥料需求總量會微幅上漲 1.9%。

全球肥料需求

單位：百萬噸

	N	P ₂ O ₅	K ₂ O	Total
2012/13	108.6	41.4	29.2	179.1
2013/14	109.9	40.5	30.4	180.7
2014/15 (e)	110.3	41.1	32.0	183.4
Change	+0.4%	+1.6%	+5.4%	+1.5%
2015/16 (f)	110.4	40.8	31.9	183.1
Change	+0.1%	-0.9%	-0.2%	-0.1%
2016/17 (f)	112.0	41.6	33.0	186.6
Change	+1.4%	+2.1%	+3.3%	+1.9%

資料來源：國際肥料工業協會(IFA)2015年11月統計資料
註：(e):預估 (f)預計

(3)馬來西亞肥料產業概況

A. 馬來西亞肥料市場概況

農業係馬來西亞重要經濟活動，而馬來西亞農作物主要為糧食作物與經濟作物，糧食作物以稻米、玉米、蕃薯為主，經濟作物則以油棕、橡膠、椰子為主，而依據馬來西亞統計局 2015 年資料顯示，2014 年馬來西亞油棕種植面積為 5,392 仟公頃，佔馬來西亞作物種植總面積 7,284 仟公頃之 74.0%。

馬來西亞作物主要作物種植總面積

單位：公頃

年度	油棕	橡膠	稻田	椰子	可可	胡椒	其他	總計
2010	4,853,766	1,020,400	677,884	105,659	20,083	14,174	31,251	6,723,217
2011	5,000,109	1,027,042	687,940	106,312	20,847	14,671	30,863	6,887,784
2012	5,076,929	1,041,187	684,545	100,996	11,748	14,791	26,625	6,956,821
2013	5,229,739	1,057,271	671,679	87,974	13,728	15,130	17,419	7,092,940
2014	5,392,235	1,065,631	689,732	87,550	16,145	16,021	17,317	7,284,631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 2015 年統計資料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資料顯示，2010 年度馬來西亞共生產 222 萬噸肥料，其產值為馬幣 22.89 億元，2011 年度肥料產量增加至 238 萬噸，其產值更成長至馬幣 29.17 億元，每年產量及產值皆尚呈穩定成長。

馬來西亞肥料產量及產值

單位：百萬；馬幣

Year	Quantity (tonnes)	Value (RM mil)
2010	2,218,514	2,289.5
2011	2,477,242	2,917.1
2012	2,509,814	3,442.5
2013	2,624,883	3,854.6
2014	2,974,148	3,704.7
2015*	1,291,643	1,990.3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2015)

註：2015*係 1 月至 5 月之數據

馬來西亞為東南亞化學肥料主要消費地區，但因其原料生產不足以供應所需，故主要倚賴進口。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統計資料顯示，2010～2014 年馬來西亞肥料進口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從 2010 年進口 363 萬噸成長到 2014 年達到 448 萬噸，2010 年則因全球經濟衰退，棕油需求減少，而使油棕園主減少施放肥料用量，故進口肥料下降至 363 萬噸。2011 年起全球經濟復甦，棕油需求呈現穩定回升，使當年度肥料進口數量成長達到 419 萬噸，較前一年度大幅度成長，顯示馬來西亞國內用肥需求持續增加，而截至 2014 年為止，進口數量達到 448 萬噸。

馬來西亞肥料進出口 2010-2015

單位：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IMPORTS						
N Fertilizers	1,026,302	1,341,698	1,291,346	1,425,695	1,500,547	553,850
P Fertilizers	143,505	337,186	314,625	358,942	320,596	132,679
K Fertilizers	1,770,702	1,842,867	1,409,641	1,531,938	1,940,331	804,482
Other NPK Fertilizers	680,212	657,741	696,099	653,108	699,828	309,828
Organic Fertilizers	11,557	14,245	18,395	15,191	18,034	7,945
Total Fertilizer Imports	3,632,278	4,193,737	3,730,106	3,984,874	4,479,336	1,808,784
EXPORTS						
N Fertilizers	849,926	849,998	806,263	1,195,625	1,036,921	440,742
P Fertilizers	3,627	1,113	2,261	3,811	6,512	4,499
K Fertilizers	82,611	59,208	51,397	42,341	49,556	13,341
Other NPK Fertilizers	171,227	182,879	195,359	157,955	314,862	172,424
Organic Fertilizers	17,237	18,261	15,569	9,588	6,910	2,295
Total Fertilizer Exports	1,124,628	1,111,459	1,070,849	1,409,321	1,414,761	633,301
IMPORTS-EXPORTS						
N fertilizers	176,376	491,700	485,083	230,070	463,626	113,108
P Fertilizers	139,878	336,073	312,364	355,131	314,084	128,180
K Fertilizers	1,688,091	1,783,659	1,358,244	1,489,597	1,890,775	791,141
Other NPK Fertilizers	508,985	474,862	500,740	495,153	384,966	137,404
Organic Fertilizers	(5,680)	(4,016)	2,826	5,603	11,124	5,650
Net Fertilizer Imports	2,507,650	3,082,278	2,659,257	2,575,553	3,064,575	1,175,483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

註：2015*係1月至5月之數據

B. 馬來西亞油棕產業概況

該公司肥料產品主要用於油棕種植，而油棕是一種四季開花結果及長年收成的農作物，馬來西亞種植的油棕大多為種植 3 年後即可收成，商業性生產約可保持 25 年，由其籽提取之棕油為大豆沙拉油外之第二大食用油，依台灣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 2014 年之馬來西亞棕油產業概況資料，每公頃油棕樹的棕油產量每月約 4 噸左右，油棕種植的單位產量為大豆、棉籽、花生、葵花等其他植物油作物的 6~11 倍，故近年來吸引馬來西亞農民進行作物之轉作，油棕業已成為馬來西亞經濟發展之重要產業。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 2015 年資料顯示，油棕由於經濟價值高，種植面積和產量逐年增加，馬來西亞油棕種植面積由 2010 年之 4,854 仟公頃增加至 2014 年之 5,392 仟公頃，已佔馬來西亞作物種植總面積 7,284 仟公頃之 74.0%。另一方面，隨著馬來西亞油棕種植面積持續擴大，以及油棕生產、提煉技術水準不斷提高，棕油產量也逐年增加，2014 年棕油總產量達 19,667 仟噸，較 2010 年棕油總產量 16,993 仟噸增加 15.73%，其棕油產量增幅高於同期油棕種植面積增幅。

2.行業未來發展

(1)高效能、低施用量、低毒害之複合肥料趨勢

全球肥料市場發展與糧食需求變化息息相關，而隨著全球人口增加，推升全球糧食需求，在可耕作面積有限情況下，如何提高耕地產量成為肥料產業發展之重要考量。此外，有別於以往動輒大規模施灑一般化學肥料，目前趨勢也朝向合理化施肥，以降低肥料之使用量及減少因肥料的流失對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而複合肥料係根據土壤養分狀況和作物需肥特性製作而成，在產品養分含量高及養分比例多樣化下，可有效提升效能及減少施肥次數，依照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資料顯示，2015~2019 年全球肥料用量平均成長率約為 1.6%，而微生物複合肥除結合各單元肥肥效迅速之優點外，利用各微生物之生物功能，得保有提高養分之吸收進而減少肥傷與改善土壤結構之特性，符合未來高效能、低施用量、低毒害之訴求，故依 Grand View Research 預估，生物肥料市場 2013 年~2020 年的複合成長率可達 15.4%。

(2)肥料產品功效延伸至防治病蟲害

作物病蟲害防治一般係使用化學藥劑的農藥，惟使用農藥除了破壞栽種環境及生態平衡，更可能危害人體健康，因此肥料研發亦往病蟲害防治領域發展，藉著施肥的同時就能達到預防病蟲害的防治，降低使用農藥的機率及用量。近年來靈芝病嚴重危害馬來西亞油棕產量，為有效解決靈芝病對油棕樹所帶來的傷害，該公司已和馬來西亞油棕局共同研發出可控制靈芝病的內生真菌 *Hendersonia*，該公司並於 2012 年開發對靈芝病有防治功效之肥料產品，同時增加其肥料產品的附加價值。相較於內生真菌針對於靈芝病防治，該公司亦自行研究開發內生性木黴菌 *Trichoderma*，防治範圍更擴及至油棕、橡膠與蔬果等真菌性病害。

3.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係於 2010 年成立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旗下主要營運主體為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之全宇工業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沙巴州之 Sabah Softwood Hybrid Fertilizer Sdn.Bhd.，主要營運地國為馬來西亞，客戶大部分為馬來西亞油棕種植集團，以下茲就該公司於馬來西亞肥料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說明如下：

(1)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

馬來西亞肥料市場目前仍以化學肥料為主，且因馬來西亞並無大量生產或開採氮、磷、鉀等礦物，故化學肥原料主要仰賴進口，是以馬來西亞大型肥料公司之營運大多包括化學肥料或化學原料進口買賣業務，除自馬來西亞境外進口化學原料以做為自身肥料產製所需外，亦會以貿易商的角色

色將該化學原料銷售予其他業者，如 Behn Meyer 及 Hap Seng 除為馬來西亞大型肥料廠商外，亦為該公司之化學原料進貨廠商。目前生化複合肥料生產廠商在馬來西亞仍屬少數，故該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 Agrifert、Behn Meyer 及 HAP SENG 等化學肥料廠商，而參酌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報告，馬來西亞 2014 年肥料市場總產量約為 213 萬噸，而該公司 2014 年度馬來西亞肥料總市場之佔有率為 4.25%。

另就全宇公司於生化複合肥料的市場佔有率上，以全宇公司 2015 年度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金額馬幣 237,891 仟元，併參酌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統計 2015 年馬來西亞生化複合肥的市場為 79.46 百萬美元計算，全宇公司 2015 年之生化複合肥料於馬來西亞的生化複合肥料市場佔有率約為 76.70%。

(2)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成長性

棕油在世界上除廣泛用於餐飲業、食品製造業及油脂化工業外，也可作為生物燃料，棕油貿易量於 2014 年佔世界油脂貿易量 56%，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 2015 年統計顯示，馬來西亞所有作物中，以油棕種植面積最廣且逐年增加，佔馬來西亞作物種植總面積之 74%，而依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 2016 年統計資料預估，2015~2019 年全球主要肥料需求量仍將維持小幅增長，預計年平均成長率為 1.6%，預計將於 2019 年底達到 1.99 億噸，而亞洲地區仍將是全球最大肥料消費地區，約佔世界肥料消耗總量之六成，其中大部分集中於東亞及南亞。而在全球肥料市場成長率趨緩的情況下，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2014 年統計資料預期，全球生物肥料市場在消費者對於有機食品偏好及對化學肥料引起環境危害的重視下，2013~2020 年複合成長率則可達 15.4%，其中以北美、歐洲為最主要的生物肥料市場，2014 年佔全球市場約 54%，亞洲區域生物肥料市場則佔全球約 15%。

全球肥料需求 2015-2019

單位：仟噸

Year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Nitrogen (N)	112 539	113 955	115 498	116 905	118 222
Phosphate (P ₂ O ₅)	42 113	42 865	43 785	44 652	45 527
Potash (K ₂ O)	31 973	32 802	33 629	34 452	35 257
Total (N+ P ₂ O ₅ +K ₂ O)	186 625	189 622	192 912	196 009	199 006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2016年統計資料

另外，因化學肥料長時間超量施用將造成作物抵抗力變弱、產品硝酸鹽之含量過高與破壞土壤結構等肥傷問題，易影響農作物產量，而微生物複合肥除保有各化學肥料肥效迅速之優點外，利用有機物為載體結

合微生物之生物功能，得擁有提高養分之吸收進而減少肥傷與改善土壤結構之特性，符合高效能、低施用量、環保之訴求，致漸為種植業者所接受，亦成為肥料產品發展方向，故依 Grand View Research 2014 年資料預估，生物肥料市場 2013 年~2020 年的複合成長率可達 15.4%。

而依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於 2016 年 3 月微生物生化肥料報告，生化複合肥料於有益微生物的使用上以固氮菌與溶磷菌為主要大宗，馬來西亞生化複合肥料於 2022 年將成長至 186.61 百萬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3.03%，馬來西亞生化複合肥料預估將可維持較高的成長幅度，且其佔複合肥料市場的比重將日益提高。

馬來西亞生化複合肥市場成長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產品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CAGR 2015-2022
固氮菌生化複合肥	38.89	43.88	49.53	55.93	63.19	71.35	80.61	91.07	12.90%
溶磷菌生化複合肥	29.3	33.05	37.29	42.06	47.5	53.59	60.5	68.3	12.80%
其他生化複合肥	11.26	12.77	14.49	16.44	18.65	21.15	24.01	27.25	13.40%
合計	79.46	89.68	101.30	114.42	129.35	146.08	165.11	186.61	13.03%

資料來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十)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助益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非屬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財務狀況

(一)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簡明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231,231	100.00	2,257,308	100.00	2,065,543	100.00
營業成本	1,662,884	74.53	1,634,421	72.41	1,410,123	68.27
營業毛利	568,347	25.47	622,887	27.59	655,420	31.73
營業費用	391,567	17.55	338,976	15.02	330,822	16.02
營業利益	176,780	7.92	283,911	12.58	324,598	15.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12	0.25	(60,694)	(2.69)	5,956	0.29
稅前純益	182,392	8.17	223,217	9.98	330,554	16.00
所得稅費用	7,183	0.32	7,067	0.31	38,290	1.85
稅後淨利	175,209	7.85	216,150	9.58	292,264	14.15
其他綜合損益	(6,791)	(0.30)	(225,461)	(9.99)	(104,033)	(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418	7.55	(9,311)	(0.41)	188,231	9.11
期末資本額	550,000		565,000		565,000	
每股盈餘(元)(註)	3.78		3.52		4.30	

註：係以各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六)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六)1.」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4	23	204
	利息收入	5,411	11,409	11,118
	什項收入	10,401	3,161	1,952
	小計	15,826	14,593	13,2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45)	(3,333)	(1,37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	(1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494	(59,950)	15,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7,128	3,183	3,222
	處分投資利益	-	11,391	-
	什項支出	(73)	(1,012)	(41)
	小計	12,704	(49,721)	16,995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支出	(20,678)	(22,846)	(24,135)
	融資租賃義務之利息費用	(542)	(382)	(178)
	關係人借款利息	(1,698)	(2,338)	-
	小計	(22,918)	(25,566)	(24,313)
合計		5,612	(60,694)	5,956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5,612 仟元、(60,694) 仟元及 5,956 仟元，分別占營收淨額之 0.25%、(2.69) %及 0.29%，均占營收比重不高，以下茲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其他收入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 15,826 仟元、14,593 仟元及 13,274 仟元，主要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什項收入，其中租金收入主係該公司將員工餐廳場地出租給業者營業之收入，利息收入則為銀行存款利息，而 2014 年什項收入較高，主係因含山東全宇免徵增值稅之補貼款收入所致，2015 年及 2016 年度則無重大差異。

(2)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12,704 仟元、(49,721) 仟元及 16,995 仟元，主要包含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無形資產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處分投資利益以及什項支出。其中 2015 年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59,950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馬幣，而購料以美金為主，2015

年因受到美國勞動市場轉佳，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將結束寬鬆貨幣政策影響，而使美元上升，以及國際原油價格下降，使馬幣兌換美金之匯率貶值所致；2016 年因馬幣兌換美金匯率回穩而產生兌換利益。

該公司為控制匯率變動造成之風險，內部由財會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並與主要往來銀行密切聯繫，以求掌握匯率走勢資訊，作為結匯參考依據，對外向客戶報價前先針對未來匯率可能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評估，以決定合理報價，降低由交易所產生的匯率風險，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財務成本

該公司 2014~2016 年財務成本分別為 22,918 仟元、25,566 仟元及 24,313 仟元，主係該公司之利息費用，隨銀行購料借款餘額而增減變化，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4.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盈餘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稅前淨利	182,392	223,217	330,554
稅後淨利	175,209	216,150	292,264
其他綜合損益	(6,791)	(225,461)	(104,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418	(9,311)	188,231
每股盈餘(元)(註)	3.78	3.52	4.30

註：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之稅前淨利金額分別為 182,392 仟元、223,217 仟元及 330,554 仟元，稅前純益率分別為 8.17%、9.98%及 16.00%；2014~2016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75,209 仟元、216,150 仟元及 292,264 仟元，稅後純益率分別為 7.85%、9.58%及 14.15%；2014~2016 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3.78 元、3.52 元及 4.30 元。該公司 2015 年度主要係子公司 SSHF 產能利用率持續提升，取得之投標案增加併毛利率增加所致；2016 年主係新產能投入及積極推廣含 GanoEF 之生化複合肥料，訂單挹注及產品毛利提升，而國際物料價格較 2015 年下降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之變動主係隨營運規模而逐步提升，尚屬合理。

(二)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分析(含財務結構分析、償債能力分析、經營能力分析、獲利能力分析及現金流量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環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東鹼以肥料及純鹼為主要產品，興農主要從事農藥、肥料及化學

品之生產及銷售，台肥則以肥料、化工產品、電子級化學品為主要產品，由於東鹼、興農及台肥均生產銷售肥料產品，故以東鹼、興農及台肥作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另同業平均財務比率則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化學製品製造業」之資料，以茲進行比較分析。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 比率	全宇	40.53	39.32	26.29
		東鹼	45.00	44.00	43.94
		興農	66.60	65.40	62.72
		台肥	25.68	34.20	34.04
		同業平均	33.00	31.10	註 1
	長期資金 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全宇	245.42	283.00	352.91
		東鹼	135.00	137.00	135.51
		興農	120.40	106.40	139.27
		台肥	192.46	287.35	280.48
		同業平均	212.77	215.05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全宇	181.36	188.24	299.04
		東鹼	143.00	129.00	111.47
		興農	140.80	123.10	145.31
		台肥	179.10	840.49	910.76
		同業平均	458.50	477.80	註 1
	速動比率(%)	全宇	134.43	149.66	240.31
		東鹼	108.00	91.00	89.70
		興農	64.70	55.00	73.37
		台肥	104.83	721.56	824.38
		同業平均	355.20	345.9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 (倍)	全宇	8.96	9.73	14.60
		東鹼	19.00	16.00	13.28
		興農	7.10	4.80	7.27
		台肥	24,512.24	4,945.48	(1.99)
		同業平均	2,223.70	1,820.10	註 1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 週轉率	全宇	5.08	4.06	4.22
		東鹼	6.23	6.45	5.89
		興農	7.88	8.51	7.56
		台肥	5.60	5.81	6.48
		同業平均	5.60	4.8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收現日數	全宇	72	90	86
		東鹼	59	57	62
		興農	46	43	48
		台肥	65	63	56
		同業平均	65	76	註 1
	存貨週轉率	全宇	5.51	6.32	6.04
		東鹼	5.64	5.93	6.77
		興農	4.17	3.93	3.34
		台肥	6.61	6.63	6.10
		同業平均	3.40	2.90	註 1
	平均銷貨日數	全宇	66	58	60
		東鹼	65	62	54
		興農	88	93	109
		台肥	55	55	60
		同業平均	107.35	125.86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	全宇	3.57	3.81	4.07
		東鹼	0.81	0.84	0.72
		興農	2.30	2.30	2.12
		台肥	0.49	0.57	0.45
		同業平均	3.30	2.9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全宇	1.03	0.96	0.93
		東鹼	0.48	0.51	0.44
		興農	1.10	1.10	1.04
		台肥	0.26	0.23	0.16
		同業平均	0.70	0.6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 報酬率(%)	全宇	8.92	9.99	13.92
		東鹼	9.00	6.00	7.27
		興農	3.90	2.80	4.25
		台肥	4.53	3.23	(0.16)
		同業平均	2.50	0.80	註 1
	權益 報酬率(%)	全宇	16.81	15.63	18.95
		東鹼	15.00	10.00	11.16
		興農	9.90	6.70	10.05
		台肥	5.94	4.60	(0.25)
		同業平均	3.80	1.3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全宇	32.14	50.25	57.45
		東鹼	45.65	51.04	34.1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興農	21.77	19.54	18.06
		台肥	16.94	23.93	6.0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全宇	33.16	39.51	58.53
		東鹼	48.00	33.00	37.66
		興農	19.60	12.90	20.26
		台肥	29.05	25.71	(0.2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全宇	7.85	9.58	14.15
		東鹼	16.00	11.00	15.23
		興農	2.90	2.00	3.49
		台肥	17.52	13.87	(1.06)
		同業平均	1.20	(0.86)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全宇	3.78	3.52	4.30
		東鹼	3.56	2.48	2.98
		興農	1.51	1.03	1.60
		台肥	3.13	2.48	(0.1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全宇	12.26	18.08	110.77
		東鹼	65.00	70.00	57.70
		興農	11.40	20.50	24.62
		台肥	註 3	876.81	97.44
		同業平均	(12.00)	13.9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全宇	43.24	45.44	83.60
		東鹼	57.00	83.00	79.41
		興農	28.60	29.90	40.61
		台肥	45.80	137.21	141.97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 比率	全宇	(1.57)	3.46	23.93
		東鹼	11.00	8.00	7.15
		興農	3.60	6.00	6.90
		台肥	註 3	21.73	(0.75)
		同業平均	(0.80)	1.90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化學製品製造業」；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1：截至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2016年度之同業資料。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未有相關數據。

註3：該期營業活動現金為淨流出，致比率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表達。

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總資產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3.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0.53%、39.32%及 26.29%，2015 年因子公司 SSHF 取得沙巴州政府相關部門標案使營運持續成長，且辦理增資並清償借款，使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0,412 仟元，致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 39.32%；2016 年比率下降，主係歸還第一銀行借款美金 300 萬，使短期借款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14~2015 年度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2016 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45.42%、283.00%及 352.91%，該比率最近三年度持續提高，2015 年度因償還 AmIslamic Bank 借款，致長期借款餘額下降 50,637 仟元，以及匯率變動認列兌換損失致其他權益下降 209,687 仟元，雖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幣金額因購置機器設備而較 2014 年度微幅上升 0.55%，但因報表換算馬幣回台幣之匯率由 2014 年底之 9.05 下降至 2015 年底之 7.67，反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下降，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資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反升；2016 年無新增重大之廠房設備，而保留盈餘主係持續獲利而使權益總額上升 131,731 仟元而使該比率上升至 352.91%。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比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 2015 年度低於台肥，餘皆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降低，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81.36%、188.24%及 299.04%；速動比率分別為 134.43%、149.66%及 240.31%，皆呈現逐年上升。2015 年度因營收持續成長且辦理現金增資 114,966 仟元，致 2015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分別較 2014 年度增加 67,901 仟元及 10,080 仟元，而償還關係人借款使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較 2014 年度減少 100,412 仟元，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2016 年因歸還第一銀行借款美金 300 萬元，使短期借款下降，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2014 年度僅低於同業平均，2015 年度僅低於台肥及同業平均，2016 年度僅低於台肥，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8.96 倍、9.73 倍及 14.60 倍。2015 年度主要係該公司獲利持續成長，子公司 SSHF 產能提升，取得更多標案且產品毛利增加而轉虧為盈，使該公司稅前息前純益較前年度增加 43,473 仟元，上升 21.17%，而財務成本僅增加 2,648 仟元，提高了 11.55%，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9.73 倍；2016 年因積極推廣含 GanoEF 之生化複合肥料，產品毛利提升，使稅前息前純益與 2015 年度相較增加 42.71%，而稅前息前利益增加幅度大於利息支出增加幅度，故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14.60 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因持續擴展營運規模增進獲利能力，故利息保障倍數提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2016 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08 次、4.06 次及 4.22 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 72 天、90 天及 86 天，其中 2015 年主係因客戶 RBSB 於 2015 年底之逾期應收款較 2014 年底增加馬幣 297 萬，致該公司

2015 年應收週轉率提高，RBSB 為馬來西亞橡膠產業小園主發展局 (RISDA) 集團的採購供應商，主要負責統一為集團各油棕及橡膠種植公司代採購肥料，時需待收到下游客戶款項後始可支付貨款予該公司，而 2015 年由於 RBSB 之下游客戶付款作業延遲，使 RBSB 部分貨款逾期支付，致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4.06，平均收現日天增加為 90 天；另 2016 年與 2015 年無重大變動差異。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因該公司客戶之組成與同業有所差異，主要客戶為馬來西亞大型種植公司，因旗下種植園眾多且分散，使其帳務處理時間較長，然該公司主要客戶之授信期間多為 60 天~90 天，其收款情況應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51 次、6.32 次及 6.04 次，平均銷貨日數分別為 66 天、58 天及 60 天。而 2015 年期末存貨金額微幅下降，於營收及銷貨成本同時成長情況下，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6.32 次，週轉天數下降為 58 天；2016 年與 2015 年則無重大變動差異。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具備良好之存貨管理能力。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57 次、3.81 次及 4.07 次，比率逐期提升，主係因 SSHF 營運效益逐漸顯現及新客戶訂單挹注，致銷貨收入逐期成長，而固定資產增加幅度較小所致；且 2016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重大新增並持續提列折舊，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下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4.07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3 次、0.96 次及 0.93 次，該公司 2015 年度由於該公司保留營運資金且股利發放較少，故帳上現金及存款增加 117,907 仟元，使得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為 0.96 次；2016 年因客戶 FTPSB 有延期支付貨款之情形，該公司為控管應收額度故減少對其交易，故使營業收入略減，使得總資產週轉率略為下降為 0.93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均低於興農，優於東鹼、台肥及同業平均水準。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屬良好。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92%、9.99%及 13.9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81%、15.63%及 18.95%，該公司 2015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子公司 SSHF 產能提升，取得更多標案且產品毛利增加而轉虧為盈所致；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辦理增資，使加權平均股數增加幅度高於稅後損益增加幅度所致；2016 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因新產能投入及積極推廣含 GanoEF 之生化複合肥料，訂單挹注及產品毛利提升，致稅後損益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僅資產報酬率 2014 年低於東鹼，餘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2.14%、50.25%及 57.45%與 33.16%、39.51%及 58.53%，其中 2015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上升，主要係子公司 SSHF 產能利用率持續提升，並取得更多投標案所致，而 2015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幅度較小，主係受到匯率變動影響，認列外幣兌換損失所致；2016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新產能投入及積極推廣含 GanoEF 之生化複合肥料，訂單挹注及產品毛利提升，而國際物料價格較 2015 年下降，使營業成本下降，故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東鹼，優於興農、台肥，2016 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2014 年低於東鹼，餘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7.85%、9.58%、14.15%及 3.78 元、3.52 元及 4.30 元，2015 年度主係子公司 SSHF 產能持續提升，取得更多標案且產品毛利增加而轉虧為盈，並加強控管成本及費用所致；2016 年該公司純益率增加，主係新產能投入及積極推廣含 GanoEF 之生化複合肥料，訂單挹注及產品毛利提升，而國際物料價格較 2015 年下降，使營業成本下降，致稅後損益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每股盈餘與採樣公司相較，則皆高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隨營收成長及成本管控得宜而逐步成長，各項比率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5)現金流量

在現金流量比率方面，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2.26%、18.08%及 110.77%。2015 年度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持續成長，並收回多筆前期應收帳款，故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該公司於 2016 年主係子公司 SSHF 規模持續提升，並增加銷售毛利較高之商品，使稅前淨利上升，以及收回 RBSB 逾期款項所致，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較 2015 年上升，而使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相較，除 2014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2015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客戶之組成與同業有所差異，該公司主要客戶為馬來西亞大型種植公司，因旗下種植園眾多且分散，使其帳務處理時間較長，致應收帳款收回期間較長；以及子公司 SSHF 於 2013 年度正式營運投產，於 2015 年始轉虧為盈所致。2016 年度因營運規模提升及收回客戶逾期帳款而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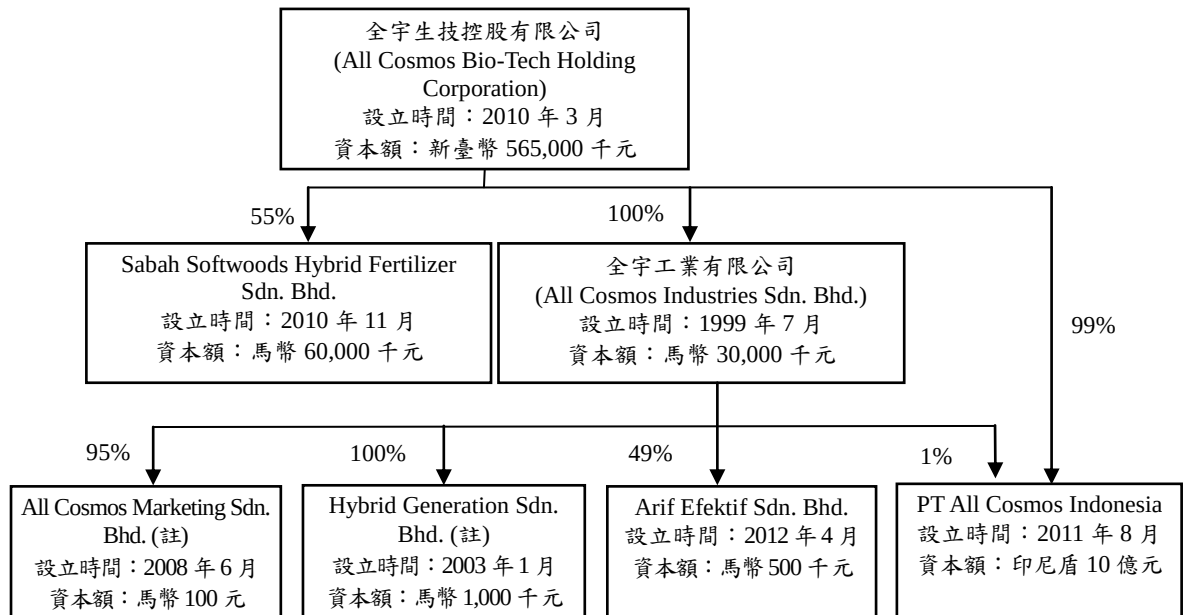
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43.24%、45.44%及 83.60%。2015 年度因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2016 年因子公司 SSHF 規模持續提升，並增加銷售毛利較高之商品，使稅前淨利上升，以及收回 RBSB 逾期款項所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上升，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2014~2016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在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該公司 2014~2015 年度再投資比率為 (1.57%)、3.46%及 23.93，2015 年度因營運狀況良好，獲利穩定成長，營業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2016 年因子公司 SSHF 規模持續提升，並增加銷售毛利較高之商品，使稅前淨利上升，以及收回 RBSB 逾期款項所致，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而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於 2014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2015 年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2016 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

(三)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且其總資產占外國發行人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若截至最近期，上述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外國發行人之影響

1.轉投資概況



註：ACM 及 HG 已於 2016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結束營業，目前辦理清算中。

2.轉投資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主營事業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ACI	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2015年	1,663,961	190,327
		2016年	1,401,339	229,313
SSHf	生化複合肥料之製造及銷售	2015年	592,145	45,421
		2016年	746,900	104,631
PT ACI	生化複合肥料之銷售	2015年	6,614	(716)
		2016年	1,775	(834)
HG	生化複合肥料之銷售	2015年	—	(72)
		2016年	—	(72)
ACM	人力資源服務	2015年	3,854	378
		2016年	—	(3)
AESB	抗病型噬菌體之研發	2015年	7,832	2,570
		2016年	9,189	3,849

資料來源：2015 及 201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ACI

ACI 係全宇集團位於西馬來西亞之主要營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開發生產銷售除沙巴州以外之馬來西亞地區所需之各種肥料，及外銷市場所需之肥料，如越南的水稻、水果及橡膠肥料，主要銷售客群為油棕、橡膠等農作物種植之公營企業、私人企業、各地經銷商或基層農戶。其 2015 及 2016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663,961 仟元及 1,401,339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90,327 仟元及 229,313 仟元，隨產能陸續投入及新客戶訂單獲利挹注，ACI 營運狀況尚屬良好，未有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SSHF

SSHF 係全宇集團位於東馬來西亞之主要營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化複合肥料之製造與銷售，並就近提供馬來西亞沙巴州及印尼加里曼丹地區各種肥料，主要客群為油棕種植及農作物種植之公營企業、私人企業、經銷商或基層農戶。其 2015 及 2016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592,145 仟元及 746,900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45,421 仟元及 104,631 仟元，隨產能陸續投入及客戶訂單獲利挹注，SSHF 營運狀況尚屬良好，未有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3)PT ACI

PT ACI 係全宇集團設立於印尼之銷售據點，主要負責印尼市場之開發及銷售。其 2015 及 2016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614 仟元及 1,775 仟元，稅後淨損分別為(716)仟元及(834)仟元，PT ACI 最近兩年度呈現稅後虧損主係因肥料進口印尼成本較高所致，惟該公司計畫以毛利較高之產品拓展印尼客戶，以提升其營收毛利及營運績效，而經檢視 PT ACI 營運狀況及財務資料，因其設立主要目的為開發印尼外銷市場，且 PT ACI 僅有貿易業務，資金成本需求不高，故未有對外舉債之情形，是以雖有營運虧損狀況，但目前尚未有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4)HG

HG 係全宇集團設立於東馬來西亞之銷售據點，主要負責東馬市場之銷售業務，本身未有製造生產，惟因自 SSHF 設立後，HG 的銷售功能逐漸由 SSHF 取代，使 HG 於 2015 及 2016 年度皆無營業收入，稅後淨損分別為(72)仟元及(72)仟元，是以該公司基於有效管理之目的，於 2016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目前 HG 已停止營運並辦理清算中。

(5)ACM

ACM 之營收係來自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予 ACI，其 2015 及 2016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854 仟元及 0 仟元，稅後淨利(損)分別為 378 仟元及(3)仟元，惟 ACM 於 2016 年起停止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是以該公司基於有效管理之目的，於 2016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目前 ACM 已停止營運並辦理清算中。

(6)AESB

AESB 主要業務為噬菌體之研發，其 2015 及 2016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7,832 仟元及 9,189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2,570 仟元及 3,849 仟元，AESB 持續專注於研發業務，並積極拓展相關業務，使 AESB 營收逐漸成長，未有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及獲利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之依據，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總限額係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00%計算，而對個別對象限額係以股權淨值之 65%計算。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2016 年背書保證情形列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2014	ACI	SSHF	註	665,894	442,299	442,299	229,889	—	43.17%	1,024,452
2015	ACI	SSHF	註	649,538	432,144	374,801	132,334	—	37.51%	999,290
2016	ACI	SSHF	註	695,734	412,834	—	—	—	—	1,070,3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同一股東共同持有間接或直接表決權超過 50%之公司。

子公司 ACI 之背書保證係為 SSHF 因購料資金需求，向馬來西亞 Ambank 銀行申請之貸款提供背書保證，惟該背書保證業已於 2016 年 11 月全額解除，改由董事彭士豪及彭聖青個人擔任擔保人。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主係因應集團公司營運資金所需，且截至目前已無背書保證金額，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2.重大承諾事項

(1)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該公司 2014 年底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為馬幣 635 千元，係該公司已簽訂但尚未完成交易之合約價款，為 ACI 新建第二廠房簽訂之工程設備採購合約款，截至 2016 年底，該公司已無未認列之承諾金額。

(2)營業租賃協議

截至 2016 年底，該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等，屬正常營運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付期間	租金總額
2016 年	1,748
2017 年~2020 年	624
合計	2,372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2016 年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列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2014	ACBT	SSHF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638	79,638	79,638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257,284	514,568
2015	ACBT	AC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287	197,287	197,287	2.05%~2.3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246,929	493,858
	ACI	ACB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186	97,186	97,186	0.83%~0.8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299,786	399,716
2016	ACBT	AC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4,576	98,067	94,374	2.1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266,571	533,143
	ACI	ACB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186	45,765	45,765	0.8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321,108	428,1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主係為協助集團子公司營運所需之短期資金融通，其中 SSHF 係因於 2013 年起正式營運，惟因初期短期營運資金較為不足，故由其股東 ACBT 及 SSB 依持股比例資金貸與給 SSHF；另 2015 年由於馬幣對美金持續貶值，故若由 ACI 以馬幣兌換成美金支付貨款，將會有較高的進貨成本，且 ACI 於馬來西亞舉借美金之資金成本較高，是以該公司為支付美金貨款並減少匯率損失，由 ACBT 向台灣大眾及第一銀行借款美金 5,887 仟元，並將該筆資金貸與子公司 ACI，然因該筆借款銀行要求提供擔保金，惟 ACBT 無多餘資金，故由 ACI 提供擔保金貸與 ACBT。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4~2016 年之資金貸與皆為集團公司間之資金調度，皆符合相關程序規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係為子公司 ACI 及 SSHF 與銀行簽訂預售遠匯金融商品合約，其中 2014~2016 年衍生性商品交易已實現(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403 仟元、1,113 仟元及(1,118)仟元。該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計價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上述交易係經董事會通過並依其核決權限辦理，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2016 年未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五)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六)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性

(一)該集團之組織架構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三)」之說明。

(二)該公司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七)」之說明。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該公司係從事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目前銷售區域以馬來西亞為主，銷售客戶主要為從事油棕、橡膠及水果等農作物種植之政府關係企業、民營企業及農民等，旗下除重要營運子公司 ACI 及 SSHF 以地理位置區分客戶做為集團分工外，另有 PT ACI 負責印尼市場銷售及 AESB 負責微生物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多年來持續進行生化肥料產品的研發，擁有微生物量產及商品化等核心技術，且產品已成功銷售至 RISDA、FELDA、SSB 等馬來西亞大型種植集團，藉由與公營企業與大型集團之交易合作，期可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並維持業務穩定性。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231,231 仟元、2,257,308 仟元及 2,065,543 仟元，各期營業收入金額主係隨客戶需求增長、產能陸續新增，及增加經營化學肥料市場而提升，且生化複合肥料除可提供作物養分外，亦有助改善問題土壤，是以隨著公司不定期舉辦產品推廣講座、研討會及應用媒體廣告行銷，

並積極參予國內外農業展覽以拓展銷售通路，及相關成本費用控管得宜等綜合影響，該公司未來之營運情形應尚屬穩定。

另經檢視該公司各項財務比率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尚稱穩健，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肆、就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若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得免評估）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於 2014 年辦理現金增資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況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8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 36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金額為 18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4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4 年第三季	180,000	18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計新台幣180,000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付辦理第一來台上市案之相關費用，並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80,000	已依計畫於2014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18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執行效益分析

該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共募集新台幣 180,000 仟元，業已於 2014 年第三季投入供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用於辦理來台第一上市案之相關規劃執行，及專業機構輔導相關費用之資金需求，該公司目前已逐步落實上市計畫，該次募資計畫效益應已有效合理顯現。

綜上所述，該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增資計畫業已依計畫辦理完成，且其預計效益應已合理顯現，對該公司財務影響應尚屬合理。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借款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之契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未曾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無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故不適用。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本次計畫內容

1.計畫內容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14,370 仟元整。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3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5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414,37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7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 年第二季	414,370	414,37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提高自有資金比率，致使資金調度靈活性增加，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性。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業經 2016 年 12 月 2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做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內容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朱永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辦理，預計發行新股 7,5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5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14,37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僅保留一定比率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份，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保留新股總額 15%，計 1,13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6,404 仟股則全數委由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預計於 2017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旋即可將資金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資金募集計畫及運用進度均具可行性，故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三)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之 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時，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於扣除保留員工認購之股數後，委託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是以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予以辦理，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四)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劃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預計募得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計畫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時間，預計於 2017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並旋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得資金，將於 2017 年第二季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可強化資金運用靈活度、優化財務結構，同時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支應營運規模擴充成長，以增強面對未來業務成長所可能產生風險之能力。

(五)價格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之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暫訂本次承銷價格為 55 元。而實際每股之發行價格，則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採用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價格，由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一)查閱外國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外國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並分析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料，主要現金流入為產品銷售之應收帳款收現，現金流出則主要為原物料進貨成本之應付帳款，及員工薪資、銷管費用等營運支出。該公司編製之 2017 年及 2018 年度各月份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2017 年 1~2 月係實際數，餘為參酌以往年度之營運實績，並綜合評估該公司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等活動產生之現金收支作為編製基礎，該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依據客戶之交易情形、營運規模、營運狀況及付款狀況等，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該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一般授信條件 60~90 天為參考依據。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應付帳款主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條件進行付款。目前付款條件為對馬來西亞當地供應商採購者，為貨到 30~60 天支付貨款，向馬來西亞境外採購者則為即期信用狀付款。該公司預估 2017 及 2018 年度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與目前之收付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及變更，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未來營運計畫予以擬定，2017 及 2018 年資本支出主要係預估機器設備改良及廠房維修等支出，惟其實際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營運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執行。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

該公司編製之 2017 年及 2018 年度各月份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2017 年 1~2 月係實際數，餘為參酌以往年度之營運實績，及產業未來發展與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編製而成。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5.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制之 2017 年及 2018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尚無明顯資金缺口，本次現金增資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未來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對外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評估，該公司 2017 及 2018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業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未來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應屬合理。

201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92,707	628,560	632,335	621,335	615,335	589,335	830,524	804,524	808,524	837,524	866,524	885,524	692,70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39,483	177,666	100,000	100,000	150,000	170,000	20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00,000	200,000	2,067,149
合計	139,483	177,666	100,000	100,000	150,000	170,000	20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00,000	200,000	2,067,14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69,883	136,701	80,000	80,000	130,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441,584
資本支出	-	5,000	5,000	-	-	5,000	-	-	-	-	-	-	15,000
薪資及員工董事分紅	21,742	5,766	6,000	6,000	6,000	21,706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03,214
現金股利	-	-	-	-	-	121,475	-	-	-	-	-	-	121,475
合計	91,625	147,467	91,000	86,000	136,000	283,181	141,000	141,000	141,000	141,000	141,000	141,000	1,681,27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1,625	197,467	141,000	136,000	186,000	333,181	191,000	191,000	191,000	191,000	191,000	191,000	1,731,27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6)=(1)+(2)-(5)	690,565	608,759	591,335	585,335	579,335	426,154	839,524	823,524	827,524	856,524	875,524	894,524	1,028,583
融資淨額(7)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	-	-	414,370	-	-	-	-	-	-	414,370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 款	-	-	-	-	-	-	-	-	-	-	-	-	-
償 債	(112,005)	(26,424)	(20,000)	(20,000)	(40,000)	(60,000)	(85,000)	(65,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588,429)
合計	(112,005)	(26,424)	(20,000)	(20,000)	(40,000)	354,370	(85,000)	(65,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74,05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28,560	632,335	621,335	615,335	589,335	830,524	804,524	808,524	837,524	866,524	885,524	904,524	904,524

201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04,524	862,524	866,324	870,124	868,924	703,856	682,656	691,456	705,256	744,056	782,856	811,656	904,52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50,000	180,000	120,000	120,000	160,000	180,000	21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10,000	210,000	2,200,000
合計	150,000	180,000	120,000	120,000	160,000	180,000	21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10,000	210,000	2,200,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70,000	140,000	80,000	80,000	130,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445,000
資本支出	-	-	-	5,000	5,000	-	-	-	-	-	-	-	10,000
薪資及員工董事分紅	22,000	6,200	6,200	6,200	22,000	6,200	6,200	6,200	6,200	6,200	6,200	6,200	106,000
現金股利	-	-	-	-	128,068	-	-	-	-	-	-	-	128,068
合計	92,000	146,200	86,200	91,200	285,068	141,200	141,200	141,200	141,200	141,200	141,200	141,200	1,689,06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2,000	196,200	136,200	141,200	335,068	191,200	191,200	191,200	191,200	191,200	191,200	191,200	1,739,06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6)=(1)+(2)-(5)	912,524	846,324	850,124	848,924	693,856	692,656	701,456	720,256	734,056	772,856	801,656	830,456	1,365,456
融資淨額(7)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 款	-	-	-	-	-	-	-	-	-	-	-	-	-
償 債	(100,000)	(30,000)	(30,000)	(30,000)	(40,000)	(60,000)	(60,000)	(65,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575,000)
合計	(100,000)	(30,000)	(30,000)	(30,000)	(40,000)	(60,000)	(60,000)	(65,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575,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62,524	866,324	870,124	868,924	703,856	682,656	691,456	705,256	744,056	782,856	811,656	840,456	840,456

(二)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資金用途係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承諾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交易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其他轉讓行為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如係人民幣債券者，應輔導外國發行人出具「承諾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留供臺灣使用」之聲明書，並取得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如赴海外發行者並應包括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以審慎評估外國發行人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取得人民幣資金及海外發行案件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外國企業回台第一上市案，並未於國外證券市場掛牌，故尚無股價及成交量之資訊。

捌、法令之遵循

-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朱永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或非訟事件主要係其子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以下簡稱 ACI)及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以下簡稱 SSHF)尚有繫屬訴訟非訟案件外，未有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亦無發生員工罷工或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且無違反污染防制之相關規定等情事。以下茲就子公司訴訟非訟案件說明如下：

SSHF 之被資遣員工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以不當之資遣程序為由對 SSHF 提出告訴，並且聲請 ACBT 及 ACI 一併為被告人，爾後，該人員已撤銷對 ACBT 之併案聲請。上述聲請已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進行審理，尚待馬來西亞亞庇勞資法院判決，經評估，該勞資糾紛對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財務最大可能損失約為馬幣 426 仟元，尚不致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 1.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		經參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朱永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其申報事項並無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核閱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簽證會計師並無對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三、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核閱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簽證會計師並無對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四、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核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朱永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無左列情事。
六、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無須執行必要性之評估；另依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七、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案件，外國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並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案件情事，且本次為首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並無左列情事。
八、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檢視該公司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或不履行股票申請上市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承諾事項。
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者。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閱其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件及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2.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外國發行人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之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 1.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2.申請事項有變更，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		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並參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朱永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無左列情事。
二、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之特別股。			✓	該公司本次係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5 及 2016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216,150 仟元及 292,264 仟元，尚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事，且經參閱該公司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13,150 仟元及 555,550 仟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二)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無須執行必要性之評估；另依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無正當理由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按預計進度執行並產生合理效益，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三、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八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		✓		經查閱該公司 2016 年 12 月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20 日董事會議事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於董事會中討論並決議通過。
五、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六、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七、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之總金額，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八、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尚無發現會計師有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情節重大者。
九、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已承諾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若該公司對外發布任何與申報書件不符之資訊，應修正相關資料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最近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最近期之內控專審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十一、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尚無股價及成交量資訊，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十二、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朱永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檢查表，並取具該公司及相關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發現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訴訟非訟代理人於最近三年內有左列情事。
十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該公司本次係於我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非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十四、證券承銷商於外國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五、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本次申報案件係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非屬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列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茲就「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之相關條文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符合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文	說明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

經取得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朱永宜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無左列關係之情事，符合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文		說明
	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謹遵守左列規定。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	該公司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文		說明
	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	(刪除)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文		說明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	該公司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文		說明
	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

自律規則條文		說明
	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本承銷商業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來台第一上市法令遵循顧問委託書」，將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	該公司本次係於上市前辦

	自律規則條文	說明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且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之說明。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文	說明
	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

自律規則條文	說明
	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該公司係初次申請上市，非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並非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文	說明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且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該公司為股票未在海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非屬第二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律師意見書之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朱永宜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上述各項之情事。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採公開申購及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經考量該公司之產業特性、經營績效、目前與未來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價格、股票市場流動性等條件後與該公司議訂暫定承銷價格為 55 元，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

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獲利狀況、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競價拍賣之承銷過程發現市場價格，由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須修正時，已由該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該公司本次在發行股數 7,534 千股不變動下，若因調降發行價格而產生資金缺口，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儲備未來因應營運規模擴展而增加之資金需求，及適法性及合理性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一、公司股利政策

依該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基於營運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該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股東。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該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

(1)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2)最多為百分之十(10%)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如該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該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一)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二)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三)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五)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

綜上所述，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已明訂其股利之發放總額及現金股利發放總額占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比率，其股利政策應具備其明確性。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股利皆以現金股利形式發放，分別為每股 1.5 元、1 元及 2.15 元，除截至報告出具日，2016 年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外，其餘股利發放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應屬合理。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發現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影響之情事。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捌、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貳拾、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貳拾壹、辦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貳拾貳、辦理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貳拾參、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貳拾肆、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評估內容如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貳拾伍、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證券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潘明璟



屈筱苓



陶虹如



邱政堯



杜毓軒



黃信男



蔡東良



單位主管簽章：林文雄



負責人簽章：陳惟龍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四 月 五 日

(僅限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朱育賢



單位主管簽章：曾馨慧



負責人簽章：賀鳴珩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四 月 五 日

(僅限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高永曦



單位主管簽章：許石睦



負責人簽章：廖美祝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四 月 五 日

(僅限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長：彭士豪

